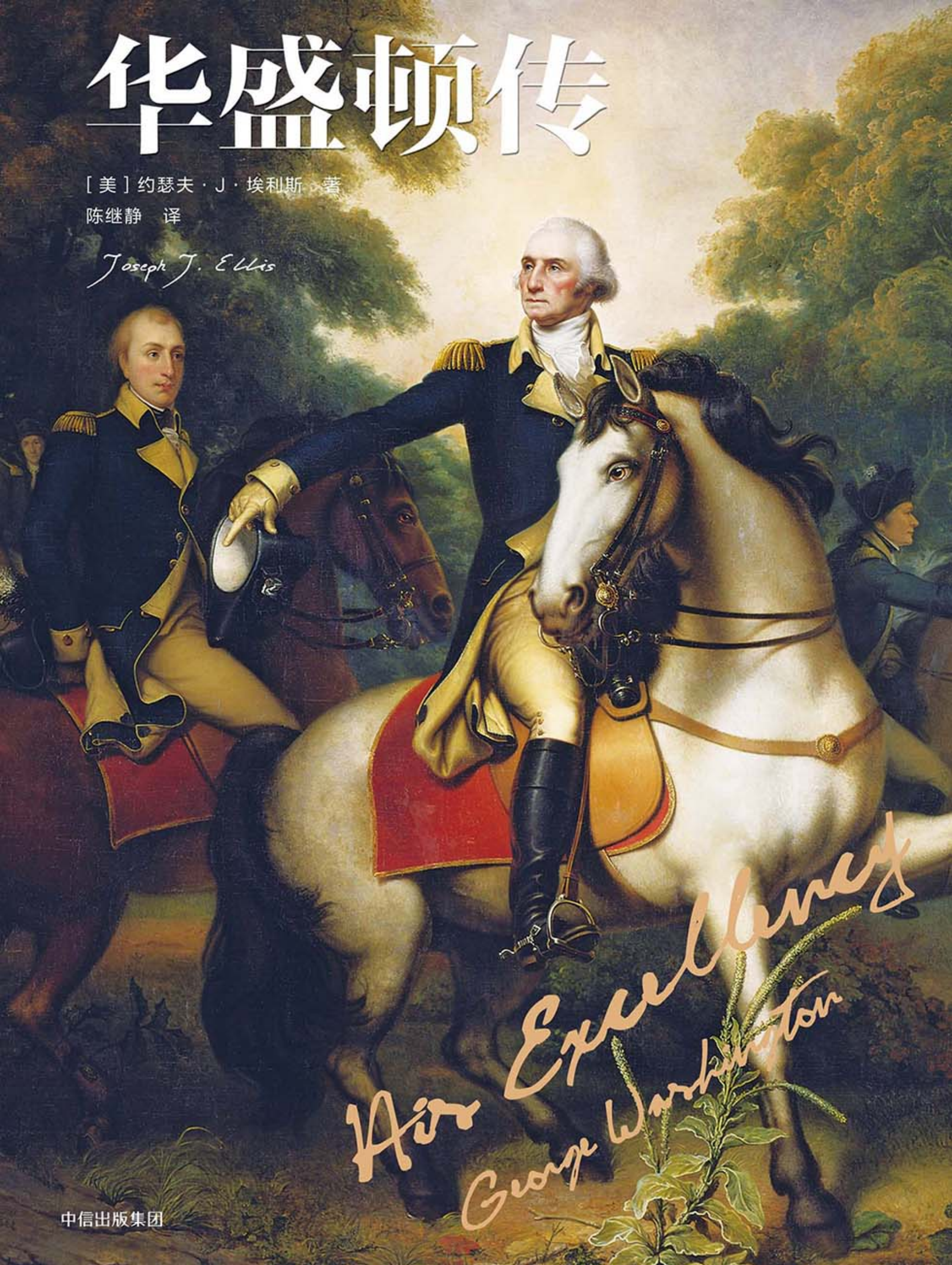

华盛顿传
[美]约瑟夫·J·埃利斯 著
陈继静 译
Joseph J. Ellis
His Excellency
George Washington
中信出版集团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华盛顿传

[美] 约瑟夫 · J · 埃利斯 著
陈继静 译

Joseph J. Ellis

His Excellency
George Washington

中信出版集团

版权信息

书名:华盛顿传

作者:[美]约瑟夫·J·埃利斯

译者:陈继静

ISBN:9787508666020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约瑟夫·J·埃利斯

在我看来，与华盛顿相比，本杰明·富兰克林更聪明，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更有才华，托马斯·杰斐逊的学识更为精深，詹姆斯·麦迪逊在政治上更为精明，但这些杰出人物却一致肯定华盛顿是他们中最为杰出的。他被公认为“国父之父”，即所有这些人的先驱者。这是为何？在本书中，我试图寻找答案。

序言
月亮上的男人㊟

我个人与华盛顿的关系由来已久。我在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德里亚市长大，就读于圣玛丽小学，从此处沿着芒特弗农大道走出13公里远，就是这位伟人曾经生活和经营过的庄园。因为我的学校离芒特弗农庄园很近，老师们（她们都是修女）就经常带着我们去这个历史遗址朝圣，探寻这位美国最伟大的俗世圣徒留下的踪迹。回头看来，与今天相比，当年的游览并不能让人掌握太多的历史知识。比如，我完全不记得有谁曾经提起过奴隶制。倒是记得有人告诉我们，“华盛顿的木头假牙”是虚构的故事——这使我第一次明白，不能总是相信历史书中写的内容。我之所以记得十分清楚，是因为那次游览的高潮部分就是参观华盛顿的假牙，它被放在玻璃展柜里，看来就像一个由金属和骨头做成的、货真价实的大刑具。除此之外唯一还记得的，就是从庄园宅邸东边的阳台望出去是波托马克河（Potomac）壮观的景色。㊟

在20世纪50年代初我10岁上下时，每年都会和小伙伴们一起趴在一个油毡搭成的单层车库顶上，观看纪念这位伟人诞辰的游行队伍穿过华盛顿大街。我们非常喜欢这样的时刻，因为不用去上学，还可以观看各种学校乐队的演出，这些学校往往被恰如其分地命名为“乔治·华盛顿中学”“华盛顿和李中学”等。母亲还会给我1美元，当时那可是一笔巨款。这样，我就可以用印有华盛顿头像的钞票，在当地为纪念他而进行“美元日促销”的小店中买东西。所有这些都发生在河对岸那座以华盛顿命名的城市中。它是我父亲每天工作的地方，市景的主要特征就是与伟人有关的宏伟遗迹。

我想说明的是，伴随着我的成长历程，华盛顿似乎无所不在，他不可避免地出现在我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除了那些假牙和芒特弗农庄园的阳台以外，华盛顿依然是一个神秘莫测的抽象概念。他就像某种杰斐逊式的真理，确实存在，不言而喻。而所有自明之理的美妙之处就在于，没有人觉得有必要多加置喙。我们对他太熟悉不过，以至于不会有

人觉得必须解释一下，为什么我们要为此举行一年一度的游行。

对我而言，与托马斯·杰斐逊或亚伯拉罕·林肯相比，华盛顿的影响更加无处不在，但也更加遥不可及。如果你去潮汐湖（Tidal Basin）或国家广场[注]（the Mall），就能在杰斐逊纪念堂或林肯纪念堂中读到那些富有魔力的句子（“我们认为下面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我们对任何人都不怀恶意，我们对任何人都抱好感……”）。但华盛顿的纪念碑上却没有只言片语，沿着扶梯拾级而上，我们只能在两边的墙上看到游客的信笔涂鸦。杰斐逊看起来就像耶稣一样降临人间，直接向我们宣道；而华盛顿却如同上帝本人，高高在上，俯视着我们。或者正如我下文要描述的那样，杰斐逊就好比出现在超级碗[注]（Super Bowl）赛场上空的飞艇，向比赛双方发出加油鼓劲的信号；而华盛顿则游离在尘世之外，缄口不语，宛如来自遥远朦胧的月亮。

也许你会因此把我接下来的文字看作是登陆月球的一次尝试，预想这场阅读必定充满神奇与新鲜。然而，就我曾趴在华盛顿大街边某个车库顶上的时代而言，当时抵达月球的技术条件尚不具备。那时没有注释详尽、现代版本的华盛顿书信集，所以我们无法一一阅读他发出或收到的每一封信，也无法看到编者对所有主要人物、历史事件和争论所做的大量注释。现在，这些条件都具备了。实际上，20世纪30年代以后已经出现了非常有用的版本，任何希望追溯华盛顿的一生及其时代的人，都再也不会缺乏历史证据了。而《华盛顿文集》（*Washington Papers*）的现代版本则是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富矿，尘封在华盛顿家族阁楼中的片言只语都被收集在一起，进行了编目、整理。这项巨大工程收集的材料非常完整，只有独立战争最后三年和后一任总统任期内的材料还稍显不足。尽管上述年代特征复杂，编辑们将会耗尽他们的全部精力，花费的时间也将超出人们的想象，但无论如何，我们都可以公正地说，现在可供我们使用的历史遗留证据，数量之多已经超过了任何传记作家或历史学家曾经有过的期望。这位美国的开国元勋如今就坐在我们跟前：他备受攻击，暴露无遗，并且终于开口说话了。

我们准备好倾听他的故事了吗？提出这个问题可不只是为了增添文采。以莎士比亚和弗洛伊德为代表的那种观点认为，所有的孩子在接近自己的父亲时，都会感到很难完全打开自己的内心。华盛顿以最要命的形式使我们面临所谓的“父权问题”：他出现在拉什莫尔山（Mount Rushmore），出现在国家广场，也出现在美元纸币和硬币上，却总是

作为一个符号存在——遥不可及、冷冰冰且令人生畏。理查德·布鲁科舍（Richard Brookhiser）所做的概括十分精当：他在我们的钱包里，而不在我们的心中。至于我们的内心，各种变化不断地稍纵即逝。依赖与反抗、热爱与畏惧、亲密与疏远，这些念头在每个孩子的心灵深处翻腾起伏。每一位家长都可以证明，起初孩子们相信父母永远不会犯错；后来却认为父母做什么都是错的——用俄狄浦斯情结来解释的话，他们实际上是想杀死自己的父亲。从美国历史的大部分阶段来看，我们对所有的建国之父，尤其是华盛顿，都抱着这种被原始欲望所主宰的情感模式，激烈地摇摆在对其顶礼膜拜和作诛心之论之间。就华盛顿的例子而言，这一症状既体现在帕尔森·威姆斯[注]构造的那个从不撒谎、圣洁高尚的男孩身上，也体现在对这位美国史最已故、最白人的男性[注]所下的各种否定结论中。

这一英雄——祸首的形象，实际上却是同一幅肖像画，当我们时不时地翻转它，正面或反面就交替呈现。它是一幅十足的卡通画，它要向我们诉说的，与其说是华盛顿，不如说是我们自己。目前学术界主流一改俄狄浦斯情结，转而认为美国是一个充斥着帝国主义、种族主义、精英主义和父权主义的国家，而在其缔造过程中，华盛顿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虽然任何规则总会有一些重要的例外，但学院派正统观念还是将华盛顿看作一个充满禁忌的、不合适的研究课题。任何一位有抱负的博士生，要是宣称他对诸如华盛顿的总司令生涯或总统生涯感兴趣，就是在不经意间承认了自己在学术上的无能。（相对时髦的却是针对大陆军普通士兵或芒特弗农奴隶的研究。）而当我们不刻意忽略华盛顿的时候，却又基本上把他当作一个诱人的靶子。我们从自己所处时代的更高的政治标准和种族标准去看待他，把革命一代所有最刺目的失败都集中在他一个人身上。这种指责当然有失公允，但它的反面，即将华盛顿看作英雄——偶像的传统观点，也同样不够客观。这样，我们又回到旋转的卡通人物面前了。也许读者可以联想一下小说《了不起的盖茨比》中那诱人的、一亮一灭的码头灯光——我们最钟爱的那个幻象正像它一样变幻不定。

如何才能避免这种非此即彼、言过其实的毛病？换句话说，一旦我们以现代版《华盛顿文集》为交通工具登陆月球以后，如何才能准确地描绘出地形，而不至于将途中怀有的不切实际的期望强加给它？当然，如果我们发现自己喜出望外，或恰恰相反地失望透顶，那就应该擦亮眼睛，再仔细审视一番。因为一方面，我们要着手进行的这项考察，其目

的是研究一个人，而不是一座雕像，因此我们必须跨越一切荣耀和尊崇，直视一个人的灵魂深处。另一方面，我们必须设想自己在进行一项研究，而不是一次追捕，因此要远离当代诽谤者（他们是俄狄浦斯情结的代表人物）的诱惑，以免将华盛顿逼入意识形态的深渊。拉尔夫·瓦尔多·爱默生[注]为了向下一代宣扬反叛的观念，曾经声称美国的开国元勋们之所以令人敬畏，只是因为他们有幸在美国史上抢先占据了有利地位，这使他们能够面对面地见到上帝，而此后所有人则只能通过他们间接聆听圣言！相反，我们的目标则是与华盛顿面对面——或者，如果读者愿意——以成年人而不是儿童的身份去看待我们的国父。

我带着两个信念和一个疑问开始自己的探索。第一个信念是，我希望写出一本有关这一巨大历史主题的最小部头的著作。我的两位最杰出的前辈——道格拉斯·索撒尔·弗里曼（Douglas Southall Freeman）和詹姆斯·托马斯·弗莱克斯纳（James Thomas Flexner）——已经写出了篇幅惊人的多卷本传记。在我看来，这两项工程都有着纪念碑式的宏大规模，它们表明作者的意图在于以英雄传奇的方式刻画华盛顿，这令人不由得想起利顿·斯特雷奇[注]关于维多利亚时代人物传记的绝妙评论：卷帙浩瀚的传记作品已经变成了一排排的文字棺椁，无穷无尽、一眼望不到头。这么说对弗里曼和弗莱克斯纳都很不公平，尤其是对后者，因为他从来不觉得有必要磨平华盛顿个性中的棱角，或将他的传记变成一本百科全书。让我向上述两位作者致意，他们是华盛顿研究领域里令人尊敬的开拓者。在我看来，由于他们在这方面已经取得非凡的成就，我们才没有必要再去描绘一部史诗性的巨幅油画。因此，我仅仅着眼于抓住华盛顿的性格特征，试图画出一幅鲜活的肖像画。在这方面，对我启发最大的是马尔库斯·坎利夫（Marcus Cunliffe），他的《华盛顿：其人及其功绩》（*Washington: Man and Monument*）一书虽然是15年前写就的，却一直没有过时。我们应该单独向坎利夫表示特殊的敬意。

我的第二个信念与美国革命史研究有关，自从坎利夫完成他的大作以来，华盛顿时代的历史面貌在我们眼中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如今，我们对于共同创造了殖民地革命思想的知识因素，甚至情感因素等有了更加深切的认识；对于推动弗吉尼亚种植园阶级反叛的社会、经济动机等有了更强有力的解释；对于独立战争双方面临的战略性选择也有了更为复杂、更引人入胜的评价；而对于18世纪90年代爆发为政治派别冲突的、自相矛盾的“1776年精神”也有了更加辩证的认识。华盛顿的一生被激活，他的事业被整合，贯穿其中的历史线索和主题则共同构成了评价

其成长和成就的新背景。最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奴隶制和美洲原住民命运的学术研究日益繁荣，由此将以前一直作为背景存在的主题移到了最显著的位置。它们再也不被人们当作边缘性问题看待了。走近华盛顿也意味着使这些问题，尤其是奴隶制问题，变成受人关注的焦点。

另外，在开始这场冒险之旅的时候，我还带着一个疑问。这个疑问是在我早年研究革命时代文献的基础上形成的。在我看来，与华盛顿相比，本杰明·富兰克林更聪明，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更有才华，托马斯·杰斐逊的学识更为精深，詹姆斯·麦迪逊在政治上更为精明，但这些杰出人物却一致肯定华盛顿是他们中最为杰出的。在伟人的纪念馆中，建国之父们经常被神化、被利用，而华盛顿却被公认为国父之父，即所有这些人的先驱者。这是为何？在以下的章节中，我试图寻找答案——它就隐藏在那个杰出竞争者辈出的年代里最具雄心、最坚定、最强有力的那位人物的性格当中。华盛顿是如何被造就的，在这一过程中他做了些什么，这正是我想要讲给人们听的故事。

约瑟夫·J·埃利斯

于佛蒙特州普利茅斯市

---

1. 月亮上的男人（*Man in the Moon*）：此标题化用自1999年美国喜剧演员金·凯瑞（Jim Carrey）主演的电影，该片记录了美国喜剧鬼才安迪·考夫曼（Andy Kaufman）谜团一般的传奇人生。作者以此来概括华盛顿在美国人心目中远离尘世、谜团一般的形象。——译者注

2. 显然，我是20世纪50年代游览芒特弗农庄园，并记得当时见过华盛顿的假牙展出的游客之一。而实际情况却是，根据官方纪录，它们直到20世纪80年代才向公众展出。芒特弗农庄园的工作人员们和我都无法解释这一矛盾之处。

3. 潮汐湖和国家广场：都位于华盛顿特区，分别是杰斐逊纪念堂和林肯纪念堂的所在地。——译者注

4. 超级碗：是美国国家橄榄球联盟的年度冠军赛，上空通常有飞艇负责转播电视信号。——译者注

5. 帕尔森·威姆斯（Parson Weems，1759——1825）：美国牧师和作家，以其颇受赞誉的有关乔治·华盛顿的传记性小说而著名，该书后来的版本包含了华盛顿砍倒樱桃树的故事。——译者注

6. 这里指的是历史与文学批评中“已故白人男性”（dead white man）的说法。该批评认为，在西方中心历史观中，最重要的位置都被已故白人男性占据着，对有色人种和女性缺少关注。——译者注

7. 拉尔夫·瓦尔多·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1803——1882）：美国作家、哲学家和美国超越主义的中心人物。他的诗歌、演讲，尤其是《论自然》（Nature，1836年）等散文，被认为是美国思想史与文学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作品。——译者注

8. 利顿·斯特雷奇（Lytton Strachey，1880——1932年）：英国历史学家和传记学

家，以其文雅、诙谐、有判断力的传记作品闻名，如《卓越的维多利亚时期的人》（*Eminent Victorians*，1918）。他所提倡的传记写作的艺术，对维多利亚时代传记文学是一种改革，一时在英国成为风尚，在法国和德国也有影响。他反对英雄崇拜，反对冗长、烦琐、巨细皆录的学究式的传记。——译者注

第一章
内陆地区

乔治·华盛顿第一次出现在历史舞台上是1753年，21岁的他作为一名勇敢而机敏的送信人，被派到北美的荒野中去执行危险任务。他怀里揣着弗吉尼亚总督罗伯特·丁威迪（Robert Dinwiddie）的信，要送给法军司令。那时，法军遍布在蓝脊山（Blue Ridge Mountains）以西和五大湖以南、弗吉尼亚人称之为俄亥俄领地的广袤地区。按照指示，他要带着一支小部队穿过蓝脊山，然后越过阿勒格尼山脉（Allegheny Mountains），在那里与一位叫作“亚王”（Half-King）的印第安首领会面。接着，他要向法国人在派斯克岛（即今天宾夕法尼亚州伊利市）的军事驻地进发，在那里“以大不列颠国王陛下的名义”将信件送达。后来人们发现，这封信的关键部分言辞挑衅，表明后来被殖民地人称为“法印战争”的冲突正拉开序幕：“众所周知，俄亥俄河两岸、弗吉尼亚殖民地西部的土地是大英帝国国王陛下的财产，故此，鄙人惊闻法军在英王治下的俄亥俄河两岸修筑要塞、建立殖民地，感到甚为意外与关切。”

正是在这一刻，世人开始意识到青年华盛顿的存在，而我们也得以第一次仔细打量他。因为在丁威迪的鼓励下，华盛顿记下了这次冒险经历，并冠名为《乔治·华盛顿少校的日记》（*The Journal of Major George Washington*），发表在好几种殖民地报纸上，后来又被英格兰和苏格兰杂志转载。虽然他只是一名使者——那种在绝境中常被派去执行危险任务的、智勇双全的年轻人，他的《日记》却向读者提供了多数欧洲地图仅以黑暗和空白表示的内陆地区的第一手资料：那里的山川、河流，以及奇异的原住民。这份报告成为50多年后刘易斯和克拉克关于美国西部更权威报道的先声。它还无意中揭示出，“大不列颠国王陛下”或其他欧洲列强为控制这一广阔边疆做出的各种声明有多么荒唐可笑——欧洲文明的傲慢在此昭然若揭。

在青年华盛顿描述的故事里，他自己既是叙述者又是主人公，然而他却对自身所言甚少，对自己的想法更是不置一语。他在序言中写

道，“我非常小心地不发表自己的看法”。作者所关注的，反而是跨越阿勒格尼山脉时那齐膝深的雪；由于冰雪覆盖而无法通过的大河；他和同伴们被迫划着独木舟前进，衣服冻得像木板一样坚硬；马匹因为筋疲力尽而病倒，不得不被抛弃在路上。在一个很不吉利地被称作“凶杀镇”的印第安村庄外，他和跟随他一起冒险的同伴克里斯托弗·吉斯特（Christopher Gist）遇到了一个孤零零的印第安战士。对方看起来似乎很友好，却突然绕到近处将毛瑟枪瞄准他们，并扣响了扳机。幸好不知为什么，子弹并没有命中任何目标。“是你开的枪吗？”华盛顿问吉斯特，后者回答说没有。当即反应过来的吉斯特向印第安人冲过去，要杀死他。但华盛顿不许同伴这么做，反而决定让他逃走。在莫农格希拉河（Monongahela）岸边的一所独立的农舍里，他们看到两个大人和五个小孩已经被杀死，并被剥去了头皮，几头猪正在啃噬腐烂的尸体。

与边疆环境中严酷的条件和偶尔遭遇的野蛮行为相比，华盛顿在勒伯夫堡（Fort Le Boeuf）和派斯克岛遇到的法国军官们就友好多了。他们好像是高雅的巴黎家具，猝然被抛落在蛮荒之地。“他们彬彬有礼地接待了我们。”华盛顿写道。法国人就华盛顿一行穿越崇山峻岭的艰难跋涉，讨好地开了几句玩笑。但他们也解释说，英国国王对俄亥俄领地的主权声明显然要服从于法国国王的声明，因为后者建立在拉萨尔（Lasalle）将近一个世纪以来对北美内地探险的基础之上。为了巩固他们的主权声明，最近法国又派出了一支远征队沿密西西比河顺流而下，一路上埋设了一系列刻有法国国王印章的铅板，这显然就一劳永逸地解决了争议。

法国人十分礼貌地听取了华盛顿的反驳：根据1606年弗吉尼亚公司首张特许状所规定的权威解释，英国殖民地的西部边界是在密西西比河流域，甚至还可以远推至太平洋沿岸。在上述任一情况下，俄亥俄领地都被包括在英国边界内，并且该特许状比拉萨尔的声明早了60年。这一笼统的论述也许在威廉斯堡或伦敦会很有说服力，对法国军官却毫无作用。“他们告诉我，”华盛顿在《日记》中写道，“占有俄亥俄是他们坚定不移的计划。而且以上帝的名义，他们一定会成功。”勒伯夫堡的法军司令、圣皮埃尔爵士雅克·勒加德尔（Jacques Le Gardeur，sieur de Saint Pierre）最终决定，起草一封言辞恳切的信，让华盛顿带给丁威迪总督，以此来结束这场谈判，并借以保持住外交友好的假象：“我责无旁贷地接待了阁下派来的华盛顿先生。我相信他会公正地替我向您传达问候，并向您表达我对您深深的敬意。我是阁下最谦卑、最忠实的仆人。”

不过，华盛顿在《日记》中着笔最多的却是另外一个人，他代表着第三支宣称对俄亥俄领地拥有主权的力量：那就是塞内卡族[注]的领袖亚王，印第安名字为塔纳查理森（Tanacharison）。他除了是当地的部落首领以外，还获得了英语称号“亚王”，因为他是易洛魁联盟（Iroquois Confederation）或称六族同盟的外交代表，该同盟在纽约州的奥农达加（Onondaga）建有总部。当华盛顿和他首次在一个叫作原木镇（Logstown）的印第安村庄相遇时，塔纳查理森宣布，华盛顿的印第安名字为科诺托卡利乌斯（Conotocarius），意为“拔城者”或“攻城掠地的人”，因为近一个世纪前，他们正是这样称呼华盛顿的曾祖父约翰·华盛顿（John Washington）的。在印第安人口耳相传的历史上，这段记忆还一直保留着，它正好有力地证明易洛魁联盟曾长期统治这片地区。他们没有埋设铅板，对于英王拥有整个大陆的专横声明也闻所未闻，但他们的统治却已经延续了300年左右。

在当时的情况下，塔纳查理森认为，与英国人相比，法国人对印第安人主权构成的威胁更大。“如果你们是像英国兄弟那样和平到来的，”他对派斯克岛的法军将领说，“我们就会把你们看作和英国人一样的贸易伙伴。但是老天啊，你们来了以后，用武力夺走土地，在上面盖起大屋。我们绝不会屈服在你们的强力之下。”另外，塔纳查理森也明确表示，印第安人与欧洲列强及其殖民地之间订立的任何同盟都只是权宜之计：“你们（法国人）和英国人都是白种人。大家比邻而居。这片土地不属于任何一方，而是属于高高在上的伟大神灵，正是他允许我们居住在此。”

华盛顿很聪明地记下了塔纳查理森的话，他完全明白，这些话揭露了两种相互冲突且事实上彼此矛盾的需求，而他进入北美荒原执行外交使命也正缘于此。因为一方面，他代表的是英国政府和殖民地当局——他们急切希望英国——北美殖民者占据俄亥俄领地，这就与印第安人的神恩护佑观念发生了根本抵触。而另一方面，印第安人在这一地区的人口占绝对多数，在荒野环境下的森林战斗中，他们也拥有无可争议的战术优势。所以说，在英法争夺北美内地的冲突迫在眉睫之际，拥有打破均势的重要力量的不是别人，正是这些华盛顿的上级们试图取而代之的印第安人。

出于很多方面的考虑，我决定以青年华盛顿首次在北美冒险的故事为起点，开始对这位未来伟人那出了名的、难以捉摸的性格做一番考

察。因为首先，这个故事表明，从很早开始，华盛顿的个人生活就已经与更广大的公共利益联系在一起了。在这个故事中，相互竞争的两个世界大国为控制半个美洲大陆而展开了全球争夺，当时再也没有比这更大的事件了。其次，这个故事提醒我们注意到一个明显的历史事实，即华盛顿是美国建国一代中少数几位出生较早的杰出人物之一——本杰明·富兰克林是另一位——他们刚好赶上了法印战争，因此开始思索北美在英帝国中究竟扮演的是一个什么角色。第三，华盛顿是一个行胜于言的人，他似乎总是想要告诉我们他做了什么，却不想让我们知道他是怎么想的；这个故事正好为我们理解他言行中的矛盾提供了第一个例子。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通过这个故事，华盛顿个性形成的最初阶段与那片被称为俄亥俄领地的原始、蛮荒的广袤地区联系在了一起。正是在殖民地边疆的“内陆地区”，他天性中的“内地”也开始逐步塑造成形。后来的历史发展证明，它们都没有像最初看上去那样空旷无垠，而是牢牢地控制住了对抗文明的自然力。

剪影

我们对1753年之前华盛顿的孩提时代和少年时代只有短暂一瞥。这段缺少文献的早期生活点缀着神话和传说，将华盛顿的童年与他后来戏剧性的生涯或是最杰出的民族英雄形象结合在一起。他的第一位传记作者约翰·马歇尔（John Marshall）甚至将他降临人世的那一章命名为“华盛顿先生的诞生”，似乎他是穿戴得整整齐齐地降生的，而且早已为就任总统做好了准备。而与他童年有关的最著名的故事——帕尔森·威姆斯讲述的砍倒樱桃树的轶事（“父亲，我不能说谎”）则完全是虚构的。真实情况是，我们对华盛顿与其父亲奥古斯丁·华盛顿（Augustine Washington）的关系一无所知，只知道早在他11岁的时候，父亲就去世了。在大量的通信中，华盛顿只有三次明确提到父亲，其他只是隐约涉及。至于母亲玛丽·鲍尔·华盛顿（Mary Ball Washington），我们知道她是一个身材高大、体格强健的妇女，高寿，一直活到华盛顿被选为总统，但从未对儿子的公共成就表示过赞扬或欣慰。他们的关系在华盛顿的后半生是疏远的，而在其童年和青春期则依然是一个谜。面对信息如此缺乏与不实，乃至令人沮丧的状况，我们能做的只有先确定华盛顿早年生活中一些无可争议的事实，然后据此勾勒出影响其发展的大致情况。

我们确信乔治·华盛顿于公历1732年2月22日出生在弗吉尼亚州波托马克河畔的威斯特摩兰郡（Westmoreland）。他是弗吉尼亚殖民者的第四代，祖先约翰·华盛顿1657年从英国来到北美，不久就使华盛顿家族成为弗吉尼亚社会中虽然未必杰出却相当受人尊敬的成员。印第安人称呼约翰·华盛顿为“拔城者”，并非因为他军事上的强大，而是因为他玩弄法律条文，将印第安人骗出了他们的领地。

约翰·华盛顿传给后代的血统有三个特点：首先，是对农田的热爱，多多益善；其次，男子都身材高大、体格强健；最后，虽然身体健壮，却往往在年岁不高的时候溘然辞世，享年都不超过50岁。如果我们对乔治·华盛顿父母双方的祖先略加考察，还能发现另一个显著的特点。华盛顿家族的祖先有三任妻子，最后一任妻子甚至三次丧夫。华盛顿的父亲于1729年失去第一位妻子，而他的第二位妻子玛丽·鲍尔·华盛顿则是一个孤儿，她的母亲曾两度丧夫。乔治·华盛顿的出生地弗吉尼亚在当时还只是冒险家的乐园，那里动荡不安，因此生命的延续也并非理所当然。1743年4月，严酷的现实又一次打击了华盛顿：奥古斯丁·华盛顿去世，给他的妻子和7个孩子留下了一笔40平方公里土地的遗产，外加49个奴隶。遗产被分成7份。

华盛顿的孩提时代是在拉帕汉诺克（Rappahannock）河边的费里（Ferry）农场度过的，河的对岸就是弗雷德里克斯堡（Fredericksburg），他和母亲一起住在一所有着六个房间的农舍中。他接受了相当于现在小学程度的教育，但从未学习过古典课程，也没有人鼓励他去上威廉玛丽学院——这一缺陷后来一直困扰着他，和身边那些有着良好教育背景的政治家相比，华盛顿在这方面始终相形见绌。有些传记作家已经注意到他从《交往和交谈中保持举止礼貌得体的守则》（*The Rules of Civility and Decent Behaviour in Company and Conversation*）一书中抄下来的110条规则。该书以1595年耶稣会学者编纂的关于优雅举止的一系列规范为基础。有些规则很好笑（例如第9条：“不要向火堆吐痰，不要蹲在火堆边，也不要将双手放在火焰上方取暖，更不要把双腿架在火堆上，尤其当火上烤着肉时。”以及第13条：“有他人在场时，不要打死害虫，例如跳蚤、白虱、扁虱等等。看到污物或脓痰时，应该巧妙地用脚踩住它；如果那东西是在你同伴的衣服上，就悄悄地弄掉它；如果是在你自己的衣服上，就向帮你弄掉的人致谢。”），但第1条规则似乎也反映出后来华盛顿对言行规范的执着：“有他人在场时，任何举止都应表现出对在场者的尊重。”作为更早

时代残留的信念，这条规则想要说明的是，一个人的性格并不只是他本人表现的结果，更是别人看待他的结果。这一点非常重要，后来华盛顿成功地使自己隐身于公众形象之后，他的这种天资在这个时候就已显露了征兆。不过，《礼貌守则》之所以广受传记作家的关注，更简单的原因在于，它是极少数与华盛顿童年有关又幸存至今的珍贵文献之一。不过，他抄写这些条目很有可能只是为了练习书法。

来自两个方面的影响对华盛顿的童年至关重要：一是年长他14岁的同母异父的哥哥劳伦斯（Lawrence），一是费尔法克斯（Fairfax）家族。劳伦斯代替了父亲的角色。作为小儿子，华盛顿不太可能继承到足够的土地以便上升到切萨皮克湾（Chesapeake）的种植园主阶层，因此，劳伦斯便担负起为这位年轻人选择职业之责。1746年，劳伦斯建议乔治加入英国海军，成为军官学校的学员。母亲反对这个建议，乔治在英国的叔叔也斩钉截铁地表示了否定的态度，他认为当海军会“让他尝尽苦头，逃身不得，会被像黑奴甚至走狗那样使唤”。

劳伦斯对华盛顿的未来还有另外两个影响，但都具有讽刺性。1751年他去巴巴多斯（Barbados）旅行，希望那里的热带气候能够治愈他的肺结核，华盛顿一路陪伴着他。这次旅行不仅成为华盛顿一生中唯一的一次出国经历，还让他在途中感染天花。后来华盛顿的脸上一直有许多隐约可见的疤痕，不过也因此对这一在当时最骇人听闻的致命疾病有了免疫能力。接着，劳伦斯于1752年死于肺结核，成为家族中又一个短命的男子。他那10平方公里的种植园后来成了华盛顿继承的财产之一，即如今被称为芒特弗农庄园的那部分。劳伦斯的过早去世，使华盛顿得以继承其遗产中最大的一笔。

费尔法克斯家族的影响同样颇具讽刺意味。从大约15岁开始，华盛顿的大部分时间是与劳伦斯一起在芒特弗农庄园度过的。劳伦斯与附近贝尔沃庄园费尔法克斯家族的安·费尔法克斯（Ann Fairfax）结了婚。费尔法克斯家族的祖先是托马斯·费尔法克斯爵士（Lord Thomas Fairfax），在英国贵族中是出了名的古怪人物：鄙弃女人，热衷骏马和猎犬。很快，他就越过蓝脊山去猎狐了，从此对管理庄园的恼人义务不闻不问。这一着实令人畏缩的任务，后来由他的堂弟威廉·费尔法克斯（William Fairfax）接管。费尔法克斯家族声称拥有的地产一直广受争议，直到最近伦敦枢密院才承认：费尔法克斯爵士拥有多达20000多平方公里土地的所有权，其中包括位于波托马克河和拉帕汉诺克河之间的

广大北方地区。一言以蔽之，费尔法克斯家族是依然活跃在北美的欧洲封建制和英国贵族制残留，同时又带着弗吉尼亚本土乡绅的浓厚气息。另外，他们也是特权家族、王室赞助人的突出代表，一位给华盛顿写传记的作家说他们是“大贵族间世代联姻的产物”。尽管华盛顿注定将要领导一场革命，最终推翻贵族制的信仰体系，但最初他却一直是这种特权庇护下的受益者。

1748年，威廉·费尔法克斯交给16岁的华盛顿生平第一份工作：他将和威廉的儿子乔治·威廉·费尔法克斯（George William Fairfax）一起，对费尔法克斯家族位于谢南多厄河谷的地产进行一次调查。华盛顿最早的日记就是从这时候开始出现的，我们因此得以首次接触他的字体和文法，并了解到他对蓝脊山外围原始环境的印象：“睡到所谓的床上时，我大吃一惊，那完全就是一个草垛——除了一块线织的秃毛毯之外，连张像样的床单都没有，上面的跳蚤等害虫比毛毯本身还重一倍。”看到边疆地区罕见的定居者，他就像看到陌生动物一样震惊：这些人衣衫褴褛，用德语而不是英语交谈。他还看到了一支印第安人远征队：他们刚结束一场小规模冲突，获得一张头皮，正围着火堆伴着半球形铜鼓跳舞，以庆祝战斗的胜利。

如果说费尔法克斯家族代表了英国文明的典型形象，蓝脊山脉以西的地区则代表了远离文明进步的边缘地区。在这个边界以外就是俄亥俄领地，欧洲人称之为文明的一切在那里就完全绝迹了。一年以前，也就是1747年，劳伦斯参与了一伙投资人建立俄亥俄公司的计划，他们获得了王室授予的2000平方公里土地，要将弗吉尼亚式的文明传播到阿勒格尼山脉以西的遥远地区。就在那里，华盛顿将在不久以后带着英王的使命检验自己抵抗困境的能力。然而直到目前，以及此后三年内，他仍将留在弗吉尼亚边疆的东部边界，调查费尔法克斯家族位于北方地峡和谢南多厄河谷的地产。经过了190多次调查，他对这项新工作已经十分精通。大部分时间他都在野外风餐露宿，因此获得了丰厚的经济回报，这使他能够买下生平第一份地产——位于谢南多厄河下游牛皮溪（Bullskin Creek）畔一块面积为6平方公里的土地。

这一次，初露头角的华盛顿又只在历史记载中留下了一个模糊的剪影。他在当时写的几首打油诗流传了下来，描绘他那被“丘比特之箭”射中了的“可怜的、无力抵抗的心”，这也许是指一位不知名的“低地美人”搅乱了他的内心，也许是指他追求贝齐·方特勒罗伊（Betsy

Fauntleroy）无果之事——在那位16岁的卖弄风情的女子眼里，他显然并不讨人喜欢。他的名字还作为原告出现在弗雷德里克斯堡的法庭记录中，控告一个名叫玛丽·麦克丹尼尔（Mary McDaniel）的人趁他在当地小河中洗澡时用枪射击他的衣服。（被告受到鞭打15下的处罚。）多年以后，只要华盛顿一出现，女士们就兴奋得发狂；然而在年轻时代，他却因为笨拙、呆傻，甚至害羞而遭到她们的嫌恶。

这一时期并不存在对华盛顿身体状况的完整描述，但稍后几年的记载帮助我们勾勒出这位年轻人的轮廓，他身高至少1.89米，比当时大多数年轻人高出一头。他有着体操运动员般匀称而修长的身材，体重约80公斤，腿脚粗壮，能紧紧夹住马的两肋，轻松地稳坐在马鞍上。他的头发是淡褐色的，随着年龄的增长发色渐渐变暗，通常在脑后编成一股辫子。他的手脚都很粗大，超过一般的身体比例，这使他在站立不动时略显笨拙，而一旦运动起来，无论是在舞池中还是打猎时，他都能立刻表现出与生俱来的魅力，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由于肌肉发达、身体协调性好，他虽未曾像传说的那样，将一枚银币扔过波托马克河（在芒特弗农一带，河面过宽，要做到这一点是不可能的），却能将一块石头扔过谢南多厄河谷中高达65.5米的天然岩桥。他是典型的男人中的男人：体格强健，内心像谜一般令人难以捉摸，情感上忍耐克制。

1752年6月，当劳伦斯在芒特弗农庄园处于弥留之际时，华盛顿请求总督丁威迪将弗吉尼亚民兵中的某个指挥官职位授予他。他不拥有任何军事经验，而且除了身体格外强壮外，似乎没有任何资历可以胜任这个职位。就在这时，早年生活中影响最大的两个因素又一次联合起来发挥了作用。劳伦斯的去世导致民兵的副官职位出现空缺，而威廉·费尔法克斯又动用他的影响力，向丁威迪保证这个年轻人能够胜任。用华盛顿自己的话说："我确信我的努力不会白费。"丁威迪终于同意任用华盛顿，并使自己成了他的新导师和保护人，次年他就派遣华盛顿少校进入西部荒原去执行任务了。

屠杀和要塞

在接下来的五年，也就是1754年到1759年之间，华盛顿的大部分时间都在蓝脊山脉以西的地区度过，在那里他参加了一系列深入俄亥俄领地的远征，这是军事技术速成训练的主要内容。部队里获得的严酷经

验塑造了他基本的世界观。他没有进过大学，却上了战场。他所接受的那种教育，就像在巴巴多斯染上的天花一样，在他身上留下了无法磨灭的印记，同时也使他对年轻人惯有的各种理想主义获得了免疫力。

第一次冒险发生在1754年春天，当时弗吉尼亚下议院投票决定，筹集资金建立一支300人的军队，以保护俄亥俄领地的定居者不受法国武力的威胁。华盛顿被任命为这支队伍的副指挥，并被授予中校军衔。4月份，他率领着160人离开了亚历山德里亚。他的任务是保证位于阿勒格尼河和莫农格希拉河交汇处战略要地的安全，因为俄亥俄公司已经在那里建立了要塞。经过一番艰苦跋涉翻越过阿勒格尼山脉以后，华盛顿听说一支人数过千的法国军队已经占领了刚建成一半的要塞，并将它改名为迪凯纳堡（Fort Duquesne）。目前他们正在当地的几个印第安人部落中继续扩大法国的影响。最重要的情报来自华盛顿以前的同伴和重要的印第安同盟塔纳查理森。他写信告诉华盛顿："如果您不立刻过来帮助我们，我们就会一败涂地，也许再也见不到您了。"由于敌人的力量十分强大，华盛顿决定在塔纳查理森的营地附近修建一个临时的防御工事，然后联合尽可能多的印第安同盟军，等待援军的到来。塔纳查理森答应给予支持，但也警告说敌人也正集结起来准备对付他们。

5月27日，塔纳查理森发现附近出现了一支法国军队，于是派出一伙勇士在距离迪凯纳堡64公里的大草原加入华盛顿的部队。5月28日清晨，华盛顿发现一支32人的法国巡逻队在一个被塔纳查理森描述为"幽暗的低地"的林中幽谷安营扎寨。他派出了40人的小分队，在塔纳查理森的印第安同盟军支援下，将法军的营地团团围住。在第二天提交给丁威迪的报告中，华盛顿极为简略地汇报了后来发生的一切："接着我与亚王联合起来……按照部署，对他们展开了全方位的进攻。经过大约15分钟的战斗，敌人10死1伤，21人被俘，法军指挥官朱蒙维尔爵士（Monsieur De Jumonville）也在死者之列。"华盛顿的日记记载得则更加简略，但透露了更多的内情："我们杀死了朱蒙维尔和其他9个人……印第安人取下了死者的头皮。"

在这片后来被称为"朱蒙维尔幽谷"的地方到底发生了什么？英法两国很快就因此爆发了争议：究竟是谁打响了法印战争的第一枪？从那以后，史学界一直存在争论，部分原因在于这场战争是华盛顿的第一次战斗经历，另外部分原因则是，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亲眼目睹了整个屠杀的场面。虽然目击者的陈述和我的上述判断并不相符——他们很少实话实

说——但最有可能道出了真相的证词却表明，这场突袭让法军大吃一惊，他们寡不敌众，抵抗了一阵就决定缴械投降。法军首领约瑟夫·库隆·德维利耶（Joseph Coulon de Villiers），即朱蒙维尔爵士虽然在战斗中身负重伤，却仍想解释说，他们是代表国王路易十五来执行和平使命的，就像前一年华盛顿代表英王在俄亥俄领地的争端中声张主权一样。

华盛顿正试着理解这些翻译过来的外交信息，然而塔纳查理森显然能说一口流利的法语，他早就明白了朱蒙维尔的意思，于是决定用自己的方式解决问题。他走到朱蒙维尔躺着的地方，用法语宣布说：“你还想耍阴谋！”然后用他的短柄斧劈开朱蒙维尔的脑袋，将他的头颅劈成两半，取出脑浆，然后把鲜血淋淋的手洗干净。接着，他手下的战士们也砍死受伤的法国士兵，取下他们的头皮，甚至还将其中一个人的头砍下来，挂在树桩上。所有这些都在我们这位可怜的、被吓得目瞪口呆的中校军官华盛顿的眼皮底下发生。

华盛顿没有对丁威迪撒谎，但也没有将整个事件的所有真相都说出来。在日记中，他试图说服自己，朱蒙维尔声称的和平使命“只是一个借口，他们对我们永远都抱着敌意”。实际上，他是想让自己能够以合情合理的方式看待那场屠杀。在写给哥哥的一封家书中，他把注意力放在分析自己面对危险的反应中，以此来掩盖屠杀的事实：“我听到子弹呼啸而过，我让自己相信，这种声音很好听。”这种自我推销的说法很快就出现在弗吉尼亚的报纸上，并因此激发人们编造出一系列的故事，将华盛顿描述为北美的第一位战斗英雄。这种言过其实的赞誉甚至传到了伦敦，据说乔治二世听说以后不以为然，认为那只是年轻人的吹嘘：“如果他真的已经习惯听到枪林弹雨，就不会说那种话了。”

无论华盛顿是一名英雄、一个吹牛的家伙或是一场杀戮的帮凶，在经历了朱蒙维尔幽谷之战以后，他坚持相信，他的特遣队虽然人数少于当地的法军，却仍能牢牢控制住阵地，直到援军的到来。“我们刚建成了一个用树篱围起来的小要塞，”他写信向丁威迪报告说，“我的小队人马就驻守在要塞中，现在就算有500人前来进攻，我们也不担心。”他将这片围栏构成的简陋工事命名为尼塞西蒂堡[注]，单凭这个名字我们就可以窥见当时的环境有多么危险。6月初，丁威迪认可了修建堡垒的决定，同时下令，由于弗吉尼亚团指挥官乔舒亚·弗赖伊（Joshua Fry）最近坠马身亡，由华盛顿以上校军衔代替他的职位。（于是又一次，他人的去世导致了华盛顿的晋升。）另外，一支200人左右的民兵部队也已

经在增援他的路上了。

值得肯定的是，华盛顿意识到，他的命运很大程度上并不依赖于英国人的支援，而在于获得当地印第安人的支持，因为后者依然左右着这一地区的权力平衡。6月18日，塔纳查理森组织了一次印第安人大会，在会上，他们质问华盛顿，英国军队进入俄亥俄领地有何企图。华盛顿告诉那些印第安部落的首领，英国军队到来的唯一目的是“捍卫你们的权利……以确保整片领土都是你们的”。他宣称，英国人只想帮助印第安各部落要回“那些法国人从你们手中夺走的土地”，除此以外就没有任何其他意图了。这当然是十足的谎言，但华盛顿自己也承认说谎是必要的，正如他所说：“不说这些，我们就什么也做不了。”显然，那些部落首领们认为华盛顿没有说服力，抑或他们早已知道，即将到来的法军规模巨大，这时再与华盛顿的军队结盟就要冒巨大的风险。不管怎样，塔纳查理森带领所有的印第安人进入了林海深处，留下尼塞西蒂堡自生自灭。不久以后，詹姆斯·麦凯（James McKay）上尉就带着援兵到来了。但华盛顿却因为领导权的问题与麦凯争执起来，后者声称，他的英军上尉军衔高于华盛顿的殖民地上校军衔。

他们没能长久地争论下去，因为到7月初，他们就得知了塔纳查理森或许早有所闻的消息，即一支大约由1100人组成的法国人和印第安人联军在朱蒙维尔爵士那痛不欲生的弟弟路易·库隆·德维利耶（Louis Coulon de Villiers）率领下，正向他们进发。7月3日清晨，第一批法国兵出现在地平线上，距离华盛顿的要塞大约600米远。到底哪一方最先开的枪，双方各执一词。由于华盛顿只令人清除了尼塞西蒂堡周围60米以内的树林和灌木，法国人和印第安人的联军得以逼近这一范围，躲藏在树林和灌木丛后，包围了华盛顿的要塞，并发起凶猛进攻。双方进行了长达9个小时的进展缓慢的厮杀。一阵倾盆大雨使尼塞西蒂堡内外两侧的战壕注满雨水，很多枪支都因为受潮而无法使用。等到夜晚降临的时刻，华盛顿的手下已经有三分之一的人牺牲或身负重伤，幸存者则感到巨大的灾祸正在慢慢迫近，于是举杯豪饮朗姆酒来壮胆。谣言在驻地中逐渐散布开来，传闻有400名印第安士兵正赶来加入法军，不久就要发动一场大屠杀，死者会被割去头皮作为印第安人的战利品。这些要塞的守卫者们面临的不只是可耻的失败，而且是彻底的毁灭。

后来发生的情况，华盛顿在一生中曾多次重述，每次都有所改动，但都与大量事实相违背。他声称尼塞西蒂堡的守卫者对敌人造成了重创

——截至那天晚上，共有300多人或死或伤——所以法军司令德维利耶上尉决定提出休战，并以宽大的条件接受投降。华盛顿和守军必须撤除要塞，但得以体面地带着武器和旗帜离开。作为回报，法国人答应从俄亥俄领地撤军，一年之内都不再侵犯。用华盛顿自己的话说，尼塞西蒂堡的战斗与其说是一次失败，不如说双方平分秋色。尽管法军的实力远胜于弗吉尼亚人和英国人的联军，但后者的英勇和沉着却弥补了劣势。

然而一个很少引起人们注意的事实却是，华盛顿在尼塞西蒂堡的部署实际上意味着将军队暴露在易受攻击的可怕境地。他的手下有100多人伤亡，而敌军却只战死了5个人，双方形成强烈的对比。敌人持续不断的步枪火力和恶劣的天气状况造成了军队的恐慌，而当谣言声称印第安援军就要到来，并将他们赶尽杀绝时，这种恐慌更是变本加厉了。（在投降条款中，法国人允诺“尽可能约束我方的印第安人”。）最令人尴尬的是，投降条款还提到了“刺杀朱蒙维尔爵士”一事。华盛顿在这份投降文书上签了字，就意味着他也同意英国人，尤其是他本人，在法国国王的外交特使遇害一事上负有责任；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这也意味着英国要为引起法印战争的挑衅行为负责。

华盛顿自始至终都声称，他从来没有在投降条款中看到过“刺杀”一词。他还抱怨从法文原件翻译过来的英文条款十分难懂，而且文件还被雨水打湿过，字迹模糊，难以辨认。他断言，如果知道这些条款的真正含义，他绝对不会同意签署文件。然而，考虑到当时的情况如此绝望，我们很难想象他还有可能做出其他选择，也许正因为如此，他感到有必要否认当时存在过任何绝望情绪。

华盛顿带着被包围的残余部队于7月4日离开了尼塞西蒂堡——绝没想过将来会为这个日子大张庆贺——只感到自己名誉扫地。马里兰的总督霍雷肖·夏普（Horatio Sharpe）在报上撰文批评华盛顿在尼塞西蒂堡的表现，他将那场战斗描述成一场大溃败，而华盛顿则是一个既无经验又容易冲动的危险人物。而法国人则站在他们的立场上，基于华盛顿在朱蒙维尔大屠杀中的表现，将他看作背信弃义的英国——北美殖民者的最佳代表。他们查没了华盛顿在尼塞西蒂堡的日志，引用了其中隐瞒朱蒙维尔惨案真实情况的段落，以此说明他有多么的心口不一。法军在北美的司令迪凯纳（Duquesne）将军认为华盛顿是个典型的不知羞耻的小人：“他说了很多谎话来掩盖刺杀朱蒙维尔爵士的事实，但他又为此兴奋不已，不小心在投降条约中笨拙地承认了……想到这位华盛顿，再也没

有人能比他更卑劣、更邪恶、更不足道了。如果我们当着他的面将他那无耻的日志读给他听，那一定会十分有趣。”在法国人有意识的宣传之下，华盛顿变成了典型的恶棍，甚至还被写进一首在法国出版的史诗中，以展现敌人的邪恶特征。

而在威廉斯堡（Williamsburg），威廉·费尔法克斯正动用他的影响，将尼塞西蒂堡的战斗描绘成阻止法军入侵弗吉尼亚西部土地的一次尽管无果却高贵的努力。毕竟，如果说法国人将华盛顿看作一个恶魔，那不正好说明他是英国人心目中的英雄吗？在费尔法克斯和丁威迪的影响下，9月份，弗吉尼亚议会签署了一份通告，赞扬华盛顿和其他几位驻守尼塞西蒂堡的军官“在最近一次保卫祖国的行动中所表现出的高尚和英勇”。无论在朱蒙维尔幽谷发生了什么，也无论在尼塞西蒂堡驻扎的计划是多么失败，年轻的华盛顿无疑还是勇敢的。而且随着战争在前线爆发，弗吉尼亚需要一位英雄，华盛顿则恰逢其时。

不过，虽然有人从中辩护，华盛顿本人还是很受打击。“我从中得到了什么？”他对兄长说，“我在这场战役中投入了数目可观的开销和必需品，结果却遭受沉重打击，损失惨痛——回来的时候他们连我的职位都吊销了。”最后一点指的是，弗吉尼亚议会决定不再为远征法军的部队征税，这就意味着弗吉尼亚团将被分散为几支相互独立的队伍，华盛顿的军衔也就随之而下降了。这一点对他打击很大，令他羞辱万分。他对自己的军衔十分敏感，由于缺乏类似费尔法克斯那样的贵族资格，又不像丁威迪那样与英国关系紧密，军衔就成了评价他在弗吉尼亚社会中地位高低的首要标准。他无法接受降级，于是选择了辞职。1754年11月，他递交了辞呈，不过仍然相信军人是最适合自己的职业。他坦言：“我的爱好与荷枪实弹密切相关。”后来的事实将会证明，他所献身的事业非常适合他实践这一爱好。

莫农格希拉大溃败

上述事件引发的一系列连锁反应很快出现。1755年2月，英国正规军派出两个团抵达弗吉尼亚；英国在整个北美大陆的民兵政策被取消，由新来的正规军取而代之；新军还奉命发动一场夺取迪凯纳堡的战役，以消除法国人的威胁。新军首领是爱德华·布拉道克（Edward Braddock）将军，一位35岁的老兵，对营地内的军事训练所知甚详，对

欧式战略战术也略知一二，但却对他将要深入的北美内陆的野蛮与战争的残酷一无所知。

布拉道克的上级在伦敦的地图上指点江山，想当然地认为他的使命就是一路凯歌穿过俄亥俄领地，夺取迪凯纳堡，接着发动一场战役，将五大湖区周围的法军要塞逐一夺取过来，最后占据整个法属加拿大。只要对这些地区的山川河流与印第安部落有些许了解的人，就不可能有如此天真的想法。实际上，布拉道克根本无法完成使命。更糟糕的是，他向弗吉尼亚、马里兰和宾夕法尼亚等地的总督和议会发布增加税收的强制性命令，结果导致与殖民地当局关系恶化。而最终使他在北美的使命宣告终结的，则是他与印第安部落首领们的一次会面。他告诉这些首领，印第安人宣称对俄亥俄领地自古以来的所有权是无效的，英国人的军队不需要野蛮人的任何帮助。这无疑将整个地区的印第安部落推向法国人那一边。布拉道克自认为已经结集了北美大陆有史以来最强大、装备最先进的兵力，胜利已经确定无疑。事实上，这场大战从一开始就注定以失败告终。

1755年春天，华盛顿还并不知晓这些部署。他从劳伦斯的遗孀那里租下了芒特弗农庄园，住在那里考虑接下来的人生计划。这段时期留下的日记早已不是最初的样子，因为1786——1787年和1797——1798年期间，华盛顿曾对日记中的词句进行改动，目的是修改拼法和语法，并掩盖年轻时的矛盾心理。日记的现代版本已经把华盛顿最初所使用的词语放在修改后的句子旁边，使我们得以了解他当时的困惑，以及对布拉道克代表的英国当局的焦虑和恭顺。

3月份，华盛顿以多少有些虚饰的口吻写信对布拉道克的参谋长罗伯特·奥姆（Robert Orme）说："必须坦率地承认……我非常希望学到一些有关军事方面的知识。我相信，要获得这样的机会，没有什么能比效忠于布拉道克将军这样一位富有能力和经验的绅士更好的了。"除了在布拉道克手下服役积累经验以外，华盛顿还希望得到这位英国老将的庇护。他写信对弟弟说："我现在遇到了一个很好的机会，一定不能放过它。我可能结识一个对我今后发展很有用的人，也许他能够帮助我在军界平步青云。"他对军衔十分在意——昔日的上校，如今却马上就要降为上尉。幸好奥姆向他保证，布拉道克"很愿意让他的家人接受您（华盛顿）"——这表示华盛顿将被任命为侍从武官——"这样，与（军衔）这类问题有关的所有不便就都消除了"。1755年5月初，华盛顿加入了布拉

道克那庞大的随从队伍，终日与马匹、马车和其他侍从官为伍。

布拉道克不得不承认自己的部下正面临着严重的后勤问题。为了按照正统欧洲风格的胜利标准夺取迪凯纳堡，他要求在兵力和武器装备上都保证绝对的优势。他那2000人的主力部队一路上需要给养，笨重的加农炮要由马匹来拖拉，所有的食物都需要马车来运载，因此需要更多的马——总计约2500匹，再加上马车夫，以及紧随队伍之后的女兵队。这种臃肿的队伍延伸到10公里以外，而部队必须穿越超过160公里的荒野。华盛顿知道，那些地方几乎无法穿越，甚至布拉道克也承认“会遭遇巨大的困难，很可能使前进受阻”。布拉道克所受的军事训练虽然十分全面，但此刻却派不上用场：他相当了解在欧洲战场上如何打一场传统的战役，但在俄亥俄领地，他所掌握的每一种知识都与实际情况无关，甚至相反。

经过5月中旬一段颇为轻松的急行军，6月份，布拉道克的部队在穿越阿勒格尼山脉时突然变得寸步难移。此时的华盛顿开始感到绝望，他在给弟弟的信中写道：“前景突然十分黯淡，实际上我大失所望，因为我发现他们……每翻越一个小丘都要停下来，每跨过一条小溪就要铺桥。这样，4天下来我们只走了19公里。”每天都有掉队的士兵被杀害并取下头皮，表明印第安人已经完全知道了他们的行踪和方向。华盛顿向布拉道克汇报说，运载辎重的车辆过于沉重，行进缓慢，一旦山上大雪覆盖时，他们就将寸步难移，在印第安人的势力范围内陷于孤立无援的境地。他建议派出一支由1200人组成的装备轻便的“游击小分队”，全速向迪凯纳堡进发。布拉道克接受了建议，也许某种程度上正是因为这个建议使华盛顿在日后那场对布拉道克的广泛声讨中保持沉默。游击小分队派出以后，华盛顿因为痢疾而病倒，不得不坐上马车，落在了队伍的末尾。布拉道克答应他，一旦接近目标，就将他接到队伍前方参与进攻。7月8日，先头部队准备跨越莫农格希拉河。此时华盛顿依然高烧不退，还受着痔疮的痛苦折磨，必须垫上垫子才能骑马。尽管如此，他还是策马前进，加入了布拉道克的队伍。

第二天，灾难来临了。事后有人描述这场战役时，指责布拉道克鲁莽地带领队伍穿过数条河流，犯了战术上的错误，但这种说法并不可信。布拉道克的错误不是在战术上，而是在战略上——他天真地以为欧洲的作战规则可以直接照搬到北美而不加丝毫改动。双方最初的交锋是一场遭遇战，而不是计划周详的埋伏战。迪凯纳派出了一支庞大的侦察

特遣队，将近900人，其中三分之二的战士是印第安人。在森林边缘的一处空地上，他们与布拉道克的先头部队狭路相逢。敌人很快沿着空地散开成半圆形，并开始射击。

弗吉尼亚人的队伍冲进树林，与敌人展开近距离战斗。而英国正规军则按照他们所接受的训练，在空地上排成密集的队列。就在短短十分钟之内，英军死伤惨重，众人惊慌失措。尽管英勇的军官们试图将队伍重新集合起来，无奈队伍还是溃不成军。同时暴露在印第安人和英国人的火力之下，弗吉尼亚人的队伍也损失惨重。来自英国毛瑟枪的“友方火力”将弗吉尼亚人打得七零八落。正如华盛顿后来描述的，“他们表现得像男子汉，死得像战士”，而那些正规军则“像绵羊见了猎犬一样四处溃逃”。布拉道克本人既英勇无畏又顽固透顶，他冲到战场上厮杀最惨烈的核心地带，很快就被砍倒，肩膀和胸部都受了重伤。

因为布拉道克和其他一些侍从武官先后倒下，华盛顿不得不集结起残余的部队。他在乱军之中策马来回穿梭，两匹坐骑先后倒下，四颗子弹穿过外套，但他却奇迹般地没有受伤，而与此同时，用他的话说，“死神却不断地将我周围的战友夺走”。在那一天的战场上，还有一些当时绝对想象不到的事。英军将领中少数幸存下来的人物之一是托马斯·盖奇（Thomas Gage）上尉，12年以后，华盛顿在波士顿郊外与他再次遭遇，但那时他已是英军的一名指挥官；而弗吉尼亚团中负责监管辎重运输的丹尼尔·布恩[注]也幸存了下来，后来成为美国的一个传奇人物。

这是一场彻底的惨败。在1300人组成的英国人和北美人联军中，死伤达900多人，而法国人和印第安人的联军只有23人死亡，16人受伤。华盛顿终其一生都记得尸横遍野的场景，以及伤者被割去头皮时的凄厉惨叫。三天后，布拉道克在撤军途中死去，为防止印第安人亵渎他的遗体、割下他的头皮作为战利品，华盛顿将他掩埋在路中间，并让马车碾过。到达安全地带以后，华盛顿赶紧写信给母亲和弟弟：“我已经听说关于我牺牲和临终遗言的传闻。所以我赶在第一时间告诉你们，传闻是假的，我从没有写过什么临终遗言。”

这种轻描淡写、故作勇敢的态度掩盖了华盛顿面对失败的真实反应。一开始他实在无法相信，一支如此强大又装备先进的军队竟遭到了毁灭性的打击。丁威迪也有同感，承认“这对我而言就像做了一场梦，毕竟他的军队那么强大、那么训练有素”。但华盛顿越是反复回想，就越是意识到，布拉道克的强大部队和笨重的军事训练都是毫无用处的，实际

上最终还促成了败绩。应该遭受责难的不是布拉道克本人，而是他所采取的整个作战方式。在一个“崇山峻岭”的地区，印第安人的丛林战术占据了优势，布拉道克的那套战略根本不起作用。在边疆环境中，军官和军队的关系必须改变，因为“在这种战斗中，人员分散行动，每个人都具有更大的灵活性，比在上级军官眼皮底下行动的正规作战方式更容易出错”。眼下大部分印第安部落已经与法国人结成了同盟，这一明显的事实表明，在俄亥俄领地发动任何一场布拉道克式的传统战争都会遭遇同样的命运。从莫农格希拉大溃败中吸取教训并非易事——它的代价巨大，形式过于惨痛，但华盛顿选择将这种感情深埋于心底，他在日后经历种种重大磨难时也同样如此。

至于他的声誉，可以说，华盛顿又一次从一场损失惨重的失败中幸存下来，并提高了自己的地位。没有人因为这场战斗责怪他——布拉道克显然是更直接的责难对象，相反，人们开始称他为“莫农格希拉的英雄”，表彰他危机时刻还能收集残部、有序撤退。他的特长似乎就是在面临失败时仍能展现出巨大的勇气，或者，按照一家报纸的描述，他“已经凭着自己的军事技能、诚实和英勇赢得了很高的赞誉，只是胜利并不总是眷顾他”。甚至还有传言——这是第一次——说他具备超出常人的忍耐力，注定会大有作为。塞缪尔·戴维斯（Samuel Davies）牧师写道：“我希望公众能够注意到年轻而英勇的华盛顿上校，但愿上帝保佑他，为我们的国家做出重大的贡献。”这一席话后来成了先见之明，在当时却只不过反映了这个年轻人具备的一个重要特点，即某种保全自身的诀窍。

弗吉尼亚团

1755年8月，年仅23岁的华盛顿成为新生的弗吉尼亚团的指挥官，并获得了很高的威望。在此后的三年半期间，他招募和训练新兵，将军队变成一支人数过千的精英队伍——既有英国正规军那样整洁而光鲜的仪容，又具备印第安战士特有的灵活和老练。这段时期，按照官方公布的情报，法印战争的主战场向北转移到了五大湖区、新英格兰和加拿大，而弗吉尼亚则沦为侧翼。用一位传记作家的话来形容，华盛顿现在成了“被遗忘的战线上的被遗忘的人”。

因为没有参与更重要的战略部署，华盛顿在更宏大的历史背景中被埋没了。尽管如此，他却得以担任弗吉尼亚团的总司令，他所接受的最

直接、最集中的军事领导训练就是在这段时期获得的。不仅如此，由于这一阶段文献记载开始增加，并且这个年轻人也开始成熟，以前留给我们的剪影现在变成了完整的形象，只是棱角还不是很分明。弗吉尼亚团最后变成了华盛顿个人创造的成果，他在这支队伍中第一次实践了领导权，正是由此开始，他逐步确立了成为一名军官和有志之士的信念。

像后来在整个独立战争期间那样，华盛顿抱怨说，自始至终他都承担了巨大的责任，却没有得到相应的资源配给。“我被派驻到寒冷、贫瘠的边疆，”他懊恼地说，“要执行的几乎是无法完成的任务：凭着一支小得可怜的队伍，却要保护方圆560公里范围之内的居民，提防狡猾而野蛮的敌人发动残酷的袭击。”这里的敌人，指的是俄亥俄领地内占优势地位的印第安部落，主要有肖尼人（Shawnee）和特拉华人（Delaware）。布拉道克的败绩就像给他们发出了掠夺的命令，蓝脊山脉以西的所有英国定居地都受到印第安人的肆意侵扰，主动权、人数上的优势和战术的灵活性都在敌人一边。“没有一支军队能够与狡猾而凶残的印第安人相匹敌，”华盛顿解释说，“没人知道他们什么时候会来，直到烧杀抢掠的惨剧出现，而且事后再去追赶他们也是枉然。殖民者已经看到了这个事实，每个家庭都感到胆战心惊。”这里没有事先经过精密部署的大战役，有的只是野蛮的小冲突，并且往往以屠杀告终。华盛顿的心里十分清楚，他有责任保护这块天然不设防区域的安全，但这显然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为了避免失败，华盛顿开始向丁威迪要求与印第安人建立更广泛的同盟。他声称：“只有印第安人才能应付印第安人。”这与其说是阐发了种族主义的信条，不如说是对现实情况的一种合理估计：在丛林战中，10个印第安人远胜过100个弗吉尼亚战士。他全力支持征募卡罗来纳的卡托巴族（Catawba）和切罗基族（Cherokee）战士，并命令自己的士兵“在印第安人面前说话要小心：他们都懂英语，不要冒犯了他们”。然而尽管华盛顿已经竭尽全力，这一地区印第安人中支持法国人的还是占据绝对多数，这就决定了他只能采取完全防御性的行动，不得不在蓝脊山脉以西修建了大量的要塞和堡垒，并派遣他的弗吉尼亚“蓝衫军”驻守。

这支部队之所以被称为“蓝衫军”，是因为他们富有特色的制服，由华盛顿亲自设计而成：“弗吉尼亚团的每一位军官都必须尽快置备一套制服，面料要选择上好的粗布：外套为蓝色，正面和袖口为猩红色，银色

饰边；背心为猩红色，并尽可能镶以无花纹的银色缎带；马裤也是蓝色。每个人都应该有一顶镶银边的礼帽，以时下流行的尺码为标准。”军官的制服只是外在的表现，它反映了华盛顿的远大目标：将弗吉尼亚团变成一支真正的特种部队——“经过眼下战争的演练，成为北美大陆的第一支劲旅。”他们要比英国正规军行动更敏捷，训练的精度更高，还要掌握印第安式的丛林战术。一年以后，华盛顿相信自己已经训练出了这样一支精英部队。由于长期在弗吉尼亚前线巡逻和打遭遇战，他们已经拥有了丰富的战斗经验，任何一支殖民地或英国的部队都无法与之匹敌。

华盛顿对弗吉尼亚团所怀有的自豪感既是出于军事角度的评价，也是个人情感的反映。他曾写信给丁威迪说：“如果有人认为弗吉尼亚团不是正规部队，不应该比其他的地方军受到更多的关注，我一定加以反驳，并且告诉他，我们只渴望英王陛下让我们像北美大陆上的正规军一样活动。”他早已认识到，在指挥游击战方面，他比任何欧洲人和北美人都擅长。这就使他不由得抱怨，他本人和他的军队都没有得到与英国正规军相同的待遇。他对丁威迪说：“我们无法相信，因为我们是北美人，就该被剥夺英国臣民理应享有的利益。”这句话似乎成了某种预言。当然，他的抱怨更多的是私人情绪的反映，而并非要宣扬一种革命思想；换句话说，它不是出自任何与殖民地权利有关的政治信念，而是由于华盛顿本人的失望：他和他的军队都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1756年春天，他千里迢迢地赶到波士顿，这是他第一次来到北部殖民地，为的是请求得到公平的待遇，以及相当于英国军官的军衔。当时的北美代理司令官威廉·雪利（William Shirley）耐心倾听了他的要求，却丝毫没有付诸行动。华盛顿是一个认真的年轻人，他把自己和弗吉尼亚团都看得十分重要，也希望其他人的看法和他一样。

尽管一开始就遭受了挫折，华盛顿还是对军团严加治理，并把注意力放在很多细节上面。他动笔起草了数千条命令，都以“我特此命令你们……”开始，接下来用更简洁明确的语言说明某一特定的任务，与早期的语法习惯相比，如今他的用词似乎更有说服力了：进入遭受过大屠杀的定居点，必须先把尸体掩埋后才能离开；修建围栏时，必须将毛瑟枪射程之内的所有树木和灌木丛都清除（这是他在尼塞西蒂堡学到的教训）；队伍中的巡逻骑兵在行动中牺牲时，必须多发28天的津贴给死者家属，用作丧葬费用；在空地上遭到伏击时，要趁敌人装填弹药之际，朝子弹飞来的方向飞奔进树林中。军官们受到更严格的约束，其中包括要管教好他们的妻子。“我不断听到有人抱怨您的妻子，”他曾通知一名

军官，“她必须马上离开部队……否则的话，我就只能亲自请她离开，并撤销您的职务了。”有句话说得很对：“如果上帝存在于细节之中[注]，华盛顿上校一定已经亲睹圣颜。”

事实上，华盛顿部队新征的兵源并不算理想。从他保存下来的士兵花名册中可以看到，大部分新兵是刚到北美不久的新移民，主要来自英格兰、爱尔兰或苏格兰，也有一些第二代的移民，例如来自宾夕法尼亚或弗吉尼亚内地的木匠、砖瓦匠和制革工人等。华盛顿细心地记下了他们的姓名、入伍年龄、身高、职业、出生地，还简短地描述了他们的体格特征：“深色的肤色和头发，左侧大腿因受过伤而有点瘸”；“肤色白皙，头发呈淡黄棕色，身体健康”；“面色红润，有细小的痘坑，一头红发”。在社会地位上，他与这些花名册上的士兵有一定的距离；但私底下，他却几乎认识其中的每一个人。而且，虽然他比大部分士兵都年轻，却仍能在他们面前保持一种父亲对待儿子般、既关心又严格的态度。

华盛顿部队的军纪十分严明。士兵一旦被发现酗酒或嫖妓，就可能遭受多达1000下皮鞭的惩罚；逃兵即使自愿归队，也要被判处绞刑。1757年夏天，逃离部队的人数达到高潮，华盛顿命人搭建了公开处决逃兵的绞架。他向英国军官吹嘘说：“我已经搭起了高达12米的绞架，决定绞死两到三个人，以达到杀一儆百的效果。”签署了行刑的命令以后，他并没有因此失眠。甚至有一位临刑者以自己先前在战场上的英勇表现为由向他求饶，他也不为所动。他的心里有明确的底线，一旦跨越就无法赦免。

他常常把自己纪律严明的部队与很不可靠的民兵放在一起比较，并将后者描述成“那些尊贵的老爷兵”。大部分民兵队伍实际上是由自耕农组成的，在切萨皮克湾的社会阶层中，他们的地位要略微高于华盛顿手下的士兵。但他们服役时间短，又具有根深蒂固的独立性。在华盛顿看来，如果要打一场持久战的话，这些人实际上是派不上用场的。他们顶多只是一阵疾风劲雨，而弗吉尼亚团却是铜墙铁壁。华盛顿曾经描述过这样一个情景：一支30人的民兵队伍拒绝为修建某个要塞提供帮助，除非每天能够得到40磅的烟草作为报酬，而该要塞实际上却是为了保护他们自己的家人免受袭击的。还有一次，一支加拿大人和印第安人联合的巡逻大队正靠近温切斯特（Winchester）的指挥部，当时归华盛顿指挥的那些民兵几乎都宣布自己服役期满，要解甲归田！华盛顿经常为自己

的弗吉尼亚团被错当成民兵而抱怨。他不相信只依靠利他主义或自发地为公众献身的美德就能应付战时危机。这是他认为必须坚决抛弃的观点，也预示了他在独立战争期间对民兵的轻视。

华盛顿一直非常尊重文职官员，他尤其强调必须严格遵守文职官员控制武装力量的原则，后来这一点成了他留给美国人民的最伟大的遗产之一。然而在指挥弗吉尼亚团期间，他却多次违背这一原则。比如他在军营中曾散播自己反抗丁威迪的传闻，因为他要求增加津贴、增派部队、在选择修建要塞的地点方面有更多的自主权，而这些建议都遭到拒绝。于是，他就私底下与弗吉尼亚上议院发言人约翰·罗宾逊（John Robinson）联系，抱怨丁威迪将“弗吉尼亚最富饶的土地”谢南多厄河谷抛弃不顾，使它暴露在印第安人的进攻之下。

华盛顿明白弗吉尼亚政治运作中的一个公开的秘密：总督所拥有的权力更多的是理论上的，而不是实际上的。因为议会已经成功地通过立法控制了税收，并把它当作制约总督权力的一个武器。所以华盛顿深知，他实际上需要应付两个权力来源，而选择与罗宾逊沟通，就表明他对弗吉尼亚政治权力的双重性做出了非常现实的反应。整整有一年的时间，他都在与罗宾逊联络，而没有让丁威迪知晓，这表明他相当机敏。

到了1757年，他和丁威迪的关系更加恶化。在两人的官方通信中，充斥着针对对方欺骗行为的谴责。华盛顿指责丁威迪在议会中推动散播有关他在战争中表现的谣言，而他自己的作为其实也没什么两样。实际情况却是，丁威迪在威廉斯堡的密室中曾坚定地支持华盛顿，尽管议会批评华盛顿过高估计印第安人的力量。自始至终，华盛顿都表现出一副正直的姿态。他写信给丁威迪说：“没有任何一位担任公职的人能够像我一样，对这个国家的利益表现出更强烈的忠实和热忱。”这番表态中当然有真实的一面，但并不是全部真相，因为还有一些幕后的密谋并不为人所知。初露头角的华盛顿同时展现了自己两方面的性格特征：首先，他很怕听到别人的批评，尤其是当这种批评质疑到他自认为无可指摘的个人动机时；其次，他一边宣布对政治毫无兴趣，一边却能把政治游戏玩得很好。

这段时间，华盛顿发现自己还在参与另一场政治游戏，这场游戏采用的是一套完全不同的规则，在英帝国的权力阶层中也占据更高的地位：那就是关于效忠和庇护的贵族游戏。华盛顿曾经与费尔法克斯家族关系融洽，也曾一度寄希望于与布拉道克配合默契。他的下一位游戏对

手则是布拉道克的后继者，英军在北美地区的总司令，劳登伯爵约翰·坎贝尔（John Campbell，the Earl of Loudoun）。然而这位伯爵只是伦敦派出的又一位时运不济的短命大使：他过于相信自己的能力，对北美的实际情况又一无所知，因而注定碰壁。1756年他到达北美，华盛顿立刻用相当恭敬的语气写信给他："我谨代表弗吉尼亚团的所有军官恭迎阁下安全抵达北美！值此危难之秋，您奉英王之命护佑我们，对国王陛下的英明神武和慈父般的仁爱，殖民地唯有感恩戴德。"在这封信的末尾，他特别提到弗吉尼亚团："因为它以特殊的方式体现了陛下对殖民地的恩惠。"

劳登伯爵代表的是享有特权的、体面的贵族文化，这深深吸引着年轻的华盛顿。而另一方面，在弗吉尼亚团中，官兵按照表现获得升迁，因此华盛顿经常需要阻止费尔法克斯设法安插他那些不能胜任的朋友的努力。然而在英国，家族的血统和纹章依然发挥着绝对重大的影响，很多情况下，在弗吉尼亚也是如此。劳登是个几乎连阿勒格尼山和阿尔卑斯山都分不清的人，但效忠王室的想法和家族的幸运结合在一起，使他掌控着英国的北美政策，从而能够决定弗吉尼亚团及其指挥官的命运。华盛顿坚持不懈地试图引起他的注意，希望以此获取正式任命，因而不惜用恭敬得近乎可笑的方式写信恳求他：

> 我尚未有幸让阁下认识我，但由于阁下在旧世界为国王陛下做出了重大贡献，您的名字对我如雷贯耳——希望您不要以为我是在奉承您。我对阁下的高贵品格十分敬佩，对您的尊贵地位也十分景仰；但这两点并不重要（虽然我认为它们是合情合理的）。我天性诚实，并不觉得这么说有任何不妥。

劳登不仅没有听取华盛顿的请求，甚至还决定暂时解散弗吉尼亚团——以便派出一批军队去南卡罗来纳作战。尽管如此，华盛顿仍然坚持不懈地对他施加影响，并将自己修建的某个要塞命名为劳登。但不久劳登即在布雷顿角岛（Cape Breton）的战争中失利，被伦敦召回并由其他人代替。劳登要塞也因而变成了一个长存的笑柄。可以肯定地说，华盛顿十分了解贵族游戏的规则，而且非常注重按理出牌，希望以此推进自己的事业；但作为相对淳朴的北美人，他又不太精通溜须拍马的整套话语，结果往往摆脱不了出局的命运。

事实上，这时的华盛顿已经开始觉得自己比上级更为优秀，正如他

把弗吉尼亚团看作北美最棒的军队一样。他和他的“蓝衫军”吃了很多苦头才学会如何在北美特定的环境中作战，并深知取胜要付出的代价。归根到底，战略关键仍是夺取法国人对俄亥俄河流交汇处的控制权。但假如英国人再发动一场布拉道克式的战役，结局肯定又是惨绝人寰的大屠杀。华盛顿相信自己比任何人都知道如何发动一场成功夺取迪凯纳堡的战役，因此对英国军官提出的各种方案都不以为然。1758年3月，他在收到一个类似的方案后，曾对一位上司说，该计划是很“荒唐”的，它是一个“一时兴起的浪漫想法，在理论上可能站得住脚，但在实践中肯定一败涂地”。最后他用讽刺的口吻说，也许制订该方案的战术天才“已经考虑到事先给士兵插上翅膀，方便他们飞跃辽阔的崇山峻岭，不然他们要从哪里进军呢”？

不管怎样，英国人正在酝酿一个大规模行动，将弗吉尼亚的战线向内地推进，这一计划将使俄亥俄领地再次成为英国人战略部署的核心地区。1758年4月，华盛顿听说约翰·福布斯（John Forbes）将军奉命夺取迪凯纳堡，这是一位已在英军中服役30年之久的苏格兰人，他所带领的部队与三年前布拉道克的部队相比，人数是后者的两倍以上。华盛顿闻讯立刻写信给与他在莫农格希拉大战中出生入死的战友托马斯·盖奇，要求把自己介绍给福布斯认识。这次他没有用像给劳登写的信那样过分谄媚的语气，而是暗示这种结识对双方都有好处：

> 先生，我并不认为自己有请求回报的资格，而是恰恰相反。我完全不指望自己能够在前线上受到倚重（而且我很庆幸，自己得以排除那些个人的动机，更好地服务于这场战役）。我只希望自己能够在数量众多的本土军官之中稍稍脱颖而出，因为这里鱼龙混杂，什么样的人都有。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考虑到我的服役时间比北美任何一位本土军官都要长，这样的请求是十分合理的。

福布斯和他那位特别能干的副指挥亨利·布凯（Henry Bouquet）对华盛顿的建议做出了正面回应，一部分原因是他的请求十分恳切，另一部分原因则是整个远征计划似乎还笼罩着布拉道克大惨败的阴影，急需避免重蹈覆辙。首先，福布斯和布凯同意雇佣一支由切罗基人组成的强大斥候分队，华盛顿坚持认为他们是“唯一适合在这片土地上与其他印第安人一较高下的部队”。其次，他们接受了弗吉尼亚团巡逻骑兵的制服，而没有采用英国军队传统的红色制服。福布斯将前者称为“印第安式军装”，并声称“我们必须向敌对的印第安人或任何在此实地作战过的人学

习战争的艺术”。这实际上就表明，福布斯承认弗吉尼亚团精于北美本土作战，而相比之下，英国正规军则沦为外行。再次，福布斯和布凯同意采用华盛顿总结的丛林战术训练他们的精锐部队。一旦遭遇伏击，部队应该“立刻撤入树林，散开成战斗队形”。也就是说，他们应该兵分两路冲进树林，从左右两侧包围敌人，而印第安人组成的侦察队则迂回到后方，对敌人形成围攻。最后，弗吉尼亚团应该被编入先头部队，用华盛顿的话来说，“长期的野外侦察使我们的战士对丛林地形十分了解，他们比其他人都更熟悉各种关口和绝境”。

华盛顿的请求几乎全得到了满足，只有一个例外，但正是这个例外在他和福布斯之间种下了嫌隙，导致他最终将内心深藏的对英军上级的藐视表现了出来，几乎演变成公然抗命。争议的焦点就在于进攻迪凯纳堡的最佳路线。华盛顿认为，远征军应该沿着布拉道克的老路穿过弗吉尼亚北部和马里兰南部，然后向西北跨越宾夕法尼亚，来到俄亥俄河的交汇处。“布拉道克路线”在华盛顿看来是最显而易见的选择，因为这是一条已经开辟完成的道路。而且，它受到所有弗吉尼亚人的偏爱，因为这条路线将俄亥俄领地的繁荣区域与弗吉尼亚联系在一起。还有最重要的一个原因，华盛顿认为，布拉道克路线与印第安人最早开辟的路线相同，这说明最了解这片地区的人也认为它是最适合的路线。

问题是，福布斯的主力部队驻扎在宾夕法尼亚的卡莱尔（Carlisle），并且英军技师也建议开辟一条直接穿越该殖民地的新道路，这样行程就会比布拉道克路线缩短50公里左右，也不需要先向南绕到谢南多厄河谷了。（这条道路十分接近目前宾夕法尼亚州的收费公路。）华盛顿要求与布凯会面，以提出他对这一决议的反对意见。他认为，一定是宾夕法尼亚人企图让他们的殖民地成为进入北美内地的永久通道，所以极力动用他们的影响，提出了这个决议。布凯同意接见华盛顿，但前提是，不管决议如何，华盛顿都必须将它作为最终结果接受下来。他写道：“我希望能欣慰地看到，您没有受任何偏见的影响，心甘情愿听从理性的指导作出判断。”布凯听取了华盛顿对布拉道克路线的介绍，认为它很有道理，并且是“以一名绅士兼军人的身份开诚布公地提出的”。四天后，布凯答复华盛顿说，福布斯并不接受这一建议：“尽管如此，我毫不怀疑您将带着您特有的热忱，与我们一起执行原有的方案……翻越阿勒格尼山脉到达迪凯纳堡。”

布凯大错特错了，华盛顿闻讯立刻写信给刚刚接替丁威迪成为弗吉

尼亚总督的弗朗西斯·福基尔（Francis Fauquier），声明自己坚决反对宾夕法尼亚路线，并“用人格担保”整个战役注定会以失败告终。他还以几乎完全相同的口吻写信给议会发言人罗宾逊，将福布斯的决定描述成一桩肮脏的交易，声称他们只是为了让宾夕法尼亚取代弗吉尼亚成为北美西部门户的当之无愧的角色；他将福布斯称作与宾夕法尼亚人合谋的“邪恶小人”，并威胁说要去伦敦告发他，令他名誉扫地。1758年秋天，当福布斯的军队披荆斩棘地翻越阿勒格尼山时，华盛顿仍在不断发表批评意见：福布斯和布凯都是无能的白痴；由于必须开辟新道路，行军速度慢了下来，最后肯定会因为大雪的降临而被迫在山上开战，根本到达不了迪凯纳堡；当全世界都目睹布拉道克的惨剧重演时，所有人才会意识到他的决策有多么英明。

然而事实真相却是，福布斯和布凯都是非常优秀而可敬的军官，他们悉心听取了华盛顿的建议，并从逻辑而不是政治的角度出发，选定了最终线路。（后来在行军途中，福布斯可能由于癌症而奄奄一息，但他坚持躺在一块毯子上，由两匹马拉着艰难地前行。）如果说有人因为政治上的考虑而使自己的判断蒙上了偏见，那个人就是华盛顿本人，他写给威廉斯堡的许多信都明显暴露出身为弗吉尼亚人的偏见。而且，关于远征军永远到不了目的地的预言最后也被证明是错误的。福布斯军团的主力部队，其中包括弗吉尼亚团，终于在11月初到达了迪凯纳堡。接下来发生的一切可以作为经典的例子，用于说明战争有多么不可预测。

福布斯召集了一次军事会议，就如何进攻迪凯纳堡向军官们征求意见。布拉道克大惨败的阴影从一开始就困扰着众人，很多官员都主张小心行事。华盛顿也认为，贸然发动进攻“未免有点不够谨慎”，因为没有人知道迪凯纳堡里到底部署了多少兵力。福布斯勉强接受了这个意见。现在问题陷入了僵局，华盛顿私底下感到很满意，因为他的有关远征无果的预言似乎变成了现实。

然而第二天，也就是11月12日，弗吉尼亚团在要塞外面遭遇了敌方的一支侦察队。战斗立刻打响，华盛顿的部队散到两边。当时情况十分混乱，以致华盛顿不得不冲上前去，以佩剑示意弗吉尼亚团的两支部队停止向自己人互相开火。（事情过去很久以后，在1786年，华盛顿曾经提到，他在此时所遭受的生命威胁，比在莫农格希拉溃败或美国独立战争中的任何一场战役时都要大。）弗吉尼亚团虽然遭受了多数来自“友军火力”的重创，但也抓住了三个俘虏，并从俘虏口中得知，迪凯纳堡并没

有多少守军，很容易攻下。福布斯命令华盛顿带着他的先头部队立即发动一场进攻。（为了能进行一场彻底的突袭，华盛顿甚至在进攻之前下令将军团中所有的狗都杀死。）然而当他们抵达迪凯纳堡时才发现，敌人早已放弃了要塞，并将其付之一炬。原来法军发现自己在人数上完全处于劣势，就在前一天沿俄亥俄河逃跑了。一场大战就这样化为无形。远征行动虎头蛇尾地以空洞的胜利收了场。直到最后一刻，华盛顿还在向福基尔抱怨：福布斯没有留下足够多的军队重建和守卫要塞，使它有可能来年被法国人再度占领，从而再一次血洗弗吉尼亚边疆。

如何解释华盛顿在福布斯战役中表现出来的种种不服从行为？要知道这在他作为军人和政治家的漫长生涯中是非常少见的。我们可以发现三个十分明显而又互有重叠的原因，也许每一个都部分地回答了上述疑问。首先，此时的华盛顿依然十分年轻，他只有26岁，对于自己创建弗吉尼亚团的卓越成就仍自恃甚高，同时他也急于讨好弗吉尼亚的种植园主精英阶层，后者投入了大量资金，才把布拉道克路线开辟为通往俄亥俄领地的最佳道路。其次，他错误地以为布凯和福布斯只是布拉道克和劳登一样的人物，认为他们代表了英国特权阶层，看待殖民地人的方式就像殖民地人看待印第安人的方式，也就是说，把殖民地人当作半开化的次等人。在这一点上他确实错了，但与英国当局相处的不快情绪已经累积了起来，而他本人的高傲又成为这种情绪爆发的导火线。最后，当时他正处于情绪混乱的时刻，因为他爱上了一个女人，却要和另外一个女人结婚。

爱情和婚姻

华盛顿打算娶的女人是玛莎·丹德里奇·卡斯蒂斯（Martha Dandridge Custis），她也许是弗吉尼亚最富有的寡妇，继承了73平方公里的地产，价值3万英镑，这使她成为切萨皮克湾地区最为热门的结婚对象。（在此之前，华盛顿所追求的适龄妇女也都比他富有，这也是他们家族男性成员的传统做法。）1758年春天，华盛顿开始追求玛莎。而就在一年之前，他曾对芒特弗农庄园进行大规模翻修，希望将宅邸建造得更加华丽。这是他在赢得玛莎芳心之前为自己的未来投下的一个冒险的赌注，表明他自信能够找到一位合意的配偶，使境遇好转起来。他大约于6月向玛莎求婚，接下来的一个月，他在弗雷德里克郡成功地被

选为议员。此前有一次，他同意别人提名他为候选人，但对是否赢得选举并没有过多留意。而这一次，他则动员朋友们支持他，并在温彻斯特的四个酒馆中签下账单，向投票者们提供优质的朗姆酒和啤酒。甚至在福布斯战役进行期间，他已经决定卸下弗吉尼亚团指挥官一职，在波托马克河边与一位迷人的伴侣共度一生。这一想法是他想要开始的生活新篇章，它代表的是蓝脊山脉以东的文明生活，而不是山脉以西的野蛮生活。

然而，华盛顿的情感旋涡却完全围着另一位主人公在打转。她的名字叫萨莉·费尔法克斯（Sally Fairfax），是乔治·威廉·费尔法克斯的妻子。这份感情留下的证据很少，但我们可以毫无疑问地肯定确有其事。也就是说，几年前，华盛顿曾经爱上了他最好的朋友的妻子。这份感情是如何开始的，是否跨越了情欲的界限，已经成为几代历史学家和传记作家反复研究的对象。我们确信的证据主要是基于1758年9月华盛顿在福布斯战役期间写给萨莉的两封信，以及他临终前用异乎寻常的深情写下的一封信。在最后一封信中，他向老迈的萨莉坦白，她曾是他年轻时候热恋的对象，他一直以来都无法忘记她，“也无法忘记那些与您共同度过的美妙时光，那是我一生之中最幸福的时刻”。

华盛顿在1758年写的较早的信件十分令人费解，部分原因在于，写它的时候华盛顿陷入了一种情感上的混乱状态，因此语法和句法的错误百出；另一部分原因在于他刻意使用了不准确的晦涩语言，以防止被好奇的人知道他的秘密。以下是最足以说明问题的段落：

> 这是真的，我承认我是爱情的俘虏——我承认我爱上了一位女士——而且我也承认您认识这位女士。——是的，夫人，她也同样爱着我。我早已为她的魅力所折服，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我一千遍、一万遍地回忆起她的温柔和美好。——可是啊！我又伤心地想到所有一切都是不可能的。——我也很早就明白，命中注定，我们必须克制彼此的行为——不能为人类天性中最强烈的情感所驱使。
>
> 全世界都不知道我所深爱的对象是谁，我只将这个秘密告诉您——当我试图隐藏秘密的时候，您是我唯一愿意倾吐的对象——这份感情，是我在这世界上唯一确定的；只有您所认识的那个人可以拯救我，或者猜出我所说的意思。——但是，让我们严守秘密吧，直到更幸福的时刻，如果我有幸能等到那一天……
>
> 难道我们仍误解着彼此信件的真实用意吗？我想看起来一定是

> 这样，虽然我很希望事实与之相反，可却无法说得更直白些——然而我不能再多说了，其余的留给您自己去猜测吧……相信我，只要能在您身边扮演《加图》（Cato）中的某个角色，我将感到十分高兴，而能成为您心目中的朱巴（Juba），那我的幸福将是双倍的。

在约瑟夫·阿狄森[注]写的《加图》一剧中，玛西娅（Marcia）是加图的女儿，而朱巴则是努米底亚的王子，他不得不将自己对玛西娅的热恋隐藏起来。只有试图完全推翻这一重要证据的人，才会否认华盛顿没有热烈地爱上萨莉·费尔法克斯。

他们是否曾获得“肉体的满足”？这个问题一直吸引着历史学家，但它却是没有答案的，也是无关紧要的。更重要，而且也更明确的事实是，华盛顿的天性中确实有感知强烈情感的能力。有些自控能力极强的模范人物能够轻易地达到宁静，因为他们的心灵之火从未燃烧。然而华盛顿却不是这样，虽然他成为美国史上最为出名的自控能力超强、有着一副铁石心肠的男子，但为了获得这种姿态——有时那确实只是一种姿态——他却经历了痛苦而艰难的过程。他没有像托马斯·杰斐逊那样以“头脑和心灵的对话”为题的抒情诗来刻画内心的冲突，而是把这种矛盾完全隐藏在心灵的深处。抛开外表的束缚，他是一个情感十分丰富的人，他的自控能力之所以如此之强，恰恰是因为内心想要做主的愿望十分强烈。

再也没有什么能比一场战争更混乱不堪、更需要人保持自制力了。华盛顿在四场战争中扮演了领导角色：一次是他亲眼目睹的大屠杀，一次是从大溃败中死里逃生，第三次是令人羞辱的败绩，最后是一场有名无实的胜利。无论是奇迹也好，命中注定也好，或者仅仅是运气使然，他毕竟从这些重大的创痛经历中幸存下来、毫发未伤，甚至声望还节节攀升。他通过修筑尼塞西蒂堡，证明了自己勇敢果断的品质；而福布斯战役中的感情用事，又展现了个性中高傲的一面。他的勇气、沉着和自制都来源于俄亥俄领地恶劣的环境，在那里，唯有内心的防护才足以应对来自各方面的危险。

华盛顿在与英国军官周旋的时候表现出的笨拙和无能，部分原因是，言听计从对他而言太不自然，那意味着让自己接受一个无能的上级的控制，任由别人决定自己的命运和未来。虽然他也能够服从命令，但却更愿意下达命令。威廉斯堡和伦敦的那些特权官员控制着贵族阶层，

华盛顿非常明白这一点，但他又本能地认为自己比这些人更强。英国军方拒绝授予他正规的职衔并没有使他受到打击，因为在他看来这与其说明了他的无能，不如说明了他们的无知。他唯一能够完全支配的是弗吉尼亚团，而毫无疑问这对他而言只是一场不够格的胜利。

如果说我们是在寻找华盛顿逐渐成熟的行为模式，那么首先跃入我们视线的是他那深不可测的雄心和着魔一般的自我控制欲。而后来被人们视为傲慢的那种超然态度，在他的年轻时代却完全源于一种自我保护欲，以免受子弹、侮辱和批评的伤害。因为缺乏先天的英国贵族特权，又没有弗吉尼亚贵族享有的经济来源，华盛顿只能依靠自己的美德，这是唯一真正属于他的财产，他必须多方设防，阻止各种攻击对他的名誉造成伤害。因为他不能失败，所以也无法信任别人。终其一生，缺乏共同利益基础的信任原则在他看来都是不可靠的胡扯。

他的其他一些固有性格也开始在这一阶段初露端倪。只要机会允许，华盛顿就会非常明显地将个人的正直与戏剧性的行动结合在一起——无论是打一场战役，还是娶一位富孀，只要历史需要，他就欣然听命，并且总能审时度势，顺应命运的潮流。例如，他把眼光放到阿勒格尼山脉以西的土地上，认为那里才是他最值得战斗的地方。而且当时他并不知晓，通过服役而在俄亥俄领地内分得的土地，后来将成为他个人财富中最主要的一部分。此时的华盛顿还不够成熟——雄心壮志中棱角分明的一面还没有完全展现出来，荣誉感则表现得过于强烈——但性格的轮廓已经大致形成了。

1758年12月，华盛顿递交了辞呈，弗吉尼亚团的军官们为此特意写了一篇感人的送别辞，哀叹“损失了一位优秀的司令、真诚的朋友和可敬的伙伴”。华盛顿则认为这份告别辞“将会成为我一生最大的幸福，直到我生命的最后一刻，都会高兴地回忆起它”。三年多来，这个军团已经成了他的大家庭，而现在他必须离开，去芒特弗农庄园建立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家庭，并希望后者也能很好地受他的控制。不管萨莉·费尔法克斯在他心目中占有怎样重要的地位，那都只是一种危险的诱惑，并无法在他心目中想象的家庭画面中占有一席之地；他必须把对她的思念深埋在心里，不能让它影响到自己苦心经营、蒸蒸日上的前途。不管他对玛莎·丹德里奇·卡斯蒂斯怎么看，对方确实适合做他的妻子，事实上也是非常适合。1759年1月6日，华盛顿与玛莎举行了婚礼。那年春末，在芒特弗农庄园，华盛顿这样描绘了自己的新生活：“我已经脱离了戎马生涯，很快

就会和我那温柔的伴侣一起适应这里的环境，然后我会按部就班地经营庄园，因为从今往后，我可以直接监管它了。”

---

1. 塞内卡族（Seneca）：北美印第安族，早期居住在纽约州西部从塞内卡湖到伊利湖的地区，如今除上述地区外，还居住在加拿大安大略省东南地区。塞内卡族是早期易洛魁联盟最西部的成员。——译者注
2. 尼塞西蒂堡（Fort Necessity），意为“必要的堡垒”。——译者注
3. 丹尼尔·布恩（Daniel Boone，1734——1820）：北美边疆开拓者，民间传说中的英雄，肯塔基殖民运动的核心人物。——译者注
4. 上帝存在于细节之中（God is in the details）：美国谚语，字面意思是“上帝无所不在”，引申为“细节十分重要”“细节决定成败”。——译者注
5. 约瑟夫·阿狄森（Joseph Addison，1672——1719）：英国作家、诗人和政治家。《加图》（1713）是他所撰写的新古典主义悲剧，当时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后来被认为过于做作和充满说教。——译者注

第二章
勤勉的乡绅

在漫长的公共生涯中，华盛顿曾经做过很多影响美国历史的决定，但没有一个决定的重要性能胜过他与玛莎·丹德里奇·卡斯蒂斯的结合。玛莎的巨额嫁妆使华盛顿立刻跻身弗吉尼亚种植园主阶级的上层，并为他的第二项事业——芒特弗农山庄的主人奠定了经济基础。与此同时，他作为职业军人的第一项事业则为他赢得了显赫的声誉，使他至今仍拥有“华盛顿上校”的美名。他本人也很重视第一项事业，自1759年开始，他就订购了四尊战争英雄的半身像——分别是亚历山大大帝、尤利乌斯·恺撒、瑞典国王卡尔十二世和腓特烈大帝，用来装饰扩建中的新宅邸。除了这批胸像之外，他发给伦敦代理商的购物清单中还包括小羊皮手套、女式内衣、一件天鹅绒斗篷和几瓶治疗肠胃不适的泻药。后来代理商采购到了所有的商品，但唯独没有那四个胸像。这似乎是一个预兆，因为在其后16年里，华盛顿将全部精力都放在经营弗吉尼亚贵族式的优雅生活上，而将军人生涯留在了记忆里；不过，他越来越担心自己和其他弗吉尼亚贵族们陷入英帝国布下的圈套，落得破产的下场。

家庭生活

华盛顿马上就要开始一生中最为安定的阶段了。新生活赖以确立的根基当然是芒特弗农庄园——既包括宅邸本身，也包括周围的土地。早在参加福布斯战役期间，宅邸的翻新就已经开始，为这座继承自劳伦斯——更准确地说，应该是他那1761年去世的遗孀——的新家增添了一个新的楼层。虽然新的芒特弗农庄园尚不能与费尔法克斯家族的贝尔沃庄园（Belvoir）或托马斯·杰斐逊的蒙特切罗庄园（Monticello）

那些砖砌豪宅相提并论，但内部的扩建和装修已经使它焕然一新。如今每年吸引逾百万游客的这座庄园，与1759年华盛顿夫妇入住时的格

局大不相同——独特的穹顶、拱廊以及几个最大的房间都是之后才修建的——但它依然是当年华盛顿晋升弗吉尼亚精英阶层的见证。1760年夏天，旅行成癖的英国人安德鲁·伯纳比（Andrew Burnaby）经过芒特弗农，对这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个地方是华盛顿上校的地产，与主人的身份地位非常契合。庄园的宅邸就坐落在波托马克河边高高的丘陵上，俯视着壮丽的河流、峭壁、森林和农场。”

伯纳比提到农场的时候采用了复数形式，因为芒特弗农就像独立战争时期的大部分弗吉尼亚庄园一样，不是内战前美国南部棉花种植园式的农场，而是一系列分散的农庄，每个农庄都有属于自己的名称、奴隶和监工。从与玛莎一起搬进庄园，到1775年华盛顿因为参加反英战争而离开，芒特弗农因不断买下邻接土地，规模已增至原来的两倍以上，从12平方公里增加到26平方公里。由于他们这段时期一口气买下46个新奴隶，加上其他交易，奴隶的人数也变成了原来的两倍以上，从不足50人变成100多人。庄园新主人的事业蒸蒸日上，尽管后来人们发现其中还是存在着假象。

在华盛顿的新世界中，玛莎是情感的焦点，不过她还带来了与前夫生的两个小孩，四岁的杰基（Jackie）和两岁的帕齐（Patsy）。玛莎最初对华盛顿构成吸引的主要原因是经济而不是爱情，尽管如此，我们还是有理由相信，两人的关系很快就变得十分亲密。对此我们无法确切知道——这类事情通常都是很难确定的，因为玛莎在丈夫去世以后，就将两人之间的通信销毁了。（只有其中三封保存了下来，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约翰·亚当斯夫妇之间多于1000封的书信，它们最详尽地展现了那个时代的婚姻状况。）最近有人提出华盛顿缺少激情的婚姻、“乔治·华盛顿曾下榻在此”[注]的标语暗示他私生活的淫乱，但这些观点都已被学术界证明是没有根据的。

华盛顿夫妇没有属于他们两人的孩子，但这并不能说明他们的性生活不和谐，更可能的是华盛顿没有生育能力。虽然对这个问题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答案，又或许是玛莎在生下最后一个孩子以后无法再次生育，然而我们的“国父”不育的可能性则更高。至于他那段对萨莉·费尔法克斯深埋在心底的爱情，所有的证据都表明，我们的当事人都能够在彼此关系上保持理性。萨莉和乔治·威廉·费尔法克斯夫妇是华盛顿夫妇最亲近的邻居，也是他们的好朋友。他们是最经常造访芒特弗农庄园的客人，也是庄园主人在当地喧闹的贵族社交圈中的亲密伙伴。很可能玛莎

和乔治·威廉都知道各自的伴侣过去有一段情，但他们越是不提起它，它就越会沉入历史之中。

作为继父，华盛顿非常尽职尽责，尤其是对于杰基——他希望孩子能够接受自己错过的古典教育。实际上，杰基在成长过程中获得了华盛顿本人不曾得到的各种有利条件和优厚待遇：专属于他的贴身仆人、寄住在芒特弗农庄园的私人教师、从伦敦订购的最时髦的玩具和最好的衣服、他个人拥有的几匹马和几头猎狐犬。杰基唯一缺少的就是逆境的磨炼，结果自然可想而知。他先在弗雷德里克斯堡，后又在安纳波利斯（Annapolis）跟随乔纳森·鲍彻（Jonathan Boucher）学习拉丁文和希腊文。“他的心思很少放在学习上，”华盛顿向鲍彻坦言，“却对猎狗、骏马和枪支有着超乎寻常的爱好。”鲍彻则回信告诉华盛顿，情况比他想象得更严重：“必须向您坦白，我这一生还从未遇到过一个年轻人像他那样好逸恶劳、骄奢淫逸；或许可以说，天性使他变得如同某些亚洲君主一样。”

如果杰基是华盛顿自己的儿子，也许他会采用不同的教育方式。在有关孩子的任何决定上，他最后都对玛莎言听计从。他是孩子们的监护人，而玛莎却是他们的母亲。他只能给孩子们提供他们需要的一切，却无法做任何决定。杰基后来进了纽约的国王学院（现在的哥伦比亚大学）——威廉玛丽学院对他而言也不够好了，但他只在那里待了几个月。1773年，19岁的他宣布要跟本尼迪克特·卡尔弗特（Benedict Calvert）的女儿埃莉诺·卡尔弗特（Eleanor Calvert）结婚，这个家族正是马里兰殖民地的建立者。在玛莎的鼓励下，华盛顿默许了，并将手里某块继承自卡斯蒂斯家族的地产交给杰基和埃莉诺，希望他们开始新的生活。结果不出所料，可怜的杰基在庄园管理上一败涂地，又于1781年早早辞世，当时恰逢华盛顿在邻近的约克镇（Yorktown）宣布北美赢得独立战争的胜利。

帕齐的经历甚至比杰基更加悲惨。早在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她就患上了癫痫病，随着年龄的增长，病情日益加重，后来几乎每星期都会发作。每一年，她都能收到从伦敦订购的最新款式的布娃娃、玩具和药品，甚至还有一枚中世纪的铁戒指，据说它有治疗癫痫病的魔力——这显然说明，华盛顿夫妇对治好此病已经非常绝望了。尽管华盛顿想了各种办法，拜访了许多名医，甚至多次监督实行温泉疗法，但还是没有什么效果。1773年，17岁的帕齐在一次癫痫发作后不久离开了人世。接下

来的整整一年中，玛莎都穿着华盛顿为她订购的一件黑色斗篷哀悼爱女。

乡绅

在芒特弗农庄园的那段日子里，除了家庭生活以外，华盛顿还承担了其他很多角色和责任，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尚未被偶像化的成熟男子诸多各不相同的身份。也许这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作为一名耽于享乐的弗吉尼亚绅士。对此时的华盛顿而言，“快乐”似乎就意味着整日在田野里追逐猎犬，这与后来作为公共美德化身的华盛顿有着尖锐的冲突。

耽于游猎并非夸张之辞。翻看华盛顿1768年的日记我们就可以知道，一年中有49天，他是以每天2到5小时驱马逐犬的方式度过的。他还花去了大量的精力喂养猎犬，为了把这些猎犬与它们自己选择的伴侣（他称之为“联盟”）分开，他常常被弄得筋疲力尽。尤其是1765年以后，当一位名叫伦德·华盛顿（Lund Washington）的远房亲戚接管了芒特弗农庄园的许多管理职责后，华盛顿的空暇时间就更多了。他跑到亚历山德里亚、安纳波利斯和威廉斯堡去参加赛马。1768年，他从伦敦定制了一辆昂贵的轻便四轮游览马车用于旅行，车内用皮革包裹，车外两侧饰以他的私人纹章。1772年到1774年间，他在打牌方面的开销记录显示，一年之内他大概玩了25次之多，勉强维持在输赢相抵的程度。他还成桶成桶地（大酒桶680升，小酒桶500升）买酒豪饮（通常是马德拉白葡萄酒）。他有两位贴身男仆服侍起居，一位是自布拉道克战役以来就跟随着他的白人侍从托马斯·毕晓普（Thomas Bishop），另一位是1768年后开始照顾他的黑白混血奴隶比利·李（Billy Lee）。

如果我们不留意华盛顿的穿着打扮，就无从得知当时地方贵族的确切形象。他的外套、衬衫、裤子和皮鞋都是从伦敦的裁缝那里定制的，不过总是不合身。他抱怨“我的衣服从来都不适合我”，但这个问题始终没法解决的原因则是他总向裁缝提供错误信息。例如，订购外套大衣的时候，他命令裁缝“做成适合1.83米高、一般胖瘦的人穿即可”，但华盛顿至少1.89米高，也并非一般胖瘦。他的肩膀比一般人宽，臀部也很肥大。1772年，查尔斯·威尔逊·皮尔（Charles Willson Peale）从费城过来为他画肖像，为此他穿上了弗吉尼亚团时期的旧制服。传记作家们猜

测，将自己画成一个军人的决定，可能预示了他将在美国革命中扮演的角色，但这也可能是因为，他选择的那套制服是唯一合身的衣服。

华盛顿的穿着可能会惹人发笑，而试图将他看作弗吉尼亚有闲阶层典型代表的看法同样可笑。（顺便说一句，皮尔绘的肖像画强调了华盛顿懒散、臃肿的一面，但人们认为它并不像华盛顿本人。）大部分时候，华盛顿都待在马背上，如果不是狩猎，那就是在农场上溜达，实际上是监督那些监工、发布一些具体的指令——何时收割烟叶、哪些田地用于种植谷物和豆类、需要杀多少头猪等等。有时，他也会骑马去特鲁罗教区（Truro Parish）行使教区委员的职责。（他是一个并不太热心的圣公会教徒，从来不参加团契，更倾向于讨论“天意”或“天命”，而很少提到“上帝”；祈祷的时候他喜欢站着，而不是跪着——也许这表明了一种姿态？）有时他会去威廉斯堡参与议会的事务，他在两个常务委员会负责处理有关退伍军人的大部分事务。虽然他的日记大多是关于天气的——当他描述风向时，并不只是说说而已——也记录了这位典型的弗吉尼亚种植园主忙碌充实的生活，以及他对家庭、邻居和工人所负有的各种责任。

大部分工人都是非洲奴隶，至少有些人是最近才到达弗吉尼亚的，身上还保留着独特的部落标记，也不太听得懂英语。在华盛顿后来的生涯中，尤其是经历了独立战争以后，他对奴隶制问题形成了更全面、更富批判性的看法。但在这一阶段，他对自己占有其他人并没有感到任何道德上的焦虑。像大部分切萨皮克湾地区的种植园主一样，华盛顿谈到、想到奴隶的时候，是把他们当成“某种财产”，就好像他在描述自己的狗和马一样。当奴隶逃跑时，为了将他们重新抓获，他四处张贴告示，描述逃亡者的特征（正是从这样的告示中，我们得知了非洲部落标记之事）。如果出现第二次逃跑的情况，他会把他们卖掉。例如，有一个名叫汤姆的桀骜不驯的奴隶，被奴隶船运到加勒比海地区出售。在华盛顿写给该船船长的信中，汤姆被描述为“一个无赖和逃跑者”，但同时也是一个壮劳力，“如果出售时收拾得干净整洁些”，可以卖一个相当好的价钱。华盛顿估计汤姆值一大桶糖浆、一大桶朗姆酒、一圆桶酸橙汁、一壶酸豆果、十磅蜜饯，外加几瓶“上好的陈年烈酒”。

他对这些奴隶工人也抱有某种出于人道主义的妥协。像杰斐逊和其他一些富有的弗吉尼亚种植园主一样，假如出售奴隶意味着拆散一个家庭，那么在未经奴隶本人同意之前，他是不会这么做的。他也很关心奴

隶们的健康，警告监工天气恶劣时不要让奴隶们过于劳累；如果在奴隶的住处爆发了传染病，他还会责问有关负责人。但即使这样做，他的动机也并不是纯粹高尚的，因为如果奴隶长期无法工作或者死去，他的庄园就会遭受财产损失。有的奴隶深受华盛顿的信赖，享有相当大的自由活动权和自主权，例如他的仆人比利·李和一位名叫“混血杰克”（Mulatto Jack）的贴身随从，华盛顿常会授权后者处理生意上的一些琐事。但这些都是特例。对大部分在农场上干活的奴隶，他还是像对待牲畜那样对待他们，直呼其名而从不带姓。他写的关于购买新奴隶的指示不经意间袒露了他的态度：“保证三分之二为男奴，剩下的三分之一为女奴……所有人都必须四肢修长、身体强健、牙齿整齐、五官端正——而且要穿着得体。”

他对奴隶制的态度在那个时代、那个阶层是十分典型的，但另一方面，他的行为模式与一般人眼中地位显赫的弗吉尼亚绅士大异其趣：他比一般人更坚决地捍卫自己的利益，尤其是当他怀疑有人要骗走他的金钱或地产时。他控告当地的铁匠造假，因为他相信铁的重量没有称够，但结果证明他的怀疑是错的。为购买克利夫顿狭地（Clifton’s Neck），他与别人就合同条款发生争执，就这样，芒特弗农附近的一小块土地引发了一场持续30年之久的法庭诉讼。他因葡萄酒商人没有将一整桶马德拉白酒灌满而指责后者偷窃，而运送小麦和面粉到加勒比海地区出售的船长也从来没有把价钱抬高到他认为应该有的水平。

当他雇用一位名叫瓦伦丁·克劳福德（Valentine Crawford）的朋友帮忙管理西部土地时，他起草了如下指示：

> 现在您既然收了我的钱，您的时间就不再属于您自己了。您滥用的每一天、每一个小时，对我而言都意味着损失，因此请您千万不要以为，由于我们之间长期以来的友谊，您就可以忽略对很多事务的管理……我现在仅仅把您看成一个将时间和精力都用于帮我经营业务的人……如果您并没有依此行事，我只能另请高明，并立即将您看作一个完全陌生的人。

无论是杰斐逊还是其他任何一位弗吉尼亚的种植园主都不可能写出上面的句子，因为它们表明一个人对自己的经济利益过分斤斤计较，而作为一名得体的绅士，在这方面至少不应该表现得过于直白。（也许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杰斐逊和多数弗吉尼亚种植园主死后都负债累累，而

华盛顿终其一生都十分富有。）从这类证据中获得的华盛顿形象与皮尔笔下安详、冷漠的弗吉尼亚乡绅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华盛顿似乎脱去了旧军装，换上骑马服，驰骋在庄园里，猎狗和骏马在他身边互相追逐。他不是一个“天生的领主”，而是一个刚发迹的新贵。在通过结婚获得大笔财产之前，他早已习惯了混乱的（更准确地说，是充满枪林弹雨的）生活，不愿意（实际上也不可能）把一切都当作理所当然。这并不是说明他没有安全感，恰恰相反，他所享有的安全感带有很强的防御性，他要将任何威胁生存的可能性都排除掉。他总是将一丝不苟的要求强加给自己的监工，甚至猎犬，并总是对他们的表现感到失望。最后，他又总是把任何不符合自己标准的结果看作针对他的冒犯，总以为这是某种企图夺走他正当利益的阴谋。那些不得不与他做生意的伦敦商人真是令人同情啊。

帝国的嘴脸

华盛顿在伦敦的代理商是罗伯特·卡里（Robert　Carly）——伦敦规模最大、经营最成功的商号卡里公司的负责人。卡里公司是继承自卡斯蒂斯家的又一份遗产，因为它曾经负责处理玛莎的前夫以及玛莎本人在短暂孀居期间的业务。华盛顿最初写给卡里的那些信件奠定了他们交往的基调，以及后来关系的发展方向。他抱怨第一批烟草的价格不合理，还抱怨运费、保险、装卸费、卡里本人收取的佣金等诸多不满之处。所有的一切都与华盛顿的期望大不相同，他甚至从一开始就威胁说要更换合作伙伴。“我可以坦率告诉您，”他警告说，“基于职责所在和切身利益，我只能与那些向我证明自己能力非凡的人们合作。”

华盛顿所说的“职责所在”不单是指对玛莎、杰基和帕齐的家长之责，他还有责任照顾好卡斯蒂斯家的产业，即三个总面积为73平方公里的种植园，它们分布在弗吉尼亚泰德沃特（Tidewater）地区的约克河一带，有200多名（后来增加到300多名）奴隶在那里辛勤劳作。与玛莎的结合使这批“嫁妆种植园”的三分之一归他合法所有，而作为玛莎子女合法监护人的身份又使他获得了另外三分之二的经营权。芒特弗农庄园虽然是华盛顿晋升种植园主精英阶层的鲜明标志，但卡斯蒂斯在泰德沃特地区的种植园则是他收入的重要来源，它们几乎全部用来种植烟草等经济作物。

正是每年巨大的烟草生产量使华盛顿成为卡里公司的大主顾。小规模的农场主，以及18世纪中期以前弗吉尼亚大部分的种植园主，都将烟草卖给北美本土的消费者，他们的大部分生活消费品也从当地市场购买获得。而那些位于社会金字塔的顶层、拥有最大规模地产的种植园主，则会选择委托制度，将农作物的销售委托给英国的商号来处理。至少从理论上说，这种办法能够保证农作物以最高的价格销售出去。然而委托制度最大的好处却在于，委托人可以从伦敦的商店和零售商那里购买商品。

当时的英国正酝酿着一场消费革命，像韦奇伍德瓷器[注]一类的最新商品也开始面向逐步兴起的中产阶级市场生产。通过将烟草作物交给罗伯特·卡里代理，华盛顿俨然成为弗吉尼亚精英阶层中的上层，他可以穿戴最新式的英国时装，即使身处北美这样一个外省社会，也依然能像英帝国中心（伦敦）的有教养阶层那样消费。华盛顿写给卡里的一封信正好体现了这种委托制的好处所在：“如果您能够请谢尔比夫人（Mrs. Shelby）寄一套时髦的夏季斗篷和帽子、一件黑色丝绸的围裙……以及一对法式耳环和一条项链过来，华盛顿夫人将会十分感动……我也想请您寄一打半刻有我的纹章的汤盘（锡铅合金器皿）。”

更能说明芒特弗农庄园穷奢极侈的开销情况的，是18世纪60年代华盛顿装修和布置房间时通过卡里公司打包、装箱和运输的货品清单。成批的必需品和华丽的装饰品源源不断地运抵庄园：成打的、用于盛放餐后甜点的玻璃器皿，一个猪皮的狩猎马鞍，一个定制的、装有16个玻璃瓶的桃花心木箱子，一个重达56公斤的奶酪，一套象牙柄的标准纯银刀叉，一顶绸缎无边女帽，一套盛放奶油蛋羹的杯具，一包鼻烟，一顶毡帽，一些雕版印刷的信纸，好几套20个一组的酒杯，一些有关英国乡村狩猎的书籍，甚至还有6瓶配有海绵刷的格里诺酊剂，用于清洗华盛顿那出了名的坏牙。平均一年之中，他从卡里公司那里订购了300多英镑的商品，这还不包括他在购买新奴隶和附近土地方面的开销。我们无法把这笔数目精确地换算成现在的美元数额，但根据大约的估计，在18世纪60年代的前5年中，他花了大概两三百万美元。

华盛顿似乎正在将继承自卡斯蒂斯家的所有财产慢慢挥霍掉。1763年，他拒绝了一位昔日战友的借款请求，理由是“在我还未明白过来之前，芒特弗农庄园的开销就把我从婚姻中得到的财产（甚至还要更多）都吞没了”。而第二年，当卡里通知他账户上的欠款已经有1800多英

镑、在此基础上每年还要增加5%的利息时，他着实被吓坏了。现在，他陷入了曾让众多弗吉尼亚种植园主失足的陷阱之中，托马斯·杰斐逊也是受害者之一，后者曾将长期负债的情况描述成“父子相承好几代的遗传病；种植园主成为依附于伦敦某家商号的财产”。在杰斐逊看来，一旦跨过了某个负债的界限，种植园主就几乎不可能再恢复昔日的富有了：“如果一个农场主开始负债，除了出售农场，他就不可能再还清债务了。”负债意味着迈出了破产的第一步。

华盛顿对卡里传来的可怖消息的最初反应，是农场主通常都可能发出的哀叹：抱怨时运不济、天气太差。接着，他开始询问卡里有关烟草市场的情况。他明白，市场肯定是不断波动的。但问题是为什么每一次市场波动总是使他的收益受损呢？为什么烟草价格总是不断下跌，而向卡里支付的运费却节节攀升呢？从一开始，他就在抱怨进口商品的质量和价格——亚麻布用了几个月就破了，钉子很容易敲断，鞋子穿了几次就脱线，衣服从来都没有合身过——而现在，他开始指责卡里有意将劣质的商品卖给他，而且将价格抬高了20%，以为他只是一个北美殖民地人，以为他弄不清楚产品质量和价格上的差异。他还指责卡里及其同行没有将风格时髦的商品卖给他，而代之以过时的货色，“只有我们的老祖宗在他们那个时代才会用得上”。一句话，运送到他手里的货品都是劣等的，因为卡里将他看作一个劣等人、外省的乡巴佬、容易糊弄的对象，或者一个无知而乏味的弗吉尼亚贵族。

华盛顿越是这么想，就越认为不管他多么勤勉地经营，不管老天多么风调雨顺，不管烟草市场如何波动，都无法使他摆脱债务，因为商业制度本身就设计好了让他沦为卡里之流的依附者。当华盛顿提到“英帝国”这一抽象的概念时，他不是从政治角度思考的，也并没有联想到汉诺威王室和议会的成员，他完全是出于经济上的考虑。他所看到的英帝国的嘴脸是罗伯特·卡里的，后者是他无法信赖的对象。

华盛顿对他所面临的困境是否做出了正确的判断？至少就罗伯特·卡里而言，所有的证据都表明，这是一个诚实的商人，他向弗吉尼亚的客户提供了相当公平的烟草市场价格，对他们购买的商品收取了合理的费用，并没有额外敲诈的举动。而且，研究弗吉尼亚种植园主的历史学家已经找到足够的历史证据证明，作为一种经济作物，烟草种植一直以来都存在诸多困难。从殖民地开始建立时起，就有人为这一问题所困扰：建立在烟草基础上的经济是否可靠？要知道这种植物非常容易导致土壤

肥力的下降。更晚些时候，经济史学家开始注意到欧洲烟草市场的反常变化——西班牙生产的廉价烟草导致了烟草价格的下跌。而最近，社会史学家则开始注意弗吉尼亚种植园主奢侈的生活方式，他们显然是在毫无节制地模仿英国乡绅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标准，而根本不顾自己的账户是否早已不堪重负。

但另一方面，从根本上说，委托制度也确实将华盛顿的经济命运交到了卡里的手中，使后者完全控制了华盛顿的烟草收入、他收到的商品质量和价格，以及他的账户，甚至包括杰基和帕齐从卡斯蒂斯家族继承的独立账户的收支情况。天气变化、商品变质、市场波动、船运事故等等，所有的风险都变成了由华盛顿一方来承担，而每一次增加的利润却由卡里独占。从卡里公司发到芒特弗农庄园的每一张发票，都说明了华盛顿对这位遥不可及，却又完全控制他生活的人的依附关系。对华盛顿而言，假如核心的经济问题是烟草，那么核心的心理问题则是控制，而控制在他看来是最重要的情感活动，一旦自我控制受到威胁，他内心的警钟就会长鸣不断。

完全出于巧合的是，1765年秋天，当华盛顿得知了卡里带给他的坏消息，并为此感到苦恼不堪时，英国政府却正计划在弗吉尼亚推行引发众怒的《印花税法》（Stamp Act）。英国议会颁布的这一临时性法令，是对殖民地征收直接税的首次尝试，旨在为管理日益扩大的帝国筹集资金。这项法令在弗吉尼亚和所有的北美殖民地引发了广泛的抗议。华盛顿在这场争论中并非积极的参与者，但他强烈支持反对方。“英国议会向殖民地强加的《印花税法》激起了殖民地有识之士的广泛讨论，”他指出，“人们认为违宪的征税方式可悲地侵害了他们的自由，并大声宣布反对这种侵害。”然而，当《印花税法》的大部分反对者，也就是被华盛顿称为“有识之士”的那些人着眼于宪法方面的讨论时，华盛顿的反应却更直接地体现在他对卡里公司的个人经验中。他认为，像《印花税法》这类“判断错误的办法”将会减少殖民地对英国进口货的依赖：“我们的人民已经睁开双眼，察觉到很多从英国换回的奢侈品完全可以摒弃不用，而大部分的生活必需品可以由我们自己制造。”当时很多其他人从立法的角度讨论征税和代表权的问题，而华盛顿因为受限于他跟英帝国打交道的个人经验，其考虑也就本能地集中在更直接的经济独立方面。

与此同时，他也决定采用直接的、私人的行动来摆脱卡里公司，获得独立。从1766年开始，芒特弗农庄园不再将烟草作为经济作物种植，

华盛顿成为弗吉尼亚大种植园主中首先做出改变的贵族之一。从今往后，他将改种小麦，建立自己的磨坊，将小麦磨成面粉，并将面粉卖到亚历山德里亚和诺福克。这还不够，他还自己造了纵帆船——更确切地说，是让奴隶们为他制造——用来捕捉大西洋鲱鱼和波托马克河中的北美西鲱，销往当地或加勒比海的市场。后来他还买下了一条船，将它命名为“农场主”，用以把面粉、鱼和玉米运送到诸如里斯本等遥远市场去。接着，他在芒特弗农庄园引进了纺纱织布的全套设备，奴隶们穿着的亚麻和羊毛制品都可以由这些设备自行制造出来。事实上，他并没有完全放弃烟草的种植，该作物一直还是卡斯蒂斯种植园中的主要作物。他也没有与卡里公司彻底断绝关系，直到1774年，该公司还每年都向华盛顿提供订货，只是数量都很少。尽管对伦敦的依附关系迟迟并未摆脱，但华盛顿在1765年以后的行动已明确表明，他决定与吞噬了无数弗吉尼亚种植园主的债务进行搏斗，坚决摆脱罗伯特·卡里的魔爪。可见，当时他已经从个人的角度对英帝国的奴役做出了反抗。

面向西部

芒特弗农庄园的第一次翻新于1759年完成，现在，大门从宅邸的东侧改到了西侧。这种改动自然有建筑方面的考虑，也是为了能看到更漂亮的风景，但从象征意义上看，将门的朝向从东侧改到西侧，正好表达了华盛顿的一个信念。这就是说，未来存在于他年轻时曾探索和战斗过的、荒凉而丛林密布的俄亥俄领地。毕竟，控制广大的北美内陆地区曾是法印战争的首要成果，至少华盛顿是这么理解的。当他的一位狩猎同伴约翰·波西（John Posey）抱怨自己的种植园深受债务困扰的可怜状况时，华盛顿劝他放弃东部人的偏见，确立一个全新的起点。“在您的面前有一片广阔的土地，”他解释道，“内陆地区将开放的前景展现在冒险家眼前……在那里，只要少许资本，一个有事业心的人就有可能为他自己和子孙后代在莫农格希拉河边的新殖民地建立起贵族的基业。”即使拥有退居在大陆东岸的芒特弗农庄园，华盛顿还是将很多时间和精力用在梦想和筹划西部的处女地上。

每当华盛顿从后门向外眺望波托马克河流经芒特弗农的宏伟景象时，他的西部之梦就获得了更多灵感。对于学过美国地理的当代学生而言，也许这听起来很荒唐。但18世纪的北美人都犯有“波托马克热”，弗

吉尼亚人尤其中毒最深，华盛顿也不例外，他深信这条流经其宅邸的河流是到达北美内地最直接的水路。这一错觉可能出自于一个长期存在的说法，即认为英国在北美弗吉尼亚地区的西部边界一直伸展到密西西比河，甚至抵达太平洋。这样，人们就习惯性地将弗吉尼亚看作通往西部的门户。华盛顿对这一错误的观念深信不疑——杰斐逊也是如此，因此从1762年开始，他参与和领导了一系列沿波托马克河主流进行的探险活动。关于波托马克河的神话伴随了华盛顿一生。（甚至1790年华盛顿决定将首都定在波托马克，也是这个神话起了决定性作用。）千辛万苦的努力并没有换来实际结果——通往内地的天然河道并不存在，而人工河道，即后来的伊利运河（Erie Canal），也是位于纽约的，它们只是说明了华盛顿在观念上是向往西部的。

1763年，华盛顿也曾将注意力暂时转移到南部的一块未耕地上。这片地质异常的土地有一个很不吉利的名字——“阴暗沼泽”，是由路易斯安那河的某条流经弗吉尼亚和北卡罗来纳的支流冲刷而成的。他加入了由十个人组成的某个投资团体，其中大部分成员是弗吉尼亚议会上院或下院的代表。这些人动用自己的影响力，买下了160平方公里的沼泽地，并决定将地里的水排干进行开发。每个投资者还同意各提供5个奴隶进行排水和挖掘工作。华盛顿这笔投资与在波托马克河方面一样没有什么收益，但直到1795年前，他都一直保有160平方公里的土地。相比于华盛顿对西部土地的长期觊觎，阴暗沼泽公司的故事也许只是个例，但它却暴露出华盛顿对任何类型土地的占有欲，及其动用威廉斯堡的政治关系达到个人目的的愿望。

不过，更大的诱惑仍然是在山的另一边。华盛顿曾几次发起过在俄亥俄领地获取土地的努力，它们与令人眼花缭乱的投机活动交替进行，而弗吉尼亚和宾夕法尼亚的边界争端引发的权限问题，各印第安部落间互相重叠的所有权主张，以及英国政府变化不定的政策，等等，又更增加了局面的混乱。但最根本的冲突还是关于俄亥俄领地未来的归属：华盛顿深信它应该属于殖民者，英国政府认为应该禁止将它开放给殖民者，而印第安人则相信它是属于他们的。

1763年，英王乔治三世发布了一个公告，宣布自五大湖区至墨西哥湾、密西西比河至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的广大土地为印第安人的保留地，不允许英国的北美移民定居。从一开始，华盛顿就将这一公告视为荒唐透顶的玩笑。“对这个公告，我无法从任何其他角度去理解，”他表

示，“而只能将它当成安抚印第安人的权宜之计。”他把当地的印第安人部落也看成一系列的控股公司，深信翻越阿勒格尼山脉而来的白人定居者大潮注定会将他们取而代之。在他看来，这种发展变化并没有什么对错可言，只不过是显然不可避免的趋势罢了。印第安人肯定会反抗，这是合情合理的，也是正当的，毕竟，他们控制这片地区已达数个世纪之久。但他们注定会失败，并非因为他们做错了什么，而是因为他们势单力薄——即使不是现在，也是早晚之事。（后来当上总统以后，华盛顿曾尝试维持印第安部落对保留地的控制，也是在人口数据的现实状况基础上做出的道德努力。）伦敦的战略家们要是试图挑战这种天定命运，就说明他们不是愚蠢到竟然不明白法印战争赢得的真正战果是什么，就是抱着险恶的用心，阴谋将北美内地的土地留给自己，而将殖民地人民限制在大西洋沿岸。

华盛顿最慷慨的一次西部投资是加入密西西比土地公司。这次投资发生在1763年，正是乔治三世发布公告的那一年。50名投资者希望获得俄亥俄河两岸10117平方公里土地的所有权。1765年，公司雇用了一位伦敦代理人向英国枢密院和议会游说他们的计划：在俄亥俄领域建立一个封建王国，让那些土地开拓者成为农奴，拥有者成为领主。英国政府拒绝了这一计划，宣称如果批准它就会违反最近与易洛魁人和切罗基人签订的协议。但没过几年，也就是在1770年，英国政府却将同样大小的土地批给了一伙英国投资者，支持他们在同一个地区建立一个称为万达利亚（Vandalia）的新殖民地。1772年，华盛顿承认投资以失败告终，并认为这一经历完全证明了英政府“对北美人的恶意”。

华盛顿在西部开拓中所取得的唯一成果，实际上是历时13年的复杂谈判和多方努力的结果，而且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他作为法印战争老兵的身份。1754年战争进行到白热化的时候，总督丁威迪曾签署一项公告，宣布将俄亥俄河东岸800平方公里的土地“奖励”给应征的战士。而1763年的公告也包括了一项用词含糊的规定：退伍军官每人可获得20平方公里的土地（但这些土地的位置从未明确下来）。根据这两则公告，华盛顿坚持不懈地申诉他的要求。他将弗吉尼亚团的老兵们组织起来，向威廉斯堡提出抗议，要求将俄亥俄河和大卡诺瓦河（Great Kanawha Rivers）沿岸如今位于宾夕法尼亚州西南部、俄亥俄州东南部和西弗吉尼亚的西北部的土地分给他们。1770年秋，他亲自带领了一支探险队去俄亥俄河和大卡诺瓦河流域考察，第二年又派出了弗吉尼亚团的另一位老兵威廉·克劳福德（William Crawford）完成剩下的考察任务。他制订

了一个计划，准备从德国输送移民进来，作为契约奴在他的土地上耕作，以阻止其他的侵入者，但最后还是放弃了该计划。这个想法失败以后，他又购买了10个白人契约奴，其中4个是巴尔的摩监狱的犯人，并让他们居住在他位于大卡诺瓦河边的土地上。他宣称占有的土地都是一些低洼地，总面积约81平方公里。

针对这些西部土地，有过两种酸溜溜的观点。第一种观点来自几位退伍军人，他们相信华盛顿所拥有的土地是经过精挑细选的，也就是说，他将河流沿岸最肥沃的土地留给了自己，而将不太值钱的土地留给了其他人。华盛顿坦陈这种指责不无道理，后来承认说自己动了“国家的奶酪”。然而，当一位愤愤不平的老兵因此当面指责他时，他却暴跳如雷：“因为我不喜欢受到这样的待遇，也不愿意听到类似的话……我不愿再见到像您这样忘恩负义、卑劣下流的人。”在华盛顿看来，他是团的上级军官，在争取土地的过程中几乎起到了一把手的作用，他只不过得到了应得的部分。每一个对他在个人私利方面的正直性有所怀疑的人都会让他勃然大怒。

另一种观点则来自于华盛顿本人。随着弗吉尼亚总督和伦敦大臣走马灯似的频繁更替，英国对北美内地的政策也迟迟未决。关键的事件当然是1763年的公告，它以某种形式宣告了华盛顿拥有的所有西部土地都是无效和非法的，他为此耗费的所有时间和精力都付之东流，因为伦敦方面已经宣布禁止殖民地人进入整个俄亥俄领地。华盛顿当然将英国人的这项政策视为极端荒谬，认为它根本不可能得以推行。英王可以把他的任何想法都当作命令下达，但实际情况却是，每年都有成千上万名殖民地人翻越阿勒格尼山脉，各自宣布占有某块土地。换句话说，对某块土地的所有权不是依据殖民地或英国政府的任何立法规定，而是依据占领和耕种土地的实际行动。“除了获得肥沃土地的愿望以外，还有什么能促使人们去开发无人居住的荒野呢？”华盛顿反问道，“会有人愿意浪费时间、抛弃财产、不顾死活地去寻求土地，结果只是为了无论好坏都与后来人分享吗？显然不是！”华盛顿相信，北美的半个大陆正吸引着殖民地人展开一场开发土地的竞赛。如果他遵守英国人的规定，否认存在这样一场竞赛，则其他无视规定的人照样会占领那些土地。华盛顿的解决办法非常简单，他认为英国人的限制完全是多此一举，同时以一种无可阻挡的方式继续我行我素。

一些传记作家将攫取土地的这段经历看作华盛顿个性的反常插曲，

因为他们认为这与华盛顿后来克己为公的形象相违背，也与当代人对北美原住民怀有的内疚情感相抵触。然而事实上，华盛顿追求土地的渴望就像他对奴隶制的态度一样，在弗吉尼亚种植园主阶层中是相当典型的。他只是比其他人表现得更加孜孜以求而已。而他对印第安人最终命运的现实评价，只不过表明他对感伤主义和各种理想主义道德标签的本能厌恶。这种务实的本能虽然让后人感到失望，但也在以后的历史环境中赢得了同样广泛的喝彩。

还有两个更加生动、更不涉及价值判断的要点也有助于我们理解华盛顿性格的不同方面。第一，他依然坚持着年轻时代的信念，认为北美未来的进程、命运和决定性的发展都在西部地区，在这块广袤无垠、尚未开发、无人能预测其潜力的大陆。因此，人们值得为它而战。第二，虽然长期以来，北美殖民地的利益被视为与英帝国的利益相一致，但在上述关键性的问题上，双方却是对立的。对宪法的精细解释不在他的考虑之内，现实情况是：殖民地需要扩张和发展，英国政府则决意要阻止这种扩张和发展。

华盛顿之所以抱有这样的信念，也有其个人的原因。1774年，他听说北美殖民地事务大臣希尔斯伯勒伯爵（Earl Hillsborough）下令，原本根据1763年公告应该向法印战争老兵授予的土地，如今只有英国正规军才有资格获得。华盛顿听到这则消息以后嗤之以鼻：“我认为一名外省军官的贡献与一名正规军毫无二致，”他说，“只有不公正的待遇才会令他们的效忠大打折扣。”既然希尔斯伯勒的决定用华盛顿的话说“是邪恶、荒唐和错误的”，他也就认为没有必要再去服从。至少就北美西部而言，他已经做出了个人意义上的“独立宣言”。

最后一搏

假如人们希望找到早期北美人中独立观念的细微表现，他们也许会注意到华盛顿早在1765年就对《印花税法》——它明确否定了议会不经殖民地人赞同而征税的权威——做出的预见。然而，这种对史料的选择性阅读却歪曲了更大范围的真实情况：因为在早期阶段，华盛顿和其他任何殖民地人都没有严肃考虑过脱离英帝国而独立。华盛顿声称他相信英政府会醒悟过来，部分原因是类似罗伯特·卡里等商人肯定会对政府施加压力，1766年《印花税法》后来果然被废除。他似乎并不关心当时人

们长期讨论的、与议会权威有关的立宪问题，也许他相信只要问题关乎理论，就可以完全存而不论。他写信对卡里说，“因此，只有对取消《印花税法》起关键作用的人，才有资格得到每一个英国臣民的感激。”他依然认为自己是这样的一个人物。就像航船经历了几重波浪，摇摆了几下却安然无恙——独立观念对殖民地的影响微乎其微。

此后几年，即1766年到1769年间，华盛顿的精力一直集中在更紧迫的问题上：耕种新作物小麦、操心帕齐的健康、在威廉斯堡为俄亥俄领地的“军功田”游说。1768年4月《唐森德法案》（Townshend Act）出台，英政府凭借这一聪明举措（实际上却是聪明过了头）向殖民地征收新的进口税，同时却宣布它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征税。弗吉尼亚议会召开了反对《唐森德法案》的会议，华盛顿甚至没有出席。第二年，弗吉尼亚掀起了后来导致马萨诸塞和纽约推行抵制英货计划的公开争论，华盛顿也没有参与。

到了1769年4月，他却参与了一起完全不同的讨论。他在写给住在同一街区冈斯顿大厦（Gunston Hall）的邻居乔治·梅森（George Mason）的信中，开始使用与后来类似的革命性语言，“当那些英国老爷们只有剥夺我们的自由才能感到心满意足时，看来只能采取某种措施，来捍卫我们从祖先那里继承下来的自由。”他相信，向英王递交请愿书和抗议书是没有用的。这些方法已经有很多人试过，结果并不理想。殖民地人的怨声载道令华盛顿愤怒不已，因为这种抱怨似乎加强了他们正要反抗的屈从地位，也令华盛顿本人感到耻辱。他主张，唯一明智的办法，是制订一个周详的抵制英货计划，“通过扼杀他们的商业和制造业”向英政府施加压力，转变局面，就像《印花税法》废除以后的事态发展。但是假如“那些英国老爷们”依然坚持推行专横的政策，那么——华盛顿在这里第一次瞥见了未来——英国和殖民地双方将爆发冲突，并且只能以战争的方式解决，华盛顿称之为“最后一搏”。

接着，他又基于自己与卡里公司打交道的经历，得出了一个显而易见的推论：

> 很多家庭即使没有沦为赤贫，也已经变得非常贫穷和匮乏，他们的财富大大缩水，地产被抛售用以抵债，报纸上刊登的很多新闻都提供了这方面的可悲证据。而在我看来，这样一个计划（指的是抵制英货计划）将比任何其他办法都更能将殖民地从目前的悲惨境地中拯救出来。而且我坚信，人们会普遍接受这一计划。

换句话说，一个拒绝购买英国商品的集体决定将增强弗吉尼亚种植园精英的自制力和朴素作风，而这正是他们大多数人——说真的，也包括华盛顿本人——很难自愿达到的。这样一项计划固然担上了与英帝国冲突的风险，但它却使很多弗吉尼亚种植园主濒临破产的风险减少了。华盛顿并不只是在表达个人对英国人优越地位的深刻鄙视，同时也是在劝勉弗吉尼亚人像他在芒特弗农庄园所做的那样，实现经济上的自足。正是在这一时刻，华盛顿首次将那些形成个人性格的深刻教训与美国独立的巨大目标联系在了一起。

也正是在这一时刻，华盛顿首次在殖民地议会扮演了领导角色，讨论的议题也超出了地方选举的争议和退伍军人的权益申诉。1769年5月18日，他提交了一份议案，号召整个殖民地对英国的制造业产品进行联合抵制，其中还包括废止奴隶贸易的主张。乔治·梅森是这个议案的实际起草人，但他本人无法提交议案，因为他一直以来都不愿离开冈斯顿大厦，这就意味着他不愿被选举为议会代表。这一时刻对华盛顿的公众生涯十分关键，因为现在他成了弗吉尼亚种植园阶层抵抗运动中公认的领袖人物。7月份，回到芒特弗农庄园以后，他写信给卡里订购了一些新的商品，虽声称他将“以宗教式的虔诚”来遵守抵制英货的条款，但又非常奇怪地允许卡里来最终决定哪些商品应该包括在条款中、哪些则应该排除在外。

接下来的历史进入了为期5年的诡异停滞期。虽然华盛顿本人“以宗教式的虔诚”来遵守抵制英货的条款，弗吉尼亚抵制英货委员会却发现，在殖民地推行抵制政策就如同英政府管理重商主义帝国一样困难。最重要的是，英国议会已经像《印花税法》颁布以后那样，又一次执行了缓和的政策：这一次否认了《唐森德法案》的所有税收条款，只有茶税除外，企图以此来维持英国的象征性权威。大部分人，包括华盛顿在内，都相信这一次又是有惊无险。

下一次动荡发生在1774年夏天，英国议会通过了一系列法案，殖民地人称之为“不可容忍法案”（Intolerable Acts），其内容包括关闭波士顿港口，对马萨诸塞执行战时法令，以示对波士顿倾茶事件这一有组织反抗的惩罚。此前一年，乔治·威廉·费尔法克斯已经与萨莉一起回到了英格兰，华盛顿在写给他的信中断言道：“波士顿的利益，将被视作北美人的利益。（但并不表示我们赞同他们销毁茶叶。）”英国压迫的加强也使华盛顿的反抗精神随之加强，这至少在他形容英国政策的用语上反映了

出来。从前他就一直坚持认为，单纯的请愿比毫无价值的抽象说教效果更加糟糕，因此必须同时辅之以经济压力，现在他更是找到了威胁北美人自由的真正阴谋。他打比方说："英国人制订了一个按部就班的系统计划，要把向殖民地征税的权力和实践固定下来，这一点难道不像正午的阳光一样显而易见吗？"在写给乔治·威廉的同父异母兄弟布赖恩·费尔法克斯（Bryan Fairfax）的一封信中，他重复了上述指责，并提出了一个煽动性的意见，认为除非殖民地团结起来反对英帝国的挑衅，否则"我们会被视作驯服顺从的奴隶，就像被我们专断统治的黑人一样"。

关于黑奴的比喻让人震惊，不只是因为它鲜明地刻画了来自伦敦的控制力，而且因为它直接来自于华盛顿统治自己奴隶的个人体验。在美国独立革命期间，很多英国的评论家都曾指出北美奴隶主在阐释自由观念时的这种虚伪态度。但就华盛顿的例子而言，这种比喻是发自内心的，因为这种一个人可以对另一个施加无限控制权的可能，正是源于他的亲身体验。他并不认为自己是一个伪君子，也没想过要坚决摆脱历史的局限性。

他相信英国人的阴谋正在逐步展开。这一信念几乎成了激进的辉格党（Whig）思想中的经典例子，而在过去40年的美国革命研究中，辉格党思想已经成为历史学家讨论的一个核心问题。这些历史学家发现，在英国的异见分子即所谓的"乡村党"中，存在着关于"自由与权力不可调和"等一系列观点。18世纪30至60年代，反对的矛头指向从汉诺威王室到在位异常长久的首相罗伯特·沃波尔（Robert Walpole）等当权者。现在学术界已经达成了共识，即很多杰出的美国革命思想家，包括约翰·亚当斯、托马斯·杰斐逊和乔治·梅森都十分熟悉英国辉格党人如约翰·特伦查德（John Trenchard）、托马斯·戈登（Thomas Gordon）和博林布鲁克子爵（Viscount Bolingbroke）等人的著作；他们对18世纪60年代英国议会立法情况的看法，至少部分地是通过阅读乡村党人对英政府腐败和阴谋的描述而得来的。

我们有理由相信，由于1774年夏天华盛顿与梅森的接触日益频繁，他的政治态度也向着越来越激进的方向发展。梅森是弗吉尼亚公认的政治学理论方面的博学之士，对辉格党作家的所有作品都十分精通。7月份，梅森和华盛顿多次交换意见的时候，也正是他起草《费尔法克斯决议案》（Fairfax Resolves）的时候。决议案告诫人们警惕英国人奴役殖民地人的计划，并从各方面将英国人的腐败与北美人的美德做了鲜明的

对比。在亚历山德里亚举行的使《费尔法克斯决议案》得以通过的大会上，华盛顿担任了主席。（该决议案最重要的主张是召集一个大陆会议，以便批准一项广泛抵制英国商品进口的运动。）简而言之，华盛顿的态度日益坚决，也许是因为他与梅森的合作日益加深的结果，后者向他提供了辉格党思想的整套激进话语。

有趣的是，华盛顿自己承认，在历史和英国政治方面，他是一个不谙世故的小学生，而且“很多比我更有才能的人已经使我完全确信，它（指当时的英国政策）不仅违背了天赋人权，而且颠覆了英帝国本身的法律和宪政”。然而他依然强调是其他原因——实际上是他本人——使自己的观念更加激进。“与生俱来的自由精神第一次告诉我，”他解释道，“英政府采取的政策完全违反了自然正义的原则。”

我们不知道——至少无法完全和深刻地了解，这种反抗的声音是如何从他内心产生的。也许它反映了华盛顿早年的一些愤懑：作为弗吉尼亚团的年轻上校，他对向劳登伯爵屈尊俯就一定十分厌恶；希望得到英军正式任命的请求遭到拒绝，则更使他愤愤不平。也许它还反映了华盛顿作为芒特弗农庄园主的心声：由于卡里公司的引诱（说实话，还要加上他自己模仿英国乡绅的迫切愿望），他明显被唯利是图的商业制度陷害，坠入了债务深渊。（事实上不到一年前，也就是1773年11月，当他指示卡里用帕齐继承的遗产来支付剩余的债务时，却遭到了卡里的拒绝。后者还相当负责地告诉他，这两个账户之间是不能互相牵涉的。）华盛顿反抗的声音还反映了一种不可容忍的挫败感：远在英国的那些从未谋面的官员（希尔斯伯勒伯爵是其中最邪恶的一个代表）否定了他占有西部土地的主张，这些人表面上声称是为了保护印第安人的权益，而实际上却是为了将土地留给他们在伦敦的亲信。

所有这些都表明，即使没有阅读辉格党作家的激进著作，没有从乔治·梅森那里接受政治理论的教育，华盛顿依然会将1774年英军占领马萨诸塞看作长期压迫的一种表现。他自己的反抗思想主要不是来源于书本，而是来源于亲身体验，它们反映了英帝国的飞扬跋扈。梅森的帮助也许使他从更广泛的角度去思考和感受，但那些思想和感受本身却是从20多年的个人经验中产生的。从内心说，华盛顿厌恶任何形式的依赖关系，他总是强调自身的作用，而对凌驾于自我控制之上的任何权威，都从内心深处感到无法信任。

8月的第一周，华盛顿在威廉斯堡的弗吉尼亚大会中度过，大会从

与会成员中选举出7名代表参加大陆会议。经过票数计算，他排在第三位，只比理查德·亨利·李（Richard Henry Lee）少了几票，而明显领先于其后的帕特里克·亨利（Patrick Henry）。这次选举表明，他正逐步成为弗吉尼亚反抗运动中一位坚定的、冷静的领袖人物。（按照给他作传的一位杰出作家所说，当时的代表认为亨利能够发表华丽的言论，而他们选举华盛顿，则是因为他说得不多，却能做正确的事。）

接着，华盛顿去了费城，并且表现得不负众望：争论的时候保持沉默，但对《不可容忍法案》表示坚决反对，并支持建立一个大陆委员会严格控制英国商品的进口。

在费城的时候，华盛顿曾经收到过罗伯特·麦肯齐（Robert McKenzie）的一封信，这是一位弗吉尼亚团的退伍军人，最近刚在英军中谋得一个职位。他警告华盛顿，殖民地的愿望是不可能实现的，“所有的优势”都在他们的对手一边。因为华盛顿自认为是弗吉尼亚团这一特殊团体的创始人，所以他用外交式的口吻质疑了麦肯齐的判断，并就未来历史的发展提出了自己的预见：“假如英政府决意将事态逼至绝境，北美史上最惨烈的流血事件将会爆发。”在离开费城之前，他为新军装购买了饰带和肩章，询问了步枪的价格，并订购了托马斯·韦布（Thomas Webb）的《一篇关于部队任命的军事论文》（*A Military Treatise on the Appointments of the Army*）。虽然他依然认为战争能够避免，但已经开始为“最后一搏”做准备。

不言而喻的例外

华盛顿一回到芒特弗农庄园，他的思绪就被两种迥异的发展趋势所占据。虽然一场大规模的政治危机似乎一触即发，但毕竟以前也有过多次危机，而且每次英政府都能够及时地悬崖勒马。新闻报道的情况十分令人不安，有消息表明，乔治三世已经下令英国使节将殖民地看作反叛地区，但华盛顿依然保持乐观的态度，认为伦敦那些头脑比较冷静的官员能够占据上风。“有理由相信，”1775年2月时他还解释说，“英政府会主动改变政策，认识到暴力镇压无助于最终目标的实现。”现在无论如何不是一个匆忙做出决定的时刻。“只要再等待稍许时间，谜团就会揭晓，”他警告说，“事态正发展到关键之处。”

华盛顿利用这一时刻来恢复家庭事务的正常节律。他多次主持波托马克公司的会议，雇用50名“黑人”排干该河流的上游河段。由于费尔法克斯家族搬离贝尔沃庄园，他必须花去大量的精力来处理空出来的地产上的相关事务。为占据和开发大卡诺瓦河边的大批土地，他向一支新的远征队提供了装备，然而弗吉尼亚新总督邓莫尔爵士（Lord Dunmore）却告诉他，对俄亥俄领地内任何土地的勘察都是无效的。更具有挑战性的是，他决定在芒特弗农庄园推行另一项改建活动，将庄园的宅邸装修成我们今天看到的这种规模和风格。在重大危机千钧一发之际，华盛顿仍决定继续获取土地和改建宅邸，这似乎不仅暗示他对危机继续扩大持保留态度；实际上还表明了华盛顿本人的一种立场，即个人的安排并不受制于被他轻蔑地描述成“那些英国老爷”的人们。

然而，在恢复按部就班的日常生活之外，还有一条线索在引向独立战争和美国革命那不可扭转的命运。从1774年冬天到1775年春天，整个弗吉尼亚殖民地到处布满民兵，他们自称为“独立团”。作为弗吉尼亚最著名的战斗英雄，华盛顿理所当然地成为民兵司令的首选人物。3月5日，独立团请求接受他的领导，也是在3月，第二次弗吉尼亚大会在里士满召开，号召殖民地“立即采取独立的立场”。正是在这一时刻，帕特里克·亨利发表了“不自由，毋宁死”的著名演说，也正是在这一时刻，军事准备代替了政治讨论，并成为弗吉尼亚人的第一要务。随着这一转变，华盛顿取代了亨利这样的演说家，成为最关键的人物。在选举第二届大陆会议代表时，总共108张选票中有106张是投给他的。

从4月到5月，芒特弗农成了一个非正式的司令部，弗吉尼亚人在这里策划如何应对即将到来的危机，而华盛顿则是其中公认的核心人物。有一件小事很好地说明了当时事态的危急，以及华盛顿如何崛起成为非凡的、卓越的领袖。当时梅森为费尔法克斯独立连队起草了一份计划，主张每年重新选举所有的军官，以便入伍的士兵可以轮流担任上级军官。这种军队按照民主方式来组织的观念是非常激进的，连华盛顿本人都斥为荒谬，但梅森在计划之外还设计了一套推论，来反驳那些批评此计划不可行的人：那就是，华盛顿本人不受轮流原则约束，因此可以长期担任司令的职位。用梅森的话说，“此例外是给予一位绅士的特权，他经过本军队的一致推选而成为司令；这一例外十分得体，用以表彰他的经历和对公众事业的贡献……它也尤其适应我们为逆境所迫的现状。”这段话正好预言了华盛顿此后生涯中一直扮演的角色：平等原则中的一个例外。

1775年春末对美国革命和乔治·华盛顿的公众事业来说都是一个十分紧张的时刻，一系列历史上的重大事件都在这短短的时间内接二连三地爆发，而由这些事件导致的决策反过来又确定了新国家的方向及其领军人物的性格。由于以上所有原因，这段时期值得历史学家进行长期的研究，仔细考察那些令人眼花缭乱的细节，以便至少能够就下列三个最突出的问题做出简要的回答。首先，华盛顿从什么时候开始认为，与英国人的交战已经无法避免？其次，华盛顿是如何和怎样被选为“大陆军”领袖的？最后，华盛顿对这一任命有何反应（包括公开场合以及私底下的反应）？

我们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也许并不完全明确，却是合情合理的。1774年，英军占领波士顿时，华盛顿相信事态已经发展过了临界点。在那之后，战争已几乎不可避免，除非英政府收回成命。在接下来的一年中，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乔治三世及其大臣完全想把马萨诸塞当作杀一儆百的对象，以证明英帝国的统治权，这时华盛顿相信战争到了一触即发的时刻。1775年5月4日，当他离开芒特弗农去费城时就随身带了军服，表明了自己随时准备参战的立场。

但真正确定无疑的证据却是在5月中旬，当时列克星敦和康科德发生军事冲突的消息传到了费城，伦敦方面也有传言，声称已经派出一支英军，向托马斯·盖奇将军在波士顿被围攻的要塞提供支援。这时，华盛顿写信给伦敦的乔治·威廉·费尔法克斯，表明自己已经下定了决心：“想到兄弟之间将要自相残杀，我就感到十分痛心。一度幸福平静的北美不是血流成河，就是要变成受奴役的王国。这真是令人伤心欲绝的选择！然而一个有良心的人难道会有片刻的犹豫吗？”根据6月初的现金账户显示，他购买了一把印第安战斧、几个弹药匣，为枪套更换了新皮面，还买了5本有关兵法的书。他已经为战争做足了准备。

但他是如何被选举为整个北美军司令的呢？这个问题曾经在好几代传记作家和历史学家中引发过激烈的讨论。约翰·亚当斯在描述该决议过程的自传性回忆录中将主要原因归于自己，认为是他在大陆会议中说服新英格兰地区的代表选举华盛顿，而这些代表之前则认为必须选一个自己人，因为眼下的战争就是在波士顿周围爆发的。亚当斯的断言几乎可以肯定是一种自我吹嘘，其目的只是为了夸大他自己的影响。它掩盖了一个更基本的事实，即一旦大陆会议的代表们发现他们面对的不只是一场政治危机，更是一场军事危机，选举华盛顿为军队司令就成了理所当

然的结果。事实上，在大陆会议面临如此多的混乱和临时决定的时刻，许多代表对是否要建立一支统一的北美军队尚不确定，更不要说选举华盛顿担任这支军队的领导人了。事实上，华盛顿被一致推选为总司令的决定甚至发生在他所领导的国家军队建立之前。

为什么选举结果如此毫无悬念呢？一个简短的答案是，任命弗吉尼亚人从政治上看是十分必要的，它可以保证人口最多、经济最富有的殖民地忠于独立革命，而华盛顿毫无疑问是其中最符合条件、最有资格的一位。另一个简短的答案是后来亚当斯通过一个笑话道出的：无论出于什么目的，人们经过深思熟虑总会选择华盛顿，因为他一直是屋子里个子最高的那一位。这虽然是一个笑话，却道出了当时很多人，尤其是初次见到华盛顿的人都会赞同的关键一点——他的身材十分魁梧。正如费城的医生、坚定的革命家本杰明·拉什（Benjamin Rush）所说："他的举手投足中透露着一种军人的威严，即使在千千万万个人中间，你都能够认出他是一个战士。"外貌或第一印象往往会误导人，但就华盛顿而言，它们却给人提供了有利的初始背景，帮助人们做出其他的判断。在大陆会议那争论不断的环境中，激动不已的代表们——他们在各自的殖民地中都是最为杰出的人物——往往说得太多，而华盛顿身材高大，却又寡言少语、习惯沉默，于是就变成了力量和智慧的象征。

借助于后见之明，从1775年6月向前看，人们可以明了事情发展的整个过程。在5月份的大陆会议中，华盛顿是唯一一位穿着军装与会的代表，人们因此请他担任有关军事动员的四个委员会的主席。（在第一届大陆会议中，他没有担负任何委员会的领导职务。）5月初，当他驾着自己订制的四轮礼车接近费城时，一支500人组成的骑兵队护送着他进入该城，这种礼遇是其他任何一位代表都没有享受过的。将近一年以前，在第一届大陆会议上，他曾经受益于一则广泛散布的传闻，并被亚当斯记在了日记里："华盛顿上校在弗吉尼亚大会上做了有史以来最感人的演讲。他说：'我将召集1000个人，用我自己的开销供养他们，并带领他们去解放波士顿。'"这当然完全是捏造的。华盛顿从没有做过这样的演说，实际上他从不演讲。但神话已经逐渐开始被编织起来了。面对英军的威胁，13个殖民地反应各不相同，有的绝望，有的甚至陷入混乱，人们越来越需要一个偶像将所有的殖民地统一起来，而华盛顿无论从外貌上还是政治上，都比任何人更满足这一要求。

然而最终，华盛顿自己的内心深处又是怎么想的呢？6月15日和6月

16日分别是他接受任命和在大陆会议发表简短就职演说的日子，这两天的日记除了记录他在哪里吃饭，傍晚在哪里度过，没有透露任何其他内容。演讲内容本身有两点与众不同：他认为自己并不够格，以及他将不接受报酬。最能透露内情的是以下这段："但为了避免不幸事件损害我的名声，我恳求在场的每一位绅士都牢记在心，今天我十分坦诚地宣布，我并不认为自己有资格担当总司令的重任。"

人们可能会用怀疑的眼光看待这种公开场合的谦辞，认为这种礼节性的谦卑显示了绅士风度，但不是情感的真实流露。毕竟，任命华盛顿为大陆军总司令的话题已经被人们讨论了好几个星期，他本人从未加以阻止，甚至还一直穿着军装，似乎是为了表明自己完全有资格担此重任。然而事实上，在与妻子和弟弟的私人通信中，华盛顿也将自己的新职位看成"超出我能力之外的巨大信任"，甚至声称已经想尽一切办法来避免就职。他对自己的妹夫伯韦尔·巴塞特（Burwell Bassett）也说过类似的话：

> 我现在被抛到了波涛汹涌的汪洋之中，也许找不到一个舒适的港湾可以躲避……我希望那项荣誉不要降临到我身上……我可以保证的只有三件事情，坚信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密切关注妨碍我们事业的人，以及保持绝对的正直——如果这些还无法弥补我在能力和经验上的不足，那么我们的事业和我本人的品格都会遭受损害，因为荣誉主要是从成功的支持中获得的。

那么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们有必要注意到，在后来的两件事情中，华盛顿也都采取了同一种沉默无言的态度：一是他同意担任制宪会议的主席，二是他接受了总统一职。在上述三个例子中，他都否认自己对那些职位的兴趣，认为自己并不够格，而强调众人的一致推选才使他别无选择，只能接受。这一模式说明，华盛顿十分不愿承认自己的野心。他声称自己对总司令的职务没有兴趣，这与其说是一个谎言，不如说是一种自我保护：避免在大陆会议这样一个充斥着野心勃勃代表的地方，承认他不仅是个子最高的，也是最有抱负的一个。他需要说服自己，使命的召唤不只来自于自己的内心，也来自于外界。

如果说在野心的问题上，华盛顿是在同自己捉迷藏，那么对于自己有能力领导殖民地军队取得胜利这一事实，他却能够十分坦诚地去面对。他虽然是一个久经沙场的老兵，但还从未指挥过规模超过一个团的

部队。他在部署炮兵和调动骑兵方面毫无经验，也缺乏修建防御工事或指挥围攻所必需的任何工程技术背景。与那些必定会在战场上相遇的英国军官相比，他完全是一个外行。我们无法确切知道，他动身去费城之前订购的那些军事书籍到底是什么内容，但它们却反映出华盛顿准备统率军队的努力。因此，他在得知任命以后所表现出的疑惧，不只是假意的谦虚，而是一种完全真实的态度：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能力与未来的胜利之间存在着的差距。当周围的每个人都被爱国主义行动所感染，充满了道德上的优越感时，华盛顿却对那些夸张之辞无动于衷，依然清醒地意识到，对一场大战必胜的狂热信仰并不能保证最终的胜利。

华盛顿是正确的。更重要的一个事实是，没有人能保证北美人获胜，而相反的结果倒似乎很有可能。尽管目标十分崇高，但这13个绝望而争执不断的殖民地要打败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陆军和海军几乎是不可能的。几乎整整一年以后，托马斯·杰斐逊才起草了《独立宣言》，以大陆会议代表们的"生命、财产和神圣的名誉彼此宣誓"北美的独立。华盛顿完全明白，通过接受大陆军总司令的职位，他相当于比任何其他人都更早地立下了誓言。而如果他在这场高风险的赌博中失败的话，他的芒特弗农地产将被充公，他的名字会成为北美的污点，他自己则几乎一定会被砍头示众。

如果说与玛莎·卡斯蒂斯结婚的决定最直接地影响了他自己的生活，那么指挥大陆军的决定则最直接地决定了他在历史上的地位。他十分明智地做出了这一决定，并对未来的危险有着十分现实的判断，对将要面对的困难也十分明了。6月底，就在华盛顿准备离开费城的时候，他的注意力曾暂时转移到大卡诺瓦河附近的土地上，因为英政府曾试图否认他对这些土地的所有权。如果战争从一开始就陷入困境，而他又能不被敌军抓获的话，那里就是他的逃身之处，无论剩下的残部有多少，他都可以将他们收留下来，重整旗鼓，改编成游击队，出没在这片他十分熟悉而英军却无法征服的荒原中。如果说华盛顿曾期待过吉兆的话，第一个兆头却并不喜人。1775年7月3日，他成了一支1.6万人的民兵部队的指挥，而这一天距离他在尼塞西蒂堡遭遇可耻的失败正好21周年。这一次，他再也不能失败了。

---

1. "乔治·华盛顿曾下榻在此"：建国之初，华盛顿为巩固新生的联邦而奔波，在无数小店和私人旅馆中宿夜，以至于"乔治·华盛顿曾下榻在此"成了旅店主人们常用的炫耀之辞。20世纪40年代，美国出现过同名的舞台喜剧和电影。——译者注

2. 韦奇伍德瓷器（Wedgwood china）：由英国人乔赛亚·韦奇伍德（Josiah

Wedgwood，1730——1795）及其继承者制造的一种陶瓷。——译者注

第三章
战时第一人

华盛顿将要指挥军队参加美国史上最漫长的一场战争，尽管当时他无论如何都不可能知道这一点。当他策马从芒特弗农出发赶往费城的时候，只有43岁，而1783年圣诞夜他回到芒特弗农时，已经51岁，而且成了世界上最有名的人。在开始这场奥德赛式的征程时，他只是纯粹为北美的独立而战斗。但最后他发现，独立战争已经转变成了一场北美革命。他所为之奋斗的事业不仅粉碎了两支英军、毁灭了第一大英帝国，还发起了一场以颠覆旧世界的君主制和贵族王朝为原则的政治运动。

美国革命是华盛顿一生的中心事件，也在他成为一个成熟男子、一名杰出政治家和民族英雄的过程中起了十分关键的作用。也许狂热崇拜美国内战的读者可能不会同意，但我依然认为，华盛顿领导的运动是美国历史上影响最大的事件，正是经历了这一次严峻的考验，美国的政治性格才最终形成。实际上，在长达8年的时间里，华盛顿的个人性格和国家的性格一直结合在一起，共同发展。他并没有能力洞察历史的下一步走向。但从一开始，他就意识到，不管历史怎样发展，他和北美都将同呼吸共命运。

除了少数几次例外——参加大陆会议，以及1781年秋返回约克镇途中在芒特弗农的短暂逗留——整个战争期间，华盛顿都是与大陆军一起在战场上度过的。从任何一个标准来看，他都并非军事天才。他战败的次数比打胜仗的次数要多；实际上，华盛顿失败的次数超过近代史上任何一个战胜国的将军。而且，失败的原因往往是他过于自信、太渴望进攻，尤其是在战争的早期阶段。他能够生存下来完全是因为敌方军官以为没有了军需支持他就会束手就擒，但结果他却逃了出来，又发动下一轮进攻。但除了在逆境中十分走运以外，他还具有十分适合持久战的个人品格。他沉着冷静、不知疲倦，善于从困难中学习。

他确信自己有命运之神的护佑——在某些傲慢的时刻，他甚至认为

命运之神就在自己身边。甚至他的批评者都承认，没有人可以贿赂他、腐蚀他，或者劝降他。他在几场战斗中表现英勇，显然是因为相信自己根本不可能牺牲。尽管犯过许多错误，事态却似乎总按照他的直觉发展下去。他的首次大战是夺取波士顿，这无疑给了纪律严明、久经沙场的英国正规军以毁灭性的打击。而他的最后一战则是夺取约克镇，宣告独立战争的结束。

在战争接近尾声时发生了一件事，它有助于我们了解，这场旷日持久的战争使华盛顿的性格发生了何种变化。1781年，伦德·华盛顿报称有一艘英国战舰已经在芒特弗农附近的波托马克河靠岸，也许是奉命来蹂躏华盛顿的庄园的。当英军上尉保证他们的停靠并无恶意时，伦德送出了一船补给，感激上尉可敬的克制态度。华盛顿闻知此事以后责怪伦德："假如我听到的是因为您并未答应他们的要求，他们烧了我的房子、毁了我的庄园，我反而会觉得好受些。"他花了那么多时间修建起来的庄园，与他作为北美独立首要象征的声誉相比也黯然失色。伦德·华盛顿想要保护的是一个弗吉尼亚庄园贵族的利益，当时这个人只是恰好前去参战；而华盛顿却竭力向他解释，这个庄园贵族已经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坎布里奇的预演

夺取波士顿的故事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华盛顿的那支临时部队将1万多人的英军围困在城中长达9个多月，最后英军终于从哈利法克斯港口（Halifax）登船撤退。这场冲突与其说是一场战争，不如说是一场马拉松式的观望赛，它揭示的是大陆会议所创造的模棱两可的政治境况：在决定好宣布北美独立之前，先用整整一年时间准备开战。虽然华盛顿后来声称，早在1775年秋天，他就知道乔治三世决定用军事手段，而不是政治手段解决帝国的危机，但他依然像当时大多数人猜想的那样，以为波士顿的英军是"大臣的军队"，也就是说，他们不代表国王本人的意愿，而是执行那些邪恶的、被误导的大臣们的政策。而且，虽然后来他对大陆会议的那些小宗派表示了不满，认为他们"仍冥顽不化地奢望和解"，但他也承认，以约翰·亚当斯为首的激进派还必须努力采取各种外交手段，耐心等待新英格兰地区以外的公众舆论被调动起来，赞同美国独立。

与其说夺取波士顿是一个重大事件，不如说它更像是一个模棱两可

的开端，这一事件也是华盛顿作为大陆军总司令的首次亮相。就在这里，他生平第一次遭遇了此后战斗中还会多次接触的后勤方面的挑战。他遇到的很多人后来成了他的部将。而且也是在这场战斗中，他证明了自己的战略天赋和领导能力，这种天赋和能力虽然有时会令他误入歧途，但最后还是将他引向了伟大的胜利。所以说，坎布里奇之围预示了很多后来引人注目的事件。

其实早在华盛顿到达坎布里奇之前，对未来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就已经出现了。1775年6月17日，一支大约2200人的英国军队向躲避在布里德山（Breed’s Hill）战壕之内的新英格兰民兵发起了三轮正面进攻。后来这场战争被错误地命名为邦克山之战（Battle of Bunker Hill），英国人取得了战术上的胜利，伤亡却接近1000人，损失了将近一半的兵力。当战争的消息传到伦敦时，有几位英国军官讥讽道，再打几场类似的战争，整个英军都会被消耗殆尽。而在美军这一方，邦克山之战则被看作一次道义上的巨大胜利，继列克星敦和康科德之战以后，它又一次教训了英国人；也就是说，一支为了自己的正义目标所战斗的民兵志愿军，完全可以打败纪律严明的英国职业军人。有几份报纸将布拉道克在莫农格希拉的惨败与邦克山之战联系起来，似乎意在说明，一度曾经解救过红衫军的人，现在却领导着受神灵感召的北美人组成的业余军队，通过激发他们的英勇斗志，轻而易举地打败了笨重的职业兵。

在这里，两个诱人的幻想结合在一起。首先，是早在战争初期就为交战双方长期坚持的信念，即战争很快就会结束；其次，则是北美军事史上的核心神话，即为了道义而战的民兵志愿军胜过训练有素的职业军人。就连华盛顿也不能完全摆脱第一个幻想，只不过他将很快获胜的希望寄托于盖奇将军的接替者威廉·豪（William Howe），假如后者愿意在波士顿郊外发动一场决定性战役，再现邦克山之战的胜利场景，殖民地人就能敦促英王的大臣们提出和平协议。然而豪将军和英国政府都不准备按照华盛顿的愿望行动，而且，既然殖民地人唯一可以接受的和平条件——摆脱英国议会的权威而独立——在现阶段的英国方面看来是不可能的，华盛顿虚弱的希望也就没有了任何现实根基。

不过第二个幻想，即民兵具有天然的优越性，却完全没有影响到华盛顿。由于早年有过指挥弗吉尼亚团的经验，在坎布里奇之围中又经历了日复一日的观察，他越来越确信，一支短期服役的志愿部队，不管致力于多么崇高的目标，都无法赢得战争。他解释道：“像要求经验老到的

战士那样去要求生疏的、未受训练的新兵，那就是缘木求鱼，永远不可能成功。”随着年龄的增加，他对这一点的体会也更加深刻，不过从一开始，他就相信民兵只是主力部队的一个补充，必须另有一支纪律严明的职业军队用于长期作战。实际上，他心目中的理想军队还是英国军队。这一点当然十分具有讽刺意味，因为在战争爆发之前的很多年里，英国驻军一直是殖民地不满的主要来源。对于那些坚持认为民兵更符合志愿军原则的人，华盛顿表现得十分坦白：那些原则只能用来装饰和炫耀，他强调说，如果我们要赢得战争，只有借助于正规军才有可能。

在华盛顿动身前往坎布里奇的途中，还发生了一件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与邦克山之战相比，也许它不那么引人注目，却具有更加深远的影响力。当时的纽约和马萨诸塞的议会都发出了贺信给华盛顿“阁下”，这一称呼后来在独立战争期间成了华盛顿的官方称号。“阁下”与“陛下”在地位上固然区别很大，然而从1775年夏天到秋天，即使大陆会议的代表们还在幻想着乔治三世会捍卫北美的自由，诗人和民间歌手却已经开始用北美的乔治代替英王乔治了。

1775年10月，非洲出生的奴隶和诗人菲利斯·惠特利注将她写的抒情颂诗献给华盛顿，诗的结尾写道：“一顶王冠，一座宅邸，一个耀眼的宝座/以及永不褪色的黄金。华盛顿，愿这些都属于您！”（华盛顿回信向惠特利表达了谢意，这也是他唯一一次直接写信给奴隶。）1776年1月，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发表《常识》（*Common Sense*），挑起了公众对乔治三世的不满；7月份，托马斯·杰斐逊又正式发布了《独立宣言》，彻底摧毁了乔治三世作为北美臣服于英帝国的权威象征。而在北美这个尚未命名的新国家中，能够取而代之成为新的权威象征的唯一人选，显然只能是华盛顿。与欧洲君主不同的是，华盛顿的权威来源既不是血统上的，也不是信仰上的（例如“君权神授”），而完全来源于革命中积累的资历。他不是王族血统的偶然产物，而是千挑万选的结果。当盖奇将军质疑他的资格时，华盛顿曾经写信作答，后来这封信被北美的报纸广泛转载：“先生，您总是贬低与您出身不同的人。而我却认为，最可敬的人是由勇敢而自由的人推举出来的——他们是所有权力最纯粹、最根本的来源和基础。”

这一近似于国王的地位非常适合华盛顿的个性，并成为对他非常重要的政治财产，就像卡斯蒂斯的家产之于他一样。现在，华盛顿这个致力于自我控制的人成了美国革命的最高统治者。这个无法容忍自己的动

机或个人品格遭到质疑的人，现在确信自己比其他任何人都得到了信任。在独立战争中，英军总司令先后变动了四次，而华盛顿却一直担任着大陆军总司令。他性格方面的某些缺点——超然世外，实质上是一种排除过分亲密行为的礼节性态度——现在成了这种特殊地位所必需的副产物，表现着他与生俱来的高贵。在他眼里，英国军官和文官总是一副屈尊俯就的态度，这曾经让他愤愤不平；而现在，他自己终于掌管了一支军队，其任务就是消灭英军以及英国人在北美的任何影响势力。总而言之，“阁下”的新地位就像为他量身定制一样，完全适合他在历史舞台上扮演的明星角色。

另一方面，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心理上，对这一公众角色的解读都存在着分歧，这使他觉得有必要进行一些调整。1775年8月，他多次抱怨麾下的新英格兰民兵缺乏纪律，甚至将新英格兰人称为“极端卑鄙无耻的人”。这种含有地区偏见的看法假如只是出自某位弗吉尼亚种植园主之口，倒也不足为怪。然而它们却是出自当时所谓“殖民地联合政府”的代表人物之口，于是立即在马萨诸塞议会和大陆会议上掀起了一场政治风暴。当约瑟夫·里德（Joseph Reed，费城的一位律师，曾短暂担任过华盛顿的副官，很受上司信任）因此责难华盛顿时，后者为自己的轻率言辞表示歉意：“我会努力改正，我向您保证，亲爱的里德，我希望自己能够尽可能地让所有的人都满意。”华盛顿天性沉默寡言，如今更发现新的公职必须讨好所有人，这要求他将任何原本可能泄露出来的私人观点都秘而不宣。几个月以后，里德报称大陆会议中依然散布着反对新英格兰人的地区偏见，华盛顿于是再次发誓“尽我所能让我的言行与人们的愿望相一致”。但要完全根绝个人的思想和情感殊非易事，即使华盛顿也概莫能外。“我时常想到，”他对里德抱怨道，“假如我没有像现在这样受命指挥军队，而是扛起步枪加入士兵的行列，或者解甲归田、结庐而居，那该会是多么幸福啊！”

即使在所谓的“我的家人”中，华盛顿也必须考虑得面面俱到，因为其中包括司令部的全体参谋人员和副官。他的混血男仆比利·李一直跟随着他行军打仗，每天早晨都帮他梳头发、扎辫子，但有关他们之间的对话却没有留下一星半点的记录。我们知道玛莎于1776年1月来到坎布里奇与他会合，以后每场战役中，她都留在冬季营地，他们之间的通信一定包含了很多华盛顿的私人观点，但也许正因为这个原因，华盛顿去世以后，这些信件就被毁掉了。在战争年代中，华盛顿的通信数量十分庞大，它们都采用十分客套的语气，如今的读者看多了也许会精神疲劳，

不过它们大部分都是由副官们代劳的。因此，这些信件是一种官方的、集体人格的表达，通常使用的是一种陈腐的革命修辞。举个例子，在1776年2月27日发布的一份将军命令中，其时华盛顿正试图对英军的防御工事发动一次突袭："我们献身的是一项高尚的事业，是符合人性和美德的事业，我们和子孙后代的幸福安宁就依赖于现在的努力。一句话，自由还是奴役，就看我们如何行动了，我们必须奋力一搏。"这样一段过度煽情的行文却以一个十分直白的警告结尾：任何企图撤退或逃跑的人"都将被就地处决"。

由于意识到自己受到的正规教育十分有限，华盛顿选择大学生作为助手，这些笔杆子们都具有很高的语言驾驭能力，他们保证了华盛顿的信件在语法上、用词上都能与"阁下"的身份相称。他最信赖的助手——约瑟夫·里德是第一个，后来战争期间又有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和约翰·劳伦斯（John Laurens）——好像他的亲生儿子，有机会与将军在茶余饭后面对面接触。华盛顿非常喜欢在这样的时刻一边喝着马德拉白葡萄酒、吃着坚果，一边鼓励助手们和他交谈。这种关系有点像一个大家庭，又有点像宫廷，受到优待的助手们用绝对的忠诚来回报华盛顿。"因此，拥有一批既能够执行命令，又愿意为我着想的人，对我而言是绝对必要的。"华盛顿曾做过这样的解释。对这些人"无限制的信任"换来的是他们毫无保留地捍卫他的荣誉。因此我们才能够理解，战争结束以后，这些人中没有一个写下揭露性的回忆录，因为这关乎华盛顿的荣誉问题。

华盛顿的另一个"家庭"是攻占波士顿期间聚集在他身边的一批高级军官。整个独立战争期间，最终有28位将军在大陆军中为华盛顿效劳，其中几乎一半的人早在1775——1776年间就已经开始追随华盛顿了。要完整描述后一个较小的团体也许是一件十分有趣的事，但那样做就偏离了本书的主题，因为我们关心的是华盛顿本人。有四位最重要的中尉——查尔斯·李（Charles Lee）、霍雷肖·盖茨（Horatio Gates）、纳撒内尔·格林（Nathanael Greene）和亨利·诺克斯（Henry Knox），可以为我们了解华盛顿如何对待高级军官提供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概况。

李和盖茨以前都是英军的军官，也都比华盛顿具有更丰富的军事经验。查尔斯·李是一个有趣而古怪的人。因为性情火暴，莫霍克人曾经称他为"沸水"，在坎布里奇战役中，他甚至威胁要将所有逃兵留在山上，让他们成为英军前哨步枪射击的目标。李自认为与其他军官相比，他和

华盛顿的关系更为亲密，他称华盛顿为“亲爱的将军”，而不是“阁下”。华盛顿主张与英国正规军按照欧洲风格作战，而李却敢于对此提出质疑，更强调游击战术和依赖民兵的力量。李还喜欢堂而皇之地对军事礼仪表现出轻视的态度，他的外表总是凌乱不堪，人们也总能看到他和那些无处不在的蝇营狗苟之徒交谈甚欢，这些都恰好与华盛顿那高贵的礼节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霍雷肖·盖茨年龄较长（他当时已经50岁），鼻尖上总架着一副镶金丝边的眼镜，因此人称“盖茨奶奶”。他在部队中培植的亲信比华盛顿还多，而且他也像李一样，更信赖民兵。盖茨认为华盛顿进攻波士顿英军要塞的计划是非常愚蠢的，他还根据自己的经验，多次在军事会议上提出了更富防御性的策略。在后来的战争中，李和盖茨都与华盛顿发生过冲突，并成为较早一批以身试法、证明革命时期基本规则的人：冒犯华盛顿，就意味着面临自我毁灭的危险。

格林和诺克斯都是毫无军事经验的新人，凭着对北美独立的一腔热血加入了民兵组织。纳撒内尔·格林是来自罗得岛的一名贵格会[注]教徒，后来人称“贵格会斗士”，他因为支持战争而被逐出了教会。他自愿加入当地的民兵组织肯特警卫队（Kentish Guards），位列二等兵，但因为机智过人、严守纪律，一年之内就升至准将。战争结束时，尤其是在卡罗来纳战役期间，华盛顿就曾决定，一旦自己战死沙场，就由他来继承总司令的职位。然而在坎布里奇战役期间，格林却被描述为一个“最没有经验、最缺乏训练的人”，作为一名有抱负的军官，他死心塌地地追随着华盛顿。

亨利·诺克斯也是极具天赋的新人，他曾是一位波士顿书商，广泛阅读过大量工程技术方面的著作，因此被华盛顿提拔为炮兵团的军官。1775年12月，他以实际行动证明了自己的足智多谋：在天寒地冻的情况下，他指挥80辆牛车拉着40个雪橇，将美军在提康德罗加（Ticonderoga）缴获的英军大炮运到了坎布里奇的营地。他也和格林一样，对华盛顿崇拜得五体投地。格林和诺克斯最后都享有巨大的荣誉，诺克斯还活到了18世纪90年代，成为华盛顿的战争部长。

这四位将军所代表的四种情况表明，华盛顿能够不拘一格地征召军事天才，而且他有一种诀窍，可以在不太可能的情况下发现这种天才，并让他们在历史潮流中发挥作用，和他一起逐步成为美国革命的领袖人物。但与此同时，他又十分注意保护自己的权威。他并不鼓励阿谀奉承

者，但如果反对者公开发表批评意见，他通常不会饶恕，李和盖茨最后的下场就是很好的例子。也许有人会得出一个似是而非的结论，正如有些学者已经提到的那样，认为华盛顿之所以强调人们对他的忠诚，是因为李和盖茨所具备的更高的军事资历让他缺乏安全感。然而，更具有说服力的解释却是，华盛顿本能地知道权力是如何运作的，明白他那半君主式的地位是成就那危机重重的事业所必需的，因而决不容许受到任何因素的挑战。而且后来的事实也证明，作为一名军事战略家，他最担心的不是自己的能力低人一等，而是恰恰相反的情况。“阁下”的特殊地位比任何其他的旧身份都更加适合他，他下定了决心要保护这一形象不受损毁。他主张建立常备军，但这与他为之而战的政治原则相违背；他自己拥有类似国王的地位，而这却与反君主制的革命思潮根本冲突。对这两个矛盾，华盛顿都有所意识，但他认为革命的胜利比原则的一致性更为重要。

不过从一开始，华盛顿就坚决强调，他所具有的强大权力是依赖并服从于大陆会议所代表的北美人民的。他写给首届大陆会议主席约翰·汉考克（John Hancock）的信总是采用请求而不是命令的语气。对新英格兰地区的总督和提供兵力给他的殖民地政府，他也一贯采用正式的、恭顺的姿态。华盛顿不使用“文官掌权”这样的术语，但非常注意强调自己的权威是大陆会议的代表们授予的。如果说有两项制度体现了即将兴起的美国的特性——大陆军和大陆会议——那么华盛顿坚持认为前者是服从于后者的。

事实上，早在战争开始的头一年，当华盛顿和大陆会议其他领袖准备应付日益迫近的重大危机时，一些重要的先例就逐步开始形成了。例如，军队应该叫什么名字？在“大陆军”的称号被接受之前，人们曾经主张采用“北美殖民地联军”的叫法。（当时殖民地还没有成为州，而“美洲人”一度是英国人描述帝国西部边缘地带乡巴佬的绰号，一直都含有贬义。）经华盛顿批准通过的“联军旗帜”的设计，出人意料地与英国国旗十分相像，所以1776年1月当旗帜首次在坎布里奇的上空飘扬的时候，波士顿城内的英军齐声高呼，以为那是殖民地人投降的标志。由文官掌权的第一次官方仪式出现在1775年10月，包括本杰明·富兰克林在内的大陆会议代表团在坎布里奇与华盛顿及其部下会面，同意授予后者一支为数20372人的军队。

严格说来，直到第二年开始，大陆军才真正出现，而在此之前，华

盛顿领导的是一支地方民兵，1775年12月是他们服役期满的日子。从政治上说，大陆会议同意向华盛顿授兵具有鼓舞人心的作用，因为士兵的服从依赖于各个州政府的赞同，而这些州政府却坚持所有的征兵都必须是志愿者，且服役期不能超过一年。然而从逻辑上说，州主权、志愿主义和有限征兵等光鲜的原则——它们都是革命信念的表达——却造成了军事上的阻力，在整个战争年代都一直困扰着华盛顿。大陆军非但没有成为一支经验老到的老兵组成的劲旅，却成了不断调换新手的业余部队，士兵们像游客一样来了又走。“也许历史上再也找不到类似我军这样的例子了，”华盛顿向汉考克抱怨说，“在敌人步枪的射程内驻军达6个月之久，同时却冒着敌军20个团的威胁而解散军队并征召新人来代替。”因此，虽然“大陆军”的名称含有稳定、连贯之意，却刚好与华盛顿指挥的这支变动不定的队伍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战争爆发第一年，正当革命的火焰熊熊燃烧时，华盛顿以为兵源会供过于求。在1775年10月的军事会议上，代表们投票一致决议，“拒绝接受所有的奴隶入伍，并以绝对多数票通过决议，拒绝接受黑人入伍”。次月，华盛顿又下令“黑人、没有兵器的年轻人、无法适应战争之苦的老年人，都不得应征入伍”。但几个月以后，人们就发现，随着民兵的解散，已经没有足够的新兵来充实军营了，华盛顿也不得不改变主意。“我已经发现，”他写信报告汉考克，“效忠于本军的自由黑人很不愿意被逐出军队——他们很有可能会投向英军一方。我已经决定不按照有关黑人的决议案行事，而是发布允许征召他们的命令。当然，如果大陆会议并不赞同，我将立即停止目前的做法。”通过这种拐弯抹角的间接办法，华盛顿为高度整合的大陆军确立了一条先例，直到朝鲜战争爆发，除了罕见的特例以外，这是美国军事史上唯一一次黑人和白人同在一支军队中服役。

最后，夺取波士顿的行动使我们第一次对华盛顿的军事战略家身份有了详尽的了解。他支持北美独立的动机更多的是自发的，而不是自觉的。从本质上说，他将这场冲突看作一场权力的争夺，殖民地如果能够取胜，就能打破英国的权威，赢得对北美半个大陆的自主权。要是说他主要的军事目标是打一场决定性的战役，彻底摧毁英军，那可能有点言过其实，但我们确实能够看到他有一种决斗式的想法，将每一次战役都看作对自己荣誉和名声的挑战。例如，他在坎布里奇发起了好几次冒险性的进攻，目的就是为了驱逐英国正规军，但很明显威廉·豪并不愿意从波士顿的要塞中出来，与他面对面地交战。1775年9月、1776年1月和2

月，华盛顿又三次提议对英军的要塞发动正面进攻，主张“值此关键时刻，需奋力一击才能结束战争”。（在其中一份计划中，他还设想利用一支穿着冰鞋的先头部队发动一场深夜进攻。）上述每一个计划都被他的手下否决了，理由是大陆军人手不够也缺乏训练，根本无法保证这样的进攻能够胜利完成。最后，华盛顿接受了一个较为保守的战略计划——占领多切斯特高地（Dorchester Heights），使英军的要塞暴露在北美军的炮火射程之内；这样，英军就不得不撤出高地，否则只能眼睁睁看着军队被逐步摧毁。但在整场进攻中，华盛顿依然希望寻找机会打一场更直接、更具决定性的战役。这表明他的军队虽然没有做好准备，但他却已经随时准备好发动一场大战。

在他所提出的战争计划中，最具有进攻性的一项是主张对魁北克单独发动一场战役，这一建议最后竟然被众人采纳。威廉·豪显然并不想从波士顿的要塞中出来交战，意识到这一点，华盛顿决定从坎布里奇军队中派出一支1200人的部队，由年轻的上校本尼迪克特·阿诺德（Benedict Arnold）指挥，穿越肯纳贝克河（Kennebec River）进入加拿大。华盛顿十分关注加拿大战线，这表明他对法印战争记忆犹新（当时加拿大人的要塞是夺取胜利的战略关键），同时也说明他相信夺取北美的整个东部地区是当前战争的目标之一。正如他对阿诺德所说的那样，“我已经不必向您解释这一地区的重要意义，以及夺取整个加拿大对殖民地人意味着什么——不论它最后属于谁，都会导致权力平衡的彻底改变”。通过夺取魁北克，阿诺德将“恢复北美大陆联盟长链中唯一缺失的一环”。

不管华盛顿对魁北克战略意义的考虑多么符合常规思维，他试图发动一场加拿大战役的决定却是非常冒失的。阿诺德的军队必须在冬雪初降的时节穿越新英格兰地区最难行走的560公里路程。短短一个月之内，这支队伍已经开始食用马肉、狗肉，甚至把皮鞋煮了吃，由于寒冷和疾病，成批的士兵接连不断地死去。在独立战争后期，考虑发动一场这样的战役是难以想象的，然而在这一早期阶段，华盛顿却怀着当时普遍流行的爱国主义热忱，并抱着罕见的勇气，认为人定胜天。

阿诺德及其部下表现得十分英勇，尽管如此，加拿大战役还是暴露了华盛顿信念中不切实际的一面。阿诺德与理查德·蒙哥马利（Richard Montgomery）将军的部队按照原定计划会合后，12月31日，一个暴风雪交加的夜晚，阿诺德带着元气大伤的部下向魁北克发动了一场夜袭。结果彻底惨败，阿诺德和蒙哥马利在战斗刚开始就不幸倒下。（阿诺德

腿部受了重伤，但幸存了下来；而蒙哥马利面部中弹，当场身亡。）如果说加拿大至关重要的话，现在它更是被英国人牢牢控制了。魁北克惨败确实是一次具有决定意义的打击，只不过并未像华盛顿想象的那样重要。

最后，坎布里奇的这段经历还揭示了华盛顿的另一个特征，它之所以尚未受到目前学术界的足够关注，是因为并非直接涉及军事战略。历史学家早已知道，在这场战争中，北美人超过三分之二的伤亡是由疾病导致的。但直到最近——这一点尤其引人注目——他们才发现美国革命正好伴随着一场蔓延整个大陆的、致命性的天花大流行，大约有10万人因此丧生。华盛顿的部队早在波士顿郊外就染上了这种传染病，每天都有10到30人不幸丧生。英军虽然也无法阻挡天花的侵害，却表现出了更强的免疫能力，因为他们多数人都来自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地区，天花在那里已经存在了好几代，人们已经产生了较强的抵抗能力。而大陆军的士兵们却来自从未听说过天花的村庄和农场，因此很容易受到传染。那一时期，华盛顿在坎布里奇的部队一直有四分之一到五分之一的人无法执勤，其中大部分是被天花击倒的。阿诺德进攻魁北克的部队也很有可能在遭到致命的惨败之前受过天花的肆虐。

华盛顿因为年轻时曾在巴巴多斯染上过天花，因此对这种传染病有了免疫力。（后来他的崇拜者竟然凭此声称，他对任何疾病都具有免疫力。）同样重要的是，他知道天花在营地拥挤的条件下会肆意传播，因此他将病人们隔离在罗克斯伯里（Roxbury）的一家医院里。当1776年3月英军开始撤离波士顿时，他下令只有脸上有痘痕的士兵才允许进入该城。虽然很多受过教育的北美人反对接种，认为那样只会进一步传播疾病，而华盛顿却态度坚决地支持接种。两年以后，接种已经成为大陆军所有部队中的一项强制措施。当历史学家们争论华盛顿担任总司令期间最具有影响力的决策时，他们几乎总是讨论某个重要的战役。然而，上述强有力的例子却说明，对天花蔓延的迅速反应和种痘政策的强力推行是华盛顿军事生涯中最具战略性的决策。

在波士顿港口逗留一周以后，英军终于在1776年3月17日登船离开。北美的报纸将这场撤退宣布为对英军的粉碎性打击，大陆会议向华盛顿颁发了一枚金质奖章作为奖励，哈佛大学授予他荣誉学位，约翰·汉考克预言他已经“在先贤祠中赢得了一个显著的地位，子孙后代都将牢牢铭记，在您的指引下，一群缺乏训练的农民在短短几个月之内竟变成了

训练有素的战士”，还打败了“经验丰富的军官们指挥的一支老练的部队”。这些评价确实让人情绪高涨，但随之而来的很多事件却表明，人们未免有点过于乐观了。

全景画

1776年春，华盛顿带领军队离开波士顿向南方的纽约进发，不久以后，大陆会议将宣布美国独立，而英国舰队将运送3.3万名士兵和水手——也是至今为止横跨大西洋的远征军中规模最大的一支——抵达北美海岸。这两件戏剧性的事件联系在一起，实际上是在断然宣告此前和平调解的渺茫希望现在完全不存在了。只有回过头来我们才能发现一件颇具讽刺意味的事，是华盛顿所描述的“北美事业”虽然得到了当时人们的广泛支持，但实际上，此后美国人的爱国热忱再也未曾达到与围攻波士顿时期类似的高度。“1776年精神”更准确地（当然也许就缺少了诗意）应该被称为“1775年末1776年初的精神”，因为一旦北美正式宣布了政治独立，而英国军事威胁又加剧时，这种爱国热忱就开始消退了。

虽然华盛顿本人从未动摇过——说到底，坚定不移是他最可贵的品质，与之相伴的还有持之以恒的耐性——但随着人民积极性的减退，战争很快结束的幻想也开始破灭。富有献身精神的公民兼战士团结起来，为捍卫北美的自由而奋战了8年之久——这种神话般的演绎实际上只是后代人的浪漫虚构，它掩盖了爱国阵营中存在的深刻分歧和普遍的冷漠态度。华盛顿所面临的基本战略挑战是，在北美人民心中普遍将其看作内战的条件下，与英军打一场传统意义上的战争。而“北美人民”这一称呼表示的是一个尚未成形的民族共同体。如果我们要正确评价华盛顿的功绩，就必须对他在波士顿战役之后面临的困境有全面的了解。那意味着我们要比当时任何一个人都站得更高、更远，用更全面的眼光去考察历史发展的形势。

为什么英国人派出规模巨大的舰队来到北美呢？显而易见的答案是，乔治三世及大臣诺斯爵士（Lord North）和乔治·杰曼爵士（Lord George Germain）已经决定，大规模地调动英军，彻底粉碎北美的叛乱。然而，至少事后看来，这一决定最后成了英国统治史上最重大的失误之一。另一方面，自从1774年以来，以政治方式解决帝国危机的可能性大大提高，那么为什么英政府仍把战争作为唯一的选择呢？1774年和

1775年，大陆会议曾经两次提出过政治解决的方案。三年以后，经历了萨拉托加的惨败，诺斯爵士提出的解决方案实际上与前二者没什么两样：殖民地的内部事务不受英国议会的限制，而作为回报，殖民地在经济上依然是英帝国的一部分。然而到那时，一切都已经太晚了。尽管母国和殖民地政府之间主权共享或主权重叠的原则最终成为英联邦的政治结构，但在此之前，邦联的思想已成为北美宪政的核心内容。如果早在1775年英政府就能接受这一思想，那么北美的英帝国成员身份一定会保持到下个世纪，美国革命也许会避免，北美历史会向着另一个方向发展，而乔治·华盛顿也会变得无足轻重。

最近美国史研究方面又取得了新进展，使我们更能理解英国为何会犯下致命的错误。18世纪末的大不列颠帝国是一个全新的世界大国，要学会管理新近获得的帝国领地还尚需时日。某种类似“多米诺骨牌的理论”一直影响着历届政府的决策：假如北美殖民地在内部事务上获得了政治自主权，那么加拿大、爱尔兰和英属加勒比地区也一定会要求取得同样的地位，果真如此的话，整个帝国，包括印度在内，都将逐步分崩离析。军事顾问们倾向于把日益迫近的冲突看作法印战争的翻版：英军夺取了位于战略要地（例如路易斯堡、魁北克和匹兹堡）的法军要塞，并赢得了决定性胜利，同时反而更加蔑视北美民兵的作战能力。［桑威奇伯爵（Earl of Sandwich）曾向内阁报告说，根据他的经验，1000名英国正规军可以打败10万名殖民地士兵。］反对意见则认为，法印战争的经验并不足取，因为已经不存在那种一旦夺取就能保证决定性胜利的所谓战略要地。例如，卡姆登爵士（Lord Camden）就在议会中警告同僚们，英军可能会陷入一团乱麻之中：“征服一个3000公里之外、300万人口的大陆……似乎不是一个可以贸然进行的事。”但这样的反对声音完全被忽略了。英政府中最优秀、最显赫的人物都相信，北美大部分人都忠于国王，而且即使没有殖民地人的忠诚，英国军队也是所向无敌的。

简而言之，英帝国的傲慢态度令人想起美帝国在形成阶段的痛苦经历，尤其是20世纪美国人在东南亚的所作所为。就我们眼前的叙述目的而言，最明显的一点是，英国的举措反映了内阁完全错误却又深信不疑的信条，即英帝国的未来因为北美的威胁而危如累卵。这一信条一直影响着政府的高层，甚至直到英国大部分人已经厌倦战争，战场上的一系列失败表明英国不可能在任何传统意义上获胜之时。按照常识判断，天时地利都在北美人一方，但1776年还没有一个人能完全知道，英国政府准备在北美待多久，革命的烈焰什么时候能够平息。要知道在有些地

区，革命的热忱已经几乎完全消退了——这正是面对持久消耗战时的一个好消息。

英军面临的主要军事优势和劣势是什么？从正面看，英军有两大优势。首先，他们在海军方面几乎完全占据了主导地位，这意味着北美所有的大城市——波士顿、纽波特、纽约、费城、巴尔的摩和查尔斯顿——都随时有可能被攻破和占领。这还意味着，在任何沿海和沿海河流的战斗中，英军都拥有更大的机动性。其次，虽然桑威奇伯爵对英军战斗力的估计有些夸大，但他们曾经受到过正规的训练，又富有作战经验，这使他们在敌我双方兵力差别不大的情况下，都能占据决定性优势，尤其是在那些按照欧洲战争的传统方式进行的正面作战中。

而从反面来看，英军与自己的后勤基地相隔一个大洋之远，这不仅造成了再补给的困难，而且意味着他们很难承受重大的伤亡打击，因为补充兵员不可能便捷地完成。但最重要的问题还是卡姆登伯爵曾警告过的：北美战场过于辽阔了。英军将领所要做的，不是把兵力浪费在占领土地的徒劳努力中，而是发现并破坏叛军的战略中心。经历过法印战争的老兵最初认为，沿哈得孙河自蒙特利尔至纽约城的走廊地带是合适的进攻目标，一旦夺取并控制了该地区，就能有效地切断新英格兰与中部及南部殖民地之间的联系。这一判断是否正确，我们永远不得而知，因为英军以此为目标发起的战役在萨拉托加遭到了惨败，成为北美独立战争的转折点。另一选择，也是后来证明唯一可能造成决定性效果的战略目标，并不是夺取某块土地，而是消灭大陆军本身。

华盛顿的主要目标又是什么呢？英国远征军向纽约徐徐进发，这意味着伦敦方面不愿意再接受北美的和平条款，在此基础上快速解决危机的可能性也不复存在了。华盛顿现在有三种选择。第一，他可以带领大陆军翻越阿勒格尼山脉，避开任何大规模的冲突，玩弄“打了就跑”的游击战术，迫使英军在丛林中搜寻他们，或沿着海岸四处逃窜，躲避当地民兵的袭击。第二，他可以打一场所谓的“阵地战”，这意味着要设计一系列的战略进攻和撤退，不断消灭英军有生力量，同时避免大陆军在一场非胜即负的战役中冒风险。第三，他还可以调动全部兵力与英军直接接触，冒险打一场大战，利用地形上占据的优势和牢固的防御地位，迫使英军像邦克山一战那样发动正面进攻。

华盛顿从来没有严肃考虑过第一种选择。他认为逃到西部边疆是绝望的最后挣扎，只有当他的军队遭到最后失败时，才会出此下策。尽管

查尔斯·李将军很赞赏这第一种选择，华盛顿却基于两个原因表示反对：首先，移师西部在他看来就是逃跑，而他想要的是战斗；其次，让英军在人口最密集的沿海地区自由行动，这就意味着要依靠民兵的战斗力，而华盛顿对民兵作为独当一面的战斗团体并没有信心。第二种选择在他看来，是另一种形式的懦弱，只不过是为了避免与英军硬碰硬而置大陆军的荣誉于不顾。实际上，它还意味着使纽约、费城，以及任何英军选择的目标被长期占领，这将会增强保王党人的力量，使中立派向英国方面倾斜。华盛顿还担心大陆会议甚至广大人民将对防御战略做出不利的政治反应，因为它似乎承认了英国军队更胜一筹。

于是，华盛顿就只剩下了第三种选择，从战略上考虑，它是最危险的；而从他的个性而言，又是最有吸引力的。1776年6月，正当杰斐逊起草有关北美独立及其所依据的原则的宣言时，华盛顿带领他的1.5万名部下进入了长岛和曼哈顿，准备与威廉·豪将军及其兄长理查德·豪（Richard Howe）海军上将带领的军队进行一场大战。这一鲁莽的决定完全符合他的个性，他早就在寻找机会，表明自己蔑视英军那自命不凡的优势了。如果说他的精神气质与总司令那半君主式的权力相得益彰的话，那么1776年的战略选择也正好反映了他的性格冲动。他的选择事实上给了英军将领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在战争一开始就使大陆军遭到了重创。自从波士顿之围开始，他就醉心于速胜，因此，他已经将大陆军置于最易受攻击的地位，为悲剧性的惨败埋下了伏笔。

灵魂的考验

很难想象除了纽约城之外，还有什么其他地方更适合英军遭遇并粉碎大陆军了。从战略上看，它是南部地区通往哈得孙走廊的门户，一旦占领纽约，新英格兰与其他殖民地的往来就被切断了。从地形上看，它简直是为英国海军所具备的海陆两栖优势量身定制的，而华盛顿的军队只有在梦中才能拥有这样的机动性。从政治上说，长岛和曼哈顿是保王党人聚集的温床，他们随时准备像迎接平乱英雄一样欢迎豪兄弟的到来。因此，1776年6月2——3日，也就是大陆会议投票赞同北美独立，并对杰斐逊起草的《独立宣言》进行修改的日子，豪爵士的30艘战舰和400艘运输船也开始作为先头部队，向斯塔滕岛运送兵马。这是迄今为止北美大陆上规模最大的队伍，也是整场战争中英军在一个战场上纠集

人数最多的一次。

5月底，华盛顿已经抵达费城，准备向大陆会议报告自己的战略部署。（玛莎一路跟随着他，并接受了丈夫的鼓励，在杰斐逊的旧营帐内接受了天花疫苗的注射。）经过磋商，大陆会议给出了两个结论：第一，华盛顿应该尽最大的努力保卫纽约；第二，有必要建立一个战争与军械委员会，由约翰·亚当斯担任主席，推动大陆会议和军队之间的协调工作。华盛顿的部队在人数上处于劣势，而且尽管已经尽力防范天花，还是有将近四分之一的人受到感染，但他依然自信能够打一场胜仗，或者至少让豪经历一场类似邦克山那样的重创。“如果我军表现出色，”他曾对汉考克说，“牢牢捍卫自由人所珍视的一切，他们（指豪的军队）即使要夺走我们的果实，也需要用鲜血和死亡来交换。”面对英国人在斯塔滕岛（Staten　Island）逐步增加兵力的行动，华盛顿发出了反映革命信念的指示，即目标的纯粹加上被激发出来的勇气将弥补北美人在人数和经验上的劣势：“将士们，请你们记住，你们是自由人，为了自由而战——如果你们表现得不像男子汉，你们自己和子孙后代就都会沦为奴隶。”华盛顿自己到底有多么相信这套说辞，我们不得而知。他写给汉考克的信则采用了更为婉转、谨慎的语气，预测敌人“不可能不遭受惨败就达到目的”。然而可以明确的是，华盛顿相信，他的个人荣誉是与独立革命的事业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既然大陆会议已经正式宣布摆脱英国而独立，他除了战斗以外，已别无选择。

报告

1776年7月20日

豪将军的副官詹姆斯·帕特森（James　Patterson）中校已经到达美军阵营，请求会见华盛顿。帕特森带来了豪的书信，声称愿意提供和平条款，以避免进一步的流血冲突。该信的收信人是“乔治·华盛顿先生等等”。华盛顿的手下已经告知帕特森，这类书信无法送达，因为不存在这样的收信人，营地内唯一的一位华盛顿乃是“华盛顿将军阁下”。帕特森对此表示遗憾，并声称除非认可叛乱的合法性，否则豪将军不可能承认这一头衔。但最后他获准与北美军总司令会面一小时，以详述信件的内容。华盛顿后来解释说，这封信是写给私人身份的，而他不再具备这种身份，而“等等既可能代表任何身份，也可能代表不了任何身份”。另外，豪将军似乎只想听到我方的道歉，而“没有做过任何错事的人不需要道歉”。于是，帕特森被护送回

驳船，满怀失望，“但一路上仍十分友善而健谈”。

正当英军准备在长岛上发动进攻时，华盛顿发布了一项命令，描述“我们光荣的事业”，并比较了热忱的爱国者与单纯的雇佣军二者的不同动机。天花继续在军营中肆虐，有几支队伍已经失去了前线指挥官。华盛顿也许感到了灾祸在日益迫近，但他觉得必须公开表示出自信的姿态。大战前夕，他写了一封长信给伦德·华盛顿，就芒特弗农庄园何处栽种樱桃和洋槐、哪些马匹应该出售等事宜下达了很多指示，以此来排遣对战争的担忧。而在费城，约翰·亚当斯则写信对深爱的阿比盖尔说：“全世界的眼光都在注视着华盛顿和豪，以及他们率领的军队。”

全世界都见证了美国的惨败。长岛在一天之内就丢失了，与之相伴的还有300名死伤者和1000名俘虏。由于华盛顿将兵力分散在曼哈顿和长岛两个地方，豪得以利用机会将大陆军各个击破。（在被问到失败原因时，亚当斯简单扼要地概括道：“一句话，我们的将军们当时不在状态。”）华盛顿唯一的补救行动，是8月29日夜晚，在大雾和细雨的掩护下，将残留部队从布鲁克林高地（Brooklyn Heights）营救出来，但这还只是一半的人马。一旦豪把军队输送过东河（East River），切断曼哈顿半岛上唯一的出逃线路，那里的美军残部将随时陷入困境之中。考虑问题永远十分现实的格林将军敦促华盛顿立即撤退：“我的观点是，全面而迅速的撤退是绝对必需的，这也是北美的荣誉和利益所在。我会将纽约城及其郊区烧毁。”地形上的劣势、英军的机动性、华盛顿自己的经验不足，这些都使大陆军面临全军覆没的威胁。当阿比盖尔·亚当斯从丈夫那里听说，豪准备关门打狗、彻底歼灭华盛顿被包围的军队时，她并没有被吓住。她声称，即使美国的勇士们被捕或遇害，英军也要面对“北美亚马孙女战士”的反抗。

接着发生了一件十分奇怪的事情。华盛顿召开了一个军事会议，将领们以10票对3票的优势赞同格林的建议，准备尽快从曼哈顿撤军。但华盛顿却否决了这个意见。根据他向汉考克报告的情况，军官们督促他采取防御性的战略部署，打一场所谓的“阵地战”。而华盛顿却无视最近的失败和损失，坚持进攻，企图获胜。纽约依然是“北部地区的关键所在”，全面撤退对他自己还有他所说的“共同事业”都将造成恶劣的影响。“如果可以成功地发动一场巧妙的进攻，尤其是在我们损失了长岛以后”，那么所有的负面结果都将被抵消掉。因此，华盛顿决定继续将军队部署在曼哈顿北角的哈莱姆高地（Harlem Heights），等待突袭的机

会，但假如他们最后被迫撤退的话，将遭受重大的伤亡。这就好比一只老鼠被一群猫逼到了墙角，却还声称自己是狮子。

正如后来几代历史学家所注意到的那样，华盛顿继续逗留曼哈顿的决定在军事上是毫无道理的，而在战略上则无异于自杀。他写给伦德的一封家书表明，华盛顿本人也意识到自己正在冒险，但他宁愿选择继续战斗下去，也不愿意承认失败。这一次，他又以非常私人的观点来看待战争。“我明白自己将晚节不保，”他写信对伦德说，“但我听说如果我辞去总司令的职务，随之而来的将是不可避免的大溃败……如果我在战斗中倒下，则也许不会出现什么混乱……如果手下人愿意同我并肩作战（顺便说一句，正是这一点使我深感绝望），那么只要我还活着，就一定奋战到底。”

然而最终的结果是，华盛顿的军队和他本人都幸免于难，因为豪将军也做出了令人难以理解的举动。也许他认为自己主要是一个和谈者，而不是一位将军，又或者由于某种心理学家才能猜透的原因，豪并没有收紧对大陆军的包围圈。他延误了时机，接着又把注意力放在夺取今天靠近乔治·华盛顿桥的华盛顿堡上。华盛顿已经下令撤军，但接着又同意了格林提出的古怪建议，不惜任何代价保卫该要塞，与后者早先提出的谨慎建议完全自相矛盾。1776年11月16日，华盛顿堡陷落，将近3000人的守军被杀或被俘。豪占领了华盛顿堡，而华盛顿则带领残兵败将在皮科斯基尔（Peekskill）跨越哈得孙河，接着穿过新泽西逃跑了。

现在大陆军已经所剩无几了。当汉考克写信向华盛顿询问军事意图时，后者文雅地回信道：“请允许我这么说，先生……我们的事业比您所担忧的更加前途渺茫……您的军队……已经处于政治上解散的前夕了。”振奋人心的“激战”时代、爱国心将战胜英军优势的信念等，都一去不复返了。现在，纽约和新泽西的殖民地人加入英军的人数比加入美军的还要多。狂热的爱国热忱虽然使华盛顿一度深信，品德高尚的业余部队可以打败职业老兵，但现在他连迅速结束冲突的幻想都抛弃了。短期决战只可能意味着英军获胜，这似乎马上就要变成事实了。唯一的希望是打一场持久战，由一支富有经验的军队在纽约长期驻扎下去。旧的大陆军现在已经名存实亡，除非“不惜任何代价”征召一支新的军队，华盛顿警告说：“否则我看游戏已经接近尾声了。”

18世纪的战争有一个奇怪的习惯，认为军队不应该在冬季作战。豪错过了将华盛顿困死在曼哈顿的大好机会，现在又将失去第二次良机，

这也是他最后一次机会。1776年11月，当大陆军穿过新泽西的时候，豪应该将其残部消灭殆尽，然而他却命令部下在特伦顿（Trenton）周围安营过冬，而自己则回到了纽约情妇们的怀抱中。另一方面，华盛顿却利用这一大好时机进行修整，恢复战斗力，并时刻准备着反击。“除非情势逼迫我不得不撤退，”他写信对汉考克说，“我的职责和天性都要求我竭尽所能，誓与他们拼杀到底。”个人天性也许是指他急于补偿纽约败仗在名誉上的损失，但除此之外，华盛顿也认识到，整个独立革命事业已经面临毁灭的边缘，如果再无所作为，这个冬季一过就将彻底失败了。他必须“奋力一搏”。

结果，华盛顿在圣诞夜发动了一场出其不意的进攻，率领军队穿过冰雪覆盖的特拉华河。伊曼纽尔·洛伊茨（Emanuel Leutze）的著名油画将这一场景永远保存了下来。人们通常认为，这场关键的战役最能反映华盛顿的深谋远虑，也是大陆军采取攻势的第一次，然而关于这场战役，长期以来存在着不少误解，最近已经有学者进行了一些纠正。

首先，艺术史家已经指出，华盛顿不可能像洛伊茨画中描述的那样站在船头，因为这样的话，他很可能被甩到冰面上去。而且，当时使用的船也不是洛伊茨画中的那种。那是一种船舷很高的驳船，类似于二战期间用于两栖进攻的登陆艇，每个人都必须站在船上。但洛伊茨的画至少从象征意义上是准确的，因为华盛顿确实冒着猛烈的暴风雪亲自领导了穿越河流的袭击行动，在攻击特伦顿的德国黑森雇佣军时，也是身先士卒。

其次，黑森士兵因为庆祝圣诞节而醉得不省人事的传说也是虚构的。他们筋疲力竭的原因是此前一周为提防袭击，一直处于毫不松懈的警戒状态。当华盛顿的2400人队伍出其不意地来到他们面前时，他们勇敢地反击，但根本无法与亨利·诺克斯费尽心机运过河面的18门大炮相匹敌。结果，他们100人伤亡，900人被俘。北美军的伤亡微乎其微，但在少数的伤员中却包括一位未来的总统——詹姆斯·门罗中尉。

最后，华盛顿进攻特伦顿的计划和他大部分战略部署一样，十分让人费解，要求在谨慎安排好的时机内从四个方向发动进攻。但这四支部队中，有三支根本没有渡过河去，华盛顿因此不得不面临放弃进攻或者利用靠不住的兵力继续下去的艰难决定。他选择了冒险，因为他估计北美军已经十分绝望，鲁莽行动所担的风险也许还小于谨慎行事。这是一场“要么全赢，要么全输”的赌博，而他最后真的赢了。

一周以后，他在普林斯顿又赌了一次。由于对特伦顿的意外失败感到羞愧，英国人派查尔斯·康沃利斯（Charles Cornwallis）将军带着一支装备精良的部队来进攻华盛顿率领的特伦顿驻军。但华盛顿闻知这一进攻计划后，就趁着暮色悄悄撤兵，带着6000名战士向普林斯顿进发，康沃利斯的后卫部队正驻扎在那里。这一次，英国人又大吃一惊，一场更传统的大战爆发，枪炮隆隆，短兵相接。

报告

1777年1月3日

宾夕法尼亚民兵刚遭遇了步枪和霰弹的猛烈进攻。突然，华盛顿出现在他们身边，敦促他们重整旗鼓，跟着他排好队形。一支新英格兰大陆军组成的先遣队加入了行列，他们先是原地待命，接着开始随着华盛顿向前移动。华盛顿站在队伍的正前方，骑在他的白色英国军马上。英军躲在山顶的防御工事背后。等到离敌军50米时，子弹开始呼啸，站在北美军前列的士兵开始纷纷倒下。当距离30米时，华盛顿下令停止前进，于是敌我双方不约而同地向对方开火。副官爱德华·菲茨杰拉德（Edward Fitzgerald）上校用帽子遮住了脸，他确信我们的司令作为目标太醒目，已经被击倒了。但就算周围的士兵都已经倒下，华盛顿却依然端坐在马上，安然无恙。他转向菲茨杰拉德，握住他的手说："走吧，亲爱的上校，集合起军队。今天我们又胜利了。"确实，我们又一次大获全胜。

特伦顿——普林斯顿的两次失利并没有对英军造成沉重的打击，但却迫使豪将军重新考虑在新泽西的军事部署，而且更重要的是，它对北美的广大人民产生了巨大的心理影响。原本似乎是一项失败的事业，现在却绝处逢生。这两次行动也表现出华盛顿本人那种桀骜不驯的姿态——他体内的斗志依然熊熊燃烧。赢得了这一仗以后，虽仍抱有危险的进攻本能，他觉得再也没有必要让整个军队在一场战役中冒险了。就像已经在一场决斗中的获胜，他现在可以接受一种更具防御性的策略，而不用再担心个人的荣誉和名声了。而且，华盛顿也开始意识到，不打败仗就是赢得战争的最好办法。

费边战略的选择

早在进入莫里斯敦（Morristown）的冬季营地之前，华盛顿即向汉考克提出，他唯一一个毫无商量余地的要求，就是得到一支“永久的常备军”，并将其训练成一支精锐的部队，以保证能够应付长期的战争。“也许有人会说，我这是在要求一种十分危险的权力，因此不能令人信服，”他承认道，“但我只能说，顽疾还需猛药医。而且说句真心话，我对权力没有欲望，像这片广袤大陆上的任何人一样，我只是盼望能够早日解甲归田。”大陆会议答应了他的要求，将临时的独裁权力交给他——当时的情势确实令人绝望，代表们别无选择。但大陆会议本身没有足够的权力要求各州充实兵力，这就意味着汉考克的强烈支持，以及发放给服役三年的志愿军的津贴，都只是鼓舞人心的希望，而从没有变成真正的现实。“情况真是令人诧异，后人一定难以相信，”华盛顿的一位姻亲写道，“13个联合殖民地中最有功绩、最受爱戴的军官麾下只剩2500名士兵，却要继续反对英国独裁权力的重要事业。”实际上，随着1777年1月老兵服役期满，华盛顿的军队可能只减少到3000人左右，显然他觉得必须隐瞒真实人数，以免英国人以为再打一场冬季战役就能结束战争了。整个冬季，华盛顿都在翘首期盼，看是否能招到足够的新兵来应付春季的战役。

他在莫里斯敦做出了两个重要决定。首先，他承认天花问题需要更审慎的解决方式。“如果医院条件不好，”他告诉汉考克，“我们的团到战役结束时就会缩小成连队，而那些有幸死里逃生的可怜人将会流落在山野间不见踪影，这些人即使被找到，也无力再执行任务。”如果兵力一直补充不上，最后可能会出现四分之一将士无法作战的情况，这种窘境曾经在纽约地区出现过，如果再次发生，华盛顿就无法应付了。因此，他警告说，若事态发展到那种地步，“我们只能在13州以外的地方寻找兵源了”，而这个“13州以外的地方”也许指的是天堂。1777年3月，他强制推行种痘，并在费城建立专门医院来执行这一新政策。

其次，并非出于信念，而是出于资源有限的现实考虑，华盛顿开始接受事实，即必须采纳一项更具防御性的战略，打一场“阵地战”。这种战略因有效遏止迦太基人攻势的罗马将军“拖延者费边”而得名：每当他率领的军队遇到危险时，就选择撤退，“费边战略”由此而来。虽然这只是一种思维转换的方式，但对华盛顿而言却并不容易做到。费边战略就像20世纪的游击战和恐怖主义一样，是弱者最愿意选择的方式。华盛顿不认为自己是弱者，又将大陆军看作个人形象的代表。他认为战争就是号召人们展现力量和勇气，逃避战争则总是与可耻的行为联系在一起，

就像一个人不敢冒着炮火奋勇前进。然而不管怎样，他现在不得不面对所谓的“令人悲哀的现实”。纽约一战已经证明，大陆军在传统战斗中无法与英国正规军相提并论，再加上现在兵力不足，“用我们现有的部队与英军进行有效的对抗是不可能的，至少赢的把握很小”。最令人悲哀的事实是，尽管有特伦顿和普林斯顿战役的胜利，大众对战争的支持（也是新兵最基本的来源）仍在继续消退。（一位支持独立事业的法国人称，“巴黎任何一家咖啡馆里洋溢的革命热情都要比所有北美殖民地加在一起还要高涨一百倍”。）实际上，华盛顿别无选择，只能成为北美的费边将军，否则就只能投降了。

1777年3月，华盛顿派遣纳撒内尔·格林向大陆会议简要汇报了调整后的战略部署。“我已经向大陆会议解释了阁下对下一场战役的想法，”格林后来报告说，“他们觉得很新鲜。”大陆会议显然十分吃惊，因为费边战略意味着假如豪决定将费城作为进攻目标，华盛顿并不会不惜一切代价来守卫它；他的首要目标不再是占领或保卫领土，而是在骚扰英军的同时保存军队实力。当时，亚当斯曾从费城写信给阿比盖尔，担保自己十分安全：“我们在这里一点都不担心，就好像英军远在克里米亚半岛一样。我们的费边将军行动迟缓，但胜券在握。”大陆会议的另一位代表理查德·亨利·李则通知华盛顿，不必为保卫费城而操心：“阁下，您那软弱无力的军队或北部那条河更有可能成为攻击的目标。”

李所说的“北部那条河”指的就是哈得孙河。现在看来，李的判断在战略上十分正确：豪可以消灭华盛顿的军队，或者同来自尚普兰湖（Lake Champlain）的约翰·伯戈因（John Burgoyne）将军会师，占领哈得孙河沿岸地带，这两个目标都具有决定性的战略意义。然而，豪却决定夺取只有象征意义、没有战略价值的费城，并采用了最迂回的方式发起战斗。他没有带队行军穿过新泽西，而是在斯塔滕岛下令军队乘船航行到大西洋上，最后经由切萨皮克湾驶向费城。亚当斯对豪的行军路线一头雾水，还开玩笑说他“甚至还可能想到让军队绕过合恩角，进入南太平洋，最后在加利福尼亚登陆”。无论如何，豪的奇怪策略至少让华盛顿迷惑不已，他不得不让部下时刻准备好向哈得孙河或费城进发，一切全看海风将豪带到哪里登陆。1777年8月，豪从南部向费城进发的意图终于昭然若揭，华盛顿正式开始采取费边战略。

从指挥部发出的命令沿用了原有的爱国主义修辞，以及华盛顿偏好的雄心勃勃的进攻性措辞：“现在时机已到，我们将发起最激烈的进攻

——这场进攻将使我们的土地从此不再遭受烧杀抢掠，我们的妇女不再受到野蛮的侵犯……整个北美，甚至欧洲都转向了我们这一边，转向了决定战争胜负的关键一方。”华盛顿的私人通信也表现出一种莽撞行事、不顾一切的冲动，他似乎准备无所畏惧、毫无顾忌地与豪决一死战。“我将用尽各种办法来保卫它（费城），”他写信对一位惶恐不安的市政官员说，“但愿您能同意我的看法，我认为唯一有效的方式就是调动我们的整支部队来抵抗豪将军。”然而，在每一次军事会议上，他手下的将军，尤其是格林和诺克斯，总是不停地提醒他——很容易理解，他们必须这样做——保护大陆军比保护费城更为重要。华盛顿必须从一头强大的狮子变成一只狡猾的狐狸。

1777年9月11日，第一场战争在布兰迪万河（Brandywine Creek）打响。豪采取了一种非常简单的侧翼进攻战术，在机动性上远远超过了华盛顿，他将前来抵抗的北美部队一分为二，并将其彻底击溃。后来豪声称，如果不是因为最后夜幕降临，整个大陆军都将被他消灭，但这一说法未免夸张。豪没有看到，华盛顿早就为自己准备了一条逃跑线路。（他也没有看到，北美军虽然抵抗失败，却逃脱得十分成功。）英军共计伤亡600人，北美军的伤亡数字接近其两倍。这一次英军又明显获胜，华盛顿将失败的原因归结为时运不济，并用一种18世纪政客的口吻声称，美军的伤亡率低于敌人。也许他认为，面对日益动摇的革命事业，撒谎也是正当合理的。布兰迪万河战役提醒我们注意两个事实：首先，英国正规军训练有素，除非人数占据绝对劣势，否则他们一定能在战斗中控制局面；其次，在一个超出自己视线范围的巨大战场上，华盛顿缺乏指挥军队的经验，这就几乎注定了他在指挥能力上无法与豪匹敌。

10月4日，第二场战斗在日耳曼敦（Germantown）打响。虽然有的教科书用“迷雾之战”来形容这次战斗，但日耳曼敦之战对华盛顿而言，却是一场眼看获胜最后却功亏一篑的失利。在关键时刻，由于身处浓雾和硝烟之中，北美军向自己人开火，使英国人得以利用时机重整队伍。他最初的进攻计划是兵分四路，但它过于复杂，令人费解，各分队根本无法协调合作，夜晚向英军进发时尤其如此。按照计划，这场进攻应该使敌人完全措手不及，但在最后时刻，保王党人却将华盛顿的计划泄露给了豪。

报告

1777年10月4日

战争进入僵持状态，华盛顿与手下随从驱马向前，冲到枪林弹雨中。北美军的先头部队被一座石屋所阻，这是一个高两层半的坚固住所，属于本杰明·丘（Benjamin Chew），现在却被100多名英军占据，并从窗口向外怒射子弹。华盛顿询问部下，应该忽略这个可怕的要塞继续前进还是对其发起进攻。亨利·诺克斯坚持后一种方案（“我们决不能将敌人的任何一个要塞留在后方”），华盛顿表示赞同。于是，诺克斯下令四门轻型加农炮向着石屋开火，但炮弹却被石墙弹回来。大雾越来越重，几米之外就看不清东西，混乱中北美军冲着自己人开了火。一位军官自愿拿着一面白旗前去跟守卫要塞的敌军谈判，结果却被一枪击中。华盛顿在马上指挥了几次进攻，都收效甚微。石屋久攻不下，北美军的前进被迫停止。事后的报告都肯定了以下两点：应该放弃进攻这个要塞；有75名北美士兵在门口和窗边被刺刀杀害，墙上溅满鲜血，北美军死伤惨重。

战争结束时，英军依然控制着战场，北美军的伤亡达到了1000人，是英军的两倍。不过，华盛顿坚持认为，当时原本可以获胜。北美军战斗得非常英勇，显示出英军“并非想象中那样不可战胜”。在后来的信件中，华盛顿又一次歪曲了伤亡数字以夸大美军的成就，并宣布北美军为胜利一方。他甚至采取某种战胜者的姿态，声称当他看到豪的爱犬在战场上到处寻找主人时，就将它还给了后者。然而，描述日耳曼敦之战结果的另一个版本，来自杰出的宾夕法尼亚律师、狂热的爱国者托马斯·麦克基恩（Thomas McKean）的书信，则更加直言不讳：“如果阁下能在一星期内打败1000多个敌人，并且能够源源不断地补充兵力——正如我所相信的那样，您一定很快就能大获全胜，如果运气不是太坏的话。”这些话暗示着华盛顿正冒着失去整支军队的危险。

正当华盛顿学着扮演多少具有进攻性的狐狸的角色时，独立战争中关键的一场战役——实际上是一系列战役——在奥尔巴尼（Albany）北部打响了。1777年夏天，华盛顿定期收到有关约翰·伯戈因将军行程的报告，这支部队从加拿大南下，也许是为了在哈得孙沿岸与豪会师。然而，豪却莫名决定让舰队向南驶往切萨皮克湾。从大的战略背景分析，豪的举动毫无道理，伯戈因率领的8000人部队因此陷入了新英格兰西部民兵的汪洋大海，同时还要面对数千名大陆军分遣队员的威胁，后者是在霍雷肖·盖茨的率领下前来支援民兵的。华盛顿派出了最英勇、最富战

斗经验的本尼迪克特·阿诺德，并以精锐部队——丹尼尔·摩根（Daniel Morgan）手下的神枪手旅来配合他。然而，萨拉托加大捷依然被教科书描写成民兵蜂拥而上，一举击溃训练有素的正规军的典型例子。（萨拉托加大捷也是独立战争中民兵根据“随时应召”的原则行动的少数几个例子之一。华盛顿因此评论道，如果新泽西和宾夕法尼亚的民兵也能够以同样的热情配合大陆军的话，他就能在费城郊外将豪的军队消灭。）结果，英国人的必胜信念瞬时化为乌有，10月17日，伯戈因率领被打败的残部大约6000人缴械投降。

萨拉托加大捷的余波一直影响到伦敦和巴黎，英国政府开始考虑脱离战争，而法国政府则开始权衡是否参战。大陆会议内部也震动不小，萨拉托加的重大胜利使盖茨声望鹊起，人们开始暗中将他和华盛顿进行比较，要知道，华盛顿可没能阻止豪攻占北美人的首府。华盛顿对此并非一无所知，他明白，在独立战争的最大一次胜仗中，他几乎没发挥什么作用。他写给盖茨的祝贺信以一种酸溜溜的口吻结尾。“我感到非常遗憾，”他写道，“如此重大、关乎总体部署的战事，我却只能通过报告的形式得知。”他的意思是，盖茨应该亲自写一封信向他报告。他还通知盖茨，他已经将自己最信赖的副官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派往奥尔巴尼，以便调遣盖茨的部下去宾夕法尼亚加入“主力部队”，接受他本人的直接指挥。简而言之，华盛顿想要表白的是，萨拉托加大捷是一次辉煌的胜利，但任何人，包括盖茨在内，都不应该被喜悦冲昏头脑，忘了谁是大陆军的总司令。

事实是，自从华盛顿堡大败以来，反对华盛顿的情绪早有酝酿，萨拉托加大捷只不过让这种幕后谣言释放了出来。而更重要的事实是，对华盛顿的批评只能以谣言的形式存在，因为他那超出常人之上的“阁下”身份能够使他轻易摆脱所有的政治争论，让任何有益的诤言听上去都像冒犯一般。尽管如此，在大陆会议的走廊上已经可以听到一些窃窃私语，质疑这样一位才华横溢的将军为何吃了这么多败仗，甚至让殖民地的首府也落入敌手。本杰明·拉什曾一度支持华盛顿拥有近乎国王的特殊地位，现在却大声质疑，这种权力是否能与共和原则相容。大部分批评是含糊暧昧的，约翰·亚当斯的评价则最一针见血：“现在我们应当承认某位公民的英明、高尚和善良，但完全不必将他想象成神或救世主。”

军队中的反华盛顿情绪在法国军官中尤其严重，他们虽然是规模很小的团体，然而政治影响却十分强大：为了急于促成美法联盟，大陆会

议曾允诺给他们以较高的军衔。这些法国人几乎在任何一个职位上都无法胜任，却依然保持着夸张的优越感。华盛顿总是不得不告诉他们，大陆会议的承诺也好，言过其实的军事资历也好，都不能保证他们的军官资格。这伙人中最为傲慢、最容易动怒的是菲利普·迪库德雷（Philippe Du Coudray），以十分戏剧性的方式结束了自己的抗议——他想要驱马登上斯库尔基尔河（Schuylkill River）的渡船，结果连人带马跃入河中。他本人溺水身亡，他的坐骑却在渡船的另一侧获救。但最让人感到麻烦的抗议者则是托马斯·康威（Thomas Conway），这是一位爱尔兰人，在法国军队中晋升为陆军上校。康威被提拔为将军，在华盛顿看来是“最为不幸的决定”，而他“在军队中的重要性，更多地存在于康威本人的想象中，而不是现实里”。

康威并未善意地看待这些评价。后来出现的所谓“康威阴谋”（Conway Cabal），与其说是一个酝酿成熟的、旨在让盖茨取代华盛顿的阴谋，倒不如说是一个散布谣言的关系网，其中囊括了大陆会议和大陆军中质疑华盛顿判断力的所有不满者。华盛顿很快就让众人知道，他手下的眼线人数更为众多，完全能够保证他不受那些幕后的闲言碎语的侵扰。一旦明白了这一点，康威和盖茨立即否认有任何不良企图，声称自己完全忠于华盛顿和革命事业。假如说康威的谣言有可能对华盛顿的权威构成重大挑战，甚至质疑“阁下就是革命事业化身”的假设，那么华盛顿则会把那些不算什么秘密的对话揭露出来，从而巧妙地使它们化为无形。康威和盖茨开始明白，质疑华盛顿的判断力，甚至暗中质疑他那独一无二的权威，就像是购买了一张脱离政治舞台的单程车票，最后他们也确实遭到了这样的下场。

不过，这段插曲在华盛顿的内心深处还产生了其他反响。这是因为，费边战略从未与他自己更具进攻性的本性相协调，而未能阻止敌军占领费城的谴责又加深了他在布兰迪万和日耳曼敦战役中遭遇的挫败感。换句话说，大陆会议走廊上的谣言也是他内心私语的反响。在荣誉感的驱使下，他相信，拒绝与豪的军队来一场你死我活的决战，就意味着出卖了自己的荣誉。他不断地要求手下人制订计划，再发动一场进攻，假如这次能够胜利的话，他就能带着这支筋疲力尽、有三分之一的人打赤脚的部队进入冬季营地。眼下，保存大陆军的实力已经成为首要的战略决策，打一场漫长的防御战是必须接受的事实，但这些都与华盛顿那更为果敢的性格相违背。格林试图说服华盛顿，他已经没有其他选择。“阁下只能二选其一，”他建议道，“在毫无获胜希望的情况下以卵击

石，或者按兵不动，忍受人们的责难、误解和恼怒。”诺克斯也出来帮腔：“但我相信，没有一条作战规则会认为，一支未受训练的军队应该去进攻另一支人数相当、训练有素的军队，更何况后者还有坚固的防守阵地，以及费城等强大的城市作为后方。”

格林指出，布兰迪万和日耳曼敦之战已经给出了一个明摆着的教训，即大陆军无法与豪的正规军相匹敌。让大陆会议中那些不明真相的饶舌之徒继续发表天真的看法，梦想再打一场盖茨式的胜仗吧，而华盛顿的首要职责却是忽略这些批评。此外，他还必须忽略自己心中的那种呼声，即把豪屯兵费城的行动看作对他荣誉的公然挑衅：“我希望我们有能力给敌军以致命的打击——我军的声誉和国家的幸福都强烈要求我们这么做——然而，假如我们听命于自己的愿望而不是理性，在急躁情绪的驱使下，辉煌的胜利也会转变成无法挽回的惨败。”

华盛顿知道格林是对的，但他依然怀念去年冬天特伦顿——普林斯顿的胜利战果，依然在寻找时机，让光荣的时刻重现，希望以一场辉煌的胜利结束眼前的战役。于是，格林只得又一次提醒他，不要将个人动机与战略性部署或大陆军司令的公共职责混淆在一起。“去年冬天的胜利”，格林指出，“确实十分辉煌，而且取得了可喜的战果，改变了当时的人心所向”，但它们只是心理上的胜利，而“如果将死亡率也考虑进去，我认为我们并非那几场战争的大赢家”。他以下列话语作为结论：

> 让我们考虑一下，基于此种心态而导致的失利将会引出怎样的结果——首先，我们会损失巨大的人力和物力，却无法达到任何重要目的：征募新兵将遭遇巨大的困难，一次失败就会使所有人发生恐慌，整个大陆都将遍布不满的情绪。民兵的弱点将会暴露在敌军甚至整个欧洲面前，他们原本对民兵的过高评价将会遭到现实的有力反驳。

华盛顿必须全力调动他那神奇的自我控制能力，才能迫使自己接受格林的建议，因为它们违背了他的本性，也使他的自尊心受到那些私下批评的伤害。不过最后，他还是欣然接受了格林的现实主义观点，就好像是他自己提出来的一样。华盛顿在一生中只有少数几次断然决定不采取行动，上一次出现这种情况是为了保存大陆军而决定不与豪在费城外短兵相接，而自那次以来，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此刻了。也正是在这一刻，经过了一年多的痛苦挣扎以后，华盛顿终于从情感上和理智上都完

全接受了费边的角色，并承认自己要面临的是一场漫长的战争，其中首要的战略就是保存大陆军。这些决定反过来又帮助他完成了向公众人物的转化，使他明白私人信念必须受到压制，服从于更高的历史使命，这就意味着赢得战争比率性而为更加重要。12月17日，军官大会宣布战役结束，大陆军移师冬季营地，这是宾夕法尼亚境内一个并不出名的地方，叫作福吉谷（Valley Forge）。大会声称，“将军本人”，即华盛顿，“将和战士们同甘共苦”。结果证明，这番话并没有变成事实。然而由此开始，华盛顿确实将自己与革命事业彻底联系了起来，不仅仅是公众，连他本人也是这样看的。

---

1. 菲利斯·惠特利（Phillis Wheatley，约1753——1784）：非洲出生的美国诗人，美国第一位被广泛承认的非裔作家。她的代表作有《关于宗教、道德以及各种主题的诗集》（Poems on Various Subjects, Religious and Moral，1773）等。——译者注

2. 贵格会（Quaker），基督教新教派别，又名“公谊会”或“教友会”。“贵格”为英文Quaker的音译，意为“颤抖者”。会名来源传说不一。一说在初期宗教聚会中常有教徒全身颤抖，一说因创始人乔治·福克斯（George Fox，1624——1691）曾劝人“在神的话语前，震惊颤抖”，故有此别称。——译者注

第四章
真命天子

借助于后见之明我们很容易看到，自从1776年威廉·豪错失摧毁华盛顿军队的良机，次年英军又在萨拉托加遭到惨败、法国和北美签署了同盟条约后，独立革命的胜利就已成定局了。天时地利都转向了美军这边，英国人的军事优势消耗殆尽。1778——1779年，英国政府决定发动南方攻势，但收效甚微。英军在取得了一系列战术性胜利以后，终于被纳撒内尔·格林领导的军队围困于卡罗来纳的沼泽地区，最后在一场无情的消耗战中彻底溃败。最后，英军统帅康沃利斯勋爵发现自己的残兵在约克镇半岛完全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而华盛顿在法国舰队强力的援助之下，对敌军发起了致命的打击。为了这一时刻，华盛顿已经等待了6年之久。

至少在美国人看来，独立战争中的这一场景充满了诱人的魅力，它是一个伟大的冒险故事的大团圆结局，然而，华盛顿自己却不会这样看。也许有人认为，这是因为我们作为“事后诸葛”，可以将历史简单描述成朝着注定目标的平稳发展，而华盛顿却是在崎岖的道路上前行，面对着并不确定的未来。不过事实并非如此简单，其中的问题在于，人们错误地以为时间的优势完全在于美军一方，而事实上，考虑到战争所需的大量金钱和人力，时间实际上是掌握在英国人手中的。因为在18世纪，伦敦政府已经成为世界上最有能力、最有效率应付战争的国家，它发动和维持战争的能力几乎是无限的。

而另一方面，当华盛顿率领部队进入福吉谷的冬季营地时，大陆会议依然既不能向他提供金钱，也无法提供兵源，人民支持战争的热情也开始消退，没有几个州政府决定向他们的居民征税或募集足够的新兵。“现在我毫不怀疑，”华盛顿在写给大陆会议主席亨利·劳伦斯（Henry Laurens）的信中说道，“除非突然出现某种重大的转机，否则这支军队面临的只能是以下三种结局：饿死、解散或者逃亡。”一个令人不快又颇为反讽的事实是，曾经迫使美洲殖民地脱离英帝国的制度——

国会的征税权和装备精良的常备军——却在拖延不决的战争中成了英军的重大优势。

那么，几乎不可能的胜利又是怎样变成确定无疑的呢？华盛顿在胜利果实已经得到保证的时候，就曾对此做出过详细的回答，他暗示历史学家将很难解释美军的胜利。

> 如果历史学家们发现，面对战争过程中敌我双方人数的不平等（美军人数很少），必须费尽心机解释美军是如何占据优势的，并尝试将他们经历过的悲惨状况描述出来，那么我们的后代很有可能将他们的工作看作小说创作。因为不会有人相信，像英军那样一支战斗了8年的部队会被打败……而打败他们的部队，则人数少得可怜，还经常食不果腹；他们总是衣衫褴褛，得不到报酬，还不时地遭受各种疾病的侵扰。

简而言之，华盛顿也注意到，战争是“通过一系列机缘”而赢得的，而这些机缘在当时人类历史上尚未出现，并且“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再一次同时出现”。在这一系列谜一般的因素中，他尤其强调大陆军将士们所具有的那种坚定不移的精神，人们也许永远也无法完全理解和充分肯定他们做出的牺牲。不过，华盛顿没有提到另一个长期发挥作用的因素——谦逊阻止了他这么做。

关键性的事件并不是发生在萨拉托加，而是发生在福吉谷，正是在那里，坚韧的榜样第一次发挥了影响力。然而在这个故事中，主人公并非人数众多的普通公民，而是一小撮处在社会边缘的、令人同情的人，即大陆军的普通士兵。故事的主题并不浪漫，甚至还有些荒谬。这就是说，存在着一个常被忽略却无可辩驳的事实：正是通过公然违背革命宣扬的很多价值观，独立战争才取得了胜利。华盛顿从这些经验中获得的教训，并非来自课本，而是来自日复一日的奋斗给予的暗示：至少在他看来，美国革命的意义已经随着战争的深入变成了他和任何其他人都不曾预见的样子。这不仅是一场独立战争，更是一场立国之战。

雪地上的血迹

在有关福吉谷之冬的传说中，最生动形象的历史证据倒的确是真实

的。正如华盛顿本人所描述的那样，赤脚的战士在雪地上留下了斑斑血迹。“我看到士兵们衣不蔽体，没有毯子盖，没有鞋穿，行军路上留下了一条血迹。”他回忆道，“这是忍耐和服从的印记，几乎无人能够匹敌。”大部分军马都因为饥饿或不能遮蔽风雨而死去，它们腐烂的尸体散发着恶臭，与雪地上的血迹一起给了华盛顿终身难忘的感受。当革命年代的其他领袖谈到或写到美德在美国革命中的重要性时，他们毫无例外地都是在描述孟德斯鸠这类杰出哲学家在政治学论文中奉为圣物的经典理想。而华盛顿对美德的理解却更具体，也更简单，这种理解是通过直接目睹人民所遭受的苦难形成的，用他的话来说，“只有亲眼所见、亲身经历的人，才有可能相信那些情景”。将近一个世纪以后，亚伯拉罕·林肯在第一次总统就职演说中曾提到那种将内战一代与建国的先驱一代联系在一起的“回忆的神秘琴弦”，一想到它，萦绕在人们心中、挥之不去的意象就是那些共同的政治理想。而华盛顿的回忆则没有那么神秘，不过也同样挥之不去：那是一群流着鲜血的战士。

在福吉谷时期，甚至在此后的战争岁月中，牺牲最大的战士来自于美国社会的最底层。华盛顿曾用略带嘲讽的语气说过：“人一旦受到刺激，被点燃了怒火，就会轻率而又非常乐意地去参军打仗。”人民充满激情、热烈参军的年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而那些在波士顿之围时充实封锁线的自耕农和“普通人”也不再应征入伍。他们原来在大陆军中占据的位置现在被契约奴、解放后的奴隶、没有继承土地的年轻人，以及最近来自爱尔兰和英格兰的移民所占据。他们都是年轻人，年龄通常在15到25岁之间，住在福吉谷临时搭就的小木屋中，他们在应征名单上的信息注明了“服役至战争结束”，因为多数情况下，他们也不可能有其他更光明的前途。

对于这些普通的士兵，华盛顿并没有倾注浪漫主义的想象，他声称，“这些人组成了军队的大多数，要期望他们除了个人利益之外，还受到任何其他原则的影响，那简直是缘木求鱼。我相信这种情况永远不会发生”。如果有人胆敢开小差，或在放哨时打瞌睡，华盛顿就会下令将他捆起来，在赤裸的背上抽打一百鞭子以示警告。而这些军人们（这是华盛顿对他们的称呼）则经常在头发的长度、制服上的缎带、羽毛和皮面装饰等方面违反规定，使得所谓的“制服”变得十分可笑。华盛顿则非常注重着装仪容的得体，他认为这完全反映了社会阶层的分化，这是上帝的旨意，他作为弗吉尼亚种植园贵族的经历也证实了这种差别。尽管如此，我们的将军还是和他的士兵保持了一种彼此尊敬的友好关系。士兵

们经常无休无止地唱着“战争和华盛顿”的颂歌，令那些造访军营的官员们抱怨几乎要神经衰弱。而华盛顿不仅褒扬他们在福吉谷的默默忍耐，还承认他们的忍耐力是美军取得最终胜利的决定性因素。

假如考虑到美国革命那强烈的（也许是潜在的）平等主义信念，福吉谷的军营文化就非常具有反讽意味了：它几乎完全体现了亚里士多德式的等级划分——一个人、少数人、多数人。士兵显然是“多数人”，他们是姓名不详的被抛弃者，有一位战士在行军途中称之为“野兽组成的队伍”。华盛顿显然是“一个人”，他是标志性的人物，他的生日被作为国家节日进行庆祝，就像欧洲的君主们一样。在1778年宾夕法尼亚的年鉴上（尽管是用德语写的），他首次被描述成“国父”，而军官们则成了“少数人”。

福吉谷期间，大陆军的官员们开始有意地按照美国贵族的方式来行事和打扮。他们所声称的精英地位并非来自继承的血统，只有少数官员（例如，斯特林勋爵注，卡尔布男爵注）才确实拥有名副其实的欧洲贵族头衔。而对大部分军官而言，是革命经历证明了他们对美国独立事业的忠诚，使他们自认为获得了更高的地位。他们已经将自己看作被选中的“少数人”——华盛顿也鼓励他们这样看：当1776年精神在北美民众中开始消退时，他们是这种精神的捍卫者和保护者；在一个日趋腐败和冷漠的市民社会中，他们是支持道德理想的“兄弟帮”。

英国贵族可以安逸地仰赖于他们的特权角色——毕竟，这是一种为社会所认可的、与生俱来的权利——但福吉谷的北美军官们则必须不断地证明自己确实有权享有精英地位。华盛顿把大量时间都花在处理军阶的问题上，因为军官们往往拒绝听命于他们眼中的晚辈。他们还经常要求军事法庭处理营地内流传的、有关他们疏于职守或胆小怯懦的流言。将军们雇佣很多仆人来管理马匹和行李，并以此互相攀比。在这样一个自尊心过剩、为荣誉感驱使的社会中，当一个人的名誉受到玷污时，最终的办法就是决斗。虽然大陆军中禁止决斗，然而在福吉谷，这却是十分稀松平常的事。（约翰·劳伦斯觉得自己有责任捍卫华盛顿的荣誉，反驳托马斯·康威的诽谤，于是他向后者挑战，并一枪打在康威的嘴上，满意而归。）战士们在沉默中颤抖挨饿，而他们的军官却享受着舒适的营帐、温暖的大衣，将福吉谷变成了个人炫耀的喧嚣舞台。

如果我们将福吉谷看作一个舞台，就会发现有三个对华盛顿一生至关重要的人首次出现在这个舞台上。第一位是年轻的中尉约翰·马歇尔

（John Marshall），他是丹尼尔·摩根率领的弗吉尼亚神枪手部队的成员。当时他在布兰迪万战役中留下的手部创伤尚未恢复，但他拥有的超乎常人的赛跑和跳高能力——据说他可以跳过1.8米高的障碍——已经引起了全军的注意，并为他赢得了“黄金脚跟”的美誉。虽然历史记载并没有表明华盛顿已经注意到了马歇尔，但马歇尔却肯定注意到了华盛顿。从福吉谷时期开始，他就成了终身捍卫华盛顿在美国历史上的权威地位的人。在华盛顿生前，马歇尔就为他撰写了最具权威性的传记，并最终确定了他在美国史上的地位：经他的评论，华盛顿成了美国最杰出的法学家和最有影响的宪法解释者。

第二位是拉法耶特侯爵（Marquis de Lafayette），这是一位19岁的法国贵族，此时也和马歇尔一样，正在治疗布兰迪万战役中的创伤。拉法耶特是通过传统的欧洲方式继承贵族头衔的。最初，华盛顿将拉法耶特看作又一位专横、无能的法国志愿者，不停在营地里招摇，要求被任命为将军。但拉法耶特在战争中表现得十分勇敢（“侯爵临危不惧”），并且不计军衔高低，最终赢得了华盛顿的信赖，成了法国人中的例外，最后还赫然成为法美同盟的代表人物。

拉法耶特的军事贡献在约克镇战役的早期阶段有关键作用，而他对华盛顿个人具有更深刻的影响。两人在福吉谷发展出来的真挚友谊后来转变成亲密的关系和情感上的依赖，拉法耶特甚至比汉密尔顿、劳伦斯这样的副官更像华盛顿的儿子。只要拉法耶特在场，华盛顿那众所周知的冷淡态度就转化为坦诚和亲密，而写给“我亲爱的侯爵”的信也是华盛顿所有的通信中最富有情感、最轻松幽默、最没有心理防备的。（也许，写给玛莎的信也达到了同样的坦诚，也许正因为这点才导致它们被销毁。）例如，华盛顿曾经取笑拉法耶特，指责他之所以没有带年轻的妻子来到北美，是因为他在内心深处担心她会爱上一位比他更年长的人，也就是华盛顿自己。拉法耶特和华盛顿的通信清楚地表明，后者确实有更富人情味的一面，而前者正是他表达这种人情味的合适对象。

最后一位是施托伊本男爵（Friedrich Wilhelm August Heinrich Ferdinand，Baron von Steuben）。他的贵族头衔完全是捏造的，而他声称与腓特烈大帝的亲密关系和在普鲁士军队中的将军职位也并非事实。但除了喜欢捏造一些可爱的谎言以外，施托伊本的确对普鲁士和法国军队的训练过程十分熟悉，而且在操场上训练军队时表现出惊人的积极性和感染力。当他在福吉谷从一名默默无闻的志愿兵升为军官以后，

施托伊本很快就兴致勃勃、也许还有些语无伦次地——他的英语中混杂着德语——开始大喊行军号令：先是对着一个排，接着是一个连，最后是全军。

我们必须认识到，在施托伊本到来之前，大陆军根本没有统一的行军和操练标准，只有明白了这一点，我们才能更好地理解他对大陆军风纪的影响。现代的士兵也许会抱怨日常操练无聊而单调，完全是用来打发时间的无用之举，但在18世纪的战场上，假如军队能够准确地从纵列转化为横排，或是完成相反的队形变化，那么他们在进攻时就可以保证最凶猛的火力，执行撤退战术时也能够保证军令的执行。（更不消说，当身边的战友被加农炮击中倒下时，整个队伍必须依然冷静地待在原地，这种能力只能通过训练获得，不可能是自然反应。）1778年5月，施托伊本成为大陆军的监察长。很快，他的《军规》（*Regulations for the Order and Discipline of the Troops of the United States*），亦即众所周知的“蓝皮书”，成为所有军队训练的标准操行规范。在向大陆军引入军事训练的专业化标准方面，施托伊本发挥的作用比任何人都大，他将欧洲人服从权威的规则与北美军队根深蒂固的个人主义融合在一起，将聚集在福吉谷茅屋中的乌合之众变成了华盛顿一直想要、但直到1778年之前都不曾得到的精锐部队。华盛顿担任总司令期间的最后一封官方信件就是写给施托伊本的，赞扬后者对美军胜利的贡献几乎无可替代，是他使大陆军具备了与英国正规军一较高下的本钱。

但在福吉谷，有些没有发生的事情也许比那些既成事实更加重要。在1777——1778年的整个冬季，大陆会议中反对华盛顿的抱怨声一直不断，人们渐渐发现，康威阴谋应该被称为“米夫林阴谋”（Mifflin Maneuver，这种叫法在英语中是押头韵的）。集团的主谋实际上是托马斯·米夫林（Thomas Mifflin），在波士顿围攻战中，他曾经是华盛顿的副官，由于没有获得指挥战斗的权力，他那脆弱而深不可测的自尊心显然受到了伤害。历史学家们不同意米夫林阴谋的存在——有人认为传说中的阴谋只不过是散布在大陆会议走廊里的闲言碎语——但米夫林显然加入了某种政治活动，企图削弱华盛顿对军队的控制权。尽管米夫林动用了巧妙的疏漏和政治上的阴谋——让一位匿名的“自由人”在大陆会议的台阶上丢下一张纸条，上面罗列了华盛顿犯下的45条重大的军事失误——华盛顿却依然沉默不言、镇定自若。当他把自己的故事告诉新闻界时，阴谋（假如确实存在着这样一场阴谋的话）不攻自破：“一旦公众对我的功绩表现出不满，或发现有人比我更能胜任，我将主动辞职，隐退

到私人生活中去，像疲倦的清教徒安全抵达北美圣地那样知足。”华盛顿准备（或者说威胁）辞职的消息一公布，米夫林的阴谋就完全被粉碎了。这也是战争期间，华盛顿的权威最后一次遭到严重的挑战。

然而在没有发生的事件中，最为重要的是大陆军免遭解散的厄运。我们不清楚到底有多少人因为疾病和福吉谷的寒冷而死亡，但新兵加上“服役至战争结束”的老兵，保证了1778年3月军队人数维持在1.2万人的水平，其中大约5000人是经历过战争考验的老兵，更多的新兵还在路上。“大难不死，必有后福”，这一基本事实已经成了华盛顿早期生涯的主旋律之一。他在布拉道克之败以后赢得的军事声誉，他所继承的芒特弗农庄园，他与玛莎·卡斯蒂斯的婚姻，都是在别人倒下而他幸免于难的情况下出现的。如果将大陆军视为华盛顿的个性在制度上的反映，那么1778年5月从福吉谷冬季营地出发的军队就反映了以上主旋律奏出的新篇章。

实际上，5月份标志着战争进入了一个全新的、也许可称之为高潮的阶段。大陆会议批准了对法协约，预示着英美冲突将发生战略性的变化。很快，向所有服役至战争结束的人提供经济激励的立法也得以通过（例如，向军官支付7年的半薪，向士兵支付80美元的津贴）。而在费城的英军已经准备撤退，这更证实了华盛顿的判断，“只要我们的军队在，占领我们的城镇对他们就毫无用处”，即使这个城镇是殖民地人的首府。豪将军没能找到起义军的战略中心，他不得不因失败而辞职，换由亨利·克林顿爵士（Sir Henry Clinton）就任。而日益不安的英国政府则公开了很多捏造的档案，揭露华盛顿实际上是一个秘密间谍，为了金钱而出卖殖民地人的利益，这是十分荒唐可笑的。这种企图贬低华盛顿权威的拙劣之举只能促使北美的新闻专栏反过来拿豪开玩笑，认为他的失败表明他一定也是北美人的间谍。

当克林顿开始将10000人的军队调出费城、向纽约进发时，华盛顿不知道是应该让精心训练过的军队经历战争的考验，还是继续费边战略，避免任何大规模的冲突，这两种选择令他左右为难。经过反复思量和多次军事会议后，他最终决定采取一种中间路线：不断侵扰克林顿的后方，但避免挑起一场大战。在军官们就战争部署进行争论的时候，查尔斯·李强烈反对采取任何行动，他提出，法军已经像骑兵一样迅速地穿越大西洋来援救大陆军，在这种情况下再冒伤亡的危险就太不明智了。蒙茅斯（Monmouth）县府战役完全出乎人们的意料，而不是有意计划

的结果：当时华盛顿很不明智地任命拉法耶特为美军的先头部队总司令，而后者却冒失地与克林顿的主力部队遭遇，战争不可避免地爆发了。

报告

1778年6月28日

天气很热，将近华氏100度。比利·李带领着所有将军的佣人和男仆，骑马到达山顶的一棵大枫树下，以便观看战局，并享受凉风。当比利·李正拿出望远镜察看战场时，华盛顿抬头看着远处这群人，说道："看远处山顶上的那伙人，敌人肯定会向他们开枪。"话音刚落，一颗6磅的炮弹就落在枫树上爆炸了，但没有伤害到比利·李和其他仆从。英国人显然把他们错当成了华盛顿及其手下。

华盛顿大概对这件小事一笑了之。如果他看到另一个场景，一定也会笑出来，但没有证据表明他亲眼目睹了当时的情景。在战争进行到白热化时，在传说中被称为莫利·皮彻的妇女［Molly Pitcher，真名为玛丽·路德维希·海斯（Mary Ludwig Hayes）］代替倒下的丈夫，为加农炮装载炮弹。当一颗炸弹从她胯下穿过时，她面无惧色。（一位比她站得高一些的士兵曾听到她说，这差点使她无法继续坚守岗位。）而对于蒙茅斯县府战役中另一个著名的战斗场景，尽管当事人的描述并不一致，不过他们都认为华盛顿当时没有笑，有的说他因为暴怒而颤抖，有的说他骂了一大通话。

华盛顿发现李率领部队撤退——李和后来为他辩护的学者都坚持认为，撤退是很有必要的，但事实究竟怎样，我们已经无法知晓。明确无疑的是，华盛顿认为李的行为不是出于胆小怯懦，就是为他早先反对进攻的主张而采取的消极态度。华盛顿将李从战场上撤换下来，然后在更有利的地区重整美军——而李的支持者却表示这正是李想要做的，此时他正冒着英军的枪林弹雨，安然跨坐在马背上。在华盛顿的直接指挥之下，按照施托伊本精心训练的专业队列，大陆军终于在闷热的天气中守住了阵地，使克林顿的正规军遭受了几乎两倍于大陆军的伤亡。华盛顿由此得出两个结论：大陆军现在已经能够与英国正规军匹敌，并且完全可以在传统的、开阔的战场上控制局面；同时，查尔斯·李的军官生涯宣告终结了。然而华盛顿并没意识到，蒙茅斯县府战役将是他在约克镇战

役之前的最后一次重大行动。

他一生中最重要的经验——大难不死，必有后福——似乎在走出福吉谷之后的几个月里一直发挥着作用。此后，克林顿把部队驻扎在纽约，而华盛顿则在城市周围布下工事，这让他回忆起两年前发生在同一地点的情景，当时的情况更为不利："经过两年的南征北战，经历了也许是创世以来最剧烈的局势变化以后，两支军队又回到了最初的战场，想到这一点，我怎么也笑不出来，也不觉得有多么有趣。"只不过这一次轮到英国人"拿起铁锹和镐头修建防御工事了"。胜利看来已经唾手可得。

对法关系与南方攻势

后来我们看到，华盛顿所说的完全意义上的胜利实际上要在5年以后才会到来。从某种意义上说，独立战争可以非常恰当地被描述成一场马拉松比赛，而华盛顿的突出优点就在于持久的耐力。但从另一个意义上说，马拉松的比喻忽视了战争的高潮和低谷，而正是这些高潮和低谷使华盛顿的总司令生涯更像是坐过山车，而不是长跑比赛。虽然耐力——坚持到最后的能力——在这个跌宕起伏的故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但地位骤降的经历迫使华盛顿培养出另一套美德（实际上改变了他以前对美德本身的理解）。从1778年秋季到1781年春季，对华盛顿而言就像一个漫长的低谷期，也是他一生中最挫败、最困难的时期，对他自己和他所奋斗的事业而言，都是一次真正的考验。

造成挫败感的原因之一是法国舰队。英军在战争中所具有的战略优势之一就是海上的霸权地位，这使得豪和克林顿可以快速而安全地调动军队，并威胁到北美的所有重要城市。自从法国正式宣布成为美国的同盟国以来，华盛顿就开始梦想，有一天法国舰队的出现将会抵消英军的优势，使美军获得同样的机动性。他期盼着法军和美军联合起来，由法国舰队制约英军主力部队，而大陆军则从陆上沿着波士顿之围的战线收拢包围圈。但华盛顿的梦想一次次地化为泡影，因为法国坚持将主力舰队驻防在加勒比海地区，以便能够保护西印度群岛的利益。早在1778年8月，华盛顿就试图小规模地实现他的巨大梦想，从水路和陆路两个方向对罗得岛的5000名英国守军发起进攻。但法国舰队由于规模太小而不得不撤退，进攻最后以失败告终。华盛顿后来说，对法军的参战，他觉得必须"看到事情最好的一面"，这意味着他必须忘记一个事实，即英国

海军依然在大西洋沿岸占据着优势地位。

然而，华盛顿的梦想依然没有破灭，部分原因在于，假如他想要摘下费边的面具，还以进攻者的本来面目，那他唯一可以依靠的优势就是法国舰队；另一部分原因则是华盛顿相信，英国政府只要再遭受一次类似萨拉托加战役这样的决定性失败，就有可能放弃美洲帝国。到1779年，原本模糊的梦想有了更为清晰的轮廓，而纽约就位于梦想的中心位置。纽约是英国在北美的一块巨大领土，英军的舰船和军队都从这里被派遣出去，华盛顿三年前在这里遭到的最屈辱的失败，绝对不是偶然的。因此，华盛顿将夺取纽约当作“最重要的目标，其他一切行动都要依赖于它”。面对有关法国主力舰队所处位置的大量混乱报告——有一个报告甚至声称，法国舰队已经驶入了英吉利海峡，准备夺取伦敦——华盛顿只能不断地想象着法舰封锁纽约港口，他自己则率领大陆军夺取纽约城的画面，他太希望通过一次戏剧性的打击来挽回自己的荣誉并结束战争了。

但必须承认的是，华盛顿的希望与现实存在着矛盾。英国仍占据着海上霸权地位，而法军将欧洲和加勒比海地区作为首要的保护对象，尽管如此，在将近三年的时间内，华盛顿一直将法美合作当作核心战略来考虑。在那段时期内，华盛顿将大陆军的主力部队编排成一个巨大的弧形，从新泽西北部一直延伸到西点（West Point）附近的哈得孙高地（Hudson Highlands），然后向东抵达康涅狄格西部的山区。之所以这样部署是出于多方面的考虑：如果英军在这一地区集结了优势兵力，美军可以迅速撤退到西部；如果英军试图再次切断新英格兰与中部殖民地的联系，美军可以奋力保护哈得孙一带，使敌人无法得逞。这一部署也保证了美军在人口密集地区占据军事上的优势，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提醒当地的居民认识到哪一方控制着当地的局势。但最重要的是，这种部署顾虑周全，大陆军就只等着海风或是上天把法国舰队送来，好让华盛顿给纽约以决定性的打击了。

华盛顿固守纽约的决定也表明，他强烈反对再一次发动加拿大战争。以前他一度狂热地鼓吹入侵加拿大，现在却认为那不过是旁枝末节，只会消耗攻打其他地区所急需的兵力和辎重。当大陆会议中越来越多的人主张法美联合起来远征魁北克时，华盛顿却表示反对，原因是一旦法国人将旗帜插到那里，“并将他们的血统、习俗、生活方式、宗教和政府形式带到那里”，他们就不太可能会离开了。在看待法国人的援助

时，他得出了丝毫不带感情色彩的结论，这一结论后来成为美国外交政策中现实主义传统的最早、最强有力的表达："人总是很容易走极端。对英国的憎恨可能转化为对法国的过分信赖……对我们的新同盟，我抱着由衷的赞许之情，在合理的限度内珍视他们的援助，然而我们不应该超过自身利益的限度去信任一个国家。这是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任何一位谨慎的政治家都不应该违背它。"

两年多的时间里，华盛顿一直奉行着固守纽约的政策，唯一的一次例外发生在西部边疆，也就是他十分熟悉的俄亥俄领地。当时，易洛魁联盟做出了一个非常明确却完全错误的判断：殖民地人在这场战争中已经注定要失败了。因此，他们从加拿大出发，与英军一起不断地骚扰纽约和宾夕法尼亚西部的定居者，企图将北美人永远从当地清除出去。有关边疆地区野蛮战争的许多报告称，很多英国军官收集人头皮（千真万确），与印第安同盟军一起用吃人肉来庆祝胜利（这也许不是真的）。1779年春天，华盛顿命令约翰·沙利文（John Sullivan）带领4000人的特遣队，按照同样野蛮的方式向六族同盟发起报复。"您的下一个目标，"他写信对沙利文说，"是完全毁坏和消灭他们的定居地，尽可能地将男女老少一网打尽。"对双方争夺的地区，华盛顿比其他任何人都更加熟悉，他向沙利文发布了详尽的指示。1779年夏天，沙利文发起了一场无情的战斗，大概有20个城市和村庄被彻底摧毁。只有奥奈达人（Oneida）因为站在美国人一边而幸免于难。六族同盟曾经统治了俄亥俄领地，后来又与法国人和英国人成三足鼎立之势，但经历了这次打击以后，却再也无法恢复元气。华盛顿虽然不相信沙利文领导的战役能直接导致英国的投降，但这场战争确实帮助北美在战后确立了对阿勒格尼山脉以西的控制权。

正当华盛顿向西部派遣部队时，英国人也在将大量兵力派往南方。华盛顿终于意识到，曾被他视作英军在北美大陆基地的纽约，现在更成了英军发动全面进攻的大后方。用他的话说，"南方攻势不是一次临时起意的袭击，而是一场大规模的征服"。很多美国人都以为萨拉托加大捷标志着独立战争开始接近尾声，然而英政府却认为那只是一场进攻的结束。英军不仅没有撤退，反而更加努力地部署，他们重新充实了萨拉托加战役中被打败的军队，并增派了一支同样人数的部队，以便向防备虚弱的南部殖民地发起进攻。

低谷

如果说英国人的南部攻势还只是让华盛顿大吃一惊的话，那么他们强大的武器装备则着实把他吓坏了。“正当我们呼呼大睡或开着无聊的玩笑时，”他懊恼地说，“英国人却已经调动了整个王国所有的力量和资源，来与我们对抗。”他那法美联合征服纽约的梦想现在变成了一场噩梦，战争不仅没有以巅峰式的胜利速战速决，反而变成了一场拉锯战，而美军无论在枪炮、资金还是兵源上都处于劣势。“在现代战争中，谁的钱包最鼓，谁就最能控制局面，”华盛顿感叹道，“英国人的信贷制度十分发达，比任何国家都能发挥更大的作用。”直到这时，华盛顿在思考这场爱国行动中最重要的获胜因素时，首先想到的仍然是个人的优秀品质：士兵们向着英军大炮进发的非凡勇气，衣不蔽体的部队默默地穿过福吉谷的雪原时所表现出的牺牲精神，他自己为了深信的事业而甘愿冒下的各种风险。然而，他也开始考虑另一个超乎个人层面的因素，它不完全依赖于意志力，而依赖于能够快速调动资源的制度。在战争中，如果说个人最重要的品质是勇敢，那么制度最重要的品质则在于能够提供财政支持。华盛顿认识到，后一种因素在当时的战争中起了决定性作用，他承认自己“在这方面十分担忧”，因为用他的话来说，北美的财政制度似乎只能提供“虚假的希望和权宜之计”。

他对大陆议会政治弊端的最初理解源自他对美德的最初阐释，将失败归因于个人意志薄弱。他对弗吉尼亚的本杰明·哈里森（Benjamin Harrison）说，最优秀的人选择效命于州政府，在那里他们可以“在家里高枕无忧……与此同时，北美的共同利益却遭受着无可挽回的破坏”。当大陆会议中的二流代表正在为无聊的决策不知所措时，来自弗吉尼亚的一流领袖在哪里呢？“梅森、威斯（George Wythe）、杰斐逊、尼古拉斯（Robert Carter Nicholas）、彭德尔顿（Edmund Pendleton）、纳尔逊（Thomas Nelson）以及另一个人（指哈里森本人）都到哪里去了呢”？为什么大陆会议没有起诉奸商和“囤积者”（哄抬军需物资价格的人）？他们明显是“社会的蛀虫”，这样的人都该“用一个比处决哈曼[注]的绞架高五倍的绞架吊死”。一大帮责任重大的议员们怎么能眼看着发行的货币变成“连一个大陆币都不值”的笑话呢？通货膨胀已经攀升到了顶点，“一只耗子的价钱在从前可以买一匹马了，而现在没有200英镑的话根本买不来”。假如英国的敌人不是殖民地，而是其他一方的话，他一定已经向英军投诚，并保证为英军夺取胜利了。政治领导阶层在国家层面

上宣告失败，让通货膨胀、腐败和空头许诺变成了“一种流行病”，更使无动于衷的态度“成了比整个英军可怕千倍的敌人”。华盛顿曾向一位弗吉尼亚老友吐露道，他简直不敢相信，美国最美好的前景“竟然被一群贪婪的无耻小人所遮蔽，他们为了一点蝇头小利就能将整个大陆置于无可挽回的境地”。

然而真正的症结所在，是华盛顿逐渐认识到的，它并非个人意愿的问题，而是所有人对政府权力的一种根深蒂固的怀疑，这严重限制了大陆会议的权威。英国议会和政府之所以可以征税和招募军队，就因为其拥有英帝国的最高主权。而在战争开始的几个月内，大陆会议也是因为临时拥有了与之相当的权力，才得以建立大陆军，并任命华盛顿担任指挥。然而当大陆会议开始作为立法机关像英国国会一样运作时，却不断遭到来自各殖民地的批评，陷入了英国国会曾经面临的境地。本来，推动美国革命爆发的核心力量就是对立法权尤其是征税权的深恶痛绝，只要这种权力脱离了公民的直接控制和监督，不管什么政府都一样可恶。从弗吉尼亚和马萨诸塞的角度看来，聚集在费城的代表们都是一些遥不可及的人物，他们和伦敦的下院一样，都没有向殖民地征税的权力。而且，大陆会议的投票总是以州为单位进行的——每州一票，因此也就无法公正而准确地反映北美全体人民的意志。1781年正式通过的《邦联条例》（the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非常明确地体现了这种一票制原则，而没有也不曾试图建立一个统一的北美国家，根据条例，各州保留主权，邦联没有实际权力。

在战争之前，华盛顿很少考虑这些政治问题。要知道，他的革命信条就是完全推翻英国国会对殖民地的控制权。他仇恨英国人的焦点根源于控制问题，而不是对权力本身的厌恶。实际上，问题出在英国人身上，而不是权力本身。从个人角度而言，他鄙视英国人的那种优越感，因为这使他完全沦为臣服者，但从政治的角度来看，他相信只有建立一个独立的美国，才能将富饶的阿勒格尼山脉以西地区从伦敦富豪们手中夺取过来。而关于美洲本土国家更准确的轮廓和特征，他留给了其他人去做更加精致的描述。

到1780年，他终于决定不再继续沉默下去了。而在此之前，他一直迟迟不愿明确表达看法，是担心因此违反了近乎神圣的文官掌权原则。事实上早从1777年开始，他就不断地向各州政府发送例行的公开信，要求获得金钱、物资和兵源方面的支持。由此可见，当时他的言下之意仍

是，上述事务的最终决定权在州政府手中。而到1780年时，日益增加的绝望感终于迫使他越过界限，成为扩大国家权力的公开鼓吹者。“我确信，”他对大陆会议中的一名弗吉尼亚代表说，“大陆会议必须用更具决定性的语气说话。除非各州能授予或承认它有足够的权力来应付战争的需要，否则我们的事业必败无疑。我们不能再像原来那样苦苦支撑下去了。我看到一个国家正一步步地分裂成13个。”大陆会议不能仅限于提出建议，还需要发布命令。“一句话，”他抱怨道，“我们的行动不是受一个议会的影响和指引，而是13个州都在说话，且其中每一个都有着狭猛的地方观点和政见。”如果大陆会议不能扩大权威，成为一个全国性的政府，他警告说，“我们会疯了的，想想如何应付残酷的战争吧”。

上述结论关乎美国革命胜利后的走向。但除非等到战争胜利，否则他们注定不会为大多数人知晓。华盛顿比很多人都提前想到了这些问题，因为他相信，只有尽快解决这些问题，才有可能取得战争的胜利。而且和往常一样，促使他思考的并不是共和政府的理论观点，而是身为总司令在战争中所面临的严酷现实，因为到1780年，他又遭遇了类似福吉谷的情景，而且这一次情况更困难，拖延的时间更长。

1月份，当英军全副武装的两个团准备从纽约乘船驶往南卡罗来纳时，马萨诸塞的60支部队已经一年没有获得薪俸、4天没有吃饭了。这些人中有一半的人没有鞋穿，却依然试图走回家乡，因为他们早就吃掉了自己的马匹。而在新泽西，由于军队在这里收集粮草达4年之久，乡村已经颗粒无收，华盛顿不得不命令一位将军从当地农民手中征用家畜和粮食，他明白，如果不采用抢夺的下策，士兵们就只能饿死了：“我们必须扮演令人憎恨的掠夺者，而不是人民的保护者。”没有人能够确知当时大陆军的规模——最准确的估计大概是1万人——因为很多人到新年就服役期满了，华盛顿因此将其描述为变动不定的军队，“就好像夏天的一块冰雕底座，不停地从下方融化”。挨饿、生病、光脚的战士如此之多，用华盛顿的话说，“能够执行任务的士兵反而成了少数……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军队出现过类似情况”。甚至当盼望已久的法国军舰奇迹般出现在长岛时，华盛顿猜测自己只有一半的兵力可供调遣来占领纽约。

在接下来的几个月中，原本已经十分危险的状况恶化到了真正令人绝望的境地。1780年冬季在莫里斯敦的驻扎比福吉谷时期更加困难，死亡和逃走的士兵越来越多，军队缩减为8000人，其中还有整整三分之一的人已经不具备战斗能力。到了夏季，华盛顿听说英军已经在南部打了

两次大胜仗。查尔斯顿的守卫者们尽管十分英勇，但还是让该城落入了英国海军的控制之下，整个美军要塞中的5000多人沦为俘虏。盖茨的军队是在华盛顿的勉强同意下，由大陆会议派到南方去的，却在卡姆登遭到了彻底的失败。华盛顿企图将这些灾难粉饰过去，声称英国的海军优势使查尔斯顿不堪一击，而盖茨试图重演萨拉托加大捷的徒劳努力，由于太过依赖民兵，结果暴露出这一广受欢迎策略的愚蠢。10月份，华盛顿提议，指派他最信赖的格林将军去南部接管残余的部队。他向格林坦白说，这也许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就算是死马当成活马医吧。

到了秋天，更多的坏消息传来，而且这次是华盛顿最没有想到的。8月份，他曾经派本尼迪克特·阿诺德去驻守西点的要塞；他将该地视为哈得孙一带的要冲，是整个北部地区最具战略意义的地方。9月25日，他写信告诉格林，他已经“做了一个非常有趣的部署，你知道后一定会大吃一惊”。然而结果却是，阿诺德与英国人谈判了数月之久，最后收受了一笔可观贿赂，准备将西点拱手交给英国人。这一阴谋在最后一刻方才败露：英军派出与阿诺德接洽的约翰·安德烈（John An d ré）少校被当地民兵拦截并搜查。阿诺德得知阴谋暴露，于是逃往纽约，并在那里立刻受到英军的接纳。安德烈则受到了审判，并被宣布为间谍。尽管华盛顿的多位副官包括汉密尔顿都为他辩解，认为他应该以普通士兵的身份被枪决，华盛顿还是下令将他当作间谍绞死。在这件事情上，他一点都没有表现出伤感和宽大。

上述事件不仅造就了美国史上最臭名昭著的叛徒，还增加了华盛顿内心的恐惧：过去三年里将士们的牺牲精神，以及他们所体现的铁的纪律，已经到达了崩溃的边缘。毕竟，如果阿诺德能够出卖自己人，其他人也可能步其后尘。虽然现代传记作家认为阿诺德的背叛早有预兆，原因也平淡无奇（也就是说纯粹是为了钱），但在当时，它却似乎象征着理想的崩溃和信念的坍塌。

1781年1月发生的事件似乎更证实了这种穷途末路式的观点。来自宾夕法尼亚的1000名军人因为一年没有收到薪俸，又没有得到过冬的衣服，决定向大陆会议进发，沿途还不时地拉响大炮耀武扬威。两名试图阻止他们的军官被击倒。哗变者声称自己并非叛徒（“我们不是阿诺德”），而是一群忠诚的士兵，只是再也无法忍受无法兑现的诺言。三星期后，新泽西地区的军中发生了另一场哗变，这一次哗变者威胁向该州首府特伦顿进发，申诉同样的冤情。第一支哗变队伍后来被劝回，没有

发生其他枝节；然而华盛顿下令对第二支哗变队伍采取杀一儆百的策略：他们被600人的军队所包围，眼睁睁看着两名兵变首领被就地处决。

这就是独立战争的低谷：英军在南方取得了胜利，大陆军在北部却处于瓦解的边缘。而且，令华盛顿难以置信的是，大陆会议宣布已经没有能力为逆转局势向军队提供资金了。（使这幅绝望的画面雪上加霜的是，法国主力舰队依然还游弋在西印度群岛，丝毫没有前来救助的意思。）把最终结果视作英国的胜利还是美国的失败，对华盛顿而言似乎是一样的。他已经将生命、财产、荣誉都押在了这场战争上，现在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失去一切。他告诉劳伦斯，“我们现有的兵力（其实只是残兵败将而已）根本无法应付眼前的战争”，一度辉煌壮丽的事业现在“却被搁置了，并非出于我们的选择，完全是为困难和强力所迫”。

不可思议的胜利

当华盛顿谈到“一系列机缘”时，他指的是亲身经历的跌宕起伏的战争过程。尤其是在最后7个月中，冲突表现得异常激烈：从1781年4月美国经济和军队都陷入困境开始，到10月英军在约克镇惨败为止。根据当时一位见证者的报告，英政府就像“好像被一颗子弹击中了胸部”，其内阁及在北美的巨大帝国同时瓦解了。美军就好像一个情绪高涨但实力远逊于对手的拳击运动员，筋疲力尽、步履蹒跚，眼看就要轰然倒地，却坚持到了最后一个回合，并给对手以致命一击。

然而这又是怎样发生的呢？整个故事从开始就是一系列富有两面性的情节，既给人们提供了希望，又将这种希望不断夺走。在政治领域内，经历了5年的争论之后，各州代表最后终于修改了《邦联条例》，为新国家“美利坚合众国”奠定了宪政基础。然而，被实际使用的称呼依然是“邦联”，因为主权仍属于各独立州，而不是他们的联盟。只有建立新的政府框架，长期被延误的行政改革才有可能进行：最基本的是建立一个类似内阁的机制，并分别任命负责财政、战争和外交事务的部长，以便为战争提供更连贯一致的政策支持。但正如新的财政部长罗伯特·莫里斯（Robert Morris）对华盛顿所说的那样，中央政府的金库依然空空如也，更确切地说，是一片赤字，因为各州代表拒绝通过新的征税法案。假如有人希望寻找经济援助以使军队免遭解散的厄运，那么与其指

望费城，不如仰赖巴黎：本杰明·富兰克林正试图向法国人筹取贷款。

一年前的夏天，一支6000人的法国军队在欧洲老将罗尚博伯爵（Rochambeau　Count）的率领下，在罗得岛登陆。但在以后一年里，这支军队就这样在纽波特安营扎寨、按兵不动。华盛顿与罗尚博互通信件，并三次会面商谈如何调度军队的问题。此时华盛顿依然相信，唯一有价值的进攻目标是英国人在纽约建立的要塞。然而，要实现这一进攻目标，就需要在海军方面占据优势——这就又归结到了一直不见踪影的法国军舰上，而只要英国舰队还控制着大西洋，法国人就拒绝调动手中的兵力。1781年5月，在康涅狄格的韦泽尔斯菲尔德（Wethersfield）进行的一次会面中，死结终于打开，罗尚博同意派遣军队与华盛顿在纽约外围会师，华盛顿攻占纽约的梦想终于可以实现了。由于各州没能募集到足够的新兵，他手下的军队人数少得可怜——当法国人看到大陆军人马稀少、装备低劣时，华盛顿显得十分尴尬，因为如果没有足够的兵力，纽约城依然是坚不可摧的。

最后，南部战场上传来的消息使情况发生了扭转：好的更好，差的更差。好的方面而言，1781年2月，华盛顿听说丹尼尔·摩根的步兵已经与当地的民兵联合，对康沃利斯在考彭斯（Cowpens）的军队造成了重大的打击。接着又有消息传来，声称格林的部队虽然在人数上占绝对劣势，却巧妙地将他一贯擅长的费边战略发挥到了极致，用闪电式的骚扰战术对敌人造成了重创，后来历史学家将其描述为独立战争中指挥最杰出的战役。而3月份在吉尔福德（Guilford）县府发生的战斗是少数几场正面战斗之一，英军死伤惨重。

但卡罗来纳的胜利曙光被弗吉尼亚正在发生的事件蒙上了巨大的阴影。本尼迪克特·阿诺德（他现在成了英国军官）在毫无防御的乡村里肆虐侵扰。事后看来，我们会很奇怪为何英军绕开弗吉尼亚如此之久，毕竟这里是革命热情的主要发源地，而在地形上似乎也是为英军量身定制的：他们可以兵分两路，沿着漫长的河流和切萨皮克湾海岸线同时发起陆路和水路的进攻。华盛顿曾经派拉法耶特率领2000人到弗吉尼亚与英军交战，但到1781年4月，局势已经十分明显，这样一支微不足道的部队只能对强大的英军造成骚扰，而与此同时，康沃利斯的部队正从北卡罗来纳向弗吉尼亚进发。假如弗吉尼亚被英国人占领，格林远在南部所取得的光辉战果都将变得毫无意义，因为英军将切断来自北部的军需供应，困死格林的军队。

所以，1781年夏初，在攻占约克镇的时机尚未成熟之前，美军胜利的前景还显得遥不可及。华盛顿和其他政治家都相信，所有资源已经消耗殆尽，大陆军已经濒临衰竭的边缘。眼前的战役必须是最后一战。由于没有决定性的战果，最大的可能是在接下来的一年中通过谈判来解决问题。我们无法确切地知道，假如美国接受了这种道路，将会有怎样的未来，但有两个结果似乎十分确定：首先，谈判结果将反映出战争结束后的军事局势，所以既然英国人控制了纽约、查尔斯顿、萨凡纳（Savannah）和波托马克河以南各州的重要地区，就会由此获得重大的外交优势；其次，美国将不可能获得完全独立。

几年后，有人问华盛顿，他最初想到在南部发动一场进攻是在何时，华盛顿声称是1780年9月与罗尚博会面时想到的。严格说来，他道出的是事实，但更重要的事实是，直到1781年夏天前，他仍梦想着进攻纽约，并一直抵制着来自南卡罗来纳和弗吉尼亚的州长们的压力，不把军队派往南方。当时他辩解说，他们的绝望心情可以理解，但应该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待这场战争，他是在“大范围内作战”。他想说的意思就是，美国人需要一场决定性的胜利，而他相信只有攻占纽约才能提供这种胜利。罗尚博实际上更愿意在切萨皮克湾打一场大战，出于对法国盟友的尊重，华盛顿勉为其难地将其当作第二方案。尽管后来华盛顿称约克镇大捷是一个早有预见的结果，但当时的信件表明，进攻纽约的计划长期吸引着他的注意力。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克林顿得到了华盛顿的一些信件，得知纽约一直被视为进攻目标——当时是1781年6月。于是英军深信法美盟军向南部所做的任何动作都只是佯攻，援救康沃利斯的行动也就因此而延误。

华盛顿的纽约之梦之所以没有机会变成现实有许多原因，但其中最为重要的是，法国军舰并没有开往纽约，因为他们的指挥官不希望这么做。5月，在没有通知华盛顿的情况下，罗尚博向海军将领格拉斯伯爵（Count de Grasse）发布指示，要求军舰不要驶往切萨皮克湾以北的地区。我们很难猜测他当时的心理，因为到了7月份，他和华盛顿还侦查过英军在纽约周围的防御设施。也许他发现华盛顿十分顽固，只能等后者自己意识到长期的梦想不可能实现时，才会放弃。无论如何，这样的情形确实发生了。在7月30日的日记中，华盛顿承认“我顽固地推行一项他（罗尚博）并不赞同的计划”。三天以后，他写信给罗伯特·莫里斯，

要求尽快派30艘运输船过来，声称纽约已经被“暂时搁置在一边”，而“弗吉尼亚也许会成为下一个进攻目标”。

华盛顿一旦将注意力从纽约转到了南方，就再也没有动摇过。如果说顽固地坚持自己的信念是他的特点，那么他的另一个特点则是，当信念与显而易见的前景背道而驰时，他就会果断地抛弃这些信念。到9月初，南部地区已出人意料地集结了大规模的大陆军，几乎可以用天降神兵来形容。而在8月份，康沃利斯已经将7000多人的部队派遣到了约克镇的泰德沃特。9月2日，当华盛顿准备在切萨皮克湾北部的埃尔克角（Head of Elk）登船时，格拉斯和法国主力舰队出现在与约克镇隔海相望的亨利角（Cape Henry）。华盛顿简直不敢相信这个好消息。“您看，眼下的时机真是太关键了，”他写信给拉法耶特，“如果您在任何一个军营中得知任何消息，请您在第一时间告诉我，因为我坐立不安，完全失去了耐心。”

绝大部分军事行动在一开始，就会制订详尽的计划，并分析和提供临时调整方案，以应付计划与现实发生冲突时的情况。但约克镇的行动却采取了完全相反的方式。一开始，华盛顿连目标都不确定，他的确提到了弗吉尼亚，但是进攻目标是查尔斯顿和卡罗来纳，这些地区距离法军的舰队很近。但接着，当他和罗尚博向南部进发时，全面胜利的机缘突然降临，就好像冥冥之中上帝在掌控一切。华盛顿就借着天降神恩派出了一支2000人的先锋队，与拉法耶特的部下会师，堵住了康沃利斯从半岛上逃走的退路。当法军舰队出现，而康沃利斯意识到自己身处困境时，他只剩下几天的时间可以试图挣脱包围圈。然而此时却出现了重大的情报误传，康沃利斯以为克林顿命令他待在原地不动，这个失误几乎可以与豪和伯戈因在萨拉托加的惨败相匹敌。当华盛顿和美法联军主力部队于9月15日到达时，约克镇的所有出路都被堵死了。“将来的命运会如何，我们还很不确定，”几个星期以后，华盛顿写道，“但我们预见到康沃利斯的军队将元气大伤，这让我们十分满足。”华盛顿盼望了整整6年的转折性战役终于要来临了，尽管它比想象中来得晚，也没有发生在纽约。事实上，战场距离玛莎作为嫁妆交给他的庄园不足50公里，近到他那年轻的继子杰基都可以过来做他的助手了。

约克镇之围实质上是一场军事工程的较量，而这方面恰恰是大陆军的弱项。幸好法国盟军拥有世界上最优秀的军事工程师。结果，华盛顿虽然是名义上的总指挥，但实际上约克镇之围完全是一次法军的行动。

华盛顿把注意力放在一些细枝末节上，比如发布了一份包含55项条款的备忘录，明确每位军官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他还获得了向英军防御工事发射第一枚加农炮的礼节性荣誉，据说炮弹正好击中了一群围坐在一起吃饭的英国军官。然而大部分时候，华盛顿只是四处视察，努力让自己忙一些，单等着康沃利斯的军队被慢慢困死。

报告

1781年10月5日

今天晚上没有月亮，大雨滂沱。大陆军的一队坑道工兵试图将战壕挖到离英军防御工事边界500米的地方。约瑟夫·普拉姆·马丁（Joseph Plumb Martin）中士负责挖掘工作，他年仅21岁，却已经是参战6年的大陆军老战士，作为新英格兰千千万万穷苦农民中的一员，他签下的应征合同规定“服役至战争结束”，因为只要仗一直打下去，当兵就似乎是唯一适合的选择。当他在泥水里挖掘时，一个陌生人出现在马丁的小分队所在的战壕中，并请求他们干活的时候保持安静，因为英军的岗哨就在不远处，一旦被发现或抓获，就可能将重大的情报泄露给敌人。马丁觉得这个建议出发点是好的，却没有什么用，用他后来的话说，“人人都明白，坑道工兵是不可能得到敌人的宽恕的”。这就是说，一旦被发现，他们一定会被打死。接着，一群军官匍匐进入战壕，马丁听到他们称呼这个陌生人为“阁下”。这使得马丁疑惑不解，不明白为何总司令如此无所事事，又为什么故意让自己暴露在危险之中。华盛顿显然从没有认真考虑过上述想法。第二天晚上，他又一次加入到小分队中，并且还扛了一把镐，这样历史学家就可以记下——虽然并不准确——华盛顿将军亲自挖掘了攻破约克镇的第一道战壕。

10月17日，康沃利斯终于意识到失败不可避免，于是要求与华盛顿会面商讨投降条款。在此之前，华盛顿只和一个投降者谈判过，那是27年前他还在尼塞西蒂堡时。他坚持要全体英军投降，允许一艘英军舰船载着保王党的军队驶离纽约。他在日记中谈到这48小时的谈判时，强调的是英军投降在美军后勤改善方面的具体作用，而不是美军胜利的历史意义。他写给格拉斯的信中催促对方继续战斗，也许是指进攻查尔斯顿，这表明他并没有意识到约克镇大捷意味着独立战争的结束。

10月19日，他骑上最心爱的战马尼尔逊，而败绩的英军则在法军和

美军组成的夹道中穿过，当时的一位见证者说，有几位红衫军曾奚落美军衣衫褴褛，并拿这些光着脚的胜利者开玩笑。康沃利斯以生病为由拒绝参加投降仪式，而那位替他出席的人显然错把罗尚博当成了华盛顿，准备将宝剑交给这位法国将军。以前在康沃利斯保护下的数百名黑人奴隶（其中许多人已经因为天花而死去）试图逃到丛林里去。华盛顿下令将他们围捕起来，刊登布告以还给原来的主人。（其中可能还有华盛顿在芒特弗农庄园时拥有的一些奴隶。）美国历史上意义最重大的一场战役，也是华盛顿梦想了6年的决定性战役，现在终于获胜了。然而华盛顿并不知道战争已经结束，离奇的投降场面更使得局势含糊不明。就个人而言，一场家庭悲剧使这一喧嚣的时刻更加混乱：华盛顿听说杰基因为在营地中感染了热病（也许是脑膜炎）而病倒了。11月5日，他来到继子的床边，眼睁睁看着孩子离开人世。

拖延不绝的尾声

华盛顿并没有庆祝胜利，在接下来的几个月中，他一直在提醒每一个愿意倾听的人，英政府将会用对待萨拉托加大捷一样的方式来对付约克镇大捷。“只要英国能找到人力和财力，英王就会继续发动战争”，因为英政府中的首脑人物都相信，“只要承认美国独立，英帝国的气数就尽了”。来自伦敦和巴黎的消息则表明，英国谈判者已经默认失去了美洲帝国，但华盛顿仍不愿意相信。他指出，即使俘获了康沃利斯的军队，英国人依然在北美大陆拥有强大的兵力，规模比大陆军大得多。当他在费城长时间逗留时，他敦促大陆会议派遣他继续发动攻势，或者以查尔斯顿为目标，或者去攻打英军在纽约的要塞——这样更好，他的旧梦又有了实现的可能。

美国革命的伟大辩论家托马斯·潘恩试图让华盛顿冷静下来，他声称英国人对“七”这个数字很着迷：他们的议会任期是七年，学徒合同期是七年，财产的租期也是七年，因此有理由相信，这个数字决定了独立战争既然始于1775年，就会终于1782年，历时刚好整七年。

但华盛顿拒绝将美国的命运交给完全迷信的说法，不仅如此，他坚持军队应该随时待命，直到和平条约签订、英国正式承认美国独立为止。他承认自己在这个观点上带有强烈的个人色彩。“鉴于英国政府以前所表现出的愚蠢、狡诈和刚愎自用，”他对格林说，“我承认自己对一切

都充满怀疑。”由于从来没有一个人能够保证他的命运，所以他已经学会了怀疑来自伦敦的任何消息，甚至“谈判”的说法也令他不安。谈判什么呢？英国人企图摧毁他和他的军队，现在他反过来摧毁了英军。他需要英国人无条件地投降，只有这样他才能获得满足；他需要英国人明确宣布，他们输了，而他却赢了；他需要这些自吹自擂的上等人甘拜下风。

在战争打得如火如荼的时候，大陆会议和州政府中就已经出现了批评的声音，将大陆军与尤利乌斯·恺撒领导的罗马军团或奥利弗·克伦威尔率领的新模范军进行比较。每个人都心知肚明，这些原先的共和主义者后来变成了军事独裁者。尽管大陆军对赢得独立战争的胜利功不可没，但“常备军”依然像一种人们唯恐避之不及的东西，它给美国历史留下的烙印是有关波士顿惨案的木刻画，而在《独立宣言》中，它又是乔治三世对马萨诸塞公民犯下的罪状之一。而当华盛顿执行费边战略的时候，有人指责他是有意延长战争，以便扩展自己类似君主一样的总司令大权。此外，华盛顿贬低民兵战斗力的说法也引来了众多批评，很多人认为民兵是安全的、代表共和政府的，而常备军则是危险的、代表专制王权的。

更严重的是，约克镇战役以后，在上述已有的恐惧中又加入了新的因素，因为华盛顿坚决主张将大陆军完整地保留下来，而大部分美国人却相信战争已经结束了。事实证明战争确实结束了，华盛顿的坚持只是增加了人们的担忧，以为他想变成美国的克伦威尔。接着有消息说，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也许是酒后失言，竟然声称如果华盛顿率领军队进入费城，下令解散大陆会议，新国家的前景可能会更加光明。这些不负责任的言论使人们日益忧惧，唯恐新生的美利坚合众国会被谋杀在襁褓之中，就好像罗马和英国在共和国成立初期就遭到了军事独裁者的毁灭一样。而且，既然上述两例是人类有史以来建立共和政府仅有的两次重大尝试，结果却都以失败告终，可见美国的前景也令人担忧。

华盛顿当然了解这两个历史教训，所以他明白必须明确地表明自己的态度。1782年5月，纽堡（Newburgh）营地一位名叫刘易斯·尼古拉（Lewis Nicola）的年轻军官将很多军官在幕后的窃窃私语记载了下来：大陆会议在战争中的无力表现已经暴露了所有共和制国家的共同弱点，除非华盛顿宣布自己为国王，否则灾难一定会降临到刚经历了战争重创的美国。（尼古拉还写道，如果国王的头衔过于刺耳，也许可以发明一个不会冒犯共和派的称呼。）华盛顿对此予以严厉的训斥，“将这些

想法从你们的脑袋里清除出去吧”，他公开谴责这一言论，把它形容成“对我们国家犯下的最大错误”。当华盛顿的反应被外界知晓时，据说乔治三世发表了最为老道的看法：如果华盛顿像他一直声称的那样，拒绝君主的桂冠而选择退休，那么他将成为“这个世界上最伟大的人”。

虽然乔治三世在吸取历史教训方面从来都不是一个好学生，但他在这件事情上的看法却值得引起我们的注意，因为它凸显了华盛顿的品格中非凡的一面：他拒绝把自己看作美国革命不可或缺的领导者。奥利弗·克伦威尔在英国革命以后仍不愿意放弃权力，此后几个世纪中，拿破仑、列宁和卡斯特罗也纷纷步其后尘，不愿将革命成果拱手让给他人。在这里，我们无需浪费时间讨论华盛顿与他们有何不同，或者美国革命创造的政治条件有多么例外，关键之处在于，同华盛顿相比，其他革命领袖在面对权力的诱惑时完全没有免疫能力。

华盛顿当然并不缺乏革命声望。1775年形成的大陆军和独立革命事业已经将他视为核心领袖。而且在通向约克镇那漫长而艰苦的征程中，他一直表现出对北美独立事业的献身精神，保持了富有人情的形象和庄严的姿态。

华盛顿也并不相信新政府（现在被称为邦联国会）可以更好地应付战后的建设。他对新政府对北美共和国面临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的分析表示怀疑。“我的看法十分明确，”他写信对纽约的州长说，“如果国会不扩大权力，获得处理所有全国事务的能力，那么我们洒下的热血、付出的代价、承受过的苦难都将没有任何意义；将我们联系在一起的纽带已经十分脆弱，而且很快就要破裂，到时候就会沦为混乱的无政府状态。”

另外，华盛顿也不像其他人那样对行使权力或类似的任何集中化的政治权力深恶痛绝，而弗吉尼亚的主要政治思想家——包括乔治·梅森和托马斯·杰斐逊——倒是都把这种憎恨看作是共和政府的原动力和真正的“1776年精神”。华盛顿从战争中吸取的主要政治教训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缺乏足够的活力，而北美在经历了推翻英国议会和国王的权威后，本土的政治家都变得过分强调对政治权威的限制。在与州政府的通信中，华盛顿经常建议加强行政部门的权力；而在战争期间他不断强调的一点，就是大陆会议没能像一个主权中央政府一样对各州实行强制的约束，因此才会在面对强大的英国时显示出劣势。

最后，华盛顿也并没有幻想邦联国会能够履行向军队做出的承诺。1780年，议会曾经发布了一个决议案，给大陆军的军官们颁发终身的半薪。然而等到1782——1783年冬天时，局势已经非常明显，提供这笔津贴的税收永远都不可能征到了。此时在国会中担任代表的汉密尔顿报告说，即使将上面提到的数目减少为5年的全薪，该决议案仍将遭遇同样的流产命运；一旦和平协议签订、大陆军被解散，这张空头支票将会被人们永远忘记。而到1783年1月，华盛顿发现国会对常备军的恐惧已经使军队本身的待遇问题变成了一个笑话。“像往常一样，军队没有军饷，大部分军人连衬衫都没有，”他用颇为讥讽的口吻说，“假如有人斗胆向国会讨个说法，他们会回答说，大陆军已经习惯于穷困艰难、没有军饷的生活了，让他们接受其他的生活方式既不明智，也是有害的。”他向汉密尔顿坦白说：“作为一名公民兼战士，我所面临的困难超出了一般人的想象。”他对大陆军将士们的忠诚有着十分强烈的感情基础，因为正义感使他坚信，这些人为美国独立做出了巨大的牺牲。但他也同样清醒地看到，这些牺牲的唯一回报只有赞美，“随着战争的结束，回报以往功劳的期望也就不复存在了”。

上述所有因素——华盛顿的卓越地位、新生邦联政府的软弱无力，以及军队所遭受的不公正待遇——纠结在一起，终于导致了1783年3月在纽堡发生的一场阴谋，我们也可以称之为“华盛顿的最后诱惑”注。就在军事生涯的顶峰时期，华盛顿证明了自己对独裁权力的诱惑完全免疫，就像他对天花拥有免疫力一样。而且，和他做出大部分戏剧性决定时经常发生的那样，这一行为的原因深深根植于他的性格中，因此他的行动好像完全是出于本能，根本无需进一步解释。

研究纽堡阴谋的学者们都赞同，它可能是由费城的一伙国会议员挑起的，他们的领导人罗伯特·莫里斯希望利用军事集团的威胁作为政治武器，赢得税收法案（主要是关税）的通过，也许还希望由此使邦联国会的权力超过各州。华盛顿最先听到风声是在纽堡的军官们到处散发请愿书时。这些请愿书威胁说，如果军官们的津贴得不到保障，他们将采取行动反对国会。到1783年初，随着阴谋演变得越来越复杂，军官集团也出现了分裂：温和派由亨利·诺克斯带领，他们与国会内部的阴谋家联合，威胁发动一场政变；而激进派则在霍雷肖·盖茨的领导下，准备采取威逼行动，企图由军方接管政府。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这些军官集团发表的秘密言论永远不可能以历史档案的形式记载下来，所以我们只能从这场阴谋的派系争斗中做一些有根据的猜测。我们能肯定的是，3月

11日是危机酝酿成熟之时，反对政府的军官们准备在这一天召集会议、协调战略。华盛顿下令撤销这次集会，声称只有他才有权发布这样的命令，接着他决定在3月16日召开一次全体军官大会。

在大会召开的前几天里，他亲自起草了他一生中令人印象最为深刻的演说稿。除了用词得体、韵律典雅外，这份演说稿还将他自己的荣誉和名声与美国革命的最终目标直接联系在一起。他传达的核心思想是，军方试图采取的任何阴谋都将是对他们为之而战的原则的否定，也是对他本人正直品格的攻击。克伦威尔以及后来的拿破仑都将自己视为革命的化身，以便为他们夺取独裁权力提供正当的理由；而华盛顿将自己视为美国革命的化身，目的却是宣称这一革命与独裁权力水火不容。这场演说就好像一位父亲向子女们宣讲这个全新的大家庭的意义。以下是最感人、最重要的段落：

> 但是，既然我是最早投身于我们国家的事业的人之一；既然除了公职的需要把我召离你们身边外，我从没有一刻离开过你们；既然我一向是你们坚定的伙伴和你们的痛苦的见证人，而且是直到最后还感知并承认你们的功绩的人之一；既然我一直认为，我个人军事生涯的荣誉同大陆军的荣誉息息相关；既然在听到大陆军受到赞扬时，我感到欣喜若狂，而在有人诋毁它时，我又感到义愤填膺，那么就不能认为，在战争的最后阶段我对大陆军的利益漠不关心……我以我们共同祖国的名义请求你们，既然你们珍视自己神圣的荣誉，尊重人性的权利，尊重美国的军事和民族声望，就请你们向希望以任何貌似有理的借口破坏我们国家的自由，试图恶毒地打开内乱的洪水之闸，让我们正在崛起的国家淹没在血海中的人，表示你们最深的恐惧与憎恶。

道理非常简单，却十分深刻。从个人的角度而言，华盛顿向世人表明，他完全能够控制自己的野心，并能够认识到通过交出权力，而不是扩大权力，他的历史地位才会上升。他有足够的自信，知道自己是谁、做了些什么，对任何无关痛痒的流言蜚语都能置之不理。而从理想的角度而言，他证明自己对共和主义的核心原则有着本能的理解力，即所有的合法权力都必须来自公众的赞同。（有趣的是，华盛顿很少用“共和国”这个词来描述新国家，虽然在其建立过程中，他比任何人做出的贡献都大。他更喜欢用“帝国”的称呼，而这个词却有帝王、君主的含义，实际上与拿破仑式的野心更相符。）华盛顿并不赞同共和主义，因为这种

原则强调完全取消行政权力、反对强有力的政府，是对独立革命精神的扼制。但从根本上说，他却是一个共和派，他视自己为一场历史性实验的组织者，他所代表的是大于个人、大于他自身的政府；在这场实验中，所有的领袖，不管其作用多么不可小觑，最终都应当是可以替代的，这正是法治政府而非人治政府的终极含义。

报告

1783年3月16日

> 华盛顿进入纽堡的新大楼，这是一个由军队刚刚建成的大型礼堂，也被称为“圣堂”。听众席上有大约500名军官。霍雷肖·盖茨负责主持会议，这本身就具有强烈的讽刺意味，因为在华盛顿已经扑灭的那场军事政变中，他是最有可能的阴谋策划者。所有的发言都按照底稿宣读并经过精心排练。华盛顿的副官们在听众席中呈扇形落座，每当将军的发言到了关键内容时就带头鼓掌。华盛顿缓缓走到讲坛前，从短上衣中拿出早已准备好的讲稿。然后他停顿了一下——这个动作几乎肯定是有备而来的——从口袋里掏出费城科学家大卫·里滕豪斯（David　Rittenhouse）刚寄给他的眼镜。在此之前，还没有人在公开场合看到过华盛顿佩戴眼镜。他向济济一堂的军官们环视了一圈，扶了扶新眼镜，然后说道：“绅士们，请允许我戴上眼镜，因为我不仅头发花白，而且几乎老眼昏花，无法再为国家效力了。”有几位军官开始哽咽。演讲本身十分冷静克制，人们所有关于军事政变的想法顷刻间烟消云散。

1783年夏天和秋天，和平协议的临时条款公布出来，美国独立现在已经确定无疑了，然而华盛顿依然在训练大陆军，以防外交努力一旦失败，战争会再度爆发。他决不允许这种可能发生。（颇具讽刺意义的是，当大陆军为战争做好最充分的准备时，战争却不太可能爆发了。）他接二连三地向国会写信，替军队申请抚恤金，以保证军人受到公正待遇，然而在内心深处他却知道，不管国会通过怎样的法案，没有钱，政府的任何允诺都是不可能实现的。事实上，对中央和地方的立法者而言，军队都一直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它是权力和强制力的来源。它不仅帮助美国人赢得了战争，而且也挑战了革命信条，证明了权力和强制力不一定违抗自然秩序。可是现在应该解散军队，忘记军人们所遭受的苦难和赢得的成就，而且越快越好。

当美国胜利的结果越来越明显时，华盛顿表达了他对胜利的最终看法。如果说纽堡的演说是他最感人的演讲，那么他在1783年6月写给各州的最后一封公开信则是他一生中最中肯的一封信，与那些平淡陈腐的官方通信相比（这类信件总共有好几万页之多），这封信显得热情洋溢。这显然是一个鼓舞人心的时刻，唤起了华盛顿所有的想象力："美国公民身处最令人羡慕的环境中，他们是这片广袤大陆唯一的主人。这里拥有世界上各种土壤和气候，特产丰饶。现在，和平终于到来了，他们拥有绝对的自由和独立。从这个时期开始，他们将被视为在一个惹人注目的舞台上表演的演员，而这个舞台是上帝特意用来展示人类的伟大与福祉的。"

一句话，战争赢得的伟大成果是一个大陆帝国的成立，包括他年轻时曾经开拓过的阿勒格尼山脉以西的土地。华盛顿相信，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美国的未来在西部的内陆地区，而不是东方的欧洲。当拉法耶特建议他去欧洲各国首都进行一场巡礼时，华盛顿表示了反对，他更希望在"新帝国"举行一场游行，从底特律出发，沿密西西比河而下，最后经佛罗里达和卡罗来纳回来。

最后一封公开信也回顾了美军最近的胜利，他将它描述为"上天带来的奇迹"，并采用了令人熟悉的"一系列机缘"的说法，不过这一次是从更高的层次："我们的国家不是建立在无知、迷信的黑暗时代。在它建立的这个时代里，人权获得了比以往任何时期都要深刻的理解和清楚的界定。"接着他讨论了过去一个世纪（不久以后被称为"启蒙时期"）人类在社会和政府方面的知识结晶，指出当美国人开始他们独立建国的实验时，这些知识幸运地变成了现实。"在这个幸运的时代，"他谈到，"美国作为一个国家诞生了，如果他的公民们不能完全拥有自由与幸福，那这完全是他们自己的错。"

当华盛顿与军队告别时，出现了两个戏剧性的场景。其一是1783年11月初在纽堡，来自巴黎的消息表明，和平协定已经签订。在一次令人动容的仪式庆典中，华盛顿向大陆军的普通士兵道别，称他们为"爱国的兄弟帮"。他表示，希望国会尽快兑现曾经允诺过的年金，以表彰他们的贡献，并劝勉所有的战士以美国公民而不是弗吉尼亚人或新英格兰人的身份回到家乡。稍后，在纽约的弗朗西斯酒馆，他又以个人身份与追随他7年之久的军官挥泪告别，当时在场的人都将这一高潮看作自己人生的重大时刻，也是创造美国历史的关键一刻。

最终的道别发生在邦联会议临时所在地安纳波利斯（Annapolis）。12月22日，一场向华盛顿“阁下”致敬的正式宴会和舞会在那里召开。华盛顿在宴会上的祝酒词使某些代表颇为不安——“祝愿国会得到足够的权力管理国家”——这显然是批评《邦联条例》规定的国会权力太过局限。在接下来的舞会上，华盛顿跳了每一支舞，因为女士们排成了长队，用当时一位在场者的话说，“每个人都想接近他”。在第二天的官方庆典仪式上，托马斯·米夫林担任了主持者，这也是最后一个出人意料的场面，因为米夫林曾经策划了逼迫华盛顿辞职的阴谋活动。接着，庆祝美国胜利的活动达到了高潮。“我已经完成了派给我的任务，”华盛顿严肃地说，“现在将从伟大的事业中全身而退……我正式提出辞呈，告别愉快的公众生活。”这个人懂得坚持到底，也深谙如何结束。发表完这段演说以后，华盛顿缓缓走向早已候在大门外的马车，人们纷纷挤到门口向他挥手道别。这是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退场。

---

1. 斯特林勋爵（Lord Stirling，1726——1783）：即威廉·亚历山大（William Alexander），美国独立战争时期大陆军将领，曾在长岛战役中兵败被俘。——译者注
2. 卡尔布男爵（Baron de Kalb，1721——1780）：巴伐利亚出生的法军将领，美国独立战争时期与乔治·华盛顿一起在福吉谷度过最艰难的冬天，在卡姆登战役（Battle of Camden，1780）中负伤牺牲。——译者注
3. 哈曼（Haman）：《圣经·以斯帖记》中记载的一位波斯宰相，因为阴谋杀尽犹太人而在五十肘高的木架上被吊死。——译者注
4. 华盛顿的最后诱惑（the Last Temptation of Washington）的说法可能源自希腊作家尼科斯·卡赞扎基斯（Nikos Kazantzakis）1953年的小说《基督的最后诱惑》（The Last Temptation of Christ）。小说1987年被改编成电影，被钉在十字架的基督在最后一刻摆脱了魔鬼的诱惑，圆满升天。——译者注

第五章
过渡时期的反省

现在，一切都发生了根本变化。美国革命以前，华盛顿的声誉只是地方性的，并不为其他殖民地人所知晓。这种声誉依赖于——更准确地说，是产生于他的地产，而且其中一部分来自玛莎的嫁妆，还有一部分来自法印战争的回报。约克镇战役之后，他获得了全国性的荣誉，而且这种荣誉依赖于革命的考验和洗礼，并为后来的造神运动提供了永不枯竭的资源。他已经变成了一个源泉，全部的革命活力都围绕着他产生，也正是这种活力支持着大陆军不顾一切地坚持了将近8年的战斗。然而，最终他却交出了这种无人能及的权力，在这神恩护佑的革命到达最后一刻时，他的举动让所有人大吃一惊。有一首赞美诗称他“将众心相连”，是美国的宙斯、摩西和辛辛纳图斯注。诗人弗朗西斯·霍普金森（Francis Hopkinson）将他描述成“世界上最优秀、最伟大的人”，并称“他活在偶像的光辉中，像神一样被顶礼膜拜”。

在他之前，没有一个美国人拥有如此超凡的地位。而在以后200多年的美国历史上，也没有一位公众人物能够获得像他那么高的声誉，可谓乱世出英雄。华盛顿经过了一段时间才使自己适应了被视为美国世俗圣徒的角色。最初他选择沉默来逃避这一切，因为他知道，经历了繁忙的、总是“绷紧弦”的战时生活后，他需要一段时间才能适应节奏缓慢的乡村生活。几个月以后，他已经学会用一套标准的说法来应付纷至沓来的溢美之词：他并非神灵，只是受命运垂青，使他“历经崎岖坎坷，一路走到今天”。

提到自己时，华盛顿开始用第三人称，并对由此造成的滑稽效果感到十分好笑。当邦联国会将他的辞职信——这是他作为辛辛纳图斯的纪念物——装在一个金盒子里送给他时，他说道，百年以后，后代人可能将它当作一件宗教信物那样崇拜。而当西班牙国王将一头公驴作为礼物运到芒特弗农庄园，希望改进美国骡子的品种时，华盛顿则声称那匹公驴过于孱弱而不适合配种，它一定已经在西班牙王室那里满足了性需

求。随着无穷无尽的参观者不断地来芒特弗农"朝圣"，华盛顿被占据的时间越来越多，但他依然试图摆出富有人情味的态度，好挽回他那冷漠超然的名声。有一位完全陌生的客人整夜地咳嗽，后来华盛顿走到他的床边，递了一杯茶给他；另一个更早的访问者、擅长移植手术的法国牙医也评价了华盛顿的谦恭有礼，不过即使华盛顿本人也料想不到，200年以后，他的假牙和牙托会成为芒特弗农庄园吸引游客参观的主要展品。

当然，在有生之年就被当成传奇人物，这对华盛顿来说并不陌生。实际上，早在战争刚刚开始的几周里人们称他为"阁下"那时起，他就开始有意无意地做出与这种称谓相匹配的姿态了。甚至更早时，当他在尼塞西蒂堡和莫农格希拉河大屠杀中奇迹般生存下来，就使他产生了一种强烈的感受，认为自己是受到上帝眷顾的。在独立战争中，当周围的士兵不断流血牺牲，而他却安然无恙时，这种感受更为强烈。1783年以后，他的神话地位被载入了新国家历史的第一页，永远为后代所铭记和颂扬。雕塑家、画家、历史学家，甚至毫不相干的旁观者都纷纷涌到芒特弗农，就好像来到美国的奥林匹斯山朝圣一样。

与此同时，华盛顿越来越认识到，他在天堂的地位已经确定，而在尘世间的时日却不多了。战争期间，他过分专注于军队的日常事务，完全没有注意到自己已经过了命定的年限——50岁，这是华盛顿家族中的男性很少能活过的岁数，他称之为"人生的顶峰"。正如他在纽堡向军官们说的那样，在为国家效劳的过程中，他已经变成一个满头白发，眼窝深陷的老人。他那曾经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强健身躯，如今却松弛下垂；他那魁梧的身板曾令他在马背上、舞池中留下优雅的身姿，现在却染上了风湿病。一度在狩猎中充当领队的他，现在却选择在队伍中殿后。他在信件中开始严肃地谈到辞职的问题，透露出"昔日英雄风光不再"的强烈意味，用他自己的话说，他已经开始"走下坡路"了。1784年，拉法耶特在芒特弗农庄园住了很久以后终于动身离开，道别的场面使华盛顿怀念起往昔岁月，并以淡泊的心情预想了日益迫近的黑暗。"我回忆起我的年轻时代，"后来他写信对拉法耶特说，"发现它们已经过去很久了，而且再也不会回来；52年来我一直在向上攀登，现在终于开始下山了——对我而言这已经十分幸运，因为我的家人都不长寿——也许不久，我就会被埋葬在父亲那阴冷的墓穴边了。想起这些事情当然使人心情黯淡……但我并不抱怨，我已经很走运了。"

几位年轻的部下和从前的战友先后死去，这使他的宿命情绪更为强烈。约翰·劳伦斯死于约克镇战役之后的一场无意义的小规模战斗中，这也是战争最后的几起伤亡事件之一。坦奇·蒂尔曼（Tench Tilghman），另一位深受他信赖的副官，死于1786年的一场病毒感染。纳撒内尔·格林，他最为忠心、最珍视的部下，在同一年因为中暑而死去。他们都步了查尔斯·李的后尘——这位华盛顿昔日的同僚和竞争对手于1782年辞世，与他心爱的猎狗，以及他所憎恶的人们葬在一起。（李生前的愿望是，必须葬在距离任何一个长老会或浸礼会教堂1英里以外的地方，并解释说："我生前总是不得不与讨厌的人为伍，不愿意死后也这样。"结果人们还是违背了他的愿望。）虽然华盛顿已经十分习惯看着周围的人相继离去，但这些人的辞世还是令他忧伤，使他联想到自己白发迟暮、时日无多。

对于华盛顿在战后的芒特弗农时期，我们可以将其看作是两个活跃期的过渡阶段；如果你愿意，可以像给牧歌命名那样，分别冠之以作为将军的"战时第一人"和作为总统的"和时第一人"。但华盛顿本人却将其看作尾声，而不是幕间休息。10年以后，当另外两位杰出的弗吉尼亚人托马斯·杰斐逊和詹姆斯·麦迪逊隐退到各自的乡村生活中去时，约翰·亚当斯预言他们两人的政治雄心只是暂时蛰伏了，并称他们为"生长在幽暗处的政治植物"。然而华盛顿本人和其他人却都深信，华盛顿是真正归隐到了莳弄芒特弗农庄园的葡萄藤和无花果树的田园生活中去了。华盛顿坚定地认为，他的公共生涯已经结束，而他的生命也接近尾声了。

不过，他虽然认为自己已经完成了应有的贡献，但并不认为美国革命也已结束。下一步"对我来说，就像一个欧几里德问题一样简单，和字母表一样明确"，那就是增强中央政府的权力，使之能将人民日益壮大的活力和半块大陆的资源联合起来。他相信，只有建立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才能够捍卫美国革命赢得的果实，但为了建立一个这样的政府，也许必须经历一场危机。"我相信最后一切都会步入正轨，"他十分乐观地说，"但就像一个年轻人过早地获得了一大笔遗产，我们将会陷入骚乱之中，甚至让我们的声誉走到毁灭的边缘。"实际上，在事态好转之前，必定会出现一个低谷；或者，用华盛顿的话来说，"人总是必须先有感受，之后才是更高层次的理解"。然而这需要时间。他希望用余下的时日处理私人文件以应付未来历史学家的详细审查，为画家和雕塑家摆好姿势，招待源源不断地来访的崇拜者，为庄园的宅邸进行最后的翻新以便让它像自己的事业一样完美。此刻，这位行动的巨人显得十分沉着。

后世、波托马克公司和辛辛那提兄弟会

因为多次想到死亡，华盛顿开始越来越关心永生的问题。至少从传统基督教意义上而言，他从来不是一个有着深刻宗教情结的人，他将上帝看作遥远的、人力以外的力量，是他所说的天眷神恩的来源。是否存在来世？人的灵魂能否进入天堂？基督教神学家们花费了大量笔墨和精力，试图解释这些深不可测的谜团，现在华盛顿也突然接触到这些问题。唯一能够永生的方法是活在后代的记忆中，这是一种世俗的、而非宗教形式上的永生，也是华盛顿决心追求的。如果可能，他希望自己能像控制大陆军一样牢牢控制住美国人的记忆。革命年代的大部分杰出领袖都认识到他们是在创造历史，因此小心翼翼地保存信件，并从子孙后代的判断立场来编写回忆录。但没有一个人，包括富兰克林、杰斐逊和约翰·亚当斯等勤于撰写回忆录的人在内，会像华盛顿那样热切地希望得到后世的尊敬。

早在战争临近结束时，他就开始执行这个“向后代解释自己”的计划。1781年，华盛顿劝说罗伯特·莫里斯和大陆会议为一个秘书组拨款，该秘书组由年轻的军官理查德·瓦里克（Richard Varick）领导，主要任务是抄写华盛顿在整个战争期间的信件。（在大陆军的将士们得不到足够给养、缺衣少食的情况之下，莫里斯愿意为这个项目提供资金，这确实令人吃惊。）华盛顿十分细心地向瓦里克提出了很多指示，告诫他这项任务将比他想象的要费力得多。这一工作小组每天工作8小时，就这样在纽约的波基普希（Poughkeepsie）干了两年，最后终于将整整28卷的通信集编好了。在瓦里克准备用船把它们运输到芒特弗农时，华盛顿曾对他说：“无论是当代人还是以后的人们，都会认为在它上面花费的时间和精力是绝对值得的。”

华盛顿相信，在独立战争中打败英国人的壮举为他赢得了最大的美名。瓦里克的手稿成了一个丰富的宝藏，与独立战争有关的所有故事都依赖于它的记载；而且华盛顿自己也知道，传记作家和历史学家将通过它来评价他的一生。他曾经解释说：“只要我还活着，假如有关我的任何回忆与独立战争的历史截然分开，都将伤害到我的情感，而不会令我感到荣耀。”他让无数的历史学家都去参考这些战时的官方通信，同时又竭力避免被问及自己的私生活，从而既保护了个人隐私，又免去自我推销的嫌疑。他曾用近乎自负的态度说：“追慕虚荣绝不是我的性格。”

第一个获准使用瓦里克手稿的历史学家是威廉·戈登（William Gordon），他是波士顿的一位牧师，在战争期间曾经与华盛顿有过信件往来。1784年8月，戈登访问了芒特弗农；4年以后，他出版了4卷本的独立战争史。（戈登的尝试虽然具有开拓性意义，却从未获得作者所期望的成就，原因来自很多方面，但最主要的是该书的风格过于浮夸。）为了让戈登的研究更加充分，华盛顿同意追忆手下军官的往事，他赞扬去世不久的劳伦斯充满爱国热情，对诺克斯和格林的坚韧不拔也表示钦佩。但他对自己的竞争对手盖茨和李所言甚少，宁愿让李和他的那些爱犬静静地长眠。戈登还提到1776年华盛顿堡的惨败，这场战役令华盛顿在当时备受非议。华盛顿很明智地回答道，对于这个难以防御的要塞，最终做出是否坚守的决定是当时在场的军官，即格林，“我并不是要通过责怪别人来推脱自己的责任”。不巧的是，就在华盛顿说了这番话的第二年，格林就去世了，也许这令华盛顿产生难以言表的痛苦，因为他将华盛顿堡一战的污点转移到了一个他非常敬重的战友身上：格林死时名誉扫地，还遭到债主们的追讨。

退隐一年以后，华盛顿发现自己也开始尝到早先种下的苦果，侵扰他的不是债主，而是记者。“很多人以为我退休以后非常轻松，他们完全错了。”他抱怨道，“我这辈子还从来没有一个时期——包括我为公众服务的8年，像退休以来这样，不得不亲自回复如此多的信件。”（国会规定华盛顿收发的任何信件都免付邮费，这无意中更增添了他的烦恼。）在他担任大陆军总司令时，指挥部总是有许多年轻而聪明的副官可以助他一臂之力。现在他决定如法炮制，将芒特弗农当成另一个指挥部，这个指挥部正在指挥另一场漫长的战役，战役的目标是保护一个公民的形象，因为这位公民代表了整个国家。

1786年5月，托拜厄斯·利尔（Tobias Lear）成为华盛顿的助手，他在哈佛大学接受教育，又受过法国文化的熏陶；不久以后，大卫·汉弗莱（David Humphreys）也加入了他的行列，这是一位颇有抱负的诗人，耶鲁大学的求学经历使他的文风多少有些文绉绉。华盛顿从未怀疑过自己的聪明才智，但对自己从未接受过正规教育这一点，他仍是十分介意的，这尤其体现在他的写作风格上：强健有余，文雅不足。有了利尔和汉弗莱的帮助，华盛顿的信件就有了十分得体的文风，并得以流传后世。他已经意识到，每一封信经他签名之后，都会像瓦里克手稿一样，被保存、复制和编目，最后成为华盛顿文集的一部分，即所谓的华盛顿遗产。他可不只是写信给当时那些人，实际上，他是在写给后人看。

尽管在早期华盛顿拒绝与任何试图了解他战争以外生活的传记作家合作，但他后来十分乐意与汉弗莱一起勾勒年轻时代的回忆录，将他在俄亥俄领地所经历的战争告诉给读者。在这本堪称“修正主义历史”的著作中，他删除了早年期望成为英国军官的雄心壮志，进行了轻微的改动，把围绕尼塞西蒂堡的投降而引起的争议掩藏起来，并为自己在福布斯战役中的抗命行为开脱，好让自己在成为英雄之前的形象更加完美。

另外，尽管天性决定了他十分不愿意耗费时间接待画家，但他还是欣然接受罗伯特·埃奇·派因（Robert Edge Pine）的建议，整整三星期都摆出累人的造型。“我现在已经完全听命于画家了，”他承认，“我对他们唯命是从，极有耐性地任由他们刻画我的脸部线条……没有人像我这样更乐于听从画家的指挥。”1785年秋天，他接待了法国最杰出的雕塑家让——安东尼·乌敦，由于受到杰斐逊的邀请，乌敦千里迢迢地从巴黎来到美国，为华盛顿套取面部模型，用于制作标准胸像和雕塑。华盛顿向拉法耶特解释说，这些单调乏味的活动已经具有了类似军事任务的性质。乌敦之类的艺术家们是“先贤祠的看门人”，他们掌握着“大门的钥匙，只有通过他们，爱国者、贤人和英雄们才有可能永垂不朽”。要成为一个偶像，付出这样的代价是不可避免的。

华盛顿相信，美国未来的人间天堂是在西部。他曾告诉一位朋友：“假如我是一个打算开创一番事业的年轻人，那么除了在那一地区的某处以外，我再也不可能找到更适合自己的地方。”他几乎完全相信，是上天让流经芒特弗农的河流成为翻越阿勒格尼山脉的通道，并带领人们进入北美的内陆地区。18世纪80年代，华盛顿在芒特弗农庄园的东侧加盖了宏伟的露台，从这个绝佳的位置向外望去，可以看到波托马克河的壮丽景色，这让他回想起探索俄亥俄领地的年轻时光和为建立大陆帝国所做的一切努力。因为上述种种原因，在退休后的几年中，华盛顿花费了大量的注意力和精力，努力将波托马克河的梦想变成现实。就像他的“后世计划”一样，这是一个老人在努力扩大自己对留给后代遗产的控制权。

华盛顿的考虑既是十分浪漫的，又是十分现实的。从浪漫的角度而言，他依然坚持着由来已久的信念，只要波托马克河上游的航行条件得到改善，它就可以成为通往俄亥俄河流域的最佳途径，最终将切萨皮克湾与密西西比河连接起来，使亚历山德里亚成为整个国家的商业中心。身为波托马克公司的主管人，他支持出版了《波托马克河杂志》

（*Potomac Magazine*）等刊物，将波托马克河和阿纳卡斯蒂亚河（Anacostia）的交汇处形容成世界上最伟大的天然良港，“那里可以非常宽松地停泊下一万艘诺亚方舟”。他劝罗伯特·莫里斯也在公司中投入资金，声称为了波托马克河的未来，“我愿意将筹集到的所有资金都投进去”。（莫里斯拒绝了，但他受到其他人的误导，在别的土地上投机，最后终于破产了。）后来国家的首都被定在波托马克河边上，而讽刺的是，华盛顿对波托马克河以西地区的憧憬使他在1785年的邦联会议上反对将首都定在大西洋沿岸，声称“帝国的首府……留在东部的日子不长了”。他对波托马克河的迷恋还使他将美国想象成“全世界穷苦人民、受压迫者……的应许之地”，移民的滚滚大潮穿越大西洋，通过所谓的“前门”（即波托马克河），来到“西部肥沃的草原”，最后到达加利福尼亚。

波托马克河的梦想建立在一个错觉的基础上，但假如我们忽略这小小的错误，就会发现制造这一梦想的人确实在某种程度上预见到了未来。从实际情况看，波托马克河之梦也许弄错了“前门”的地理位置，但华盛顿却看到，至少在以后的一个世纪里，面向西部的移民活动将成为美国历史的中心主题。18世纪80年代，他担心邦联会议的权力过于分散，利益都被各州所瓜分，从而无法统一有效地控制迁往西部的移民。他支持所谓的“渐进式开发”，意即层层推进、逐步占领边疆地区。（一句话，波托马克公司作为西部开发的私人模式，应该成为邦联政府公共政策的榜样。）华盛顿担心，假如国内不重视西进运动，随着人口的日益膨胀，阿勒格尼山脉以西将沦为外国的势力范围，“短短几年之内就会与我们脱离关系，甚至比南美洲还要更疏远”。他警告说，西部殖民地已经“危在旦夕——稍有不慎就会脱离美国”。

在华盛顿的梦魇中，西部最危险的敌人是英国。英军无视巴黎协定，依然驻扎在西部边境上，显然希望伺机挽回约克镇战役中的损失。西班牙是又一个企图控制美国西部的欧洲大国，但华盛顿并不把它放在眼里，因为在他看来，西班牙无论在军事上还是经济上，都将保持长期落后的局面。1785年，他反对与西班牙就密西西比河的航行权进行外交谈判。他质问道：“当保持沉默对我们有利时，我们为什么还要过早地促成谈判呢？”实际上，他认为西班牙在北美的活动只是临时性的，注定要被美国殖民者的滚滚大潮所吞没。

当然，在思考西部土地的命运时，强烈的个人愿望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毕竟，对西部的关心直接根源于华盛顿的个人愿望：确保美国从英

国手中赢得的领土——这是他的战利品——不要落入外人之手。不过，除了这份国家遗产以外，华盛顿自己还拥有240平方公里左右的西部土地，其中包括宾夕法尼亚西部谢南多厄河流域的小块土地，以及俄亥俄河和大卡诺瓦河边上的两片大面积的土地。随着芒特弗农庄园的日益衰落，西部的地产成了华盛顿家族收入（以地租的形式）的主要来源和净资产的基础。而这些土地的价值又严重依赖于西部地区的定居情况，这就需要邦联政府提供及时而审慎的政策支持。

在公共生活的所有其他方面，每当牵扯到自己的经济利益时，华盛顿都非常小心，尽力避免任何不得体的言行。例如，他谢绝了作为大陆军总司令的薪俸，这表明了他的顽固信念：独立革命的目标是十分纯粹的，而他效忠于这一事业的动机也一样纯粹。1785年，当波托马克公司的其他理事赠予他50股公司股票作为回报时，为了找出委婉地谢绝这份好意，同时又不会显得不近人情的方法，他和朋友们备受煎熬。但在华盛顿的心里，与股票或现金相比，土地是完全不同的财产形式。土地促使华盛顿回忆起自己继承芒特弗农庄园和卡斯蒂斯家族遗产、崛起为贵族之前的时光，使他重新回到野心勃勃的年轻时代——只有强健的体魄和军事上的功勋伴随着他前进。那时候，对土地的渴望是他内心防御和自我控制的唯一薄弱环节，假如没有这种渴望，他一定会无懈可击。然而，为了保证他那来之不易的社会地位，并从经济上保证这种地位名副其实，追求土地是唯一长期有效的方式。

1784年9月，他对土地的迷恋表现出非常戏剧化的一面：他决定在自己的西部土地上巡游一番，并拜访那些在他的宾夕法尼亚西部地产上定居的家庭。当这些定居者听说他们多年以来耕种的土地实际上属于别人，而这个人恰恰就是乔治·华盛顿时，可以想象他们有多么失望。当他们质疑华盛顿的所有权时，后者雇了一位律师：如果拒绝离开这片土地，或者不肯作为佃户向华盛顿缴纳地租，他们将遭到法律手段的驱逐。“我认为这些人都是顽固而别有用心的流氓，”他解释说，“在反复警告之后依然我行我素，摆明了是要对我不利。”他似乎将土地看作自己的延伸，占有他的土地就对他构成了人身侵犯。法庭将这个案子拖了两年而迟迟未决，于是华盛顿这位美国最有权势的人物被迫与一群穷苦而争强好胜的农民争执不休。最后华盛顿胜诉，但胜利只是助长了他“全力以赴捍卫一己私利”的名声。这段插曲还暴露了他对土地的永不知足造成的另一个异常结果。与杰斐逊那种独立的自耕农模式不同，华盛顿选择了租佃和控制所有权的费尔法克斯模式来经营土地，这几乎是为了有意减

慢向西部的移民，因为没有一个定居者会情愿选择租佃而非自己占有土地。采用这种模式的部分原因可能是华盛顿对自己在弗吉尼亚没有地产的少年时代一直难以释怀，另一部分原因也来自于那个时代的社会等级观念。

土地缺乏的记忆和以土地评价社会地位的观念在他退休后的最初几个月里遭到了质疑：围绕着辛辛那提兄弟会成员（Society of the Cincinnati）的资格问题，爆发了一场政治风暴。在大陆军解散之前，军官们组成了一个名为辛辛那提兄弟会的团体，并且推举华盛顿为首任会长。该会的名称表明，其本意并不想干涉政治，协会的章程也强调兄弟情谊和博爱目标，并公开声称是一个精英组织，旨在宣扬大陆军军官在福吉谷发扬的崇高美德和贵族精神。要命的是，会员资格是世袭的，只能由每一代的长子继承。这一条款恰恰意味着，华盛顿死后，他的家族成员将无法参加该组织，因为他没有直系继承人——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这一点颇具讽刺性。很快，兄弟会成为公众奚落的焦点，尤其是在新英格兰。马萨诸塞议会指责它是欧洲贵族的颓废余孽，显然是要威胁美国革命已经牢固确立的共和价值观。而在大洋彼岸的巴黎，富兰克林则对这种世袭资格进行了莫大的嘲讽。他说，经历两个世纪的长子继承之后，爱国者的血统将变得微乎其微，所以辛辛那提兄弟会还不如改变继承原则——与其指定继承人，不如指定被继承人，与其选择父亲，不如选择母亲，后者在向孩子们灌输爱国主义时，不是比其他任何人起的作用都大吗？

一开始，华盛顿对这些批评装聋作哑，因为他对辛辛那提兄弟会的成员怀有兄弟般的情谊，相信他们是有着良好品行的少数，他们对美国独立做出的贡献远远超过了其他任何人；另一个原因则是，他对美国革命也抱着一种精英主义的情结。他相信革命摧毁了君主制和英国的宗主国统治，从这个意义上说，这是一场重大的政治革命，但他并不认为美国革命也是一场社会革命，必须摧毁特权、等级和服从关系，要知道战前的他正是凭借这些才攀升到上流社会的。对他而言，辛辛那提兄弟会没有违背美国革命的美好理想，而是恰好体现了它们。

华盛顿从未改变对该团体的看法，他把它描述成“纯洁的组织”，认为它有着“高尚的意图”，但他开始有意识地不再让该组织利用自己的声望扩大影响。杰斐逊似乎是第一个提醒华盛顿小心的知己，他指出，社会上大多数人都认为该组织的成员急欲成为美国的贵族，其世袭条件“违

反了人类自然平等的权利”，继续参与其中将会对华盛顿的声誉造成严重损害。1784年3月，华盛顿赴费城参加该组织的第一次全国大会时，终于发现自己必须辞去会长的职务，并废除该会的世袭原则。假如杰斐逊关于安纳波利斯对话的回忆可信的话，华盛顿当时甚至还建议，如果改革不彻底，不如将整个组织完全废除。“假如我们无法使人民相信，他们的担心是毫无必要的，”他解释道，“我们就只能向他们让步，以免崇高的意图转变为糟糕的结果。”

华盛顿以为他的警告会引起军官们的注意，兄弟会很快就会自动消失。然而，一些年轻军官和与会的法国军官却于5月份又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协会的规章制度做了一些微小改动，却没有废除世袭制原则，他们以为这样就能回应公众的批评。华盛顿参加了5月份的会议，并发表了一场演说，用最礼貌的口吻形容辛辛那提兄弟会，但在私下场合他却承认，“对于眼前的活动，我感到异常局促不安”。尽管他曾竭力希望与之保持谨慎的距离，但该组织不仅依然活动频繁，而且他本人又一次被选举为会长。1786年，杰斐逊从法国写信给华盛顿，报告说该组织面临的危险比他以前想象的还要大，它像癌细胞一样，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心脏中逐渐扩散，“只要这组织还存在一星半点，就会为贵族世袭制提供生长的温床，最终将把我们的政府从全世界最美好的模式变成全世界最糟糕的模式”。

就这样，辛辛那提兄弟会变成了压在华盛顿身上的一个可爱而沉重的负担。可爱是因为华盛顿对该协会的杰出成员有着深厚的情谊，他与这个“兄弟帮”的成员曾经共同出生入死；它又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因为它恰好象征了贵族的态度和价值观，当人们批判制度化的社会不平等时，它就成了一个靶子，包括杰斐逊在内的很多人都对此十分担忧。华盛顿的新助手大卫·汉弗莱在1786年曾说过：“我觉得这是一个十分敏感的话题，当代人和后代人都会争论不休，而您不仅一无所获，还将遭受重大的损失。”

向未来展望，我们就会发现，当时社会上出现的指责正是意识形态大战的预演，华盛顿就任第二届总统时将被卷入这场大战。而向前回溯，我们则会看到，这些指责又重复了当初大陆军遭到的非难：口口声声要捍卫美国革命的价值观，实际上却严重威胁了这些观念。华盛顿私下对朋友表示，针对辛辛那提兄弟会的指责完全是一种偏见：“那是别有用心的人想象出来的，他们希望用这些令人恐惧的想象达到自己的目

的。”然而从那以后，他却以公务繁忙为由逐渐脱离了辛辛那提兄弟会，为了赢得子孙后代的好评而做出了让步。整个18世纪80年代，他选择了以沉默来面对各种批评，同时让自己与公共活动保持着有限的联系。最有意思的是，辛辛那提兄弟会遭到的强烈反对迫使他意识到，美国革命已经使平等的观念深入人心，这也许是他第一次察觉，而且以非常痛苦的方式才真正领悟，这同他自己对美国的看法很不相同：他以为国家应该充斥着杰出、恭顺、富有美德和荣誉感的人——总之，与他自己非常相近。

特殊的财产

1785年12月，华盛顿收到了一封信，这封信很快将他的注意力转移到另一个令人不安的话题上，与辛辛那提兄弟会比起来，这件事情对他一直以来的公众形象有更大的杀伤力。这封信是罗伯特·普莱曾茨（Robert Pleasants）写来的，这位弗吉尼亚贵格会教徒刚将他的80个奴隶全部解放，并且直言不讳地要华盛顿也照办：“在独立战争期间最热忱地宣扬革命的崇高理想的人，现在却依靠奴隶劳动过着轻松、放荡和奢侈的生活，任何一个能够独立思考的人听说这一点，都会感到荒唐透顶！更重要的是，根据公认的自由权利，这些人同样拥有一样不可剥夺的天赋权利，而现在他们却处于您的绝对控制之下……您剥夺了他们无价的幸福。”普莱曾茨甚至毫无根据地认为，华盛顿也许过于关注隐退后的生活细节，以至于无暇顾及“如此高尚而有趣的问题”，因为只要他仔细考虑，就会将它视同杰斐逊在《独立宣言》中揭示的自明之理。

在信尾，普莱曾茨特意写了一小段话，企图让坚不可摧的华盛顿遭受打击：假如趁着这一有利时刻，华盛顿释放他的奴隶，那么他的一生将画上圆满的句号，他在史册中的地位也会十分稳固。但如果他支吾推托，失去机会，他的声誉将因此受到玷污：“现在人民虽然对您感恩戴德、颂扬备至，但不久他们就会对您的所有行为进行公正的评判和不偏不倚的解释。”到时候，如果他们发现领导美国独立的伟大英雄、“专制和压迫制度的摧毁者”最后没能通过考验，而是“将许多像他一样拥有天赋人权的人占为奴隶”，那该会有多么遗憾啊。

华盛顿没有回信给普莱曾茨，他并不习惯被说教，尤其是这种说教来自一位充满道德优越感的陌生人；更何况它来自一名贵格会教徒，道

德上的洁癖曾使他们在战争期间像旁观者一样置身事外。尽管如此，他依然无法将这封信全然视作一种挑衅而忽视掉，因为它在华盛顿最关心的问题——后世的评价——和他所意识到的革命年代核心矛盾之间建立了联系。值得说明的是，普莱曾茨以为华盛顿没有很好地考虑过奴隶制问题，这是完全错误的。要知道，这个问题就像一个出没在宴会中的、人人皆知的幽灵，它公然违背了独立革命的所有原则，却没有人敢于公开地讨论它。如果人们敢于在桌边有礼貌地就此开始交换意见，最终则往往争得你死我活。尽管华盛顿有意保持沉默或含糊其辞，但很多证据表明，在退休后的那段时期内，他花费了很多精力来考虑奴隶制问题。而盘旋在他脑海里、足以供我们提出来讨论的，至少有以下两套不同的观念。

第一套观念是由战时的紧急状况所引发的。1775年开始，华盛顿率领的大陆军逐渐接受了自由黑人，在此后将近8年的时间里，他一直指挥着这支种族混合的军队。有意思的是，虽然这一变化使他面临从前在芒特弗农庄园从未面对过的种族关系，但他对此没有发表过任何看法。有迹象表明，华盛顿第一次发现独立战争宣扬的目标与奴隶制相抵触是在1779年，当时约翰·劳伦斯建议在南卡罗来纳武装3000名奴隶，为了回报他们的效忠，应该允诺在战争结束以后解放他们。劳伦斯的建议显然是出于兵力需要而临时推行的战时政策，但它却打开了一个缺口，使更多的奴隶有可能通过服兵役而获得解放。也许华盛顿只是为了迎合劳伦斯，但他毕竟赞同了这种观点，而且还加上了一条忠告：只解放部分的奴隶将会事与愿违，“使奴隶们对那些继续维持奴隶制的人心怀怨恨”，并承认“这个问题从没有像现在这样让我费尽思量”。不出华盛顿所料，南卡罗来纳议会否决了劳伦斯的建议，用华盛顿的话说，这表明虽然革命的火焰在先前的冲突中熊熊燃烧，现在却开始逐渐平息，“每个人的自私心理开始作祟了”。

拉法耶特甚至比劳伦斯更积极地劝说华盛顿，指出废除奴隶制是美国革命的必然结果。1783年，就在战争结束前不久，拉法耶特曾进行过一场奴隶解放的尝试，一群弗吉尼亚奴隶被宣布解放，并作为契约农在该州西部一些无主的土地上重新定居。华盛顿毫无保留地支持了这一计划：“亲爱的侯爵，您提出这一建议是为了将这个国家的黑人从人身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您的仁慈通过此事彰显无疑。我很乐意参与这一值得赞美的事业。”

然而拉法耶特的建议也没有带来任何实质性结果。也许和对待劳伦斯的态度一样，华盛顿只是在迁就亲爱的友人。就拉法耶特的浪漫气质而言，这一计划所具备的空想性毫不令人奇怪，华盛顿无所顾忌地答应了拉法耶特，只是因为他明白这一计划永远不可能实现。无论如何，华盛顿在战争末期的公开表现与上面的原则是格格不入的。在约克镇之战后，以及英军撤离纽约时，他都坚决主张英军收留的所有奴隶都应归还给各自的主人。（英国海军在纽约解放的3000名奴隶中，有4名属于华盛顿本人。）可是，刚退休的那段时间里，他对奴隶制的态度变得含糊不清，因为他开始意识到，美国的奴隶制是一个巨大的异常现象。至于在战争以前，他对奴隶制则完全没有这样的认识。

退休3年以后，他对奴隶制的态度变得更加明朗了。1784——1785年期间，拉法耶特两次访问芒特弗农庄园，每一次都住了很久。在这以后他和华盛顿之间的通信，以及其他来访者的回忆都证实，拉法耶特劝说华盛顿对奴隶制采取更鲜明的立场。当时弗吉尼亚议会正在为是否应该捍卫自由奴隶的居留权争论不休，所以解放奴隶成了热门话题。1786年4月，华盛顿写信告诉罗伯特·莫里斯："我只能说，这世上没有一个人像我这样真心诚意地期望废除它（指奴隶制）——但只有一个方法能够彻底而有效地达到这个目的，那就是通过议会的权威；而且，正如我的投票将会显示的那样，议会永远不会达成让人民失望的决议。"下一个月，他又写了类似的信给拉法耶特，表明他赞同渐进地解放奴隶。9月份，他写信给约翰·弗朗西斯·默瑟（John Francis Mercer），后者向他借了钱，希望以奴隶作为还款，华盛顿婉言谢绝："我从未考虑过（除非为某些特殊的情况所迫）再购买更多的奴隶；我最希望实现的愿望之一，就是看到通过立法程序，这个国家的奴隶制会缓慢、确实而又不知不觉地被废除。"究竟是拉法耶特的深情劝说起了作用，还是普莱曾茨的说教警告发挥了影响，又或者是华盛顿的思想发生了自然改变，我们已经无法知道。同样，他的动机到底是纯粹道义上的，还是着眼于未来的声誉，又或者是两者的混合，我们也同样一无所知。但至少历史记载、哪怕只是在私底下，华盛顿是赞同废除奴隶制的。

另一套观念的着眼点并非作为国家制度的奴隶制，而是芒特弗农庄园的奴隶制。在战争开始的前几个月，华盛顿曾推测，他的庄园会成为英军或保王党人攻击的对象。不可思议的是，直到1779年，芒特弗农依然没有遭到任何攻击，这时他开始考虑改变劳动力的问题。他告诉自己的管家伦德·华盛顿，假如战争胜利（要是战争失败，那一切计划就都没

有意义了），他会放弃再使用奴隶。他对伦德说，问题已经不在于是否应该出售奴隶，而是“在何时，以何种方式出售他们”。通货膨胀减少了一次性出售的可能性，而华盛顿也不愿意打散奴隶们的家庭。但他确实已经决定，芒特弗农庄园将以雇佣工人代替奴隶。

1779年冬天，华盛顿写信给劳伦斯，讨论解放服役的南卡罗来纳奴隶。因此，上文分析过的两套观念是互相交织在一起的。不过，华盛顿在谈到芒特弗农的奴隶制时，并没有提到道德或意识形态方面的理由，而完全是一个脚踏实地的商业决定，根植于华盛顿的信念：即奴隶劳动比自由劳动效率更低、成本更大。而且他考虑的是将他们出售给其他奴隶主，而不是解放他们。他处理芒特弗农奴隶制的思路显然不是受意识形态的驱动，而是对赢利和损失的现实算计。

在远离芒特弗农庄园的战争期间，华盛顿写下了大量有关庄园管理的书信，其中不乏详细的指示：哪几头猪应该被屠宰掉，哪些地应该施肥和种上某种小麦，哪里应该开挖灌溉渠、种植洋槐树。然而对于管理整个庄园的总方针，他却很少提及。因为缺乏决定性的证据，我们只能认为最有说服力的推测是，不再使用奴隶劳动力的决定，正是他早年主张放弃烟草作为经济作物、改种小麦的结果。自从他做出这一改变以后，芒特弗农庄园变得越来越像宾夕法尼亚多种经营的农场，而不再是泰德沃特或卡罗来纳地区的种植园风格。根据改变后的农业计划，华盛顿逐渐认识到，奴隶劳动的成本高得惊人。实际上，他拥有的奴隶数量已经超过了有效经营的限度，多余的奴隶正使他付出高昂的代价。

华盛顿坚持不懈地关注庄园管理中最微不足道的细节，然而尽管如此，在战前收成最好的年份，芒特弗农庄园也只是稍有赢利，而在战争期间，它和大多数弗吉尼亚的种植园一样，逐步滑向破产的边缘。因此，放弃奴隶制的决定表明，华盛顿敏锐地感到庄园发展正面临低谷期，并强烈希望庄园能够实现经济上的自足。他发现种植烟草行不通，就转向了小麦；他发现寄售制度使他被卡里公司那堆积如山的债务捆住了手脚，就中断了与该公司的联系；现在，他发现奴隶制与烟草或帝国的制度一样，也是麻烦的来源，所以他必须让他自己而不是他的奴隶摆脱奴隶制所造成的巨大损失。

华盛顿越来越意识到，在弗吉尼亚种植园经济的基本现实中隐含着一个简单却影响广泛的特点，即奴隶制不仅与经济上的落后联系在一起，同时也与道德上的落后联系在一起。他从逻辑上和想象中将这一观

点推到了极致，将弗吉尼亚看成以多种经营和自由劳动为基础的大西洋中部经济的南部前哨，而不是以单一经济作物和奴隶制为基础的南方腹地经济的北方出口。（如果这一想象变成现实，后来针对奴隶制的存废之争就会是另一番景象，内战是否不可避免也值得怀疑——我们只要想象一下弗吉尼亚将站在北部联邦这一边就可以了。）直到华盛顿退休时，他在这方面的看法依然没有改变，至少他一直是从经济的原因出发来考虑问题的。不过尽管如此，芒特弗农庄园那庞大的奴隶人口却一点都没有减少——此时已经有了超过200名男子、妇女和儿童。

我们早已知道，坚持不懈地将信念付诸实践是华盛顿身上最鲜明的特点，因此问题就出来了：为什么他不将出售奴隶的决定付诸实施呢？很显然，一直到1784年8月，他还在考虑这件事，当时威廉·戈登为了研究独立战争史来到芒特弗农，他记下了华盛顿和拉法耶特之间的一次对话。“您希望将您所有的黑奴都处理掉”，戈登回忆道，“而侯爵先生则希望将整个黑人奴隶制废除掉”，这两套目标互为补充，并将“给奴隶制以最后的打击，使您的政治声誉更加无可指摘”。然而那时，对华盛顿而言，任何一次性出售奴隶的计划都变得不太可行了，因为他遇到了来自三方面的困难，这些困难互相纠结在一起，使他面临难以应付的困境：首先，从卡斯蒂斯家族那里继承过来的奴隶在法律上并不属于他，因此他没有出售的权力；其次，年纪最老的一批奴隶是18世纪60年代他刚开始经营芒特弗农庄园时获得的，现在这些人已经过了壮年，几乎不可能卖得出去了；最后，也是最重要的，芒特弗农庄园中的奴隶们已经组成了复杂的血亲和姻亲关系，假如华盛顿想要一次性地将他们售出，则不可避免地会拆散家庭。到18世纪80年代中期，他发现他和他的奴隶们共同陷入一个相互依附的网络之中，并一步步滑向经济崩溃的深渊。

后见之明使我们有可能洞察到摆脱这一深渊的唯一办法，这也是罗伯特·普莱曾茨当时竭力主张、并为后来的道德学家一再重复的观点：彻底废除奴隶制。我们不清楚华盛顿在18世纪80年代是否严肃考虑过这一可能性，因为缺乏确切的证据。（不过虽然没有证据，似乎正是从此时他开始考虑到了解放奴隶的可能性。）现有的证据只能表明他的态度十分模糊：他发誓再也不会购买更多的奴隶，从某种程度上说，这句话毫无意义，因为他所拥有的“这类财产”已经太多了；他极不情愿地承认芒特弗农永远无法赢利了，因为这个地方已经成了众多奴隶颐养天年或哺育儿孙的地方，而这些又是他不可推脱的道义责任。

1787年，他承认在过去11年中，芒特弗农一直亏损，而且很多原因都显示，亏损状况将一直持续下去。次年，他声称一年的损失使他“感到比其他任何时候都需要钱”。英国农场主詹姆斯·布洛克萨姆（James Bloxam）是1786年受雇于华盛顿来改进栽培技术的，他认为芒特弗农周围的贫瘠土地是改良的阻力之一，但懒散的工人是最大的不利因素：“将军有几位非常……（原件此处模糊不清）但态度很恶劣的工人，但他从不像我那样管教他们。将军对他们很好，他必须监管他们，而他们却缺乏教养。”（有些奴隶也很讨厌布洛克萨姆，于是威胁说，如果他继续留在芒特弗农庄园，就会被他们毒死。）华盛顿注意到，年纪最轻的奴隶很少会被分派任务，“因为我看到，他们以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为借口，从一间屋子晃到另一间屋子”。战前的芒特弗农庄园主决不会允许这种情况发生。可是战后，庄园的主人已经变得老成持重，他更平静地接受了眼前的事实：农场的大部分产品永远不会出现在市场上，它们会被黑人奴隶及其家人消费掉。一句话，既然无法将农产品售出，华盛顿宁愿首先考虑如何维持奴隶家庭的生计，而不是庄园的收益问题。这样做也是一种道义上的姿态，只需很小的代价就能够使他那不安的良心得到抚慰。

新兴的帝国

1784年7月，华盛顿收到了一位匿名崇拜者的长信。这位匿名人士将美国革命的最初年月描述成一段不可思议的时光，到处充满着崇高的美德，爱国者为了理想前仆后继，个人利益完全让位于公共理想，而华盛顿正是因此脱颖而出，体现了自我牺牲的“1776年精神”。但是当这段醉人的时光过去之后，写信人哀叹道，革命事业陡然走向了下坡路，就像人类在伊甸园中偷吃了禁果之后的堕落。“敲诈勒索者、投机倒把者、强买强卖者和开业律师们”在坑蒙拐骗、牟取暴利的过程中，已经将光荣的事业转变成了堕落的行径。货币兑换商实际上已经接管了教堂，只有救世主再次降临才能够挽救独立革命，恢复其最初的性质和进程。在写信人的心目中，“谁是美国救世主”的问题显然已经有了明确的答案：“我深信，美国现在处于一个十分关键的时刻，因此我感到自己有义务使您知道，您不仅是这世上最合适也恐怕是唯一的人选，您有真诚的愿望和正直的品格，也有足够的能力，能将国家从日益迫近的毁灭中拯救出来。”

正如对罗伯特·普莱曾茨关于邪恶奴隶制的说教置之不理那样，华盛顿也无需听一个陌生人就美国人的道德沦丧大肆说教。实际上，当华盛顿还在人手不够、给养缺乏、装备低劣的大陆军中担任总司令时，就一直在这样的处境中坚持下来的。哀叹道德缺失的人往往会认为道德改造（或者坚持不懈地施行前额叶白质切除术）是解决问题的答案，而华盛顿则早在战争期间就逐渐明白了一个道理：不能仅仅依赖有德行的公民，因为人性是不可靠的。与之相比，他更愿意劝说议会进行政治改革。战争结束以后，他告诉汉密尔顿："美国没有一个人像我这样对改革现在的邦联有如此深切的认识。"以为在共和政府下自愿牺牲就是题中应有之义，这早已被证明是一个浪漫的幻想。公民也好，主权国家也好，往往只有在强力的驱使下才会尽职尽责，也就是说，邦联政府需要扩大征税权，并从根本上控制财政政策。华盛顿相信，一旦缺少这些权力，"邦联在我看来就是一句空话，国会也毫无作用——如果它依然维持眼前的虚弱状况，将使公共信用遭到致命的打击，欧洲各国都将轻视我们"。在退休后的最初几年内，华盛顿并不掩饰他对邦联国会的轻蔑态度，他指责它"管理混乱"，还相信《邦联条例》"有致命的缺陷"。

这些观点今天看来也许十分稀松平常，然而在当时却有着非同一般的影响。因为美国革命的主要动力以及多数人眼中的"1776年精神"的核心意义，都可以归结为对任何政治强权，尤其是来自外部地区、超出公民监督范围集权的本能厌恶。早在革命时代，这种心态就出现在有关共和政府形式的所有讨论中，而体现了《邦联条例》精神的邦联政府，其弱点恰好是革命理想的一种表达。某种意义上说，同样的心态也出现在18世纪80年代开始的针对"关键的十年"（the critical decade）的对话中，历史学家们对那些要求以激进方式改革《邦联条例》的人们的动机进行了无休无止的争论：这些人到底是用心险恶，还是确为真知灼见？用于指代争论双方的名称——自由派和保守派、民主人士和贵族——都是不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而且令人误解的。更何况根据财富或可见的经济利益来划分不同的阵营也是毫无意义的。然而，仅从华盛顿的角度来看，导致邦联政府无能的原因则简单而明确，也使我们看到了平常不曾注意过的历史阴暗面和血腥面。

华盛顿认为，美国革命达到了两个目的：既实现了美国的独立，也促成了美利坚民族的最终形成。他相信，这两个方面是缺一不可的。大陆军中的大部分军官也有着类似的观点，因为他们也经历了同样的挫折：担负着打赢战争的压力，却缺乏一个可以像英国那样提供可靠后勤

保障的中央政府。华盛顿并不担心邦联政府因为权力过大会继续英国议会那种独裁和专制政策，相反他更担心它过于软弱，会像战争期间的大陆会议一样无能。1785年，他向弗吉尼亚政治家、奋发有为的詹姆斯·麦迪逊表达了这种看法："我们不组成统一的民族，就将面临四分五裂的结局。如果想要前者，就让我们处理任何共同事务时都像一个国家一样行事：推动全民族的目标，支持民族性的发展。如果我们甘愿沦为后者，那就不要再装作统一而胡闹下去了。"实际上，华盛顿相信"合众国"必须成为一个单数、而非复数的名词，否则来之不易的美国独立将会非常短命，因为用他的话说，单纯的国家联合将"难免受（国外）强权的欺凌，而且必定遭到所有国家的鄙视"。

在华盛顿看来，还有一个十分独特的因素也同样与战争有关，只不过那场战争是更早的、同样为他所熟悉的法印战争。法印战争是三个强大势力——英国、法国和印第安人的六族同盟——为夺取北美密西西比河以东地区控制权而展开的竞争。华盛顿认为，美国革命将延续这场竞争，其中新独立的美国将取英国而代之，成为北美大陆上的一支强大力量。"不管现在人们认为美国多么微不足道，"他向拉法耶特预言，"这个国家有一天必定成为世界强国。"他还补充说，美国现在已经俨然是"一个新兴的帝国"了。华盛顿心目中的强国战略有着十分宏大的前景，地理上横跨整个北美大陆，时间上则延伸到下个世纪，并且政府必须获得足够的权力，以便在如此大规模的帝国计划中有效地管理和控制庞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从这个角度而言，因为担心政治权力集中带来的危险而裹足不前，就未免有点一叶障目了。

华盛顿不仅深知美国的未来需要什么，而且确信任何改革《邦联条例》的运动都不会马上发生（事实上它是否会发生、怎样发生都是难以预见的），更何况华盛顿也不愿意做救世主领导改革运动。他第一次对上述信念进行反思可能是在1786年3月，当时负责邦联政府外交事宜的约翰·杰伊（John Jay）寄了一封信到芒特弗农庄园。信中披露了一些秘密对话，表明"主张召开大会、修改《邦联条例》的观点十分盛行"。"我们正处在一个十分敏感的境地，"杰伊承认，一场考虑不成熟、最后导致失败的改革比无所作为更糟糕，但假如事情确实朝那个方向发展，他又说道，"我敢肯定，您不会袖手旁观的。"华盛顿回信说，目前的境况确实十分敏感，但对召开大会的时机是否成熟表示了怀疑。除非财政继续恶化、出现一些未曾预料的危机，公众才会幡然醒悟、要求改革。至于说到他自己担任的角色，他则欣然写道，"我已经十分愉快地帮助大船驶

入了港口，并得到了相应的回报，不应该再次陷入重重危机之中了”。

就是这一封谢绝信开启了长达一年之久的劝说过程，并以华盛顿同意加入制宪会议而告终——当然他还担任了会议的主席，并被一致推选为美国首任总统。然而，在后人看来也许是预料之中的决定，当初却是经历了真正的痛苦挣扎才做出的。愤世嫉俗的人们也许会不无鄙夷地认为，华盛顿只不过是在扮演卖弄风情的女子，一边拒绝所有的追求者，一边笃信自己将献身于圣坛。然而，这些人错了。华盛顿的私人通信表明，他完全是一个退休的英雄，与其说他像一位年轻女子一样行事，倒不如说他俨然是一位已过盛年的迟暮英雄。他是美国的辛辛纳图斯，将退休当作对其英雄式地位的最后一次检验，希望自己的不朽名声源自于放弃权力而不是行使权力。在世俗看来明显是华盛顿人生巅峰的时刻，在他本人看来却更像一个饱受困扰的结局。

像是受到了某种暗示，他曾冀望发生的重大危机竟然很快出现在马萨诸塞州的西部。1786年秋天，邦克山大战和萨拉托加大捷中的老兵丹尼尔·谢司（Daniel Shays）鼓动2000名负债农民反对取消抵押品赎回权和增加税收的规定，威胁要夺取马萨诸塞西部的联邦军械库。这就是所谓的谢司起义。华盛顿最初听到的有关报道都是危言耸听、十分夸张的，据说“有1.2万或1.5万名绝望的无耻之徒”试图血洗整个新英格兰。实际上，用杰斐逊的话来说，这场“小叛乱”最令人警觉的是其宣扬的原则，可怕的是，它竟然与1776年的革命原则完全相同。这就意味着，民众对英国统治者所表达的不满，也同样可以针对马萨诸塞州乃至全国的民选官员。后来，华盛顿从本杰明·林肯（Benjamin Lincoln）那里获得了对反叛更公允的评价，林肯是华盛顿在大陆军时的同僚，此时又亲自率领马萨诸塞民兵镇压了叛军。然而不管怎样，华盛顿都坚持将这场危机看作是未来无政府状态的先兆，英国人和其他欧洲观察家长期以来的预言似乎更加受到了肯定——新兴的美国注定将死在襁褓之中：

> 您所描述的和我从报纸上看到的……东部各州叛乱，既令人同情，又令人鄙视。它遗憾地证实了我们在大洋彼岸的仇敌曾经做出的预言；更遗憾的是，它也许还证实了一件不可思议的事，即人类不适合由自己的政府来管理自己。每当看到乌云遮住了这个国家拂晓的天空，我的痛苦和羞愧就难于言表……难以想象伟大的人民……竟会如此愚昧短视，正如他们看不到远处的阳光正透过厚重的乌云照射下来。

谢司叛乱与其说是导致召集制宪会议的原因，倒不如说是一次契机，前一年春天杰伊曾经向华盛顿描述过的那些秘密谈话现在有了转化为现实的可能性。当这些话题转变成一个正式计划，让各州代表于1787年5月聚集在费城时，华盛顿却抵制住舆论压力，并没有成为弗吉尼亚代表团的领袖。一直以来，华盛顿都在努力回避有关继续公共生涯的各种邀请和建议。

他的第一个理由来自辛辛那提兄弟会。为了使自己的决定与弥漫在该组织周围的贵族氛围保持谨慎的距离，华盛顿谢绝了邀请，没有出席该协会刚好定于5月在费城举行的年度大会。他对制宪会议解释说，他无法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出席一场政治会议却不冒犯以前大陆军的那些军官，不过他依然由衷地支持弗吉尼亚的代表们出席大会。

他的第二个理由是弗吉尼亚代表团本身，因为他发现自己并不在代表名单中。这是一个空洞无力的借口：华盛顿没有被选为代表，是因为弗吉尼亚议会推测他不会出席会议。一旦华盛顿以此为借口，埃德蒙·伦道夫（Edmund Randolph）就动用州长的权力，请求议会破例进行一次投票，结果人们一致同意这位“发起、推动和实现了美国革命”的人成为弗吉尼亚州的代表。此时的华盛顿在战略上已经寡不敌众，但他依然坚持说，他还是不可能去费城访问，因为他正遭受风湿病和其他一些病痛的折磨。

我们不难体会到，这些冠冕堂皇的借口只是用来临时掩盖更深层次的原因。第一个原因是，他相信自己一旦接受了美国的辛辛纳图斯这一角色，就只能依照它所规定的情节行事了。1783年他曾允诺永远离开公共生活，因此，用他对朋友的话来说，假如再参加制宪会议，“人们会认为我公然违背誓言，而当时我可是在一生的重要时刻、以神圣的方式宣布不再参与公共事务的”；这项声明“不仅保留在国会的档案中，我相信还出现在几乎所有的报纸和杂志上”。因而，这位辛辛纳图斯其实已经无路可退了。

第二个原因是华盛顿个人的保留意见，它与第一个原因直接相关，只不过所针对的问题更具有战略性。也就是说，他不能拿自己的名声冒险，去参与一场可能失败的政治投机活动。老战友亨利·诺克斯曾警告他说，各州的代表们已经分成了三个派别：温和派，只希望对法令进行温和的改良；保守派，拒绝接受任何改变；以及激进派，希望进行一场重大的改革，缔造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除非有人能保证最后一个派别将

会取胜，否则华盛顿就不值得拿自己的威望去冒险。诺克斯打了一个军事上的比喻，将参加大会的决定比作接受敌军挑战的决定，只有当战争结果十分肯定而且具有决定意义时，才值得做出这样的决定。华盛顿也指出，眼前的政府更“像一座失了火的房子”。假如参与大会的代表们确实有能力扑灭大火，他也愿意助一臂之力；倘若不然，那么也许最好的办法还是让这座房子烧成灰烬，然后等待其他人来重建一座全新的房屋。为什么要拿名声做赌注呢？更何况“宁静舒适的退休生活如此符合我的愿望，以至于任何快乐都无法与之相提并论”。

然而名声上的考虑（也是华盛顿花费心思更多的考虑）却可能导致两种完全相反的结果。一方面，他必须谨慎地维护自己独一无二的地位——他称之为“我的特殊情况”，因为他作为美国最伟大的革命英雄的形象已经确立，将这笔无价的无形资产投资在一项并不确定的事业中，那将是十分轻率的；另一方面，假如制宪会议成功地创造出一个富有活力的政治体制、保证了革命的果实呢？诺克斯承认，这样的结果也能够保证华盛顿的地位，但华盛顿如果“任由房子化为灰烬”，那么他的地位将会下降：“而如果一个明智而富有活力的制度经您签署批准而建立，您在当代人和后世人中将享有盛誉，国家给予您的光荣称号——国父——将获得双重的保障。”华盛顿早已开始揣测，远离费城将使他的名声遭遇怎样的结果：“人们是否会因为我没有参加大会，而认为我已经被共和派抛弃？不仅如此，因为我没有在此事中表现出支持的态度，人们是否会猜测我有其他的（不良）动机？”

从1787年3月中旬开始，这些混乱的想法渐渐有了明确的方向，这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麦迪逊的影响。没有一个人能够像麦迪逊那样，在纷乱琐碎的细节中预见到政治斗争中的成功者和失败者。他告诉华盛顿，经过对州代表团成员的深入研究，他获得了一个惊人的发现，代表们对修改法令不感兴趣，他们更倾向于彻底改革现存的政治制度。这一明智的判断使华盛顿决心放手一搏。尽管他仍坚持“事先已公开表过态，所以不会再次出现在政治舞台上”，甚至还推诿说，即使参加大会，“国家事务的潮汐也会将我推回到退隐的沙滩上”。但明显地，麦迪逊的汇报已经使他的想法发生了改变。华盛顿看到，大会有可能触及根本问题，“无论最后是否达成共识，将不会采纳权宜之计，而是从根本上探明宪法的缺陷，并提出一些激进的治疗方案”。一旦确信会有这样的结果，他就决定付诸实践，将他自己、麦迪逊和弗吉尼亚代表团的名声都押在了上面。

做出这个决定以后，华盛顿的周围很快形成了一个非正式的顾问团，其中包括许多美国最富有政治头脑的人士。华盛顿十分清楚，《邦联条例》必须被完全取代，而不只是被修改，新政府必须拥有足以为整个国家制定法律的权力。对于其他问题——更详细地说，建立在新基础上的政治框架应该采取什么形式——他则承认自己还需要虚心学习。杰伊和麦迪逊主动要求教授他有关共和政体的理论。

华盛顿早已习惯通过倾听和分析众人的意见，最后形成自己的判断了。革命期间，他就主持过无数次军事会议；而在战争之前，乔治·梅森也曾帮助他学习反对议会征税的宪政理由。等到1787年，他已经能够牢固掌握眼前的基本力量，并十分明确应该将这些力量引导到哪个方向。现在他需要的帮助是掌握那些受过正规教育的同僚们所使用的理论词汇，学会通过思辨的方式达到他早已确定的目标。对于这些，他会虚心求教。

在一封充满了先见之明的信中，杰伊描述了费城大会最有可能的结果，那就是联邦政府包含三个独立的分支：行政部门、立法部门和司法部门。行政部门不应该像专制君主一样行事，但两者的差别又是微乎其微的。中央政府应该有权否决各州的法律，就像英王有权否决殖民地立法一样。关键的问题是主权——主权归于各州还是集中在联邦政府？恐怕只有将主权归结为所有权威的来源，即“人民”，才有可能找到一个明智的答案。

麦迪逊则同样敏锐地预见到了可能主宰费城大会的焦点问题。他预测，最大的争执将围绕立法机关的代表问题展开，即应该以州为单位还是依据各州人口比例来确定代表人数。如果前一种选择被采纳，则意味着新宪法的失败，因为只有一个能够反映人口总体情况的国会才能称之为国家制度。和杰伊一样，麦迪逊也主张联邦政府有权否决各州的法令。而在主权问题上，他开始考虑一种史无前例的办法，只有在主权十分明确且不可分割的前提下，这种方案才有可能实施：“我已经找到了一个折中方案，一旦实行，既能维护国家的最高权威，同时也不会限制地方权力在服从国家主权的前提下发挥作用。”这里已经出现了后来被称为“联邦主义”的核心原则，即在地方和中央政府之间实行主权的共享。

没有人对制宪会议中将要争论的问题做出过比这更好的概括。而且，这一预测还是国家主义者做出的。华盛顿实际上也是国家主义阵营中的一员，但是作为大会主席，他必须保持超然的态度——这也是他最

拿手的角色。抵达费城以后，他立刻与远在巴黎的杰斐逊交换了意见：“有些人期望很多，而另一些人期望很少，只有少数人完全不抱期望。所有人都会同意，某种程度上的改革是必要的，因为邦联政府（如果它还能被称为政府的话）已经从根基上动摇了……一句话，它行将就木，除非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否则很快就会出现混乱和无政府状态。”1787年春天的形势是否与1775年春天一样绝望还有待讨论，然而，华盛顿却把它们联想到一起，毕竟它们都是美国革命的关键时刻。而华盛顿来到费城的举动更将这两个时刻联系了起来，他第一次来是为了赢得美国独立，第二次来则是为了捍卫这种独立。他向前跨出了一大步，再次开始扮演早已为他人所熟悉的、不可或缺的角色。前一次担当这种角色时，对他而言关乎身家性命，而这一次则关乎他的身后名声。

选票和呼声

华盛顿是制宪会议中最为重要的人物，同时也是最少参与争论的人。他的重要性主要体现在出席会议上，因为这一行动本身就赋予了会议以合法性，否则人们即使不称之为政变，也可能会指责它未经法律授权。（大会被授权修改《邦联条例》，而不是另起炉灶。）华盛顿在争论中之所以沉默，一部分原因是他先天不爱发表意见，但更重要的是因为他担任了会议的主席——主要任务是安排会议的程序，然后倾听其他人的发言。这个角色十分适合他，因为他可以超然于争论之上，他喜欢这样的身份，而别人也几乎无一例外地赞同他。只有一次，他加入了争论，那是大会的最后一天，他批准了一份最终草案，将组成代表的选区人口数量从40000人减少到30000人，也许这么做只是为了公开宣示，他既是一个参与者也是一个设计者，而在其他时候，他还是乐于坐在最高的席位上，聆听美国史上最为重要的政治争论。

他当时在想些什么？如果只阅读1787年夏天的日记和通信，我们会以为他把心思完全放在别处了：闷热和潮湿的天气，修复他那昂贵的马车，利用来到费城的机会购买贵重物品，例如一个金表链和两顶天鹅绒的职业赛马帽；而在芒特弗农庄园方面，他需要向自己的侄子兼新管家乔治·奥古斯丁·华盛顿（George Augustine Washington）发布各种指示，哪块地栽种南瓜和豌豆，什么时候收获土豆，如何让那头很难对付的倔驴进行交配。6月4日，有人看到华盛顿穿过大街赶去参加宴会时，

途中被人群团团围住。然而，华盛顿并没有提到，经过4年的隐退生活，再次受到人们的关注和奉承是何种感受。当然，这并不代表华盛顿内心静如止水。事实上，所有代表都必须宣誓不外泄会议内容，以免商讨的内容被提前散布出去。

但是有两次，华盛顿打破了沉默，为我们提供了一些蛛丝马迹，使我们得以了解他对这一重大举措到底有何感想。7月10日，他写信给刚离开大会的汉密尔顿，请求他回来。华盛顿似乎相信，危机已经一触即发，除非汉密尔顿能够及时出现。“一句话，”他承认，“看到大会中正在讨论的问题毫无进展，我几乎快要绝望了，因此我很后悔参与到这件事情中。”颇具讽刺意义的是，华盛顿说这番话的时候，刚好是后来的历史学家们认为大会取得重大进展、即“大妥协”出现的时刻，迟迟未决的代表权问题终于有了解决方案——众议院以人口为比例，参议院则以州为单位来分别确定代表人数。华盛顿最初将这一妥协看作一种失败，而不是一场伟大的胜利，因为它削弱了联邦政府对州政府的至高无上的控制原则。

接着，8月19日，当代表们对行政权及其选举方式争论时，华盛顿对有些代表表现出来的胆怯，以及含糊其辞的文件草案深感挫败。他告诉诺克斯：“在这样一个多种观念盛行的时刻我完全被说服了，这是当前能够得到的最好的结果。”休会的第二天，他写了一封信给拉法耶特，重复了同样的意见：“这是一个命运之子，有些人抚养他，有些人鞭笞他。大众将如何看待它，是接受还是抛弃，我并不知道，我也不应该说出任何反对它的意见——如果它是好的，我希望它能很好地发挥作用；如果它很糟，我希望它让制定者首当其冲受到伤害。”

在以后的几十年、几百年里，人们对制宪会议赞赏不已：因为它具有巧妙的含糊性，尽管实际上并没有解决州政府与中央政府的权力分配问题，它依然非常模糊地区分了行政权和司法权，还建立了一个允许宪政体制随着时间逐渐演进的框架，而不是一次性提供一个明确的解决方案。如果说历史证明，这些正是该文件的天才之处，那么华盛顿当初却视之为最大的缺陷。他希望模糊之处得以澄清、纲要得以充实，至少要保证建立一个全国政府，有权让新兴的美利坚帝国控制各州及其公民。

担任大会主席使华盛顿有机会在政治方面接受一次广泛的教育，并认识到他所喜欢的刻意的明确性没可能实现。因为他观察到，大会充斥着各不相同的地方利益和观点，只有通过一个语意暧昧的方案，才能在

上述各方之间达成妥协。而且当时确实并不存在一个所谓的“美利坚民族”，统一的宪法也就无从说起。不管华盛顿怎样幻想美国的命运，那依然只是一个潜在的未来，对集权的戒备和担心依然萦绕在人们的心头，甚至最有思想的旁观者——虽然不包括华盛顿本人——都认为这是美国革命的核心政治遗产。费城的讨论表明，一个统一的国家依然还在形成的过程中。从这个意义上说，模糊的文献准确地反映了当时条件的有限和结论悬而未决的状况。

在返回芒特弗农的途中，埃尔克角出现了一场灾难，那里的桥塌了，华盛顿的马受了重伤。也许是老天保佑，华盛顿在事故发生前刚好下了马，这让几位现场目击者以为，这位老战士依然是真命天子，老天显然是护佑他能够最后一次为公众服务。华盛顿意识到，重新加入费城的公共生活就意味着辛辛纳图斯的剧本被改写，他再也回不到原来的退休状态了。不过这番话只能独自在心头咀嚼。他在离开费城时，购买了4卷本的《堂吉诃德》英译本，然而他完全了解，宪法的修改注定会将他带上总统的宝座。如果说他在这件事情上还不够肯定，他以前的副手用汉密尔顿式的断言打消了他的疑虑：“阁下，我想当然地认为，您已经决定听从新政府所代表的国家利益的召唤。请允许我说，您绝对有必要在第一时间贡献您的力量——一个制度在草创之时假如没有强大的影响力奠定基础，那么还不如不建立这种制度。”

既然历史和美国的选民都推举华盛顿再次掌握权力，他本人也就决定走一步看一步。毕竟，宪法的通过也并不是预先能确知的。实际上，州议会中的争论似乎表明，人们在意识形态方面的分歧比在制宪会议中还要激烈，因为对改革最为直言不讳的敌人已经离开了费城。华盛顿曾发誓在签署宪法的过程中不扮演公众角色，但他并没有允诺做一个完全超然世外的旁观者。正如他对汉密尔顿所说的那样：“我已经读了最近期间争论双方发表的所有言论。”他对于“普布利乌斯”（Publius，笔名）发表的一系列文章尤其印象深刻，后来这些文章被冠名为《联邦党人文集》。华盛顿十分明智地预言，这些文章在当时的危机解决以后将继续存在，并成为经典著作。“当危机中出现的临时境况和短暂争论过去以后，”他告诉汉密尔顿，“这些著作将会引起后代人的注意。”他当然知道，汉密尔顿、麦迪逊和杰伊就是普布利乌斯系列文章的作者，因为他们又一次围绕在华盛顿身边，成为富有才干的随从，使芒特弗农庄园成为总统选举的基地，在那里策划战略、观察分析1788年春从各州纷至沓来的投票结果。

华盛顿对宪法批准过程的评价得益于麦迪逊出类拔萃的建议，后者是弗吉尼亚甚至美国最为敏锐的政治思想家。他也从自己参加的战争中汲取经验，单从表面看，战争能否获胜并不确定。就像独立战争一样，他解释说，在通过宪法的过程中，一批潜在的人才被调动了起来——他提到了普布利乌斯，否则他们很有可能就一直默默无闻了。而类似谢司叛乱这样的绝望，则很像福吉谷的冬季宿营时期，实际上为最终的胜利创造了条件。华盛顿表达了如下的自信：尽管在弗吉尼亚、纽约等关键的州中出现了令人担忧的状况，然而宪法的批准还是取得了某种战略性的胜利。因为只要9个州的批准就能保证它的通过，而且弗吉尼亚和纽约州的重大争议出现在大会的最后阶段。华盛顿尤其关注弗吉尼亚的争论，他的两位老朋友兼老同僚、帕特里克·亨利和乔治·梅森是主要的反对派。在间接地提到弗吉尼亚种植园主阶级的奴隶制时，他注意到，“有点奇怪的是，南部拥有巨大财富的人们，却比真正的民主人士更担心宪法会导致贵族制和君主制”。他还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弗吉尼亚泰德沃特地区那些曾经富有的种植园主们，如今很多都已经处于破产的边缘，却对他们眼前的权势有着不切实际的、自我夸大的想法：“在此我还要非常遗憾地补充一点，弗吉尼亚人把他们自己的家乡看得太过重要。”弗吉尼亚不应该将自己看作所有州中的“最强大的”，而是应该承认，“从实力的角度看，我们的州是较为弱小的”，实际上，加入联邦得大于失。1788年夏末，当批准宪法的程序正式启动时，华盛顿已经从旁规划和支持了将近一年，但他仍在内心反复思索通过宪法究竟意味着什么。这时的信件表明，他正不时地遭受彷徨不定带来的折磨，“哀鸿遍野”或“阴暗的大地浓云密布”等陈腐的词汇也经常出现。不过这时候，他只是在唱独角戏了，因为宪法的通过已经确定无疑。汉密尔顿听说他依然试图放弃总统席位，于是动用了激将法。他提醒华盛顿不要忘记，作为制宪会议的主席，他已经“保证在行政部门担任一职”。华盛顿的内心痛苦和挣扎似乎表明，他尚有选择的余地，但实际上这完全是一个错觉。华盛顿感激汉密尔顿以“果断的口吻”将信息十分坦率地传达给了他，于是不再威胁要回到芒特弗农庄园去了。但他从来没有完全停止他那无休无止的哀叹，在举行就职典礼的前一夜，他告诉诺克斯：“我感觉担任总统就好像罪犯被押上刑场一样。”

虽然他的话的确反映了内心的想法，但想法又分很多层次，就像早年他希望辞去大陆军总司令一样。当代人很难理解华盛顿在这个问题上的心理，我们只能认为，他时不时地提出退休，如果不是一种狡猾的阴谋，就是表明他具有强烈的退出心理。但在华盛顿的时代，没有一位杰

出政治家会认为，直截了当地表达自己的政治野心是正当合理的，任何一位积极追求国家要职的人都自称并不够资格被推举。所以说，当时的人有着与现代人很不相同的贵族式假设，他们认为，在政治舞台上明确表达个人利益就是暴露自己缺乏控制力，这对维护公共利益来说不是什么好习惯。华盛顿将这种风气发挥到了极致，他坚持认为，在选举前表现出做总统的任何愿望都是违反这一原则的。

当然，他知道自己是总统的候选人之一，也知道1789年1月麦迪逊正在将各州的总统选票结果统计出来。但是当有消息传来，他肯定会被选为总统时，他依然很生气地表示，这个话题"以很不光明的方式引起了我的注意"。这既是一个诚实的回答，也是公开的托辞。实际上，他早已致信拉法耶特描绘了自己的构想：作为总统，首先要制定哪些国内和国外政策。他还写信向大卫·汉弗莱就那37页的就职演说草稿征求意见。实际上，通过否认自己对总统职位的关注，他证明了能够控制自己的野心；通过私底下准备好担任总统一职，他又开始继续操控自己未来的责任。在他的身上，确实有一部分已经感到衰老，渴望余生在葡萄藤和无花果树下度过；另一部分则意识到，汉密尔顿的话是对的，并开始为迎接下一个使命做好了准备。他在公众面前的态度也一分为二：他并没有追求这个职位，实际上还希望避免被选上；但当人们对他发出召唤时，他又做好准备来为公众效命。

1775年时，人们一致推选他为大陆军总司令；而现在，在全部69个投票人中，又是所有人都赞同选举他为总统，另有34票选举约翰·亚当斯为副总统。4月7日，联邦国会派国务卿查尔斯·汤姆逊（Charles Thomson）到芒特弗农将正式的选举结果告诉华盛顿。（一方面，华盛顿继续假装他不知道自己是总统候选人；另一方面，国会也假装华盛顿并不知道投票结果，直到正式获得通知。）汉弗莱早已为华盛顿起草了一份接受任命的演说稿，以符合惯例的官方谦辞——对于这一艰巨的任命，华盛顿完全没有做好准备，因而备感惶恐。4月14日，在一小队秘书和仆人的随从下，华盛顿最终结束了推诿，正式向汤姆逊宣布，代表们的一致推选"使我没有其他选择"。

第一次总统选举实际上是一场全民投票，最为明显地体现了美国革命的价值观。虽然制宪会议中的争论以及以后各州批准大会上的争论都表明，这些价值观是受到激烈辩驳的，但最后代表们一致投票选举华盛顿却说明，使各方都能接受的象征性解决方案正是华盛顿本人，而非其

他。至于华盛顿在这些争论中所持的立场，则没有给投票者提供一个争论的平台，因为不存在这样的争论。华盛顿并不是因为他的立场而被选为总统的，而是因为他自己的身份。在当今的政治词汇中，没有一个恰当的词可以概括他所处的独特地位，而最为相近的一个词则刚好与他身为总统所代表的价值观相违背。“您现在成了国王，只不过称号不同而已，”激动的支持者、马里兰州的詹姆斯·麦克亨利（James McHenry）写道，“而且，我非常满意地看到，美国比任何时代、任何国家都光荣地捍卫了最高主权。他们将十分谨慎、十分英明地行使这种主权。”

这种言论是危险的，华盛顿非常清楚这一点。美国总统的权力定义不明，留下了相当大的空间，可以引起公开的争论，不过所有的争论方都同意一点，即它不是选举式的君主制，乔治·华盛顿并非乔治三世的后继者。［古弗尼尔·莫里斯（Gouverneur Morris）从巴黎来信报告了一个令人捧腹的传闻：乔治三世的精神错乱日益严重，甚至于产生了幻觉，想象自己是华盛顿的继任者。］在就职演说的第一份冗长的草稿中——幸亏从未发表——华盛顿觉得有必要插入一段辩护词，声称他没有直接的继承人或“直系后代”，因此“不会产生庞大的家族，毁灭我的祖国”。华盛顿帝国不可能存在，因为华盛顿王朝并不存在。他决定从哈特福德（Hartford）的一位制造商那里订购一些宽幅细毛布，这也说明他想从服饰上表现自己区别于皇家的简朴的形象。

但不管他在就职典礼上说了什么——最后他还是放弃了细毛布，穿上了黑天鹅绒套装——成群结队的美国公民依然像对待准国王一样向他致敬。即使他的特殊地位并非来自遗传，而是来自个人的努力争取，公众对他的敬意也与对国王的敬意毫无二致，这一点在他从芒特弗农到纽约的为期一周的旅行中暴露无遗，这次旅行实际上成了一次漫长的加冕仪式。一开始，他在一万多名庆祝者的簇拥下，接受巴尔的摩和威尔明顿（Wilmington）的礼炮欢迎和赞歌祝福。而在费城郊外，人们要求他骑上一匹白马，以便两万名观众能够看着他穿过斯库尔基尔河。查尔斯·威尔逊·皮尔（Charles Willson Peale）在桥上设计了一座凯旋门，当华盛顿通过时，皮尔的女儿安杰莉卡（Angelica）将一顶月桂树枝做成的王冠戴在他的头上。在特伦顿，当他穿过人群时，一支白衣少女组成的合唱队向他抛洒鲜花，并向这位“母亲们的捍卫者、女儿们的保护人”颂唱了赞美诗。在伊丽莎白镇（Elizabethtown），国会派出一个委员会向他表示祝贺，在13名穿着白色制服的水手的护卫下，他乘坐一艘15米长的驳船穿过了哈得孙河。靠近纽约港时，一支由海船和小型帆船组成的

小型舰队牵拉着他所乘坐的驳船，其中一艘帆船上面还有一个合唱队唱着一首按照“天佑吾王注”的旋律临时改编的曲子：

欢迎靠岸，

我们的领袖，

我们的统治者；

啊，伟大而高贵的人！

祝您万寿无疆，令举国欢欣，

因为无尽的荣耀

都将仰赖于你。

就这样，华盛顿原本以为生命走到了尽头，希望在宁静中度过退休生涯，结果却成了全民一致推选的总统，民众的崇敬赞美之声不绝于耳。在重返政治舞台的这一戏剧性时刻，他在想些什么呢？要读懂华盛顿那出了名谜一般的（经常是刻意为之的）心思，总是一件十分费力的事情，而在接受总统职位这一百感交集的时刻，情况更是如此。4月30日，他在参议院发表了简短且刻意保持平淡的就职演说。有人注意到，他的表现十分庄重和坚定。另一个人则认为，演说本身缺乏创见，华盛顿举止笨拙，似乎希望身在别处，也许对他来说，面对英军的枪炮比面对听众更放松些。

就职演说经过了精心删改，几乎没有说明新政府的政治运作计划。这方面的考虑体现在前一年夏天华盛顿写给拉法耶特的私人信件中。看起来，他认为首要的两件事情是帮助新生的中央政府恢复国家财政和创建可靠的政策：

> 当民众发现他们在有力的政府的管理下生活安定时；当别的国家由于害怕报复，而在商业往来中给予我们平等的优惠时；当通过卖掉西部的土地，使战争的重担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减缓时；当栽下的幸福的种子开始生根发芽时；当每个人（在他自己的葡萄藤和无花果树下）开始品尝自由的果实时，所有的这些幸事（因为所有这些幸事都将到来）都会被归功于新政府有利的影响……我绝对不相信老天会平白无故眷顾我们。

实际上，他希望借助自己的威望让联邦政府逐渐羽翼丰满，保证它度过最为脆弱的、尚在成长中的阶段，直到这个新兴的国家可以作为一个单一民族而不是一个国家联盟而存在。

就职演说体现的矛盾，也许同样反映了华盛顿本人的情感矛盾。我们知道，他的保留态度是发自内心的，因为一直以来，他就不是故意摆出一副辛辛纳图斯的姿态。我们也知道，从体力上说，他感到自己已经进入暮年，生活在政治舞台中央劳心费神，对此他深感力不从心。而另一方面，他最亲密的人玛莎并不在他身边。玛莎选择留在芒特弗农，直到庆祝活动结束、纽约的住处安排妥当以后才会过来和他团聚。他的私人男仆，比利·李曾伴随着他经历了所有的战争，现在也不在他身边了。他因为膝盖负伤而无法继续追随他了。必须有另外一个人来帮助华盛顿梳理头发、照顾他的饮食起居。

不过，虽然华盛顿自己担心来之不易的名声承受风险，顾忌自己年事日高，缺少早已习惯的仆从，但那些从弗吉尼亚到纽约的支持者们，却表达了他们的无限信任——他是不可替代的总统人选。如果他果真超乎常人，就像很多崇拜者以为的那样，他就会对他们的溢美之词无动于衷。然而，事实当然并非如此。冗长的加冕仪式表明人民一致同意选举的结果，也许也鼓励他忘记个人疑虑，驱使他接受总统任命。如果这还不够的话，赞许之声又进一步说明，他一生的经历为他赢得的资质，可以驳斥任何反对的声音，不管那声音是来自莫农格希拉、普林斯顿还是约克镇。他曾对拉法耶特谈到美国民族的命运即天定命运，似乎也是在描述他自己的命运。无论如何，总统就职典礼将这两种命运交织在了一起。华盛顿以悲喜交集的心情登上了总统宝座，他已经做了一般人能做的任何努力来避免这个结果，但又一次，他成了历史的选择。

---

1. 辛辛纳图斯（Cincinnatus，前519？——前438）：古罗马著名政治家，曾两次被人从他的农场中请出（前458，前439），担任罗马共和国的独裁官。——译者注
2. 英联邦各国的国歌。——译者注

第六章
和时第一人

回顾200多年的美国总统史，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没有一位总统在位期间拥有的个人威望能够超过华盛顿，而且只有两位总统——亚伯拉罕·林肯和富兰克林·罗斯福——面对的危机堪与华盛顿经历的情形相提并论。内战和大萧条尽管为时已远，但在美国人的集体记忆中，还是比独立建国更加接近，也更令人印象深刻。所以，我们也自然更赞赏林肯和罗斯福在召唤美国人民应对现代挑战时取得的成就。而华盛顿的成就只有在被重新认识到以后，才有可能得到我们的赞赏。这意味着，我们首先必须清楚这样一个事实：在他就任总统时，还不存在所谓的美利坚民族，宪法的开头（“我们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民”）表述的是一个热切而脆弱的愿望，而并非社会现实。如果说，分布在新英格兰沿海和阿巴拉契亚山脉之间的400万殖民者确实有某种忠诚感的话，他们首先效忠的也只是自己所在的家乡、州和地方权威。历史上还从来没有一个共和政府控制过如此分散的人口、如此广阔的地域，而欧洲最有见识的观察家们普遍认为——套用林肯的说法——一个如此设计和构想的国家不可能维持下去。

然而，华盛顿作为总统的核心成就，和他先前作为大陆军总司令的成就一样，就是把不可能的事情变成了必然。关于这一点一位法国贵族有过巧妙的评论——此人于1791年访问了芒特弗农，然后动身寻找那条难以寻觅的（事实上根本不存在）、穿越北美大陆的水道。他说：“和您创建一个国家的功劳相比，找到一条西北通道就简单多了。”

要评价华盛顿的总统生涯，必须具备前瞻性的视角，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理解，正是他在很多特定领域为行政部门开创了一系列制度先例，例如内阁制、控制外交政策、宪法否决权、行政官员的任命，以及立法议程的安排。然而另一方面，要广泛评价华盛顿的遗产，还必须具备回溯性的眼光。也就是说，我们必须认识到，在他就任总统的时代，政治文化中盛行着一种对行政权的高度怀疑。

当华盛顿说到自己“正走在无人涉足的土地上”时，他显然是在说，作为美国第一任总统，他所做的每一件事情都将确立先例。然而人们不太注意的是，他在制宪会议上的特殊地位使他能够承认，“美国总统”的职权范围并非完全没有人涉足过，这个职位唤起了人们对乔治三世的可怕回忆。宪法终稿将更多的篇幅用于阐明选举和弹劾总统的规则，而不是列举总统本身所具备的权力，这其中有难以明说的原因。与人们不愿公开讨论奴隶制一样，对总统权限问题的沉默反映了一种普遍存在的担忧，即害怕针对这个话题的任何直接讨论都会危及共和原则本身。

如果说奴隶制是制宪会议中众所周知的“宴会上的鬼魂”，那么君主制也闪烁着同样的幽光。当帕特里克·亨利声称“宪法在滑向君主制”时，他的声音代表了一大批人的疑虑：认为建立任何一种行政权威都是对“1776年精神”的背叛。尽管华盛顿本人不像亨利那样怀疑存在着某种君主制的阴谋，但他确实明白，接受总统制意味着接受早期美国共和事业的核心矛盾：那就是说，美利坚民族得以确立的必不可少的政治手段，在意识形态上却和这个国家代表的价值观相冲突。

君主制的幽灵萦绕在华盛顿的整个总统任期，特别是在第二任期间，反对君主制的闲言碎语甚至发展为对华盛顿的政策和人格的公开攻击。与战争期间担任大陆军总司令时遭到的批评相比，这些攻击对他伤害更深。人身攻击令他茫然失措，因为无论在智力上还是情感上，他都没有做好足够的准备来理解18世纪90年代政治文化的核心因素，即喧嚣的党派争斗，更没有能力使自己超脱于这些斗争之外。他发现自己的处境十分具有讽刺意味，在这样一个各色人物竞相登场并转瞬即逝的政治世界中，他却成了一个不可或缺的角色。如果他不站在中心位置，这个国家的政治实验或许早已宣告失败。他的存在，也主要因为他，才使这场事业得以成功，然而也正因为如此，他所代表的超越了党派的价值观开始变得不合时宜。

另一个在华盛顿总统任期内挥之不去的幽灵是年龄。从丁威迪总督委派他作为年轻的特使深入西部蛮荒之地起，充沛的体力就是他身上最基本的财富。先是在莫农格希拉，接着是独立战争时期在特伦顿、普林斯顿和约克镇战场上，横飞的弹片从他身边擦过，好像他周围有一个刀枪不入的保护场。他就像一个天生的运动员，自视体格超群，在每一个舞池中、每一个战场上，都能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我们已经看到，到了18世纪80年代，岁月的痕迹不可避免地在他身上显现出来，这副坚不

可摧的铠甲终于开始出现裂口。身体衰老的征兆越来越明显，促使他越来越频繁地发表宿命似的观点，即华盛顿家族的男子注定早早衰老和死去。

就在就任总统后不久，两件事情加重了他认为自己不久就要去世的想法。1789年6月，他的大腿长出一个很大的肉瘤，必须用手术摘除。一连好几天，病情都非常危急。人们甚至关闭了总统府邸前的那条街道，以免经过的马车妨碍他休息。然后就是1790年5月，他患上流感。由于肺部受到感染发炎，有3天的时间，他奄奄一息地躺在病床上。探望的客人报告说，在漫长的康复期间，他的眼睛始终噙满泪水，双耳几乎完全失聪，这位身体出了名强壮的人似乎在一夜之间就变老了。华盛顿自己也承认，两次大病的康复过程已经耗尽了他的体力，要是再来一次严重的病痛——用他自己的话说——“我就和父辈们一起安息了”。杰斐逊散布了华盛顿身体状况下降的流言，但正如我们所见，它们并不完全可信。然而杰斐逊是要暗示人们，总统身体遭受的打击还引出了精神问题：“他那强有力的头脑，过去引人注目，现在却开始松弛了。他变得无精打采，渴望安宁，希望别人来替他行动，甚至替他思考。”

华盛顿并没有像杰斐逊说的那样悄悄衰老，也没有到了无法担负总统职责的地步。然而，他也不再是那个率领大陆军征战将近8年的强壮男子了。在整个总统任职期间，华盛顿都感到自己的时间像沙漏一样一天天流逝，无情的公务榨干了他最后的宁静时光。在1789年5月，玛莎来到纽约伴随华盛顿以后，很快就惊呼自己“感觉完全像一个囚徒”，她说出的无疑也是华盛顿的境况。在革命时代的领导层，尤其在弗吉尼亚王朝中，华盛顿那重复了无数遍、希望退职回到无花果和葡萄藤下的田园的念头——它完全是真实的——已经像公理一样为大家所熟知。先前被推举统率大陆军，乃至出任制宪会议主席时，他宣布退休还只是出于典型的西塞罗式动机，意在向外人，甚至也向自己隐瞒雄心抱负。而现在，他已经真正决定将辛辛纳图斯的角色当作自己的命运。在美国总统历史上，再没有任何一个人比华盛顿更希望避免担任这个职位。

所有这些都解释了华盛顿就任总统期间通信的一个不同寻常之处。篇幅最长的那些信大部分和公务没有关系，而是有关芒特弗农的庄园事务。即使是在卷入对法外交谈判期间，或是在和汉密尔顿争辩财政政策期间，华盛顿也会抽空给庄园管家发布各种细致入微的指示，诸如犁地、除草、除虫、翻耕土地的计划，以及何时开始准备冰屋，不同的外

籍劳工和奴隶有何不同的性格与劳动习惯，收获季节如何配给食物和朗姆酒。人们可以看到，写信人有一个永不放弃的执着愿望，即做一位勤勉的乡绅，讨论一架新型脱粒机的优点比讨论《杰伊条约》（Jay Treaty）的错综复杂更让他兴奋不已。当然，如果分析得更深入些，我们还可以认为，芒特弗农庄园的通信让华盛顿得以在这个日益冲突、几乎完全反对任何控制的政治世界里保留了一片自我控制的空间。然而最终，最有说服力的解释还是，华盛顿的灵魂，或至少他个性深处的最后一块角落，从未真正踏入过纽约（以及后来的费城），而是一直留在了芒特弗农庄园。

在给华盛顿作传的诸多作家中，有一位曾经十分敏锐地指出，在就任总统之时，华盛顿已经成功地将自己的个性隐藏起来了，他已经变成了一座纪念碑——假如人们承认他的地位。与华盛顿同时代的人大部分都是这样看待他的，但这绝不是华盛顿看待自己的方式。在理解他的总统生涯时，他个人的视角必须作为一种起决定性作用的背景。宪法提供的背景将我们带到了未来，预示着行政部门中一系列里程碑式的先例的创立；历史提供的背景则引导我们回溯过去，展现了当时人对强有力的行政权可能导致君主制的恐惧；而华盛顿的个人背景则指向了南方的芒特弗农庄园，因为那里是他唯一可以摆脱公共角色、做回自己的地方。

无为而治

第一届总统任期的4年里，诸事平静，这刚好符合华盛顿的期望。他的官方通信多数都与退伍军人、老友以及全然陌生的人寻求官职有关，大部分人都以极其恭敬的口吻请求他的赞助——法印战争时期，华盛顿正是这样写信给他的英国上司的。写信人无一例外地得到了基于共和原则的答复：联邦官员的任命必须依据才能，而非恩惠和庇护。至于总统本人，人们并不十分肯定他是否大权在握，还是徒有其位。流言不胫而走，认为他只把自己当成一个礼仪性、象征性的角色，在启动了美国之船的处女航、并以个人威望护佑它两年之后，他就会全身而退。当时已经有传闻说华盛顿的任期会很短，而且会无为而治。

事实证明，即使是仪式性的场合也有许多烦人的问题，因为没有人知道作为这个国家的象征，他究竟应该如何行事，甚至不知道该如何称呼他。副总统亚当斯本想出面解围，结果却在参议院激起轩然大波。他

提议用“尊敬的民选陛下”或者“阁下”这样带有君主色彩的头衔，一时间震惊和嘲笑声四起。有人反过来建议亚当斯本人应被尊称为“圆场阁下”。最后，参议院以最无伤大雅的方式解决了争议：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应仅被称为“总统”，不多也不少。至于社交礼节方面的诸多事项——总统应该如何与公众打交道？公众在哪些场合下可以接触总统，而其他场合又必须与总统保持距离？——催生出无数的备忘录，以便应对汉密尔顿所说的“可爱的吹捧”，而在此之前的一小段时期，总统曾经“像东方的喇嘛”一样处于与人隔绝的状态。解决方案是每周举行一场叫作招待会的开放日活动，它有点像皇家宫廷庆典，充满了做作的屈膝礼和鞠躬礼，又有点像非正式的社交聚会。招待会的风格恰好介于宫廷式的繁文缛节和新兴国家的简单朴素之间，却因为沉闷和按部就班而声名不佳。只是偶尔有人会即兴发挥，打破成规。例如有一次，华盛顿俯身亲吻了纳撒内尔·格林的遗孀。

招待会的了无生趣正好符合华盛顿的性情，因为他有着一种异乎寻常的保持缄默的能力，即使当周围人为了打破寂静而被迫说些什么时，他也能够依然故我。（亚当斯后来曾说，“沉默的天赋”是华盛顿最大的政治资本，他深感嫉妒，因为他本人完全缺乏这种能力。）华盛顿还有一种使别人敬而远之的能力，这使他可以躲开别人的侵扰而毫发无损，就像当年在战场上轻易躲开子弹一样。招待会上的虚礼和华盛顿那天生的高贵（或许是超然）结合在一起，创造了任何一种不可能在任何现代首都出现的政治气氛。这就是说，当法国革命在剧烈的震荡中爆发、注定彻底重塑整个欧洲的政治面貌时，当麦迪逊巧妙地引导国会通过了迄今为止保障人权最彻底的《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s）时，招待会上却没有一个人谈到这些重大话题，也没有人期望华盛顿对此发表评论。

华盛顿很想让自己和自己的总统生涯超脱于政治争端之上，这一愿望得到了美国先贤祠中另一位无可比拟人物的支持。1790年4月，唯一能和他竞争美国第一英雄的本杰明·富兰克林逝世。在遗嘱中，富兰克林将自己的苹果木手杖遗赠给华盛顿，他的解释是：“假如它是一个权杖，华盛顿已经配得上它了，而且，它肯定会成为一个权杖。”（苹果木权杖的观念完全符合富兰克林的风格，它是普通和高贵的完美结合。）在此之前一个月，费城发行了美国第一枚奖章，奖章的一面印有华盛顿头像，另一面印有他的功绩。再往前一个月，即1790年2月，将华盛顿的生日当作国家庆典来庆祝成为一项传统。所有这些都让人觉得，华盛顿与其说是在领导政府，不如说是作为一名富于远见而又深受爱戴的守护

人，看护着新兴的国家。

不过，即使是社交礼节或象征也可能引起宪法问题，1789年8月，华盛顿就意识到了这一点。总统具有缔结条约的权力，但必须征求“参议院的意见和认可”。最初，他将这一宪法条款解释为，他本人应出席参议院，并召开咨询大会，就特定条款征询参议员的意见。然而，当他带着几项和南方印第安部落达成的条约议案来到参议院时，争论变成了一场关于程序的冗长争吵。辩论拖得越久，华盛顿的怒火就越难以抑制，最后他宣布“这破坏了我来这里的任何目的”，然后断然走出了议会大厅。一位目击者说：“他显得很不满……愠怒之中透出一股尊严。”从那时起，“意见和认可”不再意味着政府直接向参议院征求意见，因为参议院与政府共同起草条约被认为违反了权力分立的原则。

尽管华盛顿以后再未走进参议院，但他确实逐一走访了这个新国家的所有州。1789年秋天，他花了一个月时间走遍新英格兰，访问了60个市镇和村庄。每到一处，当地居民都纷纷走出家门，争相目睹这位美国最伟大的英雄。他走到哪里，哪里的新英格兰人就变成了美国人，至少在他访问期间是这样。唯一的不尽如人意之处是在访问的最后阶段，阴晴不定的天气使呼吸道感染病流行，因为大批人群围聚在一起，为亲眼看到华盛顿而一连几个小时淋在冷雨之中。（有些报纸以颇具讽刺效果的恭维将这场流行病称为“华盛顿热”。）由于罗得岛尚未批准宪法，他绕开了这个州。次年夏天，他才单独访问了该地，庆祝它成为这个国家迟来的新成员。在纽波特访问一个犹太会堂时，他发表了一篇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演说，后来成为他对这一原则最有力的一次肯定。（我们只能称他“发表了”、而不是“撰写了”演说，因为有充分证据表明，演说稿是杰斐逊写的。）而在此之前，无论新英格兰人对联邦政府这一陌生事物有多么怀疑，当尊贵的乔治·华盛顿出现在他们的乡邻里所时，他们为之欢呼雀跃、干杯祝愿，就像接受自己的政府一样接受了联邦。

1791年春天的南方之行则更令人筋疲力尽，行程将近3000公里。不过，华盛顿没有将它看成对健康的威胁，反而称之为强健体魄的锻炼。他相信，真正威胁身体健康的是被困在办公桌前，成为一个长坐不起的总统。旅行队伍共有11匹马，其中包括他的那匹用于游行的白马普莱斯科特。每到一个城镇的郊外，他都会换上这匹马入城。他要让自己符合军旅生涯时候流传下来的英雄形象。出场之前，普莱斯科特的四蹄会被修饰一番。华盛顿通常还会牵着最喜爱的灰狗康沃利斯（一个恶作

剧的名字），以便增添几分戏剧效果。就像现代政治候选人一样，华盛顿的每一处演讲都重复着同一个平凡的主题：光荣的独立战争和光荣的新国家联系在一起。（在查尔斯顿、卡姆登和吉尔福德县府大楼这样的地方，这种联系显得十分自然，它们都曾经是南方的战场，现在华盛顿是再次造访。）每当华盛顿步入舞池，查尔斯顿的女士们就激动地将自己的偶像团团围住。尽管道路很难通行，甚至根本无路可走，普莱斯科特和另外四匹驭马还是继续前行。而康沃利斯却死了，它被埋葬在萨凡纳河边上，当地人为它建造了砖石拱顶、大理石墓碑的坟墓，并保存了数十年，以此纪念其主人的历史性访问。最后，波托马克河以南的各州终于都宣称看到了那面鲜明的旗帜，即华盛顿本人。

南巡期间，对华盛顿引人注目权威形象的批评最早出现在报纸上。报纸专栏哀叹道，每到一处，华盛顿都受到类似圣徒一样的待遇，或像一个半神半人一样“被各种恭维所包围”。但最大的抱怨还是困扰着所有共和派的根本恐惧：“无论怎样高度评价联邦元首的人格，我们都只能认为，眼下流行的对他表达爱戴的方式都只适于君主制，而与共和精神背道而驰，身为总统他不应该欣然接受这些。”

在华盛顿总统生涯的最初几年，此类批评很少公开出现。它们之所以一直潜而未发，暴露出美国革命面临的政治两面性。为了捍卫革命的果实，在国家层面必须出现一个“非凡的人物”，他比国会等集体更能有效地代表国家权威。通过接受总统职位，华盛顿已经接受了这一角色，事实上，他把自己的象征性角色看作总统的核心职责所在。然而，作为革命遗产的核心部分，人们又对“非凡人物”所具有的政治权力有着致命的怀疑。而且，由于国家行政首脑这一观念是全新的，人们找不出一套词汇来形容这个新生事物，只能沿用与欧洲宫廷和国王有关的传统用语。华盛顿相信自己的角色是历史所需，但却因此而使自己陷入易受围攻的境地，美国人把由于历史原因导致的对君权的恐惧都指向了他。

他完全有理由宣布，自己是绝无仅有的“非凡人物”，有资格获得人们的信任、掌握大权。他还可以声明——就像在第一届总统任期内对朋友说的那样，没有人比他更急于退休。他是真的厌恶眼前的公职，因为它像一个越拖越长的阴影，渐渐吞噬了自己无多的时日。如果批评者总愿意在他背后说三道四，说他骑着白马、披着紫袍、坐在镶金的马鞍上，俨然帝王之相，那么就由他们去吧。他自己清楚，与权杖相比，他更希望得到一根苹果木手杖。与此同时，他也会扮演好指派给他的无为

而治的角色，或者用很多人敬酒时常称呼他的话来说，“使众心团结的人”。

伟大的委托人

“行使行政权所需要的领导才能”与“象征性地代表这种权力”完全不同。华盛顿的领导风格正是担任芒特弗农庄园主和大陆军总司令的数十年经历积累而成的。（事实上，担任总统以后，他能差遣的下属比以前少得多。）他将军事参谋的班子调整为文官人员，由此形成了内阁制，内阁的行政会议类似原来的军事会议，能发挥集体智慧的优势来应对危机时刻。杰斐逊后来描述这套安排时，认为华盛顿把自己当成“车轮的轮轴”，日常事务都交由他身边的部门首脑去做。这种制度将行政控制权扩至最大，同时又十分必要地摆脱了管理细节。它的成功运作有赖于华盛顿长期以来形成的两种技能：首先，甄选和提拔有才华、有抱负的年轻人，这些人通常受过比他更多的正规教育，华盛顿对他们委以重任，在行政大家庭中，把他们当成儿子一样对待；其次，知道什么时候要像刺猬一样，保持一定的距离，什么时候又必须像狐狸一样，深入到细节中去。

就第一点而言，华盛顿是一个评判天才的法官，他身边聚集了美国历史上最睿智的政治家。他所提拔的第一个人才，詹姆斯·麦迪逊，后来成了他最信任的司法和行政方面的顾问，并在他和国会之间担任非正式的联络人。这个弗吉尼亚人刚刚取得了一系列杰出的胜利，正站在自己权力生涯的顶峰上。在制宪会议和弗吉尼亚州批准宪法这两件全国性的重大事务上，他都是主导性的力量。他是《联邦党人文集》的主要作者，站在众议院的立场上，他起草了欢迎华盛顿就任总统的祝词，接着又替华盛顿草拟了答谢辞，这使他几乎成了一个人的影子内阁。麦迪逊具有一种独特的能力，集渊博的政治学者和非凡的政治策略家于一身，早在费城的制宪争论之前，他就因此引起了华盛顿的注意，华盛顿正是在他的帮助下准备就任制宪会议主席一职的。总统就职仪式结束后不久，麦迪逊就向华盛顿提交了他起草的12条宪法修正案，最后它们被删减为10条，成为不朽的《权利法案》。华盛顿未作一字修改便认可了这份历史性的提案，并相信麦迪逊能以其惯有的内行方式说服国会将它通过。

麦迪逊较早接到的一个任务是游说他的好友——托马斯·杰斐逊离开蒙特切罗庄园出任国务卿。托马斯·杰斐逊的革命资历近乎完美无瑕：他在巴黎有过5年的外交经历，期间总是热情洋溢地宣扬革命思想，而有关的词句和观点早已出现在他起草的《独立宣言》中，成为众所周知的名言。杰斐逊在接受函中采用了十分恭顺的语气，表示很愿意利用他那过度受褒奖的能力为华盛顿的外交政策效劳，事后看来，我们也许会觉得这一点很有讽刺的意味，他允诺说："能亲自在您身边效力，是我最感欣慰的事。睿智的决定交由您来做，而我将全力贯彻执行。"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是天才三人组中的第三个，单纯从智力上说，他可能是其中最出色的一位。麦迪逊和杰斐逊都是从弗吉尼亚的政治生活中脱颖而出的，推崇一种有节制的作风，强调间接迂回和不动声色，而汉密尔顿则出身贫寒（实际上来自加勒比地区的穷困家庭），这养成了他闯劲十足、我行我素的作风。他表面看来虚张声势，实际上却是直击要害，这一点早在约克镇时期就已经表现出来了。战争期间作为华盛顿的副官，汉密尔顿像一个精力充沛、头脑顽固的养子，总是在寻找机会摆脱华盛顿的阴影而独立。然而，他对这位导师的忠诚却是毋庸置疑的，对华盛顿内心想法的洞察也是无人能比的。18世纪80年代，汉密尔顿还成了财政改革的主要鼓吹者，认为这是建立一个有活力中央政府的先决条件。这样，当罗伯特·莫里斯对财政部长一职表示推却时，他成了财政部长的当然人选。

另外三个人物的职位要稍低些，与华盛顿的关系也不如上述三人那么亲密。亨利·诺克斯自从波士顿之围到约克镇时期都一直跟随着华盛顿，很久以前他就学会了使自己的个性完全服从于他的上司，所以几乎不会抱有任何反对意见。然而，他并不像后来一些批评华盛顿政策的人声称的那样，是一个无足轻重的人，他后来加入了副总统亚当斯的行列，在很多重要的会议中老练地代表了新英格兰的声音。实际上，他在战争部长的职位上继续着邦联时期的职责。约翰·杰伊，纽约最优秀的法律和政治方面的学者，拥有丰富的外交经验。而身为司法部长的埃德蒙·伦道夫（Edmund Randolph）既缺少杰伊的庄严，也不具备诺克斯的经验，弥补他那出了名的摇摆态度的，既有他和泰德沃特精英阶层间稳固的政治关系，又离不开他那完美的家世。华盛顿对这些人所组成的团队有一个明确的评价。"我觉得有一批能干的助手在支持我，"1790年6月他评论道，"一切都协调得井然有序。"

在国内事务的三个重大领域——每个领域都潜伏着爆炸性的政治和宪法矛盾——华盛顿将几乎所有的控制权都委托给了“助手”。至于他本人为何保持着审慎的距离，原因各不相同，但归结起来，这些做法都表明，华盛顿意识到人们依然怀疑行政权的扩大会导致君主制，因而只能有选择性地实施这种权力。就像在战争时期执行费边策略一样，选择何时避免冲突成了他有效行使领导权的本质，尤其是当他得到一批能力非凡、精力超群的助手时。

他避开的第一场斗争是关于联邦法院的构成和权力的。宪法向司法部门提供的指导原则比它给予行政部门的还要少。同样地，这里出现的刻意模糊反映了普遍的疑惧：害怕联邦权力的扩大将破坏各州主权和联邦主权之间的妥协。华盛顿本人倾向于建立一个统一的国家法律体系，并认为这是实现宪法所说的“一个更美好的联邦”的关键步骤。在提名杰伊为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时，他声明联邦司法部门“必须被视为我们政治结构的基石”，因为一个凭借法律纽带将各州各地连接在一起的统一法院系统，将比任何其他改革更能促进国家的团结。

然而也正是因此，司法问题才会引起如此大的争议。关于1789年司法条例的辩论暴露出，对任何一种统一的司法系统都会有人持敌对态度。法案创建了一个六人制的最高法院，三个联邦巡回法院，十三个地方法院。但初审权或者上诉权仍被有意模糊处理，以安抚州权的鼓吹者。康涅狄格州的奥利弗·艾尔思沃斯（Oliver Ellsworth）主持了讨论该条例的国会委员会，最终设计出一套权力重叠的框架：既不完全合乎理性，也不完全是全国性的。尽管如此，华盛顿还是接受了国会的妥协方案。此后几十年间，华盛顿最忠诚、最有影响力的信徒约翰·马歇尔将这套含糊不清的方案变成了一套更具内在统一性的国家法。但在华盛顿就任总统期间，最高法院一直无法做到“最高”，或者说只能装作“最高”。这是一个政治现实，华盛顿选择了不去挑战它。

行政部门的第二次故意沉默是在1790年2月，奴隶制的敏感话题被提交给了国会。贵格会的两份请愿书——一份主张立即废除奴隶贸易，另一份主张逐渐废除奴隶制本身，很快在众议院引起了激烈的辩论。要不是第二份请愿书上有本杰明·富兰克林的签名，它们几乎肯定会在议会中湮没。现在，一场原本可以视而不见的抗议却变成了一个无法逃避的挑战，引发了奴隶制能否在道德上与革命原则相融的争论。富兰克林在这生平最后一次的公众活动中动用了巨大的个人声望，推动奴隶制问题

在全国范围内第一次进行公开辩论。（制宪会议也讨论过奴隶问题，但那是在不对外公布的情况下进行的。即使是经过整理的辩论记录当时也被封锁在国务院的档案库里。）事后我们才能看清，1790年春天发生在众议院的这场辩论，正是革命一代废除奴隶制的最后一次机会。

华盛顿和富兰克林都认为，奴隶制无论在道德上还是政治上，都是违反历史潮流的。18世纪80年代，华盛顿曾经三次表示过他支持某种渐进式解放奴隶的计划，而且只要此类计划付诸实施，他都会给以个人支持。沃纳·米夫林是此次贵格会的请愿者之一，他了解华盛顿先前的观点，因而获准对华盛顿进行了一次私人访问，目的是说服华盛顿，希望他利用眼前的理想时机，像富兰克林那样支持他们。而且既然华盛顿是唯一一个声望高过富兰克林的美国人，他在这个有利时刻介入，就一定可以起到决定性的作用，清除这块玷污了美国革命成果和华盛顿本人形象的污点。

我们永远不可能知道，如果华盛顿采纳了这个建议将会发生什么。他很礼貌地听完了米夫林的请求，但拒绝亲自出面，理由是这属于国会的权限，“只可能作为官方决定接受”。随后在给弗吉尼亚的朋友写信时，他以更挖苦的语气说：“将贵格会有关废除奴隶制的备忘录提交国会讨论，不仅判断失误，而且浪费时间。”他非常满意麦迪逊对辩论的巧妙安排和在众议院的幕后操作：最后表决结果是，根据宪法规定，禁止在1808年前进一步考虑结束奴隶贸易的问题；更重要的是，麦迪逊设法将立法结束奴隶制的权力下放给各州，从而使之不再成为一项全国性的议题。华盛顿声称这个颇具威胁性的问题“总算归于沉寂，在1808年前几乎不可能再复苏”。

在我们看来，华盛顿没能在道德上起表率作用，难免令人痛心；而对华盛顿来说，它却完全是政治判断方面的一次谨慎行事。无论他本人对奴隶制持什么立场，他最优先关注的公共问题还是如何创建一个统一的美国。众议院上演的争论只不过是将制宪会议中纠葛难清的地区分歧表现得更加白热化而已，对此，他在就任制宪会议的主席时早已目睹过了。这些只能使他更加确信，奴隶制问题暗藏着政治破坏力，有可能使襁褓中的共和实验毁于一旦。除了一点重要的不同以外，他完全赞同麦迪逊的危机解决方案——暂时在联邦层面上搁置这个问题。按照华盛顿的观点，问题应该拖延到1808年，到那时奴隶贸易被废止，人们才有可能讨论更重要的、废除奴隶制的问题。而在此之前，当然也包括在他的

余下的任期内，这一问题由于具有极大的争议性和爆炸性，不值得行政部门的卷入，也不应该引发公开的讨论。

尽管政府发誓在公开场合下对奴隶制保持沉默，然而第二年，就在联邦政府按照原定计划从纽约迁往费城后不久，这个禁忌话题还是以令人尴尬的私人方式出现了。司法部长伦道夫提醒华盛顿一个令人窘迫的事实：按照宾夕法尼亚法律，在当地居住满6个月的奴隶有权要求获得解放。华盛顿要求托拜厄斯·利尔查阅法律条文，以确认是否可以在期满前把他的奴隶转移到芒特弗农庄园，之后再遣返费城，以此打破6个月的时间限制来规避法律。他的担忧部分是出于经济上的考虑，因为失去任何一个当初作为嫁妆的奴隶，他就得归还卡斯蒂斯家族的地产。他尤其担心失去两个最信任的奴隶，赫拉克勒斯（Hercules）和帕里斯（Paris）。他吩咐利尔，让玛莎带他们回到芒特弗农庄园，但除了玛莎，任何人也不能知道此行的目的。“我希望这件事情做得不知不觉，他们两人和公众都必须全然不知内情。”他向后者吐露道。当赫拉克勒斯听说这件事时，感觉人格受了侮辱，因为他的忠诚并未赢得华盛顿的信任。最后，华盛顿允许他留在费城，他一直担任厨子，深受华盛顿的喜欢。然而在华盛顿第二任总统任期快要结束时，他突然潜逃，这让华盛顿大为吃惊，并懊恼不已。这个事件表明，波托马克河南北各州在奴隶制问题上的裂痕越来越大，也暴露出华盛顿在奴隶制问题上的官方态度和他依赖奴隶仆役的事实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

最后，最富戏剧性的是，华盛顿把拯救负债累累的美国经济的全部责任都委托给了他那具有超凡魅力的财政部长。在汉密尔顿于1789年9月被任命之前，华盛顿曾要求查看前邦联政府财政报告，他很快发现，自己继承的是一个烂摊子，内外债务缠身。报告中充斥着变动不定的债券利率，复杂的通货兑换表，以及完全出自臆想的税收计划，一言以蔽之，在一个会计看来，那简直是一场最糟糕的噩梦。这样一个纸币忽进忽出、数字变化不定、财富得到又失去的世界，对他而言全然是一个陌生王国。（也是因为这个原因，战前他总是怀疑卡里公司在欺骗他。）在做出巨大的努力后，他终于确定自己完全是在白费力气。于是他把报告连同新国家的财政政策一并交给了前副官，而后者很快证明了自己是一个金融天才。

汉密尔顿一连3个月埋首于这些数据之中，然后拿出了一份4万字的文件，《关于公共信贷的报告》（*Report on Public Credit*）。他的计算

显示，美国的总债务（到那时为止）已经达到了令人沮丧的7710万美元，分成三个部分：外国债务（1170万美元），联邦债务（4040万美元），以及各州债务（2500万美元）。后来许多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分析了汉密尔顿报告的复杂计算，对其技术细节进行了大量的学术研究。然而，对我们来说，只要知道汉密尔顿的计算是精确的，策略是简单的，就足够了。他的策略是，将混乱的内外债务统一起来，提出按票面价值偿付联邦债务，承担各州债务，最终创建一个国家银行，在联邦层面上管理所有的投资和清偿。

汉密尔顿的确很有经济头脑，他的金融计划推行之后，美国在外国银行的信贷利率很快上升，工商业生产效率也迅速增长。然而该计划也是一颗政治炸弹，它动摇了整个国会，一年之后余波还在回响。因为汉密尔顿——几乎是凭借一人之力——创造了一套明确的国家经济政策，确立了联邦政府的最高权威。他追随的是比司法条例构想者在设计司法系统时所遵循的更为积极大胆的路线，毫无疑问，这就保证了国家对财政政策的控制，而没有必要再去迎合各州。针对汉密尔顿计划的三个组成部分——清偿、承付和国家银行，国会里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在每一个回合中，麦迪逊都领导着反对方（这是一个不祥之兆）。批评者一致声讨的是“统一”，这个词和“君主制”几乎是意识形态上的表亲，它们都暗示着宗主国暴政的余威，而后者正是刚被殖民地人民反抗并颠覆的。批评声中还有地区性因素，尤其是弗吉尼亚人，他们把汉密尔顿的金融计划描述为一帮北方银行家和投机掮客企图篡夺美国革命果实的阴谋。“在我们这样一个农业国家，”弗吉尼亚州长写信给华盛顿道，“建立一个巨大的利率保险系统，并使之集中和永久化……必定会产生两种罪恶——因为发展商业而导致农业衰败，或改变联邦政府的现有组织形式。对美国的自由事业而言，这两者都是致命的。”

华盛顿没有做出任何反应。事实上，在这场激烈的国会辩论中，他根本没有扮演任何公开角色来捍卫汉密尔顿的计划。在他看来，汉密尔顿从来不曾要求过总统的意见或者帮助，更何况，控制好自己的权限正是总统的责任所在。读过两人往来信件的人可能会很有把握地下结论说，商业方面的重要议题是如何安放和配备灯塔，以及怎样合理设计海岸警卫船，来强化关税的征收。私下里，华盛顿曾向朋友承认，他对来自家乡的指责深感遗憾，它们“毒害了南方人民的头脑”。弗吉尼亚半遮半掩地威胁要脱离联邦，那种不顾一切的做法令华盛顿震惊——这个州需要认真审视自己过于膨胀的欲望。然而也没有必要为此做公开的总统

声明，部分原因在于，汉密尔顿在为自己的计划辩护时完全能够以一当百，用杰斐逊后来的话说，是“自产自销”；而且到1791年2月，汉密尔顿计划的最后一部分，即有关国家银行的提案，也已经被国会通过，总统只需在上面签上大名就可以了。

但是结果证明，国家银行是一个非常具有争议性的问题，华盛顿无法将它彻底委托给汉密尔顿。作为一个象征，国家银行极具威胁性，和最高法院一样，它也是联邦权力活生生的体现。为阻止法案最后通过，华盛顿内阁中的3位弗吉尼亚人发起了最后一击，他们联合起来对国家银行的宪法基础发动了攻击。杰斐逊、麦迪逊和伦道夫各自提交了简报，都认为宪法在任何一处都没有提到联邦政府有创建公司的权力，而第十修正案又明确规定，未被授予联邦的权力保留给各州。在给出自己的定论之前，华盛顿将这3种反对意见转交给了汉密尔顿，以供他反驳。汉密尔顿的答复长达1.3万多字，成为美国法律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他指出，宪法中“必要且适当”的条文（第一条第8款）已经暗示，将宪法规定的特定权力之外的权力授予了联邦政府。（富有讽刺意义的是，3年前麦迪逊在《联邦党人文集》中提出过同样的论点。）尽管有一些证据表明，在汉密尔顿做出答复之前，华盛顿的意见曾一度动摇，但最终说服他的并非汉密尔顿那卓越的观点。应该说，答复意见为华盛顿坚定自己的想法提供了法律依据。因为实际上，华盛顿和汉密尔顿一样，也是一个经济上的国家主义者，只不过汉密尔顿在一年多的辩论中表现得强势而高调，而让人忽略了华盛顿。

帝王般的总统

作为一个象征性的政治中心和一名老道的职责委托人，华盛顿成功地凌驾于政治纷扰之上。这正是他所喜欢的，因为从个人角度而言，这使他天生的超然态度成了一种珍贵的品质，而从政治角度而言，这又可以使总统免于喧嚣的党派争斗。然而，在三个政策领域：国家首都的选址、外交政策，以及印第安事务上，他放弃了惯常的超然态度，也没有将权力委托他人，而开始以管理芒特弗农庄园的那种一丝不苟的风格行事。

“选址问题”源于宪法的一句条款，它责成国会建立一处“政府所在地”，却没有指明具体的地点。到1790年春天，国会里僵持不下的争论

已经恶化成一场滑稽的闹剧。先后有16个地点被提出，又被陆续否决，因为各个州和地区的投票集团都起来反对对方的方案，唯恐失去各自的优先选择权。一位疲惫之极的议员嘲讽地提议，也许应该给首都装上车轮，推着它从一个地方换到另一个地方。一位同样感到失望的报纸编辑则提出，“既然一个新帝国的首都通常全由暴君的反复无常或一时兴致决定”，而华盛顿又“从未对这个国家给出过错误意见”，为什么就不能“摊给他一张地图，由他来指出‘就是这儿’呢”？

这并不是波托马克胜出的全部情况。一直以来，麦迪逊就在众议院领导着争取波托马克的斗争，他不停地否决其他的提议，由此赢得了“大刀”的绰号。（麦迪逊最富灵感的观点之一是，这个国家在地理上居于南北轴线中点的其实不是波托马克河的河口，而是芒特弗农，这是神意的昭示。）最后，一场私人交易在杰斐逊家的餐桌上达成，这次宴会也因此成为美国史上最具意义的一餐：汉密尔顿同意从北部几个州争取到足够的票数，以支持定都波托马克；而作为交换，麦迪逊要保证支持汉密尔顿的偿债法案通过。实际上与此同时，还有大量的幕后交换在进行着，然而人们总是不禁去想象，在葡萄酒和雪茄烟相伴的友好对话中，棘手的政治矛盾顷刻间被轻易化解。而且，这个故事还使人联想到兄弟般的合作场面，这正是华盛顿希望他的行政大家庭具有的迷人景象。

就在选定波托马克的定都法案于1790年7月通过后不久，先前那位报社编辑的意见（也就是说，把这个难缠的问题交给华盛顿处理）完全变成了现实。杰斐逊担心，如果让国会讨论新建一座城市的无数细节问题，波托马克方案很可能会被破坏殆尽。因此，他提出了一个非常专断的解决方法：完全绕过国会，把诸如建筑师、管理者和建筑计划之类的一切后续决定都当成行政职责，“大小事宜均由华盛顿全权办理”。

这个办法果真被付诸实施。后来被称为“华盛顿特区”的城市确实恰如其名，因为城市的设计和建造虽然有许多方面的参与，唯一的最高指挥却是华盛顿本人。他在波托马克河口的岩溪（Rock Creek）和古斯河（Goose Creek）之间选定了一处地址，但又假装更喜欢上游某处，以便压低最终选定地址的价格。他任命了一批委员，直接向他而不是向国会汇报工作。他选择皮埃尔·朗方（Pierre L’Enfant）为首席建筑师，并亲自批准了后者的计划，即建立一个24.6平方公里的巨大地区，从而否决了杰斐逊先建立小镇后逐步扩张的计划。然而，朗方的宏伟方案导致了相应的过分要求——他拒绝接受委员会的建议，并将一位拒不搬迁的

业主房屋炸毁——结果华盛顿只好解雇了他。他认可了总统府和国会大厦的选址，并接受了设计它们的建筑师。总而言之，他把初生的国家首都看作芒特弗农庄园的公共版本，他监督首都的建设，就好像当初监督奴隶翻修庄园宅邸一样。

建设工地位于芒特弗农庄园附近，这给了他很多便利，可以定期在返乡途中视察工地、监督工程的进度。杰斐逊和麦迪逊也可以在返回各自庄园的途中，与华盛顿当面交换意见。当这两个弗吉尼亚人都领导着反对汉密尔顿财政计划的运动时，他们在新首都建设上的合作却起到了桥梁作用，弥合着这个行政大家庭内部由于汉密尔顿的联邦权力论而导致的裂痕。然而，无论这种合作的弥合作用有多大，它也只是掩盖了双方在所谓联邦城（当时的称呼）政治意义上的根本分歧。因为杰斐逊和麦迪逊都认为，波托马克成为永久的首都，就能保证弗吉尼亚在联邦中永远处于支配地位，这种地理上的保证能让联邦政府总是代表南方的声音说话；华盛顿则考虑得更为长远，他将首都视为国家活力的聚焦点，能够扫除地区间的猜疑，实际上这是一个在地理和象征意义上都能起到统一作用的地方。首都这架巨大的旋转木马就好像一所国立大学，来自各地最聪明的年轻人会聚于此，共享作为美国人的经验，并“抹去”他们的地方习性和口音。

在外交政策上，他也是一副事必躬亲的态度，只比对波托马克方案的直接控制稍逊一筹。直到第二任总统期间，他才遇到重大的外交危机，但从一开始，他在国家利益上所持的基本原则就是明确的。他毫不含糊地表明，这是他的基本信念，是他从参与两场控制北美大陆战争的长期经验中获得的。

从根本上说，华盛顿是一个彻底的现实主义者。尽管他赞同共和理想，但依然相信国家的行为是由利益而不是理想驱动的。这使他在意识形态上和气质上与自己的阁僚对立，因为杰斐逊就是另一套信念最雄辩的代言人，他相信美国的理想就是美国的利益。杰斐逊刚刚在法国待了5年回来，并亲眼目睹了法国大革命的开始，这段经历使他更加确信，一场追求理想的斗争已经在全球展开，而美国人必须接受这种道义上的召唤。华盛顿很高兴能从拉法耶特手中接过巴士底狱的钥匙。他也知道，或许还比任何其他人更清楚，没有法国的经济和军事援助，殖民地人就不可能战胜英国人。他私下对拉法耶特充满热爱、对罗尚博的志愿兵和格拉斯的约克镇舰队也保留着温暖的回忆，然而他坚决不让这些妨

碍他判断什么才是美国的长远利益。

他确信，美国的利益不在大西洋的对岸，而在阿巴拉契亚山脉的另一侧，在他年轻时代曾探索过的森林和原野中间。的确，欧洲是国际事务的主战场，也是当时英法全球争霸的主要舞台，但华盛顿仅仅把欧洲看作一个小插曲，决不能将他的注意力从美国最长远的战略利益上引开。他认为，美国的首要任务是巩固对密西西比河以东地区的控制。杰斐逊尽管从未涉足过蓝脊山脉以西的土地，却和华盛顿一样对西部有着偏爱。（杰斐逊担任总统期间，比任何人都致力于将领土从密西西比河流域扩张到太平洋。）两人都认为，西班牙人对佛罗里达和密西西比河流域的占领是暂时的，这是一个日益衰落的欧洲强国，注定两三代以后就会被美国移民的浪潮所淹没。

一开始，总统严格控制外交事务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杰斐逊直到1790年3月才回到国内。很快，华盛顿就将日常事务完全委托给他，只是继续通过私人关系了解法国的局势发展。他将来自巴黎的残酷报告描述成“好像来自另外一个星球”。他继续和罗尚博开着有关热汤的玩笑：两人都同意，法国人急于用大勺一口喝下热汤，结果烫坏了喉咙；而美国人宁愿等汤变凉，再一小口一小口地细嚼。

华盛顿对法国大革命的谨慎态度还从古弗尼尔古维诺·莫里斯那里获得了进一步的支持，这个偏执古怪、很不虔敬的美国人是华盛顿安插在巴黎的通信人。莫里斯讲话毫无忌讳，或许就是想以此获得最大的政治轰动。他把法国大革命的领袖们描述成“一支抛锚在迷雾中的舰队”。杰斐逊以为大革命是高卢版的1776年革命，莫里斯却全然否定这种观点，认为那只是不可救药的浪漫幻想：他评论道，美国革命是在经验和智慧的引导下进行的，而法国人却被实验和感性迷住了心窍。莫里斯对日益混乱局面的报道最终成了珍贵的历史记录，并以其冷静超然和富有洞察力的分析而著称。华盛顿依赖这些报告获得了准确的情报，于是不顾参议院反对，任命这位敢于打破权威的人为美国驻法大使。而莫里斯也回报了华盛顿的厚爱，尽管他有一条假腿，却还算得上体格强健，曾作为华盛顿的替身，在乌敦面前摆造型，以帮助雕塑家完成华盛顿的著名雕像。

除了对法国的爆炸性事件保持私人的关注之外，当1790年夏天一场潜在的外交危机爆发时，华盛顿也展现了自己的管理作风和现实主义的外交理念。努特卡湾（Nootka Sound，今天的温哥华附近）发生了一场

小冲突，英国和西班牙同时卷入，这敦促美国评价自己的国家利益何在。英国摆出一副姿态，俨然要利用这次事件从加拿大入侵，沿密西西比河顺流而下，取代西班牙成为控制北美西部的欧洲势力。于是，整个北美大陆的战略格局都受到了威胁，美国似乎面临着和英国发生另一场大战的可能。

华盛顿召集内阁举行行政会议，由此第一次明确表示：在外交事务上成为总统咨询委员会的并非笨拙的参议院，而是内阁。华盛顿要求所有的与会者提交书面意见，包括亚当斯、汉密尔顿、杰伊、杰斐逊和诺克斯。当英国人决定后退时，危机消除了。但在决策期间，有两个清晰的事实却得以确立下来：首先，为避免战争，华盛顿几乎不惜一切代价，他相信这个脆弱的国家这时既没有军事力量、也没有经济实力来抗击英国巨人；其次，更加符合华盛顿本人想法的是汉密尔顿而不是杰斐逊的战略观点，这预示了随后的重大事件。

严格说来，联邦政府和印第安原住民部落的关系也属于外交事务。然而从一开始，处理印第安事务就属于战争部长的权限。回顾起来，这一点似乎是不祥的预兆——杰斐逊很晚才出场，实际上诺克斯不得不先挑起担子，与印第安人就邦联国会业已批准的几个条约进行谈判。更重要的是，出于个人和政策上的双重考虑，华盛顿希望牢牢控制住这个问题，而他和诺克斯关系密切，这也保证了在他意见的指导下，两人能够合作无间。从一开始，华盛顿就参与了控制北美内陆的斗争，他认为印第安原住民的最终命运是这场未竟事业的重要部分，决不能以悲剧方式收场。

从政策层面而言，假如美国的未来如华盛顿所相信的那样在西部，那么阿巴拉契亚山脉和密西西比河之间的地区就比欧洲的外交事务更值得引起政府的关注。诺克斯估计大约有7.6万名印第安人定居在这块地区，其中约2万人是印第安战士，这就意味着诸如“种粟者”[注]、约瑟夫·布兰特[注]等令人尊敬的部落酋长作为有价值的结盟对象，比大西洋对岸的国家首脑更值得美国人倾注心思。而从个人角度而言，作为弗吉尼亚团的指挥官，后来又与布拉道克在莫农格希拉共事，华盛顿早已亲身体验了印第安人的力量。他并不把印第安原住民看作奇异的野蛮人，而是当作熟悉而可畏的对手，他们会为了自己的独立而战斗。事实上，他们表现得和美国人一样英勇。此外，新总统收到的几个部落酋长来信也表明，他们把华盛顿当成了自己的保护人。“亲爱的兄弟，”一位切罗基

酋长写道，“我们把几乎所有的多余土地都给了白人兄弟，已经所剩无几……但愿没有我们的同意，您不会允许任何人再夺走我们的东西。我们不像鸟和鱼，没法在天上飞翔，也没法在水里游……和你们一样，我们也是上帝用同一双手创造出来的。”

这些呼吁还是产生了效果。华盛顿和诺克斯紧密合作，提出了一项政策，旨在建立一批主权独立的印第安“家园”。当诺克斯坚持“独立的印第安部落应被视为外国，而不是任何一州的附属”时，他表示了赞同。和这些部落签订的条约应被视为由联邦政府批准的、具有约束力的契约，其权限不能被打折扣：“印第安人作为先到者，享有土地的所有权……剥夺他们的土地……将是对自然法则和分配公平基本原则的重大侵犯，而这些原则正是一个国家的光荣所在。”华盛顿认为，直接没收的强制政策将是一种道德上的败笔，会“给美国的品格带来污点”。他努力避免了40多年后安德鲁·杰克逊当政时出现的局面——迁移印第安人。他希望在部落控制下出现大量的印第安居留地，白人移民的浪潮可以绕过它们，并经过下一个世纪的时间，将印第安人逐步同化成美国公民。

为了把这一愿望变成现实，华盛顿花去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在第一届总统任期中，其他任何国内外事务都没有让他如此分心过。成功有赖于找到那些起关键作用的部落酋长，他们愿意接受谈判，并有能力让该地区的其他部落接受安置计划。诺克斯和华盛顿找到了一位具有领袖魅力的克里克族酋长，亚历山大·麦吉利夫雷（Alexander McGillivray）。麦吉利夫雷是混血儿，接受过教育，拥有出色的外交技能和天生的逆境生存能力，这些使他在南部边疆成为印第安人心目中的塔列朗[注]。1790年夏天，华盛顿招待了麦吉利夫雷和其他26位部落酋长。正式宴会、游行和外交仪式持续了6个星期，其奢华程度超过所有欧洲代表团曾享有过的规格。（麦吉利夫雷如愿以偿，得到了一笔每年1200美元的贿赂，远远超过了西班牙人为防止他与美国人谈判而支付的数目。）华盛顿和酋长们以印第安人的方式互相拥抱，并向“伟大的神灵”[注]祈福，接着，酋长们签署了《纽约条约》（Treaty of New York），重新划定了克里克族领土的边界。为确保条约的履行，华盛顿又发布了《1790年公告》，以行政命令禁止任何私人或者州的侵入者进入受联邦条约保护的印第安土地。颇具讽刺性的是，总统的公告只不过是1763年乔治三世公告的翻版，曾被年轻的华盛顿认为是对殖民地人的极大冒犯。

和乔治三世一样，华盛顿很快就发现，公告是一回事，执行公告又是另一回事。佐治亚州议会首先违反了公告，他们搞了一场十分腐败的交易，将州界以西超过6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卖给一群自称“亚祖公司”（Yazoo Companies）的投机商，这样一来，《纽约条约》就形同废纸。而在俄亥俄以北地区则根本找不到类似麦吉利夫雷的人物，主要原因是，华盛顿印象中的当地强大力量，即六族同盟，实际上已经在独立战争中被摧毁，再也无法支配俄亥俄河流域各部落。

于是，华盛顿被迫同意对俄亥俄河流域发动一系列军事征服，以荡平迈阿密人（Miami）、怀恩多特人（Wyandot）和肖尼人的叛乱，尽管他相信罪魁祸首是那些蓄意挑起敌对情绪的白人自警团。他抱怨说，那些站在印第安人立场讲述的故事将永远不可能被写进历史：“他们，这些可怜的不幸者，没有报纸来描述冤情，而且众所周知，当故事的一面被人听见、不断重复，人们自然就会只对这一面留下深刻印象，而对相反的一面毫无知觉。”更糟糕的是，1791年秋天，阿瑟·圣克莱尔（Arthur St. Clair）指挥的远征军几乎全部被歼灭——读他的作战命令就像亲眼目睹卡斯特(注)准备进入小比格霍恩（Little Big Horn）。圣克莱尔被渲染成白人的殉难者，国会也掀起复仇的叫嚣，暴力一次又一次地升级，华盛顿的安抚努力也随之化为泡影。

最终，华盛顿不得不承认，确保印第安人居留地的计划不可能变成现实。他悲叹道：“除了中国的万里长城，我几乎不相信还有什么可以阻止土地投机者和殖民者对印第安土地的蚕食。”诺克斯也深表赞同，他估计，假如联邦想要保持对边境的控制，就得建立一系列呈扇形分布的要塞，从伊利湖一直延伸到墨西哥湾，并且还需要派驻不少于5万人的军队加以守卫。从后勤补给、经济和政治上看，这都是不可能做到的。华盛顿的和平相处计划也要求联邦拥有高于各州的权限以作为所有条约的最终保证人，这有助于解释他为何对此问题抱有巨大的热情，但也同样解释了他的设想为何从未实现。如果说印第安人的安置问题是华盛顿第一届总统任期内的第一要务，那么，它也是总统的唯一失败之处。

党派和党徒

华盛顿曾想象自己是总统职位的短期看守人，一两年以后就会离开，然而到1792年，他已经能够十分明智地行使行政权时，却发现自己

的任期快要结束了。他完美无瑕地完成了自己的核心使命，为一个实际上还在成长之中的“更美好的联邦”提供了难以估量的合法性。在政治舞台上，他和战争时期担任总司令一样，表现出卓越的领导才能。如果说胜利在那时意味着保存大陆军、回避可能危及军队的战斗，那么华盛顿在总统职位上也执行了费边路线：为了维持联邦政府的权威，他避开政治斗争（例如司法制度和奴隶制），在公众舆论所能容许的范围里稳步推进联邦主权。他曾把南方关键战役的指挥权授权给纳撒内尔·格林，同样地，他也把关键的财政改革大权授给了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汉密尔顿和格林一样出色地完成了任务，还自愿承担了所有的政治批评，否则它们将会直接针对总统本人。华盛顿选择亲自领导的唯一一场大战——可惜以失败告终——是争取让联邦在印第安事务上享有主权，然而他也并不为此感到遗憾。他依然希望，就像日耳曼敦和布兰迪万战役一样，那只是通往最后胜利道路上的一次暂时失败。现在是宣布他将在任期届满后退休想法的时候了，他真正想要的是辛辛纳图斯式的归宿。

1792年春天，华盛顿在与几位内阁成员交谈时，称自己的精力正日益下降，对排在日程中的工作也不再充满劲头，他已经上了年岁，觉得现在是离开的时候了。5月份，他召来麦迪逊，重申了自己的决定，要求他起草一个“告别演说”，请求美国人民不要再将他的名字列入秋季选举的候选人名单中。和其他内阁成员一样，麦迪逊表示了反对，但还是同意草拟一份3页篇幅的声明，计划以“告美国人民的公开信”的方式发布在当年9月的报纸上。

当然，这封信从没有发表过，而华盛顿也开始了他的第二任总统任期，这是他极不情愿的。随后几个月，他与杰斐逊和汉密尔顿进行了几次推心置腹的谈话，连任的直接原因在谈话中表露无遗：他的行政大家庭已经出现了日益扩大的裂痕。华盛顿试图把这种冲突看作两个养子间的兄弟之争，但是他自己也很清楚，分歧的核心远非如此。事实上，杰斐逊和汉密尔顿之间唯一能在表面上达成共识的只是华盛顿的不可或缺。除此以外，杰斐逊谴责汉密尔顿阴谋策划在华盛顿离职后独霸政府，和他的银行家同党一起建立一个新的美国贵族制，称王称帝。而汉密尔顿指责杰斐逊一直在幕后活动，暗中破坏他的财政计划，通过使美法结盟而破坏华盛顿的中立政策，所有这些都是这位弗吉尼亚人精心策划的阴谋，妄图把联邦政府置于奴隶主们的控制之下。

两个人之间的憎恶已经完全公开，甚至变成人身攻击。事实上，两

人之间的矛盾已经压抑了整整一年的时间，如果没有华盛顿那家长式的权威，还会爆发得更早。汉密尔顿尽力收起了自己的怒火，然而一贯表现平静的杰斐逊最后却沉不住气了。他告诉华盛顿，他再也无法容忍自己的名声“被一个小人散布的流言所毁灭。这个小人——从历史屈尊注意到他的那个时刻起——就一直在施展一系列反对国家自由的阴谋诡计，凭借这些，他不仅攒下了面包衣食，还猎取了有头脑的好声誉”。

尽管在当时没有人知道——实际上也没有一套词汇可以用来谈论或者思考它——政治党派就在这时孕育出现了。杰斐逊和汉密尔顿的分裂注定要催生出两党制，并成为美国政治的核心特征。尽管迟至19世纪30年代美国才出现成熟的政党，并拥有全国性的纲领、选举运动和代表大会，但是它们的雏形却首次出现在华盛顿任总统时。随着时间的推演，人们越来越清楚地看出，两党制是对现代政治科学的一个主要贡献，因为两党制可以把广泛不同的政见分成两个阵营，使政治对话得以在一种有组织的常规争论下进行。回头来看，两党制已被视为美国建国一代留下的意义最重大、影响最深远的遗产之一。然而，如今看来重大的贡献，在其创建者的眼里，却是巨大的祸根。对发明政党政治贡献最多那个人恰好表达了当时所有人都有的厌恶，因此他的话也最值得纪念。“如果不加入一个党派我就不能上天堂的话，”杰斐逊声称，“那我甘愿下地狱。”

1790年春夏之交，促使共和党成型的最初动力在弗吉尼亚产生。首先，众议院里关于奴隶制的漫长辩论使大多数弗吉尼亚种植园主感到惊恐，这些人的生计正开始从出售烟草和小麦转为出售多余的奴隶给卡罗来纳的新兴棉花种植园。联邦政府立法废除奴隶制的苗头稍一出现，控制弗吉尼亚政治的泰德沃特精英们已经是一片恐慌。其次，汉密尔顿的金融计划，尤其是偿债法案和国家银行，似乎标志着北方工商业（杰斐逊称之为“投机家的方阵”）对南方农业的胜利，弗吉尼亚也将失去它在联邦中的经济主导地位。弗吉尼亚人习惯于把自己看作新兴国家的最主要的公民——正如亚当斯的精妙评论，在弗吉尼亚，“所有的家鹅都是天鹅”——当发现联邦政府的发展妨害了他们的经济利益，并超出了他们的政治控制时，弗吉尼亚人开始对1787——1788年的宪法产生了另外的想法。

这出戏的关键角色和领导人物是麦迪逊，他开始转而用弗吉尼亚人的观点看待新国家，说明政治气候发生了变化。他在国会里领导了反对

联邦政府对奴隶制享有管辖权和反对汉密尔顿财政方案的斗争。杰斐逊很快加入进来，动员反对力量，宣称他先前支持偿债法案是“被汉密尔顿蒙骗”，“在我政治生涯中犯下的所有错误里，这是最让我悔恨的一个”。历史学家所谓“伟大的合作”始于1791年的夏天，当时杰斐逊和麦迪逊沿康涅狄格河而上进行了一次所谓的植物学考察，真正目的是在新英格兰和纽约寻求反对者的支持。尽管两人都是华盛顿行政大家庭中深受信任的成员，杰斐逊本人还是内阁要员，他们还是协同起来，对自己正在供职的政府展开了攻击。杰斐逊聘用了菲利普·弗瑞诺（Philip Freneau），这位杰出的诗人和散文家在《国家公报》（*National Gazette*）上撰写文章，抨击华盛顿的外交中立政策是美国人对法国人的卑劣背叛。麦迪逊也在同一家报纸上发表了几篇匿名文章，概括了这个开始被人称为“共和党”的组织的核心主张。

“统一”是反复出现的一个词。麦迪逊将联邦政府的权力扩张描述为英国魔鬼的第二次降临。所有革命时代人们熟悉的曲调又开始弹奏起来：行政权力已经变成了一个王家宫廷；所谓的北方银行家不过是独裁者和股票投机商，这些人在宫廷里享有特权；汉密尔顿的计划是《印花税法》的国内版本；联邦政府拥有帝王般的权力，对待各州像是无足轻重的殖民地一般。

这番概括的天才之处在于，它将本来植根于经济利益的地区冤情变成了爱国主义的号召，并且是1776年那套修辞的空洞回响。它尽管辞藻动人，但在华盛顿看来，却漏洞百出、稀奇古怪：漏洞百出是因为，与乔治三世和英国国会不同，华盛顿是经正式选举的，所有的议员也都是如此；稀奇古怪是因为，它几乎是有意地将强大的行政权力与王权混为一谈。当杰斐逊表示他深信汉密尔顿有建立君主制的意图时，华盛顿给予了反驳：“他相信在合众国里抱有这种想法且声名显赫的人绝不超过10个。”尽管汉密尔顿曾在制宪会议上对这个话题有过不适当的评论，却绝不属于那10个人中的一个。

从根本上说，杰斐逊和麦迪逊歪曲革命理想的反联邦言论影响不了华盛顿，因为早在担任大陆军总司令时，他就见识过后果了。大陆军曾面临几乎被饿死的绝境，战争也曾久拖不决，几近失败，这都是因为没有一个可靠的中央政府来征集税收、征募军队。在华盛顿看来，1776年精神的关键教训就是，国家独立需要一个全权的联邦政府，只有这样，他的总统一职才能被视为美国革命的成果。事实上，正如华盛顿所看到

的那样，要是有人想讨论篡夺美国革命的果实，那么最大的祸首其实是那些弗吉尼亚人，他们大多数人在战争期间从未开过一枪，现在却要改写历史，以留住他们那日渐衰落的地位和狭隘的地方特权。

历史的争论可以暂且放在一边，眼前的事实是，华盛顿的核心圈子里深受信赖、极富才华的两个人正被报纸描述为即将出现的反对党的“将军和总司令”。在一些旁观者眼里，杰斐逊继续留在内阁明显不正常。“当心，”华盛顿的一个匿名支持者写信道，“要当心，您的怀里正养着一条大毒蛇，他正在寻找机会下手，置您于死地……他的虚荣使他相信自己会是您的继任者……不要相信他。他是个伪君子，他在欺骗您。”但是，华盛顿并没有把杰斐逊当成后花园里的毒蛇，而宁愿把他当作一个浪子，以为他最终会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回到大家庭中。出于对自己政治见解和个人力量的自信，华盛顿对有关杰斐逊两面三刀的传闻无动于衷。他继续在早餐时间和杰斐逊会面，讨论刚刚从巴黎或者伦敦收到的信件。在有关波托马克建设的各种恼人细节上，他继续依赖杰斐逊和麦迪逊两人的意见。这两个人达成了一致意见，他们在其他地方对政策做出的批评从来都没有传到华盛顿的耳朵里。

然而，心理上的小动作还是在现实中留下了蛛丝马迹。与杰斐逊和麦迪逊私下交谈时，华盛顿往往会袒露自己身体虚弱，精力也开始不济，最渴望的就是退休回到芒特弗农，每当这时，两人都会在事后留下谈话记录作为证据，以表明华盛顿在精神上已经慢慢无法胜任总统一职。实际上他们非常明白，这位老迈的家长其实并没有在真正掌权或负担全部政策责任，那些政策只不过是以他的名义被推行罢了。他们相信，在这幕后，邪恶而真正掌权的人是汉密尔顿。这样解释华盛顿的真实疲劳，某种程度上未免牵强，但它却有两个巨大的好处：就个人而言，杰斐逊和麦迪逊可以因此宣称，他们并没有背叛尊敬的父亲，因为后者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就公共而言，人们可以因此区分针对华盛顿政府的批评和针对华盛顿个人的批评，由此可以在政治上避免一个难以克服的困难，即冒犯当时最受人爱戴和尊敬的人物。

整个夏天，华盛顿都只是打着自己的算盘，希望能有机会回到芒特弗农。讽刺的是，正是杰斐逊十分坦率地告知华盛顿，弗吉尼亚人因为反对汉密尔顿的计划已经引发了地区紧张，这使得辞职的希望变得不切实际。杰斐逊警告说：“只有您继续履行职责，北方和南方才会联系在一起。”尽管杰斐逊自己正计划要退休，但他却解释说华盛顿不可能有同样

的奢侈之举："有时候会出现某位具有杰出品质的人物，公众会特别要求他暂时搁置个人偏好……看来您就面临这样的情况。"当华盛顿要求托拜厄斯·利尔仔细调查一下是否有其他人选时，利尔的回答是，"不曾考虑过其他人"。

甚至迟至11月，当大选临近时，华盛顿显然还幻想自己在这个问题上有选择权。至少，他曾告诉过费城杰出的社会名流伊丽莎白·威林·鲍威尔（Elizabeth Willing Powel），连任总统一职对他本人和玛莎都是不可想象的。鲍威尔重复了杰斐逊关于地区紧张的警告，指出华盛顿的离职将会被人用作"拆散合众国的借口"。随后，她对华盛顿的独特地位做出了当时最有洞察力的心理分析："您要相信，您现在的声望是无数善行换来的。假如您完全听从个人喜好，嫉妒之人和恶意之人将会毁掉您的声望。您对人性十分了解，不可能相信自己没有敌人。当美德和正直归诸某个杰出人物时，他就一定会招来妒忌，就好像磁石吸引了铁针一样。"简而言之，华盛顿的钦佩者中也包括那些野心勃勃的人，他们的钦佩刚好能够掩盖对伟人的嫉恨。只要华盛顿还掌握着权力，他们就不敢暴露自己。然而他们会潜入幕后，悄悄破坏他的声誉，使他无法安宁地退休。

华盛顿听了后沉默无语。又一次，他成了总统候选人，把麦迪逊草拟的"告别演说"塞进了抽屉。选举获得全票通过，而第二次就职演说准确地表达了他的情绪。这是美国总统历史上最简短的一篇就职演说，仅有短短的两段，没有任何实质内容，带着谦恭而遗憾的调子。

成为象征

华盛顿最初以十分讽刺的眼光来看待总统一职：因为自己表现突出，反而得到了这一强制性的判决。如果我们赞同他的看法，那么第二届总统任期从一开始就是一场炼狱。而在那一年快要结束之前，事情仿佛还在向地狱滑去：在南方边境，麦吉利夫雷努力扩大影响，当地部落却被西班牙人的煽动和贿赂所惑，从肯塔基到佛罗里达，原住民和白人移民的暴力冲突不绝于耳；六族同盟试图控制俄亥俄河流域诸部，但以失败告终，当地的酋长们宣布对闯入所谓"我们的土地"的"任何白人"作

战；法国大革命从“自由、平等、博爱”变成了“断头台”，拉法耶特虽然逃离了混乱，却被奥地利人俘获，关进地牢；宾夕法尼亚西部的农夫掀起大规模的抗议，反对对威士忌征收消费税，宣称这是要复活《印花税法》；在费城，一场黄热病扫荡了整座城市，联邦政府不得不临时在日耳曼敦因陋就简；而在内阁中，杰斐逊和汉密尔顿的争吵更加升级，直到年底杰斐逊回到蒙特切罗并宣告退休，这场争论才算暂时结束。

在私人生活方面，华盛顿最喜爱的侄子此前一直负责料理芒特弗农庄园，如今却死于肺结核；他自己的右脸颊上也出现了一个类似癌症的病斑，需要再进行一次伤筋动骨的手术；最后，汉密尔顿依然是共和党报纸的首要打击对象，而与此同时，迟来的、对华盛顿本人的批评也终于出现了，弗瑞诺的《国家公报》和本杰明·富兰克林·贝奇（Benjamin Franklin Bache）的《北极光》（*Aurora*）都开始瞄准他，认为在汉密尔顿建立美国君主制的阴谋中，他是从犯或心甘情愿的合谋者。华盛顿发现这些人身攻击已经“超出了正常的体面”，但还是决定默默地忍受。“恶毒的箭矢，”他说，“无论多么尖锐、瞄得多准，都无法触及我的薄弱环节。只要我还是一个象征符号，他们就会一直攻击下去。”事实上，在接下来的总统生涯中，他将一直扮演“象征符号”的角色。

他还受到一系列外交危机及由此引起的国内连锁反应的困扰。灾难性的事件出现在1793年4月，英国和法国爆发战争，彻底改变了他的政治议程。华盛顿立即意识到，两大欧洲国家已经持续一个世纪的冲突如今再次被点燃，将会产生极具威胁性的后果：这一次是法国挥舞着革命的口号，要在全球范围扩展他们的“自由帝国”。一收到消息，华盛顿就召集了内阁——此时杰斐逊还尚未离开——美国严守中立的政策获得了一致支持，一周后就以政府公告的形式通告全世界。然而，原文意欲做到明确且具决定性的公告，后来却成为一个不和谐的故事的开端。

1793年，法国总理埃德蒙·热内（Edmond Genet）访问美国。公民热内——这个称呼表明当时法国人对平等醉心到何种程度——来到美国，满怀信心地说，当法国正在推进自由事业的时刻，不希望美国采取中立的态度。和杰斐逊谈过几次以后，他更加确信，连接美国和法国大革命的精神纽带比任何总统公告都更加强有力。《国家公报》上的一系列文章强化了这种印象，声称美国和法国的历史联系早已由1778年的美法条约加以确认，不可能被任何行政决定所否认。热内接着无所顾忌地讲出了下面一番计划，他的使命因此注定无法完成：武装美国的私掠

船、对抗英国人的海上控制；计划派遣远征军，以法美联盟为旗号，夺取西班牙人占领下的新奥尔良；最离谱的是，他宣布自己——公民热内，是在代表美国人民的真正利益说话，并催促国会下次开会时推翻华盛顿的公告。

到此时，就连杰斐逊也开始意识到，本来被视为无价盟友的热内，现在却成了共和党反对派的沉重负担。华盛顿对朋友说，根本没有必要对其做出任何正式答复，因为他这种行为无异于自杀。但是热内事件第一次暴露出，美国的外交政策已经和党派政治纠缠在一起。热内的行为非常不负责任，但在1793年，法国的革命理想也确实非常流行，大规模的示威开始出现，要求对英国宣战，活跃分子模仿以前的自由之子，建立了所谓的“民主协会”等组织。这些回响着1776年精神的强大情绪正是共和党人决定加以利用的，一则因为这是好的政治资源，一则因为许多共和党人，包括杰斐逊本人就热情地信奉它。

华盛顿有绝对的把握确信——历史最终证明他是正确的——严守中立、避免和任何一个欧洲强国发生战争，最有利于美国的长远利益。他还相信，共和派反对者正在操纵公众对法国的舆论，并把这当作一件政治工具。“这不是他们所谓‘法国的事业’（而且我相信，也不是什么‘自由’），”他评论道，“因为，如果他们将把国家卷入战争（不管是和谁交战）和耻辱，所谓的事业就只是一场不惜代价、不计后果的头号闹剧。”然而，尽管华盛顿坚持对美国利益首先进行现实主义的考虑，法国人带来的流行风气还是给美国的报纸补充了新弹药，他被描述为一个专断的君主，而不再是一个有远见的领袖。或许是为反驳这种指控，在热内事件最高潮的时刻，他在日耳曼敦（因为费城黄热病流行）召集国会，将自己的权威交付议会审查。如此谦恭的姿态根本没有引起《国家公报》和《北极光》的注意，华盛顿已经取代汉密尔顿，成了它们攻击的靶子。

另一件事情则唤起了他的怀旧之情，因为它发生在宾夕法尼亚西部地区，40年前，华盛顿正是在那里开始自己的军旅生涯的。事件肇因于1791年，国会为偿付汉密尔顿的清偿和承兑计划所产生的债务，决定对威士忌酒征收消费税。西部种植谷物的农民立即对此发起了抗议，宣称这是在不合理地偏向酿酒商，因为他们可以把自己的产品运往东部市场出售。尽管华盛顿下令法院惩治违法者，但抗议的声势还是一浪高过一浪，征税官不得不逃跑，否则就会有生命危险。1794年8月，抗议运动

达到最高潮，6000多人聚集在匹兹堡外的布拉道克战场——离当年发生莫农格希拉大屠杀的地方很近。他们竖立起了仿制的断头台，以示对法国革命的支持，并且无所顾忌地畅饮心爱的威士忌酒，表示对紧随而来的联邦政府的蔑视。“假如有人想采取措施压制这些人，”一个目击者警告说，“恐怕问题就不再是他们是否会进军匹兹堡，而是是否会进军费城了。”就像大约十年前的谢司叛乱一样，叛乱者将自己视为反抗政府专横税收的人。

华盛顿声称“这次叛乱是民主协会带来的第一个可怕的后果”，这就是说，动乱更多是被法国大革命、而不是美国革命煽动起来的，同时还受到了宾夕法尼亚共和党的鼓励。他以前只把军事镇压叛乱当作“最后的手段”，但到1794年9月，他断定叛乱分子的不妥协态度已经使他没有其他考虑的余地，他宣称这些“自行创建的协会”——这几个字几乎是一字一顿地说出来的——代表了少数人对多数人的暴政，他们仅剩下的一个革命原则是“每一个人都可以自由行动”。于是，华盛顿决定征召一支1.3万人的部队，亲自担任指挥官，粉碎这次叛乱。

这个决定给我们提供了一个非常形象、非常戏剧化的视角，使我们得以看到18世纪90年代两种完全对立的美国革命观：一边是叛乱者，这些满腹冤屈的农民聚集在一起，相信国会征收的消费税和从前英国政府的征税一样，是不合法的；另一边则是华盛顿和他的联邦军队，这支新式的大陆军向西开进，执行宪法选举产生的声称代表全体美国人民利益的政府的命令。这是“1776年精神”与“1789年精神”的对决，一部分人民与另一部分人民的历史性对垒的体现。而华盛顿又一次作为总司令跨上了马鞍，从前的副官汉密尔顿依然如影相随，穿过华盛顿当年曾竭力反对的福布斯路线。这也是现任美国总统亲自率领部队出战的第一次、也是绝无仅有的一次。

事实上，华盛顿没有跟随大军一直前进，他在卡莱尔就止步了。在那时，闻知这支可怕的军队日益逼近，虚张声势的叛乱者早已一散而空。军队在汉密尔顿的带领下，好像一场胜利游行一样进入匹兹堡。汉密尔顿遵照华盛顿的命令，宣布大赦所有叛乱者，只要他们宣誓服从联邦政府的法律。回到费城后，华盛顿向国会发表演说，为自己的军事行动辩护，认为“眼下这些自行创建的协会”实际上是威胁国家团结的颠覆性组织。他没有否认蒙受冤屈的公民有表达异见的权利，但他坚持认为异议不能采取对抗联邦权威的形式。国会以压倒性的优势表示赞同，并

祝贺他捍卫了宪法。只有麦迪逊一个人唱反调，发表了一个不着边际——也不像他一贯风格——的演说，担心此事会确立不好的先例。在蒙特切罗，刚刚退休的杰斐逊向麦迪逊坦陈，共和党人的事业遭受了重重的一击，马背上的华盛顿所向无敌。只有在仔细读过华盛顿致国会的演说后，杰斐逊才稍感宽慰，他写道，“因为演说充满着来自伊索寓言和大拇指汤姆（注）的措辞”，这说明稿子出自汉密尔顿之手，伟大的老人可能还不知道他在做些什么和说些什么。

最后，华盛顿总统生涯的最大危机还是围绕《杰伊条约》爆发的争吵。可以有把握地说，美国历史上没有哪个条约曾引发过如此之多的外交、宪法和政治震荡；也没有哪个条约曾在当时如此不得人心，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却被证明意义非凡，关系重大。汉密尔顿的金融计划和《杰伊条约》分别是华盛顿的两届总统任期里激起最多人反对的行政决定。然而与汉密尔顿计划不同——它只需要总统在最后一刻签一下字，而《杰伊条约》在漫长而折磨人的每一个争论步骤中，都留下了华盛顿的独特痕迹。这份条约使他备受困扰，但也给他带来了最美妙的时光。

以下是最重要的背景。到1794年，和英国爆发战争的前景已经几乎演变成一场危机。英军违反了《巴黎条约》，继续驻扎在西北边境，声称是对美国拒绝赔偿革命前欠下的债务的战略反应。（大部分债务都是弗吉尼亚种植园主欠下的。）英国人的军事存在也不断提醒着人们，以美国胜利告终的独立战争并没有真正完成。更重要的是，英军鼓励俄亥俄州的印第安部落反抗华盛顿的安置计划。英法交战更加剧了紧张的局势，部分原因是美国人有明显的亲法情绪，部分原因是英国巡洋舰为了在加勒比海地区阻隔所有同法国的贸易往来，也无所顾忌地铲除了美国人的商船。

1794年4月，华盛顿派遣最高法院大法官约翰·杰伊前往伦敦，希望与英国人进行谈判，换取英国人撤军、调整和英国的商业关系，从而避免战争。在华盛顿心目中，避免战争是最为关键的。无论在这两个从前的敌对者之间存在着什么悬而未决的争端，华盛顿都相信，美国至少在一代人的时间内，或者用他的话说，“大约20年内”，决不能冒险再和英国陆军或者海军开战了。在这之前发生的战争都将造成经济上和军事上的灾难，甚至很有可能将新生的国家毁灭在摇篮之中。

这些都是十分明智而有远见的目标（事实上，1812年的英美战争正好是按照华盛顿预想的时间表打响的），但在当时，和英国谈判的想法

却还是极不得人心的。选择杰伊作为谈判人也激起了弗吉尼亚阵营的暴怒，因为众所周知，杰伊主张偿付长期拖欠英国债权人的债务，而弗吉尼亚人却在设法逃避。麦迪逊谴责杰伊的当选是一个魔鬼的决定，不过他也在私底下说，黑暗之中尚有一丝光芒，而那就是说，杰伊的恶名有可能转移到华盛顿身上，从而使这位无法征服的英雄变得易受攻击。贝奇的《北极光》也加入了批评大合唱，他甚至暗示说，杰伊之所以被选中，是因为派遣一位最高法院法官去伦敦，可以使弹劾华盛顿的程序变得不可能。这番话无疑是非常荒谬的，但它却像一个精确的气压表，反映出围绕这件事情出现的气氛有多疯狂。

杰伊争取到的谈判条件只使事情变得更糟糕。从积极的方面看，条约要求英国从西部边境撤军；在英国海军没收美国商船货物一事上，英国人同意把美国人的赔偿要求提交仲裁。但从其他方面看，条款有非常不利的地方。它在措辞上接受了英国人在经济上和海军上的霸权地位，使美国的中立态度向英国方面倾斜。批评者可以非常合理地争辩说——杰斐逊就是这样做的——条约使美国再次沦为英帝国的殖民地。支持者也许可以回应道，美国商人将是这项安排的最大受益者，这只是一个商业事实在外交上得到条约的确认而已：毕竟和英国的贸易是美国经济的生命线。然而，人们只是到后来才看清楚了这一点。

共和党报纸不放过任何一个机会，每当条约中的条款被泄漏给《北极光》、并被公之于众，他们就极尽渲染之能事。杰伊甚至声称自己可以连夜走过整个东海岸地区，因为一路上抗议者都在焚烧他的画像，单是这些火光就能把道路照得通亮。亚当斯后来回忆，费城的总统府邸“被无数人包围，他们日复一日地喧嚷，要求对英国人作战，诅咒华盛顿，为法国爱国者的胜利和高尚的共和党而欢呼。华盛顿相信杰伊已经争取到了力所能及的最好条款。条约虽然没有实现他的全部希望，却避免了一场深得人心然而方向错误的战争，还维持住了美国同最主要商业伙伴之间的关系。当然他也承认：“眼下，反对《杰伊条约》的势头就像反对一条疯狗一样；每个人似乎都想全力打倒它。”

他应该签署这份条约吗？从战略上看，他认为条约明智地达成了与英国强权的妥协，为美国赢得了宝贵的时间，使其能够逐渐发展成熟，登上世界舞台。然而从政治上看，条约却导致了内阁的分裂，美国各地的信件如潮水般涌来，把条约描述为同英国魔鬼签下的契约。尽管华盛顿倾向于做出一个积极的决定，但最后促使他力排众议的还是内阁里爆

发的一场戏剧性危机，这场危机使条约反对者的阴谋心态暴露无遗。

继杰斐逊之后任国务卿的埃德蒙·伦道夫是条约的反对者。1795年8月，华盛顿得到一份机密文件，揭露了伦道夫和即将卸任的法国公使约瑟夫·富歇（Joseph Fauchet）之间的一场秘密对话。尽管伦道夫不太可能以支持法国事业为由索取贿赂——像有些文件暗示的那样，但他整个谈话的调子还是给人一种印象，即华盛顿是一个昏庸不堪、高高在上的大家长，受着北方银行家和君权密谋派的愚弄，这些人为了他们的邪恶目的，正阴谋颠覆共和事业。按照伦道夫对行政部门的描述，只有他自己在华盛顿内阁中发挥爱国主义影响，才有可能挽救总统制于颓势之中。事实上，这正是杰斐逊的论调：狂热而戏剧性地渲染潜藏在华盛顿政府中的、早有预谋的邪恶势力，在弗吉尼亚的共和党大本营里，这一点似乎已经成了不言而喻的真理。弗吉尼亚阵营内的阴谋论散布得非常广泛，以致于伦道夫已经完全丧失了判断力，无法察觉在反对者眼中，这种论断显得有多么荒诞。华盛顿当场就接受了伦道夫的辞职书，并于次日签署了《杰伊条约》。

但是故事并没有到此为止。杰斐逊不能相信一个如此不受欢迎的条约竟然成为法律，用他的话说，《杰伊条约》“只不过是英国人和美国国内亲英分子背着美国人民和立法机构签下的盟约”。尽管1787年宪法没有一处特别提到，杰斐逊却说服自己相信，“宪法的真正精神”给予众议院一切立法权，其中包括缔结条约的权力。麦迪逊更间接却也更精明的说法是，众议院享有通过所有财政立法的权力，这样它就可以拒绝批准《杰伊条约》必需的资金，以此来使它因为无力实施而作废。

1796年春天，一场好戏在众议院上演了。在辩论中，纽约州的罗伯特·利文斯顿（Robert Livingston）要求华盛顿公布与条约有关的所有文件，暗示此举将暴露出条约的幕后失当之处。华盛顿拒绝了这个要求，认为这是企图使国会权力渗透进行政部门的“危险先例”，是对分权原则的侵犯。（华盛顿还进一步要求众议院回答，根据何种依据，它宣称对条约拥有批准权。）麦迪逊并没有因此被吓退，他以议会领袖的气势推动着辩论，自信能在表决中赢得多数，而不再顾及严格的宪法程序。但当投票表决出来时，麦迪逊亲身经历了失败的屈辱：在这场他以为志在必得的政治较量中，所有华盛顿的反对者都败下阵来。4月的最后一天，条约以微弱多数（51票对48票）通过。

远在蒙特切罗作壁上观的杰斐逊试图安慰麦迪逊，他指出，单是华

盛顿的地位就决定了麦迪逊们的失败，因为他是一个“对人民的影响力压倒一切的人”。他引用了华盛顿最喜爱的戏剧——约瑟夫·阿狄森的《加图》中的著名台词来形容华盛顿本人：“他们本想诅咒他的美德，结果却颠覆了整个国家。”在杰斐逊看来，华盛顿依然是联邦党人那场预谋已久阴谋的前台人物，由于老迈昏聩，他那巨大的美名正被周围人用作叛卖之举。

而华盛顿则把共和党人抵制《杰伊条约》的运动描述为一场喧闹的党派之争，尽管弗吉尼亚人将它伪装成一项高贵的事业，并用某种方式让自己信服，他们不仅是在谋取地方利益，也代表了全国的福祉：“考虑到将要导致的结果，考虑到它们不仅使宪法面临崩溃的边缘，还把合众国的幸福和繁荣引向迫在眉睫的危险境地，我已经无话可说。仁慈告诉我们，他们应该是善意的；但怀疑却说，他们一定是邪恶的。现在，我该保持沉默了。”他向杰伊承认，一种新形式的政党政治已经出现，其中恶毒的人身攻击和蓄意的颠倒是非主宰了政治争论，这完全不对他的胃口：“这些事情，就跟你料想的那样，占满了我的头脑，让我很费心思。实际上，它们带来的麻烦和困惑加重了我过去几年的负担，使我心力交瘁。我必须放松一下，享受没有争吵的安静生活，这对我的精神和身体都是十分必要的。”

告别

围绕《杰伊条约》引发的争论暴露了一直贯穿整个革命时代的重大分歧：分歧的一方希望把革命热情延续下来用于国家建设这个更大的目标，另一方则把国家建设视为对革命精神的背叛。华盛顿不想在《杰伊条约》的对立斗争中做一个骑墙派，也不想把斗争的前线指挥权交给别人。一如战争期间在特伦顿和普林斯顿那样，他主导着事态的进展。然而，英国的枪炮在战场上做不到的，共和党报纸却在政治斗争中做到了。华盛顿最为在意的一点遭受了重大的伤害，即他作为美国革命“非凡代表”、革命意义最高象征的美名。《杰伊条约》之争具有党派斗争的性质，它使得任何有关超然中立的声明都变得没有意义。面对这种新的政治斗争对他和他的政治遗产所造成的伤害，华盛顿既无法接受事实，也无法漠然处之。

进入1776年夏天，人身攻击变得更加野蛮。作为对《杰伊条约》的

反应，法国督政府宣布与美国商船展开商业战，美方的第一批牺牲品中就有一艘巡洋舰，名字恰好为“芒特弗农号”。《北极光》的编者们采取了一种在后来任何一场国际冲突中都会被视作叛国的立场：他们为法国人在公海上的战斗欢呼，嘲笑那艘与华盛顿声誉有关的战舰被俘。最后，贝奇对华盛顿的人格发动了直接攻击，他刊登了一些文件，意图证明在革命战争早期华盛顿曾经从英国人那里接受过贿赂，如此一来，华盛顿就和本尼迪克特·阿诺德这类人物一样，成为一个货真价实的间谍了。这个离奇的指控源自战争时期英国人的伪造，目的是将华盛顿撵离大陆军司令的职位，早在很久以前就被揭穿。对这场诽谤，华盛顿一笑了之，他认为贝奇“某种程度上也是出了名了，因为他的厚颜无耻甚至超过了毁谤中伤的能力，在这两方面，他都是天下无敌的”。然而在当时高度紧张的气氛下，所有的政治攻击无论多么荒谬不堪，都似乎显得有案可稽。于是，华盛顿花了几天的时间检查国务院档案馆，确保有关英国伪造事件的文件都还安然无恙。

他所受到的另一个伤害来自杰斐逊的背叛。尽管杰斐逊早就在私人信件中把华盛顿描写得几近昏聩老迈，华盛顿却是从间接渠道得知这些非议的，他选择了不予相信。而且杰斐逊本人也十分谨慎，确保不在任何公众文件中留下自己的痕迹。实际上，当1793年末杰斐逊退出内阁时，华盛顿还特意赞扬了他的正直，并称尽管两人政见分歧，却始终保持了相互信任。从某些方面说，华盛顿完全知道杰斐逊正与共和党人策划一场推翻他总统地位的阴谋。但从另一方面说，杰斐逊仍然是华盛顿极为器重的晚生后辈之一，也许他是一个浪子——和浪漫的法国人打得太过火热，以致迷失了方向，并以弗吉尼亚人的狭隘视野理解美国的共和事业——但华盛顿依然对他珍爱有加。两个人都极力希望维持住表面的相互友善和信任。

1796年7月，决裂的时刻来临了。也许是出于负罪感，也许是因为意识到自己的两面派作风已经彻底暴露，杰斐逊写信给华盛顿，保证自己没有直接领导最近媒体针对华盛顿人格的攻击。华盛顿以堪称典范的方式做出了答复，向我们展示了一位弗吉尼亚绅士如何告诉另一位绅士，他已经冒犯了默认的准则：“既然您自己提到了这件事，我再隐瞒自己的想法就不是什么坦率、真诚或友好之举了，由于我一度认为您对我满怀善意，您现在的行为只能被视为有损我们的友谊。”接着他列出了《北极光》给他安上的各种名头，那些指控“甚至连用来指责臭名昭著的尼禄或是某个普通的扒手，都是很少见的”。然后，他得出了一个略带嘲

讽的结论：尽管每个人都曾警告过他要小心杰斐逊，“我的回答始终如一，在我的心目中，杰斐逊先生从未有过什么行为足以使我怀疑到他的忠诚”。不过从这时起，杰斐逊知道华盛顿已经不再信任他了。接下来的一年中，两个人的通信往来反而更加密切，但话题都小心地集中在农业问题上，比如讨论各自种植的野豌豆等。最后，当杰斐逊又一封谴责华盛顿领导能力的、更为冒犯的私人信件出现在报纸上时——杰斐逊宣称那些话不全是他说的——蒙特切罗和芒特弗农之间的所有通信都中断了。历史学家总是试图确定政党政治何时开始取代以信任和两派合作为基础的政府，然而对于华盛顿来说，转变就发生在那一刻。

当时，华盛顿已经吩咐另一个养子起草了一份后来被称为“告别演说”（Farewell Address）的演讲稿。汉密尔顿虽然已经离开内阁一年多了，但在《杰伊条约》签署并通过的混乱期间，他依然是华盛顿的首席顾问。在帮助华盛顿构思演说稿方面，他也比其他任何人都富有经验。只不过这一次，华盛顿从一开始就让人知道，对这份声明结束自己政治生涯的演说稿，他想做的不只是签上大名而已。他把自己写的第一稿交给了汉密尔顿，并附上了麦迪逊的1792年“告别演说”，还就内容和风格做了详尽的指示。就最后这一点，他坚持要用一种特别“朴素的风格”，“要以真诚、不加修饰、简单的形式，传达给公众”。这一次，再没有什么特殊请求能改变他退休的念头，甚至连汉密尔顿都没有试图劝阻他一下。但是，这项声明在口气和用语上都必须让人感受到明显的共和主义风格。他自愿退出政治舞台的举动已经使那些指控他图谋君主制的谣言不攻自破，而演说的风格本身也应该反映出同样的反君主制特点。

华盛顿将麦迪逊4年前准备的草稿也给汉密尔顿看，这本身就很有讽刺性，也很有意义：讽刺的是麦迪逊早就站到了敌方阵营，成为杰斐逊最重要的追随者；有意义的是华盛顿希望借此提醒所有人，他早在第一届总统任满时就计划过退休了。出示麦迪逊的稿子反驳了共和党报纸散布的流言，即他现在是被迫离职，假如再次竞选，就一定会被击败。这种说法是十分荒谬的，因为华盛顿完全能够轻而易举地再次赢得选举，尽管不会是全票通过。现在，他铁了心要退休。重要的是，他的退休决定必须被看作自愿的行为，是辛辛纳图斯式地放弃权力，完成最后、也是最伟大的一次退场。

华盛顿交给汉密尔顿的草稿含有如下段落，但它们从未出现在告别演说的最后版本中（终稿是汉密尔顿负责完成的）。从这些句子中，我

们可以瞥见华盛顿当时备受打击、精疲力竭的精神状态：

> 我并未希求你们将这一职位施惠与我……（现在可以证明）我只是为了报效国家，在民事或军事部门中度过了45年——生命的全部精华——留下的只有满头白发……（唯一的希望）是平静地走进坟墓。我的错误，无论犯过多少，如果还不算是罪恶的话，或许会被人们遗忘，就好像我自己马上就要隐退一样。

这番话都是很失常的：悲哀、自我怜悯、近乎哀婉。它刻画了一个已经走过生命旺盛期的老迈长者形象，也正是杰斐逊多年来一直在幕后私下散布的形象。汉密尔顿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确保革命时代的这位伟大老人更多地展现出伟大的一面，而不是老迈的一面。华盛顿在公众舞台上的最后一次表演并不需要别人指导——他知道他想说些什么——但是汉密尔顿必须保证稿子以庄重而尊严的面貌出现。

汉密尔顿还意识到，华盛顿要求他写的稿子是为给子孙后代看的。“我的目标是，让这次行动产生重要而长久的价值，”他让华盛顿相信，“将那些将会长期存在下去的思考和情感写进稿子，使它们能够历久弥新，在未来获得美誉。”（汉密尔顿早就考虑过这些了，虽然他自己都没有预见过，他的话在后世将产生怎样的影响。）1796年夏末，修改稿在两人之间往返了数次。华盛顿删去了其中几段，在边上用铅笔做了补充，还告诫汉密尔顿标注出所有修改的地方，以防止未经他的同意，有人在最后一秒偷偷改动。当终稿在9月准备付印时，华盛顿趁着印刷机做准备工作时又最后审查了一遍文稿，并亲手在1086行文字中做了174处改动。印刷工因此报告说，“他可真是细致入微”。对于告别演说的著作权问题，看来得出两人合作完成的结论是公平的：汉密尔顿是起草者，撰写了文稿的大部分词句；而华盛顿则贡献了主导全篇的思想。还应该注意到，这份文件的名字在某种程度上会引起误会，因为它从来不是作为一份讲稿或者演说稿发表的。我们最好把它看成一封致美国人民的公开信，于1796年秋天刊发在全国的报纸上，其中评价美国革命意义的部分显露了华盛顿那高度凝练的智慧。

仔细考察两个多世纪以来众多学者对告别演说的研究，就好比是经历一场考古发掘。每一代人都能从中找出针对他们时代问题的意义，每一代人都把它归入美国的经典文丛，尽管原因各不相同。然而，最核心的解释是把告别演说解读为对美国孤立主义的最早表述。讽刺的是，和

这一解释传统关系最密切的一句话，即“不卷入任何国际事务”，并没有出现在告别演说中。（更讽刺的是，这句话却首次出现在杰斐逊的第一任总统就职演说中，而且满篇都是。）以下是演说中重要的句子，1917年和1941年，孤立主义者都曾利用它们来分别对抗伍德罗·威尔逊和富兰克林·罗斯福：“欧洲有一套基本利益，它对于我们毫无或甚少关系。欧洲经常发生争执，其原因基本上与我们毫不相干……我们真正的政策，乃是避免同任何外国订立永久的同盟。”

事实上，华盛顿的孤立主义信条传递了关于美国外交政策的更深远信息，它比现实主义传统的最初表达更值得引起我们的注意。与此有关的关键句子是这样说的：“期待或指望国与国之间有真正的恩惠，实乃最严重的错误。这是一种幻想，而经验必可将其治愈，正直的自尊心必然会将其摒弃。”华盛顿的意思是，国与国的关系不像人与人的关系，后者可以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定期调整。而国家却总是、也将一直是完全基于利益而行事。

因而，所有的条约都只是临时性的安排，一旦国家的利益改变，注定要遭到废弃。在华盛顿自己的时代背景上，这是对《杰伊条约》的辩护，该条约否定了法美联盟，将美国的商业利益与英国市场以及英国海军的强大保护力联系在一起。它也否定了杰斐逊和法国大革命的恋爱关系，因为这种感情上的联系虽然暂时受到公众舆论的支持，却明显忽略了美国公众的长远利益。

从更大的历史背景上看，孤立主义的声明在华盛顿的本意中只会维持一段有限的时期，即19世纪孕育国内领土扩张的阶段。而现实主义才是他的永恒的原则，意在永远发挥作用。向后回顾，它把华盛顿和修昔底德（Thucydides）在“米洛斯对话”（Melian Dialogue）中宣扬的经典价值联系在一起。向前看，它则把告别演说与汉斯·摩根索（Hans Morgenthau）、乔治·凯南（George Kennan）和亨利·基辛格（Henry Kissinger）等人的外交思想联系在一起。这是一种来自经验、而非来自文献的国际关系视角，华盛顿早年遭遇的困境和死亡威胁更加强了这种观点，它还植根于对人性的现实主义看法。

外交政策在告别演说中仅仅是一个部分，事实上也是华盛顿想说得比较少的部分。它的主要观点我们很难听懂，因为他设想的前景在很久以后才变成现实，而当它还是一个幻想的时候，我们很难做出正确的评价。当文中催促新英格兰人和弗吉尼亚人把自己想象为美国人，并把地

区间的差异理解为一个繁荣的国家整体的互补力量时，我们的目光快速地掠过那些段落。有一个小段落被汉密尔顿删除了多次，而每一次又被华盛顿补上，那就是有关在新首都建立一个国立大学，这是华盛顿很早就有的愿望，以便能从平民中广泛搜罗到未来一代的国家领导人。这些对国家的忠告并非确认美国是什么，而是呼吁美国应该变成如何。从这个意义上，告别演说首先是一个伟大的预言，“合众国”（United States）的第一个单词“联合”注定要胜于第二个单词“各州”。

作为一个历史性的论点，这是对共和党人理解的美国革命意义的反驳。下面一段就是要让杰斐逊及其同道感到局促不安的：

> 这个政府，是我们自己选择的，不曾受人影响，不曾受人威胁，是经过全盘研究和缜密考虑而建立的，它的原则和它的权力的分配，是完全自由的，它把安全和力量结合起来，而其本身则包含着修正其自身的规定。这样一个政府有充分理由要求你们的信任和支持。……人民有建立政府的权力与权利，这一观念乃是以每人有责任服从所建立的政府为前提的。

这是华盛顿指挥大陆军时学到的教训：美国的独立假如想维持下去的话，就需要有一个有权强制各州履行职责的联邦政府。这使他直接与共和党人产生对立，后者认为一个全国性的主权政府是对“1776年精神”的侵犯。在告别演说中，华盛顿反复提出了他的信念，即美国革命的权力集中倾向不是违背、而是实现了革命的最初目标。作为在这个问题上具有相当资格发言的人，他正在全国范围彻底推行他的标准，并敦促同胞们集合在他的周围。

除了它的核心信息——对外保持独立，对内保持团结——告别演说还是对华盛顿个人能力的肯定。所有那些关于他正日益衰老、脑力不济的流言现在都在这位大权依然在握的老将军面前碰了壁。他离开时和初来时一样：高傲、大胆、果决，行事主次分明，对历史的走向充满着自信。

有两个重大问题，奴隶制和印第安人的政策，都有意未出现在告别演说中。这主要是因为华盛顿想要一种统一的调子，而这两个问题早已被证明是不容妥协、甚至不容讨论的。通过坚持联邦政府是美国革命目标的法律体现，华盛顿含蓄地承认这两个被禁止的问题都应该在联邦而

不是州一级被讨论。这正是共和党人激烈反对的观点，至少部分原因是华盛顿的这种观点威胁要把奴隶制问题变成一个全国议题，从而脱离了波托马克以南种植园主的控制。然而华盛顿自己也承认，奴隶制问题是一个除非把整个国家置于危险的境地，否则就没法推进下去的问题。他在告别演说中对此问题的沉默正好反映了他的判断，即关于奴隶制的争论必须被推迟到至少一代人以后。

而对于印第安人问题，他则没有同样的感受。1796年8月，在最后修改告别演说时，华盛顿决定向切罗基族发表一封公开信。没有一个部落像切罗基那样努力适应、接受白人对部落土地的蚕食，调整他们的习俗，希望和白人移民的推进浪潮和平共处。“我已经对这个问题考虑了很多，”华盛顿解释，“急切地希望这些不同的印第安部落，能和他们的白人邻居一道，充分地享受一切使生活更加舒适和快乐的事物。”在他看来，切罗基人也许是最有可能使他在美国建立印第安人居住地的设想变成现实的。假如切罗基人继续尽好分内之职，华盛顿向他们保证，联邦政府也会信守条约，确保切罗基人作为一个民族的地位。华盛顿将自己的承诺描述得像一条法律，也像一个私人的诺言。他一直言行一致，切罗基人也将它当作退休的白人之父的神圣誓言而接受。然而，尽管华盛顿是真诚的，也是守信的，那却是一个连华盛顿也无法遵守的诺言。

在致国会的最后一场演说中，华盛顿显得非常乐观：英国军队正撤出西部各据点，缅因州和佛罗里达州的边界争端以明确的判决而告终，经济正逐步复苏，和克里克印第安人签订的新条约为结束西南边境的暴力冲突提供了希望。唯一令人遗憾的阴云，是法国在加勒比地区对美国船只的劫掠，但法国人一定会醒悟过来，改变做法。演说的语气是家长式的，好像一个享有监护权的父亲，骄傲地报告孩子品行良好，正安全地度过幼年期。

接着华盛顿又提出了几条特别建议：这个国家急切需要一支小型海军来警戒海岸线，并保护美国商业免遭地中海海盗的肆掠；它还需要一个全国性的军事学院，为军队培养出一支职业化的军官队伍；此外就是那个老早就有的呼吁，在波托马克建立一所国立大学。国会还应当考虑立法鼓励这个国家新生的、很有潜力的制造业部门。鼓励农业技术改进的联邦补贴也是一项精明的投资，同样的举措还包括提高联邦雇员的薪水，以便确保能招募到最有才能的公民。总而言之，这是对扩大联邦权威的呼吁，直到1824年约翰·昆西·亚当斯就任总统之前，再也没有人做

出过比这更为大胆的呼吁了。共和党人先前总是将此类联邦主义观点描述成汉密尔顿式的，而现在，即将卸任的总统希望人们能够毫不怀疑，这种观点也是华盛顿式的。尽管他喜欢让自己和总统一职超越于政治争吵之上，现在却公开宣布自己成了联邦党人。事实上他认为，因为他的引退，联邦权力更应该大幅度地扩大，以补偿他的退出。由于他的退职，在联邦政府中有必要创建一种制度化的中央权力，以延续他曾凭借个人身份执行的中心职能。

总统任期最后几个月的信件没有提及即将到来的、挑选华盛顿继任者的选举。（杰斐逊同样将刻意为之的超然态度发挥到了极致，声称他甚至没有意识到自己是候选人之一。）当亚当斯获得微弱优势的胜利时，华盛顿确实感到非常快慰，因为这意味着联邦党人的政策得以延续，但他的祝贺有意显得节制和官方化。他对亚当斯的建议之一是，留用他的儿子约翰·昆西继续在外交部门任职，尽管这不可避免会招致裙带关系的非议。华盛顿显示出他对天才年轻人仍然有着极其敏锐的眼力，他把小亚当斯描述为少年老成的小伙子，将会“证明自己是所有外交人才中最能干的一个”。与此同时，他忙着收拾行李，准备回到芒特弗农；向联邦城委员会草拟了最后的命令，要求他们集中全部精力完成首都的建设；他抱怨法国督政府起错了名字，因为它缺乏任何督导的意识；他还订购了一副新假牙，现有的假牙已经不合用，使他的嘴唇明显地突出，令他十分尴尬。

最后的几天是在为他举行的饯别宴会和舞会中度过的。气氛在亚当斯的就职典礼上达到了高潮，多少令新总统感到不快的是，人们把更多的注意力投向了去职的总统，而不是他自己。亚当斯告诉阿比盖尔，在仪式接近尾声时，他听见了华盛顿的小声嘀咕：“唉！我走了，你来了！看看我们谁会更快乐吧。”但这个故事很有可能是捏造的。华盛顿当天的日记依然保持着他那惯有的平淡和不动声色：“一切如昨。41度。”作为公众人物，华盛顿注定会留下众多传奇；而作为个人，他则迫不及待地等着自己订购的新假牙到来，并希望很快就能在无花果树和葡萄藤下安歇。

---

1. 种粟者（Cornplanter，1752？——1836）：又名约翰·阿比尔（John Abeel），北美塞内卡族酋长，支持白人向印第安人领地扩张，将大片土地割让给美国。——译者注

2. 约瑟·布兰特（Joseph Brant，1742——1807）：北美莫霍克族酋长，在法印战争和美国革命中支持英军。——译者注

3. 塔列朗（Charles Maurice de Talleyrand-Périgord，1754——1838）：法国近代著

名的外交家和国务活动家，曾任督政府和执政府的外交部长，拿破仑帝国的外交大臣。——译者注

4. “伟大的神灵”（the Great Spirit）：是印第安人的信仰，他们认为“伟大的神灵”是一种神奇的力量，创造了宇宙和一切。——译者注

5. 乔治·阿姆斯特朗·卡斯特（George Armstrong Custer，1839——1876）：美国军官，23岁时就升为准将，但在小比格霍恩被“坐牛”和“疯马”两位首领领导的苏族和夏延族印第安士兵杀死，他的手下全军覆灭。——译者注

6. 大拇指汤姆（Tom Thumb）：英国民间故事中的人物，身材仅有其父的大拇指那么大。——译者注

第七章
遗嘱

代表田园胜景的葡萄藤和无花果树、午后树阴下的小憩、远离日常劳作、在起伏的群山中放松心情，这些对华盛顿而言，都显得非常遥远。“到处都是污泥和垃圾，”退休一个月不到，他就抱怨道，“木匠、泥瓦匠、油漆匠在屋里屋外忙得不可开交，我仔细检查过，房子已经到了非修不可的地步。”在他留心国家大事的那段时期里，没有人打理芒特弗农庄园，至少按照他自己的标准，庄园完全被忽略了。为了对房子进行必要的翻新，他必须雇佣一批木匠和油漆匠，并使自己习惯于“刺耳的敲打声和刺鼻的油漆味”所制造的混乱场面。

退休以后，每天清晨5点钟，也就是太阳升起的时刻，乔治·华盛顿一天的生活开始了：“如果这时候雇工们还没有各就各位，我会对他们的懒惰表示不满。”换句话说，他会把他们叫醒，然后事无巨细地将每个人当天应该完成的任务交代清楚。7点钟，他会吃一顿简单的早餐，通常是玉米糕，涂了黄油和蜂蜜，并切成薄片，以免给他那不太好使的牙齿和发肿的牙龈造成负担。接着，他会骑上马，在庄园里巡视上6个小时：下令加宽排水沟；监督最近刚打好地基的新酿酒厂的建造；警告偷猎者，庄园内的鹿是家养的，严禁猎取；询问一位最近被疯狗咬伤的、他很喜欢的奴隶病情是否好转。

下午2点，他回到房间。这时，不需要有人接过缰绳。华盛顿拍拍马背，马就乖乖地一路小跑进了马厩。（似乎马也像人一样，愿意承认他的权威。）接着他换好衣服，为3点钟准时开始的正餐做准备。正餐通常有很多道菜，宾客云集。有些客人完全是陌生人，他们来到芒特弗农朝圣，只是为了亲眼见一见伟人，而且不愿离开，除非主人违背了弗吉尼亚人特有的热情待客之道。作为一名依然在世的传奇人物，华盛顿明白，自己依然是公共财产的一部分，然而，他和玛莎毕竟已经有20多年没有坐下来好好吃过一顿饭了。想到这一点，他感到十分难受。即使是那些好事者，他评论道，“出于对我的尊敬来看我，也未免对此感到过

于好奇了吧？”

饭后，他喜欢向客人们展示自己收藏的勋章、拉法耶特寄给他的巴士底狱钥匙、约翰·特朗布尔（John Trumbull）描绘独立战争的名画，但对自己的伟大贡献，他一直表现出适度的谦卑。接着，客人们被带到面朝波托马克河的露台，他喜欢在那里来回踱步，谈论庄园的情况（犁的设计、可怕的黑森蝇、谷物轮作计划）。他还喜欢饭后喝上一杯马德拉白葡萄酒，随意地坐在躺椅上，无动于衷地听着他不想听到的政治观点。尴尬的沉默并不会让他感到难堪，而有的客人也许希望对话更为深入些，因此难免对“任何时候，他都不喜欢雄辩”感到失望。另一方面，有些客人则报告说，他滔滔不绝地谈论在联邦城（此时还在建设之中）建立国立大学的明显好处。一位来访的波兰贵族还描述了他的一番充满激情的独白：关于法国革命的破坏性结果，以及他所挂念的拉法耶特的悲惨命运——后者依然被囚禁在奥地利。

5点钟左右，他一般会道别客人，在书房里待上两个小时：写几封信，在订阅的10份报纸中选一两份来读。7点钟，他出来喝茶，向女士们致敬，与男士们散步或交谈。晚上9点，他和玛莎就寝。初次到来的客人们会对此留下深刻的印象，庆幸自己看到了世上最具权威的人保持着最自然的生活习惯。

至少从体格看，华盛顿的强壮外貌不全是欺骗。在退休阶段，他没有受过重伤或患上明显的脑力或身体上的疾病。每天正午的驱马巡视提供了比担任总统期间更规律的锻炼，使他在最后的8年中得以保持瘦削的体形。（1798年，他估计自己体重大约95公斤。）不过，他眼角的皱纹越来越深；头发虽然依旧浓密，却已经变得灰白。亚历山德里亚城一年一度的舞会向他发出邀请时，他婉言谢绝，声称玛莎和他都不能像以前那样优雅地在舞池里迈步了。不过实际上他依然老当益壮，与杰斐逊一伙人称他老态龙钟的谣言完全不符。有朋友向他推荐特殊的饮食方案或保健药物，他都礼貌地拒绝，表示自己能够以平和的心态对待生老病死。“没有药能够延年益寿。像我那些已经去世的朋友一样，我（就算寿命已经延长）也终要离开人世。”这种淡泊态度并非只是一种勇敢的姿态，而是华盛顿的真实心态。最后，当死神来夺走生命时，他之所以被轻易击倒，是因为面对暴风雪的肆虐，他没有像常人那样躲起来，而是依然坚持每日必行的巡视。

宁静的退休日子也会不时地掠过阴影。第一个阴影出现在他每天巡

视的庄园和田野中。对于来访者而言，芒特弗农意味着一所宅邸，它是国家的圣地，在那里可以看到波托马克河的壮丽景色，它们体现了宅邸主人的威严。而对华盛顿而言，芒特弗农则意味着一大片土地以及众多的人口，它所引发的许多问题，远非木匠和漆匠的修修补补可以解决。1797年4月，芒特弗农庄园的新管家、永远忧心忡忡的詹姆斯·安德森（James Anderson）清查了一次庄园的财产，结果表明，庄园共有123匹马、骡子和驴，680头牛和羊，以及大约300名奴隶，其中只有100名是被充分使用的，其余大部分都因为年纪太大、太小或有病在身，无法胜任一天的劳作。从经营模式看，早在很久以前，芒特弗农庄园就已经不是以烟草或小麦为主要经济作物的典型种植园了，而是高度多样化，养殖了多种作物和牲畜，很多产品在农场内部就被消费掉。每当华盛顿骑马巡视庄园农场时，脑子里总是盘旋着两个互相牵连的问题：应该怎么处理这些土地，使其不再入不敷出；又应该如何安排那300名黑人奴隶。不顾拆散奴隶们的家庭而将他们悉数出售，肯定会使他良心不安，而继续使用他们则只会导致成本年年增加，况且这么一大批奴隶的存在也违背了他那英雄般的声誉所依赖的原则。

另一个阴影来自费城方面，与法国交战的可能，以及联邦党和共和党之间日益白热化的政治冲突使芒特弗农庄园也受到了影响。这说明虽然华盛顿已退休，却依然和现任总统般，有着巨大的影响力。（国王和皇帝都没有这个问题，因为他们总是死于在位之时或流放之地，而华盛顿却依然活着，隐居在一个不远不近的地方。）在此之前，他曾有两次暂时摆脱退休状态：1787年担任制宪会议主席，1789年领导中央政府。自从1797年开始，要求华盛顿复出的外部压力日益增加，否则他作为大陆军总司令和总统的所有功劳都将面临一笔勾销的危险。面对这种压力，他做了政治生涯中最不明智的判断：因为，当时正酝酿着一场威胁国家实验、最后甚至葬送了联邦党的危险阴谋，而华盛顿正好使自己沦为了这场阴谋的牺牲品。

有用的盾牌

早在华盛顿习惯于退休后的日常生活之前，杰斐逊就曾经十分敏锐地预言过“后华盛顿时代”的政治世界：“正当经济泡沫开始破灭之时，总统却十分幸运地抽身离去，留下其他人无助地握紧钱袋。然而因为他离

开时，困境才刚刚开始出现，你会看到，人们将这些问题都归咎于新的政府。”杰斐逊甚至声称，他因为在总统竞选中败给亚当斯而感到松了一口气，因为胜利者要面对的是“华盛顿的阴影”，以及可能导致与法国交战的历史遗留问题，这些问题都表现得一天比一天尖锐。《北极光》在将矛头对准亚当斯之前，先向华盛顿本人发动了最后一次密集进攻，预示了此后4年甚嚣尘上的口诛笔伐。

托马斯·潘恩给华盛顿写了一封公开信，信中的内容实际上是在祈求他尽快辞世，并毫不客气地怀疑“世人是否真会感到难以下定论：您到底是一个变节的叛徒还是一个伪君子，又或者您是放弃了所有的高贵原则还是从来都没有什么原则”。其他的编辑将华盛顿描述成“一个独裁的怪物”，他的《告别演说》则是“病态心灵发出的呻吟”。而华盛顿本人却假装没有注意到这些言论。从芒特弗农庄园发出的信件依然重复着与《告别演说》相同的主题——对外中立、对内统一——并告诫每一位公民，“在政治问题上不要成为法国人或英国人，而是作为美国人团结起来”。他对党派争斗和人身攻击表示遗憾，称它们就像隆隆的炮声在远处回响。“既然已经决定在葡萄藤和无花果树下颐养天年，”他故作姿态地说，“我就应该用一种平和的哲学去看待事物。”

但这并非他真正的感受和想法。根据一位曾陪同华盛顿参观联邦首都建筑现场的人回忆，华盛顿会取笑那些未完成的建筑，建议众议员和参议员们先在外面安营扎寨几年。然而一谈到法国人进攻美国船只的话题，他就开始怒不可遏地抨击法国大革命的破坏性后果。“我从未听他说过如此直率的话，”这位见证者说，“更不用说他那激动的态度了。”另一场私底下的发作是在1798年3月，当时詹姆斯·门罗发表了一篇冗长的辩护词，为他作为美国驻法大使的行为辩解。（他将自己的不服从命令描述成更高形式的爱国行动，而华盛顿将他撤职却是一种叛国。）华盛顿把自己关在书房内，将满腔的怒火发泄在字里行间，逐字逐句地批驳了门罗小册子中的指责，言辞的尖刻和严厉是他任何其他作品都不曾有过的。最后，就在同一个月，他又以前所未有的直接方式公开指责杰斐逊。其契机是发生在杰斐逊的侄子彼得·卡尔（Peter Carr）身上的奇怪事件：受人误导的卡尔酝酿了一个计划，以匿名的方式写信给华盛顿，希望能够引出对方的回答，以便获得华盛顿反对法国的有力证据，并由共和党的报纸广为散播。但这一切并没有变成现实，不过华盛顿也同意告密人的看法，认为杰斐逊是“美国政治家中最工于心计、最孜孜以求的两面派人物之一”。我们并不清楚杰斐逊是否直接参与了这场企图贬损华

盛顿的阴谋，但华盛顿却宁愿相信这是真的，这使两人的关系进一步恶化到无可挽回的地步，而且华盛顿针对杰斐逊的人品发表了就任总统期间最直率的指摘。

他开始在信中将“亲法分子”或“贝奇派”描述成具有严密组织的阴谋团体，它们决意使他花费了8年之久苦心建设起来的国家毁于一旦，并将任何人、包括他自己的功劳一笔抹杀。他告诉拉法耶特：“在美国，有一群人出于各种目的而形成了一个党派，他们反对政府的所有政策，决意（这是他们的所有行为所表明的）使其瘫痪掉，并间接地改变其性质，颠覆宪法。”他声称，有些阴谋者企图让历史的车轮倒转回1787年，推翻来之不易的宪法。有些阴谋者则希望回到1776年，华盛顿认为，这就意味着拒绝建立任何形式的民族国家。更要命的是，至少在他看来，策划这场阴谋的人都没有任何原则或荣誉观念，除了对权力的赤裸欲望。通过《杰伊条约》，他们已经在美国民众中间唤起了亲法情绪，然而华盛顿声称，这些人还会利用任何机会“来摧毁他们自己的政府”。他们所谓的对法亲善只是一个狡猾的阴谋，“因为他们看待这个国家就好像看待大特克岛[注]一样，缺乏真正的了解。”他们在《北极光》上安排了一大批走狗，肆意中伤他，两位领头的阴谋者（提起杰斐逊和麦迪逊的名字会让他火冒三丈）知道，贝奇及其走狗正在损毁他在弗吉尼亚人的心目中的光辉形象。

杰斐逊和麦迪逊对于这些指控又有什么反应呢？当然他们并不承认自己是华盛顿描述的那种政客。或许他们也可以解释说，这些谴责正好证明了这位垂垂老矣的爱国者已经完全变成一个老糊涂了。然而实际情况却是，杰斐逊和麦迪逊把所有的精力都用来应付联邦党人的指控，根本无暇顾及敌对阵营如何看待他们的所作所为。虽然我们可以发现，杰斐逊和麦迪逊私底下反驳过华盛顿的谴责（在华盛顿就任第二届总统期间，共和党报纸对总统进行过攻击，令他至今仍耿耿于怀），但自从1791年开始，他们实际上将主要精力花在了筹划反对联邦党人的战役上。在《杰伊条约》引起广泛争议的时候，他们曾经利用外交政策来操控政治。他们也曾利用散布谣言的人来诋毁汉密尔顿和华盛顿。他们甚至多次（例如在热内事件中支持门罗在巴黎的所作所为）参与阴谋活动，任何一个现代法庭都会将这些活动视作通敌叛国。无疑，杰斐逊能够通过测谎实验，拒不承认参与过任何幕后交易，并且会发表一通雄辩的演说，为那些指导着他和共和党的原则辩护。但华盛顿的反驳也将会为我们提供丰富而确凿的历史证据，将杰斐逊所说的“一连串恶意中

伤”保存下来。

这就解释了原本难以理解的事实，以及华盛顿为什么做出了反常的举动：也就是说，他决定将自己的名誉和威望借给联邦党人去筹划阴谋——是否完全是一场阴谋还依然是一个谜——建立一支常备军，除了其他用途以外，主要用于威慑并最终镇压共和党人的反抗。1798年春天，亚当斯总统公布了一份被破译的加急信件，信中披露法国督政府要求得到5万英镑的贿赂金，作为与3位美国外交特使谈判的先决条件，而这3个人正是亚当斯派往巴黎寻求外交途径解决时下的危机的。这件事情很快被贴上了“XYZ事件”的标签——这三个字母正好是要求贿赂金的三位法国间谍姓名的首字母——公众对法国的态度发生了急剧的变化，支持法国的美国人也遭到了敌视。阿比盖尔·亚当斯的7月4日祝酒词是这样的：“祝愿约翰·亚当斯像参孙一样，利用杰斐逊的游说将成千上万的法国人放倒。”反杰斐逊的专栏将他描述成“国内法国人小党派”的秘密领袖和“美国督政府”的秘密头目。各地的报纸都开始报告说，法国已经准备了一支5万人的法军，也许要横渡大西洋来侵略美国，战争的恐慌日益加剧。

最初，华盛顿对恐慌做出了完全符合其性格的反应。他认为，法国人入侵的可能性相当于零，这个看法与亚当斯不谋而合，只不过后者用了一个更有意思的比喻：在美国看到法军就好比在酷暑中的费城看到雪球一样不可思议。确实令他感到高兴的是，贝奇及其走狗在《北极光》中遭遇到了困境，因为他们建议美国应按法国的要求支付贿赂金以避免战争——此言一出，其他人立刻群起而攻之。更具有实际效果的是，他默许国会通过了联邦党人极端派提出的4个法案，它们合起来被称为“客籍法和惩治叛乱法”，目的是将外国出生、有亲法倾向的居民驱逐出境，并禁止发行“任何错误、诽谤和邪恶言论的报纸和反对美国政府的著作”。

最终，亚当斯十分勉强地承认，签署客籍法和惩治叛乱法是他就任总统期间所犯下的最大错误。而历史学家也几乎一致赞同，这些法案臭名昭著，因为它们象征着政府压制人民的丑行。但对当时的华盛顿而言，它们却并不象征着丑行，他深信——虽然是毫无理由的——共和党人正在发动一场将持续多年的战斗，旨在颠覆合法选举出来的政府。回头来看，联邦党人实际上是在利用反法的恐慌，正如共和党人在争论《杰伊条约》时利用了亲法情绪一样。然而这一次，联邦党人也突破了

他们在接受华盛顿领导时从未跨越的底线，也就是说，他们的目的是要让政治上的对手归于沉默。假如华盛顿一直担任总统，又或者费城被定为国家的首府，那么联邦党人是否还会做得过火、遭到致命打击呢？对这一点展开想象是十分有意思的，不过最后也不会有任何答案。我们可以明确知道的是，华盛顿曾以局外人的身份为运气不佳的联邦党人运动而摇旗呐喊。

甚至早在客籍法和惩治叛乱法通过之前，阴谋就开始出现了。1798年5月，国会批准了创建10个新团的决定，这些团共有1万多名士兵。新团被称为临时军。这一名称也表明了他们所面临的军事任务有特定的性质，是为了随时对法军的入侵做出反应。附加的法案则规定，一旦法国舰队出现在美国沿海，就可以立即额外征兵20个团。就在这之后不久，华盛顿收到了汉密尔顿的一封信，告诉他，责任在召唤他再次放弃退休生活："您必须认识到，亲爱的先生，假如我们与法国发生公开的冲突，公众的呼声将再次召唤您来指挥这个国家的军队。"华盛顿最初的反应是婉言谢绝。在他看来，法军横渡大西洋几乎是不可能的，更何况法国正全力对付英国。而且即便战争爆发，美军也应该有一位更加年轻的司令，"一位更年富力强的人"。实际上，华盛顿认为他已经感受到了另一种召唤："与我的祖先们在坟墓里相聚。"不过，他只是将大门虚掩起来，并没有完全关闭。

1798年夏天，汉密尔顿和亚当斯的两位内阁成员——国务卿蒂莫西·皮克林（Timothy Pickering）和战争部长詹姆斯·麦克亨利（James McHenry）都向华盛顿施加影响，希望他更加严肃地看待法国人的威胁。他们希望他做出两个决定：第一，同意担任临时军的总司令，即使只是临时性的，这意味着他不必立即上战场，除非战争爆发；第二，指派汉密尔顿作为他的继任者以及（用皮克林的话说）"您不在时的全权代表"。这时，华盛顿应该感到有些地方不太对劲，因为他所面临的政治压力远比战争的威胁更加紧迫。可惜的是，他并未在意。

7月11日，麦克亨利出现在芒特弗农庄园，亲自请求华盛顿出山。华盛顿勉强表示了同意，但条件依然是"除非军队需要我在场，或者紧急情况提出了不可推托的要求"，他才会离开芒特弗农。就汉密尔顿的职位而言，华盛顿认为这样的承诺已经足够了，但他还需要将这个决定告诉亨利·诺克斯，因为在此前的战争中，诺克斯的军衔在汉密尔顿之上，假如在以后的战争中受汉密尔顿的领导，可能他会感到受了冒犯。诺克斯

很快就答复了，他表示会服从指挥，并尖刻地使用了“出类拔萃的军事天才汉密尔顿上校”的称呼，表明他的自尊心受到了深深的伤害。接着，诺克斯对这种匆忙之间做出的决定表示困惑不解——既针对军队的创建，也针对让汉密尔顿升为他的上级。他私下里告诉朋友，他感到其中一定有某种肮脏的幕后交易，“在这个事件中，有许多您并不知情的内幕”。华盛顿回了一封伤感的信给诺克斯，为对方如此主观地看待此次任命而失望，并向他保证，“如果其中有任何内幕，那我一定也被蒙在鼓里了”。

然而内幕确实存在，而且华盛顿也确实被蒙在鼓里了。汉密尔顿与亚当斯内阁中的不满者和背叛者勾结了起来，策划将临时军转变成一支常备军，并成为支持他在联邦党内扩大权力的工具。公正地说，汉密尔顿自己也相信，拿破仑的帝国主义魔爪已经延伸到了北美，这种观点看起来并非完全难以置信，而且只有他才能以无人能及的洞察力和精力抵抗这种威胁、将拿破仑阻挡在国门之外。汉密尔顿的庞大计划体现了他的典型风格：如果我们认为他写给其他联邦党人的信件都是可信的话，那么他甚至想过率领军队穿过弗吉尼亚，在聚集了共和党领袖的圣殿中胁迫共和党人，接着先发制人地搞一场入侵，就像对待佛罗里达和路易斯安那领地那样，授予法国人和西班牙人以公民权，允许他们在日益扩张的美洲帝国中居住，然后率军向南穿过墨西哥和中美洲。华盛顿很不明智地赞同了这个疯狂的计划。他坚持任命汉密尔顿作为接替他的第二任指挥，接着又拒绝在征兵之时出山。就这样，不知不觉中，他已经为汉密尔顿的夺权提供了许多便利。两年以后，汉密尔顿在华盛顿去世时曾经说过：“他对我是一个有用的盾牌。”无论如何，一旦摆脱了华盛顿的控制，汉密尔顿的危险天赋就逐渐暴露了出来。

毫无疑问，假如华盛顿知道正在发生些什么，他一定会严厉谴责汉密尔顿的狂热计划。他确实相信应该建立一系列国家机关，例如首都、国立大学、国家银行、中央政府等，将广大美国人民的力量团结起来。他也赞同稍微扩大正规军的规模，并建立军事院校，培养新的职业军官。然而，率领常备军四处招摇、耀武扬威，这正是共和党人一直挂在嘴边上所反对的“统一”危险。担任总统期间，华盛顿一直都在向人民保证，这种危险并不存在，而是某些人出于政治目的所捏造的无稽之谈。如今，汉密尔顿却将他的苦心经营一举打破。更糟糕的是，华盛顿还不由自主地成了这场阴谋的帮凶，授共和党人以口实：他这位德高望重的建国之父，现在被当成老眼昏花的傀儡，帮那些邪恶之人掩饰了幕后阴

谋。

1798年秋天，汉密尔顿的计划遇到了障碍——亚当斯坚持认为，诺克斯应该接替华盛顿担任指挥。皮克林向华盛顿解释说：“总统对汉密尔顿上校十分厌恶——这完全是一种私人的反感——如果单纯按照他的感受和愿望，他可能连排长的军衔都不会授予汉密尔顿。”于是，华盛顿又一次接受请求，出来解救汉密尔顿。他再次担任了别人要求他扮演的角色，并被蒙在鼓里。皮克林和麦克亨利解释说，一旦华盛顿决定汉密尔顿为不二人选，那么亚当斯将被迫改变决定。华盛顿同意了，他在亚当斯面前帮汉密尔顿说话，却因此激起了亚当斯的雷霆之怒。实际上，华盛顿描述汉密尔顿的话也很适合某位老议员用来评价华盛顿本人：“有人认为他很有野心，因而也十分危险。我承认他确实雄心勃勃，但这种雄心壮志值得赞扬，因为它能促使一个人在任何方面都胜过常人。他富有进取心，观察力敏锐，有很强的直觉判断力，这些品质都是伟大的军事人物所必需的。因此我再说一遍，他一旦犯下过错，那将是不可挽回的。”

亚当斯已经开始怀疑自己的内阁成员正参与汉密尔顿的阴谋，但他无法不尊重这位美国最杰出的英雄人物的意见。而华盛顿强迫亚当斯接受汉密尔顿，实际上违反了所有的前总统都必须遵守的核心原则：永远不要干涉继任者的决定。（而亚当斯则相信，是否能够保持沉默可以衡量一个人的品性，因此，他永远无法在这件事情上原谅华盛顿。）最后甚至有传闻说，华盛顿与亚当斯内阁中的反对分子正进行秘密的商谈。“您一定能够想象，”华盛顿致信麦克亨利说，“哪怕是总统和我互相误解的谣言……也会造成非常令人不快的结果。”他请求麦克亨利将自己最近写的、提到过亚当斯的所有信件都销毁，警告说假如它们被散播出去，“亚当斯一定会相信，有一场阴谋正在进行，而我也是参与者——虽然我丝毫未动过这样的念头”。不管华盛顿是多么的真诚，他的这种情绪都是十分天真的，我们之所以这样认为，是因为麦克亨利并没有听从华盛顿的请求，而是将所有的信件都保存了下来。

我们完全知道，法国人的入侵只不过是一种妄想，而汉密尔顿正在利用这种妄想来达到他个人的政治目的。对于正在策划中的阴谋，华盛顿为何采取了如此视而不见的态度？要回答这个问题是很困难的。可能的解释是，由于远离权力中心，和费城的政治机构缺乏联系，他的判断出现了严重的失误，而同时他又过于信任汉密尔顿的动机。实际上，这

种解释把握住了大部分事实。像华盛顿这样一位富有先见之明的人，竟然会犯下大错，以至于威胁到国家的生存，也令他自己晚节不保，这不得不说是一个令人遗憾的例外。

但上述解释还忽略了一点——这颇具讽刺意味——那就是先前的经历导致了他误入迷途。1798年，联邦党人和共和党人都相信国家的命运岌岌可危。双方也都透过美国革命的三棱镜来看待这场危机。在共和党人看来，临时军（现在已经被称为新军）已经成为既定事实，而且永远会存在下去，这与18世纪70年代英国人在殖民地派驻军队没有什么两样。联邦党人则将临时军看作大陆军的翻版，后者不仅在对付英帝国的战争中取得了辉煌的胜利，还为国家统一提供了唯一可靠的保障，如果没有大陆军，新国家早就因为政治和经济上的各种混乱而崩溃了。华盛顿尤其容易接受联邦党人的解释，因为这种看法触动了他记忆中的爱国主义心弦，与他的公共生活经历联系了起来。而且，它尤其对华盛顿具有心理上的感召力，因为我们的老政治家在年轻时，曾扮演过国家的救星。而临时军受汉密尔顿喜爱的原因是，它使自己可以担任军队的总司令，接替华盛顿，继续扮演家长的角色。

1798年11月，华盛顿访问费城，这是他退休后离开芒特弗农的唯一一次长途旅行。借此契机，昔日关于革命的记忆转变成了生动的画面。他同意与汉密尔顿和来自南卡罗来纳的新军将领查尔斯·科茨沃斯·平克尼（Charles Cotesworth Pinckney）会面协商。这三位独立战争的老将用了整整6星期、每天工作10个小时来审查军官应征者的名单。很快，大陆军就俨然变成了新军效仿的榜样，以前是否在大陆军中服役成了能否担任新军军官的主要标准。有几位在战争中负过伤的老将获得了很高的评价，而在独立革命中资历尚浅的年轻人们则没有赢得信任。华盛顿对老战友的怀念之情简直达到了不可思议的境地，这反映在他对60多位应征者的详细记载中：他们在独立战争中的一言一行仿佛又一次在华盛顿的眼皮底下重演。其中有一条记录是这样写的："他无疑英勇过人、有很高的声望，但却是一个大赌棍，体重四五百磅，百无一用。"

华盛顿还向费城的一位裁缝订制了一套军装，式样完全和他那件"米黄镶蓝色"的旧军装一样，甚至袖口、纽扣、绶带和刺绣的花纹等细节都丝毫不许走样。裁缝果然完全按照他的要求行事，唯一的例外是没有找到金线来绣花纹。接着，当运载这种丝线的船只从纽约抵达费城时，裁缝不得不告诉华盛顿，他无法找到一位刺绣工能将原来的设计纹样完全

模仿出来，因此，新军装一直没有完工。这段小插曲是一个很好的隐喻，暗示着重建大陆军的宏伟计划也将不了了之。对昔日“兄弟帮”的回忆依然十分清晰，然而光荣的历史一去不复返，一切只能留存在回忆里了。实际上，新军注定会像华盛顿的新军装一样不了了之，只留存在幻想之中。

亚当斯肯定看到了这一点。他从未相信过法国人企图入侵美国，而且即使发生了这样的侵略，他也更主张扩建海军，即他所说的“木墙”（wooden walls），因为海军才是英国史和欧洲史上最令人闻风丧胆的常备军。对于汉密尔顿和内阁成员之间密谋的详情，亚当斯要很晚才能意识到，然而当建立新军的庞大计划浮出水面时，他已经开始有所警觉。而且，他对汉密尔顿本人十分厌恶，所以在华盛顿深信不疑的地方，他处处表示出怀疑。1799年2月，他决定再派出一个和平使团到法国去，令联邦党人和共和党人听到这个消息时都十分震惊。通过这一简单的举措，亚当斯消弭了战争的可能性，并由此推翻了新军存在的合法基础。虽然和平使团被派到巴黎已经是几个月以后了，然而汉密尔顿建立军功的梦想却随着亚当斯的决定而化为了泡影。（因此，至少这件事情表明，亚当斯是希望重新选举内阁的，因为他很快成了联邦党内部备受排挤的人物。不过，他从未后悔过这一决定，实际上还总是将它描述成就任总统及其最辉煌的时刻。）在此后的整整一年中，为了那个只存在于脑海中的虚幻军队，汉密尔顿依然狂热地奔走，为后勤方面和组织方面的细节问题呕心沥血。

而此时华盛顿却开始逐渐与这个错误的计划脱离关系。他怀疑亚当斯的决定是出于其他动机，却从未意识到正是亚当斯阻止了他铸下大错，并借助戒严令使国家摆脱了危险时刻。他依然不知道在促使他出面合作的过程中还掩藏着一些政治阴谋，直到麦克亨利不经意间袒露了亚当斯内阁成员的猖狂反动。“我顷刻间哑口无言，”他坦白了自己听到消息以后的感受，“面对如此重大的事件，我相信保持沉默比表达任何情感都更为合适。”他发誓永远不再就行政部门的问题插手任何决定：“我应该相信掌舵的人们，他们的责任就在于保持警惕——将船驶进安全的港口。”他还意识到，自己应该将剩余的精力用在日益扩大的芒特弗农庄园上。

错综复杂的联盟

华盛顿面临着来自各个方面、各不相同的问题：源源不断的来访者已经使芒特弗农变成了一个巨大的旅馆，他本人则一直扮演着东道主的角色；有关联邦城建设计划和进程的商讨似乎永无止境；继孙（杰基的儿子）乔治·华盛顿·帕克·卡斯蒂斯从新泽西学院（即后来的普林斯顿大学）退学，此后就变得闷闷不乐、精神恍惚，虽然华盛顿尽了一切努力来教导他，这孩子还是像他父亲一样每况愈下；另一方面，穷亲戚们和毫无关系的陌生人又常常借口生计困难来寻求经济支援。华盛顿在退休末期所写的信件向我们描绘了一个忙得团团转的家庭顶梁柱形象，他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将时间和精力分配给各种事务，就像一个日程安排得满当当的行政首脑，只不过没有了秘书们来为他效命。原本堪称自我控制典范人物的华盛顿，如今却发现自己几乎完全被别人的日程安排所控制了。

不过，表面现象有误导人的一面，因为华盛顿的信件都是应别人的要求而回，并不能完全可靠地反映他的真实想法。我们也无法利用这些信件来准确地推知他如何下决心把握住自己最关心的问题。而对于这个问题，华盛顿采用了委婉的说法——“那种形式的财产”——这只不过从反面说明，在退休生涯的最后几年中，这个难以启齿的问题一直困扰着华盛顿。“我应该坦率地承认，”他向一位朋友吐露道，“我不喜欢想到它，更不愿意谈论它。”但这是一个无法逃避的事实，每一天，从清晨走出宅邸大门的那一刻起，直到正午巡视完农场回来，他都必须面临这个问题。

华盛顿上一次全力关注奴隶制问题是在18世纪80年代第一次退休时。在那一段较早时期的思考中，有三点突出的看法值得我们重视：首先，他一改以前的无动于衷，态度开始有了重大的转变，这是因为他在战争期间指挥了黑人军队，而且遇到了战前弗吉尼亚从未有过的废奴情绪；其次，他感兴趣的是使自己摆脱与奴隶制的联系，“不再使用奴隶”，而不是解放他的奴隶，因为他依然将奴隶当作昂贵的私有财产，不愿意毫无代价地使自己的财产蒙受损失；最后，颇具讽刺意味的是，他发现，正是出于道义上的考虑，出售奴隶的方案是行不通的——他不愿意破坏奴隶的家庭，因为他的奴隶和玛莎名下的奴隶早已结成了姻亲关系。而在道德考虑和经济考虑之外还存在着私人的考虑，那就是后世的声誉问题。华盛顿知道，后代人对他的评价不仅取决于他担任大陆军总司令时所做的各种决策，也同样取决于他是否对这种特殊财产处理得当。

1794年，也就是离他退休还有3年时，上述想法首次出现了重大改变的征兆。他已经开始计划回到私人生活中去，并向托拜厄斯·利尔描述了尚未完全成形的想法：将西部的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售出，这样他和玛莎就可以舒服地依靠这笔交易换得的利息生活了。接着他又说："还有另外一个动机促使我急于达成这个计划，它实际上比其余任何动机都更强有力，那就是让我所拥有的某种特殊财产获得自由，虽然这样做违背我自己的利益。"这是华盛顿第一次明确提到解放而不是出售他的奴隶：实际上，他不仅是要让奴隶们摆脱束缚，更是要让自己的良心也摆脱束缚。

两年以后，上述计划才开始逐渐变成现实：他开始发布广告，出售俄亥俄河和大卡诺瓦河沿岸的大片土地。同时，芒特弗农庄园中除了宅邸所在的那片地要留给他和玛莎居住以外，其他农场一律出租。华盛顿曾向杰基遗孀的第二任丈夫、大卫·斯图尔特（David Stuart）吐露："上次我在弗吉尼亚向您透露的计划，现在正逐渐变成现实。"这个计划的公开部分是，将所有的地产都转化为现金，以便有可能"依赖一种可靠的收入过上宁静的生活"——这是华盛顿的原话。而计划的私人部分、实际上也是秘而不宣的部分，则是一旦获得足够的收益来源，他就决定释放所有的奴隶。他请求斯图尔特不要将计划的秘密部分告诉别人，因为要完全实现该计划可能会花去很多年的时间；而且一旦实现，奴隶们将普遍面临巨大的痛苦，因为"玛莎名下的黑奴、我名下的黑奴，以及附近的黑奴都结成了非常复杂的联姻关系"。

华盛顿的计划所面临的问题是，解放奴隶的最终目标是一系列漫长的经济手续的最后一步，这实际上就意味着，道德原则要完全受制于变化无常的市场情况。关键的变数就是西部土地的出售。华盛顿确实将几片小面积的土地卖了出去。也有些人对更大块的地产表现出兴趣，其中包括大卡诺瓦河边的一片土地，价格已经商定在20万美元左右，相当可观。但所有的大笔交易最后都没有成功，芒特弗农庄园周围的农场经过多次尝试，最后也没有租出去。结果，在退休两年以后，华盛顿发现自己陷入了先前预料的境地：奴隶人口不断增加——根据他的统计，1786年为216名，1799年则变成了317名——其中只有少数人能够为他工作；西部的大片土地价值超过50万美元，但是没有人愿意用他希望的价格来购买；芒特弗农庄园每年都入不敷出；雇佣奴隶带来的道德阴影也一直在他的脑海里挥之不去。不过，经济上的考虑似乎比道德上的考虑起了更大的作用。实际上，最主要的道德考虑——破坏家庭——是行动

的最大阻碍。“显而易见，”他哀叹道，“在这份地产上（指芒特弗农庄园），超过一半的奴隶在家内劳作，比真正耕种土地的奴隶还要多。这样下去，我永远都不可能变成农场主了……我也不能将多余的奴隶卖出去，因为我自己就从原则上反对这种人口交易……那么还能做什么呢？必须有所作为，否则我就会破产，因为过去4年因出售土地而获得的、总额约5万美元的收入，已经无法支撑我很久了。”

从今天的眼光去看待当时的情况，道德危机似乎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而且至少有一次，华盛顿本人也将它作为首要的考虑对象。那么，为什么伟大的决定一拖再拖、迟迟没有变成现实呢？为什么奴隶的解放要取决于考虑得过于复杂的经济计划呢？这就好比他在战争期间制定的某些令人费解的战斗方案，按照这种方案，军队反而无法按时到达目的地。既然他自己也发觉，过剩的奴隶导致了很高的成本，那又为什么不释放他们，既达到了道德的目的，又能够节约开支？

首先，我们必须认识到，华盛顿并不是单纯从道德角度看待奴隶制问题的。正如他自己的奴隶和妻子名下的奴隶互相联姻一样，在他的脑海中，良心上的诉求也和个人利益的考虑纠缠在一起。应该承认，他的思想确实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变化，逐渐认识到对人的奴役是很不道德的。但当贵格会的批评家要求他按照这一原则行事时，他却一直没有接受建议。当然了，贵格会在战争期间就一直是和平主义者，他们的理想主义完全无视现实的复杂性，假如当初华盛顿追随了他们的指引，那么很有可能所有人到今天都依然是英帝国的臣民。

其次，他考虑奴隶制时一直坚持现实主义角度，认为理想本身永远不应该出现在具体的议事日程中。实际上，他将理想主义的规划与感情用事的幻想联系在一起，相信它们就好比相信殖民地人依靠美德就足以战败英帝国，或者相信法国革命因为目标高尚而必定成功。毕竟，华盛顿最初操心奴隶制时，更多的是出于经济上、而非道德上的原因；也就是说，它是一种没有效率的劳动制度，很不适应18世纪60年代起芒特弗农庄园试行的多样化经营模式。独立战争期间，华盛顿曾经接受了武装奴隶的建议，并允诺给服役至战争结束的奴隶以自由，但即使在这个时候，道德上的考虑也让位于更重要的需求：因为大陆军急需战士。同样地，就任总统期间，他私下里承认奴隶解放的道德正义性，却又反对联邦政府的逐步解放奴隶计划，因为这一计划有可能导致新生不久的国家出现分裂的局面。华盛顿并非对理想完全无动于衷，但他对任何超越现

实力量之上的理想主义计划都保持着深深的怀疑。我们也许会为他在道德方面表现出的沉默感到遗憾，但必须承认，那正是他那同样顽固的现实主义立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无论是作为总司令还是作为总统，这一品质都被证明是十分可贵的，实际上已经成了华盛顿的独特标志。

另外两个因素也提醒我们不要对华盛顿的废奴动机加以明确的道德解释。首先，华盛顿有强烈的控制欲，在这个例子中就表现为迟迟拖延奴隶的解放，直到他确信自己的经济独立已经获得了保障。华盛顿用了一生的时间来获取巨大的地产，因此除非出于无奈，否则他非常不愿意放弃这些土地。举例而言，西部土地的出售必须符合他所期望的公平价格。解放奴隶的决定也必须完全是他自己的决定，是在他发号施令以后才执行的。要让他放弃一生的积累并不容易，因为这就意味着要摆脱原有的社会等级观念，而那种观念曾经支持他登上了弗吉尼亚乃至整个国家的权力顶峰。

为了找回两个最有价值的奴隶：厨子赫拉克勒斯和玛莎的贴身女仆奥娜·贾奇（Ona Judge），他曾经不惜任何代价——这两个人都是在他临退休之前逃走的。赫拉克勒斯出走之后，他派出了猎奴人，并告诫说一定要悄悄行动，“因为如果赫拉克勒斯察觉到了一点风吹草动，他立刻就会消失得无影无踪”。后来证明这个警告很有先见之明，因为赫拉克勒斯确实逃过了追捕，一直以自由人的身份活着，可能定居在费城。华盛顿还花去了3年的时间，试图将逃到新罕布什尔的奥娜·贾奇抓回。在那里发现了她以后，华盛顿曾劝说她主动回来，但后者坚持只有在一种情况下才有可能，那就是华盛顿同意他去世后让她获得自由，华盛顿则一口回绝。“与她达成这样的妥协……是完全不可能的，”他断言，“原因显而易见。无论我多么支持渐进式解放或一次性解放（只要后者在眼下是更为现实的方案），它都不可能是一项权宜之计或是以不成熟的考虑来应付不忠者。”不过奥娜·贾奇逃过了追捕，一直在新罕布什尔过着自由的生活。

废除奴隶制需要考虑的另一个阻碍因素是玛莎。我们没有直接的证据——如果有的话，它们也随着华盛顿死后烧掉的那些信件而灰飞烟灭了——但有理由相信，玛莎并不像丈夫一样，对奴隶制有着原则上的憎恶，也并不同意他的解放奴隶计划。正如前面所说，该计划影响到了她所继承的奴隶，而她一直想要将这些奴隶作为自己遗产的一部分，传给卡斯蒂斯和丹德里奇家族依然健在的继承人。（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

说，玛莎实际上并不拥有这些奴隶。它们是卡斯蒂斯地产的一部分，必须传给她的后代。）华盛顿不愿意以更加公开的方式讨论解放奴隶的决定，其中一个原因可能就是，它是一个棘手的家庭内部问题，因为假如华盛顿去世，玛莎的地位及其对财产的控制权就都成了问题。

遗嘱和梦境

晚年的华盛顿是如何写下遗嘱的？关于这一点有一个很有意思的故事。故事来源于玛莎给一位不知名收信人写的一封信，信中说，1799年9月的一个夜晚，华盛顿突然把她叫醒，并向她吐露了自己刚做的一个噩梦。在梦中，玛莎去世了，华盛顿认为这预示着他自己也时日无多，他似乎也应该开始着手安排后事了。因为华盛顿的遗嘱是他最具有历史意义、最体现个人性格的文献——甚至可以认为，它比告别演说还要发自内心——因此人们总是倾向于以戏剧化的方式解释它的起因，认为这是由于一场梦而促成的。然而事实却是，叙述了这个故事的信件本身几乎肯定是伪造的。即使这封信是真实的——要知道1799年秋天玛莎病得很严重——它也不能解释华盛顿起草遗嘱的事情，原因很简单，因为遗嘱早在那年夏天就已经拟就了。

这一次，既没有汉密尔顿，也没有利尔来帮他打草稿。从6月到7月，华盛顿把自己关在书房中，亲手写下了每一个字，在总共23页纸上都仔细签上了名字——但是由于疏忽，有一页被漏签了——以保证后人不会怀疑这份声明的准确性。虽然他知道自己在世的时间不多了，但此时他并没有生病，因此无论有没有做梦，我们都找不到一个特别有说服力的原因，来解释他料理后事的动机。考察遗嘱的内容，我们可以对他过去5年内经营地产的计划有一个更好的理解。华盛顿越来越明显地感觉到，为了解放奴隶，他那积累财产的计划受到了阻碍，一直停滞不前。起草遗嘱是以某种方式保证，如果他生前不能实施计划，死后也能看着它变成现实。

为了做好这样的准备，华盛顿对所有的财产进行了全面的评估。通过这次评价，我们看到了一个私人帝国，包括肯塔基、马里兰、纽约和宾夕法尼亚的多处地产，亚历山德里亚和联邦城——他第一次称之为“华盛顿城”——的宅地，以及位于弗吉尼亚、在芒特弗农庄园以外的多片土地。然而，最主要的地产是位于俄亥俄河和大卡诺瓦河周围的大片土

地，占他所拥有地产数量的一半以上。这些财产总值达53万美元，还不包括芒特弗农庄园的土地和奴隶。

在这些数字中，有两个事实十分引人注目。首先，华盛顿并不像他自己经常（尤其是当朋友或家人向他寻求经济支援时）宣称的那样穷困。他确实面临着我们所谓的现金流问题，这就是说，他的财产被土地束缚住，而不是以某种可流动的财产形式存在。所以，他确实不得不拒绝借款的请求，因为没有多余的现金可以支配。但很多历史著作里那种根深蒂固的观念——相信华盛顿在退休时已濒临破产的边缘，是完全不对的。实际上，华盛顿是美国最富有的人之一。

其次，他所拥有的核心财富源自早年在法印战争中的杰出表现。要知道，经过晚年的这段时光，他勤勉地保护和扩充了这份地产。人们也可以这样理解他在独立战争中的胜利：至少是在私人的层面上，他成功保护了自己在俄亥俄河流域的财产，假如美国革命以失败告终，它们也不可能继续保存下来。然而，作为美国最杰出的战士和政治家获得的经济回报，却远远无法和年轻时代为英王效忠所得到的报偿相提并论。颇具讽刺意味的是，他最后的美名也依赖于打败这样一位敌人——昔日的弗吉尼亚皇家总督，也是曾经将永久财产授予他的那个人。简而言之，老年华盛顿的富有主要是由于青年华盛顿对英帝国的效忠。

华盛顿所说的“财产清单”是一份列满了农场名字和奴隶名字的单子。这份单子表明，芒特弗农总共有317名奴隶，其中完全归华盛顿所有的为124人，另外还有40人是从邻居处租来的。这就意味着，虽然管理芒特弗农庄园的所有奴隶达40年之久，在法律上，华盛顿只对其中不到半数的人拥有完全的控制权。他们是华盛顿在遗嘱中用最富戏剧性的词语所形容的对象，我们有必要将全文摘引如下：

> 假如我妻子死去，我希望我自己全权拥有的奴隶均获得自由……因此，我反对以任何借口将我所拥有的奴隶出售或运送到外国。并且我严肃而强烈地要求我的遗嘱执行人……明白，有关奴隶的这些条款，以及其后就此条款做出的任何严肃修改，都应该不遗余力地、毫无借口地、及时地得到执行。

他还考虑到，奴隶即使获得了解放，也不能将他们弃之不顾。所有年老体弱的奴隶“生前都应该由我的继承人供养，过上舒适的生活”，幼

年的奴隶也应该被抚养直至成年（25岁），并教会读写和“掌握某种有用的技能”。最后的指示是关于比利·李的，因为两腿残疾，过去10年来他一直在芒特弗农庄园附近一瘸一拐地生活。在华盛顿死后，他应该马上获得自由，并得到一小笔年金、一间小屋和膳食供养，“以表明我非常感激他一生追随着我，在革命战争中十分忠诚地为我效命”。

这份遗嘱明确地表明了华盛顿本人主张废除奴隶制。正如我们所见，他因为很多原因，经历了长达30多年的时间，最后才达到了这样的立场，比我们想象的更加缓慢，但又比其他大多数弗吉尼亚奴隶主更加坚定。实际上，他是弗吉尼亚王朝中唯一一位将杰斐逊在《独立宣言》中提出的解放奴隶的名句付诸实施的杰出政治家。他花了超过5年的时间来考虑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因为经济因素的牵制导致了他迟疑不决；但遗嘱的起草表明他终于承认，解放奴隶的唯一方法就是让他们获得自由。从良心上说，奴隶制显而易见的不道德使他感到不安，这当然在他的决定中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和大多数情况一样，华盛顿的动机不全是道义上的。因为他知道后世人都看着他，他对此事的表态将扫除重大的障碍，保证他在世人中永垂不朽。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费尽心机，试图区分出华盛顿在哪些不同的层面上考虑这一棘手的问题。不过，华盛顿对自己的奴隶做出的正确决定是最为重要的，因为这意味着他对自己的声誉做出了正确的抉择。最后，他用十分强硬的语气要求遗嘱执行人执行他的命令，这表明他已经预见到会面临玛莎一方亲戚的抵制，也许在他死后，而玛莎依然活着并合法控制着他的奴隶时，这些人会违背遗嘱、出售他的奴隶。他必须确保堵住这样的漏洞。

遗嘱的其他部分是关于处理其他财产的。例如，他的手稿都交给布什洛德·华盛顿（Bushrod Washington），这是他的侄子，最近刚得到最高法院的任命；富兰克林送给他的苹果木手杖送给他唯一的弟弟查尔斯，不幸的是，查尔斯没有活到继承手杖的那一天；他在波托马克公司拥有的股票用于实现他长期以来的心愿——在首都建立一所国立大学。而且，除了这些详细的规定之外，他为处理这些财产所规定的原则表明了一种个人的立场，这种立场和他释放奴隶的决定一样具有戏剧性：在23位继承人中平均地分割遗产。

在当时的富有的家庭中，习惯上往往以不平等分割的方式来继承遗产，这样就能将最核心的财产保存下来，以便在几代以后，家族的财富和地位依然能够保持。华盛顿决定在很多继承人中间平均分割财产，这

就有效地防止了后代人利用父辈的名声维持弗吉尼亚王朝的可能性。他还决定将芒特弗农庄园分成5份独立的地产，这也体现了同一个原则，不过布什洛德获得了其中最大的一份。华盛顿显然希望作为新兴美利坚帝国的建国之父永远活在后世人的记忆中，但遗嘱条款却保证他不会变成美国著名家族的先祖。作为一个被人怀念的民族英雄，他希望永垂不朽。但作为祖先，他却希望自己消失。而且，平等地分配遗产意味着没有一位继承人会得到太多，没有一个人能够依赖现成的基业开始生活。或者换句话说，没有人会像杰基和杰基的儿子那样，为不劳而获的财产所累。每个继承人都必须依靠自己，就像华盛顿那样。如果说，遗嘱中关于奴隶制的条款是关于自由的声明，那么分配遗产的条款则是关于权力平等的声明。杰斐逊用充满情感的语言写下了“土地属于居住其上的人”，而华盛顿则将这一原则付诸实践。

总之，1799年7月9日华盛顿签署了遗嘱，这不只是意味着他安排好了自己的经济事务。遗嘱也是他最后一次将自己最真实的人类价值观公之于众。一次又一次，他表现得非常热衷上演退场的戏码，无论是在纽堡大陆军军官面前的戏剧性表演、在安纳波利斯交出佩剑、还是庄严而抑扬顿挫的告别演说。前面这些情景当然是经过事先演练的，他将脱离公众舞台的方式设计得很具有戏剧性，以便展现自我控制力、证明美德能够战胜权力。而遗嘱则是最后一次退场演说，完全以私人方式表达了放弃权力的愿望。就像他即将告别人生舞台一样，这一次也是他真正向权力道别。

临终遗言

刚开始退休生活时，华盛顿曾经对伊丽莎白·鲍威尔开玩笑说，读贝奇在《北极光》中写的讽刺文章，使他能预见到人们在他死后会给他怎样的评价。他向鲍威尔保证，自己能比贝奇活得更久，一直到下一个世纪，除非出现“重大的意外”，否则不会违背这个誓言。他一语成谶，贝奇于1798年因感染黄热病而死去，而1799年秋，世纪末渐渐迫近时，华盛顿却依然保持着强健的体魄。玛莎于9月感染了致命的热病，这时华盛顿的弟弟查尔斯去世，这预示着他自己的死期也将很快临近：“在我父亲第二任妻子所生的儿子中，我是目前唯一健在的。什么时候我会被叫去与他们相聚，恐怕只有上帝才知道。当这个时刻到来时，我应该欣

然面对。”然而早在半个世纪之前，他就已经开始发表类似的宿命论了。看来没有理由怀疑，他对鲍威尔的允诺是坚定不移的。

有些证据表明，他开始回忆起自己的成长时期。他再次浏览了法印战争以来写下的手稿，又一次注意到，天意让他幸存下来继续为美国效命，因为在莫农格希拉战役中，他本有可能与布拉道克一起倒下的。11月份，他取出很早以前的测量仪，开始对位于贝尔沃的、以前属于费尔法克斯家族的小块土地进行丈量，也许是出于情感上的原因，他决定将它买下。而1年多前，他曾写信给萨莉·费尔法克斯，这位年轻时代无法与他相恋的女子，现在成了一位老寡妇，正在英国度过她的余生。这封信中也夹着玛莎的信，显然表明华盛顿的那些亲切话语并非为了悔恨他曾做出的决定。给萨莉的信结尾处描述了她离去之后弗吉尼亚的自然风光，最富戏剧性的是在波托马克河边上出现了一个新的城市，他预言道：“如果这个国家一直能够保持统一的话（统一是其政策所向，也是其利益所在），一个世纪以后，在波托马克河边将会出现一个城市——虽然不会像伦敦那么大——只有少数欧洲城市能够与之匹敌。”他没有提到，这个城市将以他的名字命名。

与此同时，往日的点点滴滴一一浮现在眼前。三三两两的客人不断来访，大部分人都称主人为“将军”而不是“总统”，有些人还采用了更老的尊称“阁下”。汉密尔顿继续写信给他，就新军征求建议，华盛顿则以一位老将军的口吻回信，警告说在西部边疆驻军有可能挑起与西班牙的战争，虽然这可能正是汉密尔顿想要的结果。一些联邦党人注意到共和党人在国会选举中占据了优势，就劝说华盛顿公开批评草案，因为杰斐逊很有可能在下届总统选举中打败亚当斯。华盛顿拒绝了这些建议，反而严厉抨击了这种党派倾轧的风气，然后最后一次使自己摆脱了这些不名誉手段的牵连。杰斐逊的党羽于是更加抓住了把柄，指责华盛顿的老朽。“让那伙人结成党派吧，”华盛顿高呼，“把它叫作‘真正的自由之子’、‘民主党’，或其他任何符合他们意图的绰号，它将完全控制他们的投票！”他承认，政党正在某种程度上改变国家政治的面貌，出现一些他看来与政治无关、甚至妨碍政治运作的因素。新的基本规则很快就会在新世纪中大行其道，但对他而言这些是陌生的、也是令人厌恶的，那个世界中没有他的一席之地。

在政治态度上，华盛顿摆出了一个有趣的姿态。他写了一封信，请求帕特里克·亨利重归弗吉尼亚政坛，以遏制共和党的势头，该党派正围

绕在即将赢得总统选举的杰斐逊周围。这是一个奇怪的请求，因为亨利与杰斐逊抱有共同的政治原则，尤其是亨利也反感联邦政府权力过大，害怕它威胁弗吉尼亚州的内部事务。然而，华盛顿依然清晰地记得，亨利在战争的黑暗年代曾给他以政治支持。他相信，亨利和杰斐逊不同，不会允许共和党的信条凌驾于国家的历史之上。（也许他还知道，亨利和杰斐逊都极为憎恨对方。）然而，当亨利的顽疾最后恶化为致命的疾病时，这个计划也就不了了之了。

芒特弗农庄园依然让他欢喜又让他忧愁。他还在尽力而为，努力通过出租庄园土地的方式巩固原有的财产。他那最新的计划比战争期间制定的任何军事战略都更加谨慎、更加详细：决定缩小自己的管辖范围，解雇忠实却无法胜任的管家詹姆斯·安德森，然后亲自管理其余的土地和工人。他显然在考虑，假如不能把过剩的奴隶租给当地人，还不如让他们去西部，在那些处女地上发挥更大的生产能力。虽然他在遗嘱中明确宣布去世后解放奴隶，却依然将经济上和道德上的考虑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在他看来，道德必须不断地与残酷的现实进行斗争，而不只是简单地维持它的本来面目。

1799年12月12日，残酷的现实终于发生在华盛顿自己身上。尽管下着大雪和冰雹，他依然像平常一样出去巡视，在暴风雪中驱马行走了5个小时，接着决定不换下湿透的衣服，因为回来时午饭已经准备好，他不希望客人因为他的迟到而受打扰。第二天，他嗓子哑了，却仍坚持冒着恶劣的天气出去，以便将几棵需要砍伐的树木标记出来。他知道自己着凉了，但认为最好的治疗方式就是不去管它："就让它怎么来怎么去吧。"这是他的原话。然而半夜里，他却叫醒了玛莎，说嗓子很痛，喘不上气来。拂晓时分，利尔和詹姆斯·克雷克（James Craik）被叫来了，后者是华盛顿40多年的私人医生和朋友。克雷克很快就诊断出，华盛顿的病情十分严重，也许是致命的，于是派人骑马请当地的两位大夫来芒特弗农，好确立周密的治疗方案。

华盛顿受到了当时医疗科学所能提供的最好治疗。不幸的是，医生的每一种努力都只不过是雪上加霜。他们给他放了4次血，抽出的血液多达5品脱；他们在他的颈部周围撑起支架，还给他做了几次通便——所有这些企图清除身体感染的努力都是错误的做法。假如当时有抗生素的话，华盛顿几乎肯定能够活下来，完成他对鲍威尔夫人许下的诺言。而当时的情况却是，喉咙的感染导致了无法治愈的致命结果。

现代医疗专家的事后研究证明，华盛顿很有可能是会厌软骨（位于喉咙口的一块李子大小的软骨组织）受到了病毒的感染。死于这种病是非常痛苦、非常恐怖的，尤其是对于华盛顿这样非常注意自我控制的人。每当吞咽的时候，会厌软骨就关闭了气管，导致呼吸和吞咽都十分困难，最后甚至完全无法呼吸。病人可以明显地感觉到正被体内的肌肉慢慢地扼死。华盛顿遭受的痛苦就更多了，因为他实际上同时还在遭受着医生们的折磨。

最后，他命令医生们停止野蛮的治疗，让他一个人安静地待会儿。“大夫，我很痛苦，”他低声说，“但我不怕死。”接着，他对利尔做出了最后一个很有意思的指示：“我要死了。葬礼办得庄重些，至少要在我死了两天之后，再把我放进墓穴……您能理解我吗？”华盛顿相信，有很多表面上已经死去的人，包括耶稣，实际上却是被活埋了，他希望自己能够避免这样的厄运。人们还注意到，他忽略了临终前十分重要的一件事：房间里没有牧师，没有祈祷的声音，没有保证永生的基督教仪式。19世纪的艺术家们难免会将华盛顿的去世比作一种宗教式的象征，经常描绘他的肉身升上天堂，周围有天使在合唱。然而历史证据却表明，华盛顿并没有过多地考虑天堂或天使，他知道自己肉体唯一会去的地方是地下，而灵魂的最终归宿却依然未知。他死得与其说像一个基督教圣徒，不如说更像一个罗马的斯多葛派。

最后的时刻是12月14日晚上10点到11点之间。除了玛莎、利尔和几位大夫之外，在场的还有3位担任看护的女奴和几年前就代替比利·李作为华盛顿贴身男仆的克里斯托弗·希尔斯（Christopher Sheels）。（不久之前，克里斯托弗试图带着新婚妻子逃跑，但华盛顿没有惩罚他，而是将他留在身边直到自己去世。）随着死神的临近，华盛顿发现已经站在他身边好几个小时的克里斯托弗突然变得人影模糊，于是叫他坐下来。他的最后一句话是：“很好。”最后一个动作则是摸着自己的脉搏直到呼吸停止，表明他在最后一刻都试图保持对自己的控制。

4天以后，他被葬在家族的墓地里。长期以来关于他身高的争论这次终于有了明确的结果——人们量了他的尸体，好为他做一个镶有铅线的桃花心木灵柩。华盛顿身高1.94米，不过有些学者对数据的准确性抱有疑问。

美国有400多个城镇和村落举行了隆重的哀悼仪式，他被人们描述成那个时代唯一一位不可替代的英雄、独一无二的“阁下”。

悼词

大部分悼词只对华盛顿的去世表示了一般的哀痛，人们往往将他的离去与18世纪的终结相提并论，而后者明显意味着美国历史的第一篇章将要终结。不过，有两位哀悼者写下了颇具影响力的悼文，使我们有机会看到尚未被神话浸染的华盛顿——因为当时已经有很多传说围绕着他，就像常春藤围绕在雕像四周，把他的个性遮蔽得模糊不清。

亨利·李写下的悼词流传了好几代，他把华盛顿描述为“战时第一人，和时第一人，国人心中第一人”，这一说法简洁而文雅地概括了华盛顿的三大历史功绩，他的美名正是建立在这三大功绩的基础上的：率领大陆军克敌制胜，赢得美国独立；守护着新国家草创初期、十分脆弱的阶段，捍卫了革命成果；作为新兴的所谓“美利坚民族”象征，将实际上十分混乱的地方和州政府团结在一个共同体之下。当时的人们存在着一个共识，且这种共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被强调，即除了华盛顿以外，没有一个人可以将这些任务完成得很好，也许根本没有人能去执行它们。

实际上，美国的建立过程有两个独特的创造性时刻，即赢得独立和创建国家，而华盛顿在这两个创造性时刻中都是中心人物。在开国元勋的那一代人中，没有一个人符合他这样的革命资历，他俨然位于美国的奥林匹斯山巅，没有一个人可以向他挑战。不管犯过哪些小错误，在所有重大的政治和军事问题上，他的判断总是很有预见性，好像知道历史会朝哪个方向发展一样；又或者说，美国的未来似乎不得不按照他的选择向前发展。他是那种极为罕见的人物：一个极端现实的预言家，一个谨慎的先行者，这一点最为突出地体现在他对奴隶的最终安排上。他的天才就在于他的判断力。

但这种判断力是从哪里来的？显然，它们不是来自于课本或正规教育，虽然当时华盛顿的很多杰出同僚如亚当斯、杰斐逊和麦迪逊都是通过这种渠道获得指导思想的。这样说也许有点亵渎知识——华盛顿之所以具有明智的判断力，部分原因就在于他没有受到复杂精深的先入之见束缚。他和富兰克林很像，确立了十分基本的自我，没有复杂的变化，因为他所受的教育是十分基本的。由于年轻时在弗吉尼亚边疆探险和战斗的经历，他已经深深理解了世界的千变万化。即使没有读过修昔底德、霍布斯或加尔文等人的著作，他也明白，人类和国家都是受利益而

不是理想驱动的，放弃对利益的控制不仅有害，而且往往是致命的。

因为有这些基本信念的支持，他能够放下思想包袱，对一系列因果相连的历史事件做出反应。他没有指望过乔治三世及其内阁成员会安抚殖民地人，也没有指望过印第安人不经历战争就会交出部落的土地。他认为，除非对芒特弗农的奴隶们进行严密监控，否则他们当然会偷懒。他以为《邦联条例》会以失败告终，或被一个更强有力的联邦政府所代替，原因也与民兵志愿者永远不可能打败英军大同小异。同样可以预见的是，法国大革命那些自编自导的所谓理想将会导致独裁和悲剧。唯有波托马克之梦在地理面积推算上是一个巨大的错误，但除此以外，他没有抱过任何幻想，对世道险恶有着清醒的认识。那个时代弥漫着一种夸大不实的幻想，即人类事务中存在某种自然秩序，只要——用狄德罗[注]的话说——“最后一个国王被人用最后一个神父的肠子绞死”，最终的完美和谐就会到来。而在华盛顿的思想中根深蒂固的观念却处处与之相反。在他看来，美国革命不像杰斐逊想象的那样是要破坏政治权力，而是要夺取权力，并明智地使用它。从根本上说，他的生活都是与权力有关的：面对权力，驯服权力，引导权力，使用权力。他那超乎常人的可靠的判断力就是基于对权力运作方式的深刻理解之上的。

另一篇值得注意的悼词是由古弗尼尔·莫里斯写的，他将华盛顿对权力的掌控与自我掌控联系在一起。莫里斯观察到，华盛顿那富有传奇色彩的冷静和雕像般的不动声色掩盖了他那火山般的情感和精力。莫里斯声称，任何一个十分了解他的人都可以证明，他是一个拥有“狂暴激情”的人，有时候会发出“令人恐惧的怒火”。亲朋好友们都能感受到掩藏在他外表之下的爆炸性能量，“甚至见过在他胸膛中燃烧的、对一个人来说太过强大的情感”。用莫里斯的话来说，华盛顿引以为豪的自我控制力量正来自于他内心的魔鬼，只不过已经受到他的控制。

充满情感和野心、性情暴烈的华盛顿形象完全违背了传统的智者形象，后者强调的是不可能属于国王的内心宁静。然而，没有一个人能够像吉尔伯特·斯图尔特（Gilbert Stuart）那样，以训练有素的艺术家眼光看待这个问题，证实了莫里斯的评价。“假如他出生在森林里，”斯图尔特在为华盛顿画画的时候说道，“他将会是部落中最凶猛的那一个。”

如果我们接受莫里斯和斯图尔特的评价，就能够发现华盛顿一生中许多未曾被人注意到的侧面：频频对芒特弗农庄园的监工横加训斥；严厉抨击查尔斯·李在蒙茅斯县府之战撤退；在一次内阁会议上，对菲利普·

弗勒诺在报纸上的毁谤勃然大怒；在最后退休期间，闻知詹姆斯·门罗攻击《杰伊条约》而大发雷霆。这些显而易见的例外表明，在华盛顿成熟的内心，依然蕴涵着巨大的情感，而且用莫里斯的话说，他从未将内在的情感斗争和冲突完全成功地控制住，因为他的雄心壮志从未泯灭。毕竟，华盛顿是一个不停地回到历史舞台中央的人物，尽管他十分真诚地反对西塞罗式的强烈情感，却依然希望自己至死都能将意志贯彻实现。

我们正在讨论的这位伟人是一座真正的丰碑，他有着伟大的个人历程，这点从他早期在法印战争前后的岁月就可以看出来。在这段青年时期，华盛顿的内心尚在发展，还没有形成后来的强大力量，当时的文献记录更多地揭示了一个白手起家、自力更生的人狂热奋斗的情形。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华盛顿不停地回去查看早期的通信，希望将这一类的证据删改掉。虽然乔治三世及其内阁大臣从没想过要让他们的北美帝国承担风险，以至于给一位弗吉尼亚的贵族提供了一个更大的舞台，让他得以发挥天赋，但这些确实变成了事实。而且，它之所以能变成事实，至少部分原因是因为华盛顿非常敏锐地看到了政治危机提供的机会，就像他非常及时地迎娶了弗吉尼亚最富有的寡妇一样。只有当这些野心服务于超越个人荣辱的事业时，它们才变得辉煌无比，正如1775年以后的情况。然而，即使像他这样一位被内在激情推动的“阁下”，在献身于辉煌的“伟大事业”时，依然要克制自己流露出傲慢的态度。一直以来，他所具备的两个特征——超然物外和保持沉默——可能都是一种保护策略，以控制内心燃烧的激情。

当然，莫里斯主要想说明，内心深处翻腾着的激情要求华盛顿建立一种控制机制，而这种机制恰好保证了他自愿交出权力（第一次是在1783年，第二次是在1796年）以后，还能很好地为国家效劳。也就是说，内心自我控制的斗争为华盛顿登上政治生涯的巅峰做好了准备。当然，我们所说的这种内心的强大力量，并不能直接在华盛顿身上看到，虽然莫里斯认为，它们和华盛顿那不可思议的体格一样，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相反，我们只能描述它的一些明显的表现。就这方面而言，有五个克己献身的突出例子：放弃对萨莉·费尔法克斯的爱情；1777年对英作战时，尽管本能地希望进攻，却依然采纳了费边战略；在安纳波利斯象征性地交出佩剑；拒绝就任第三届总统；在遗嘱中规定将财产分割掉。莫里斯的评价使我们注意到，华盛顿每次都准备要放弃一些东西，然而我们更应该注意到，每一次的放弃都使他获得了更大的回报：丰厚的财富，战争的胜利，在世人心中永垂不朽的地位。所有的主动放弃都

导致了另一次获得。

如果稍微偏离莫里斯的思路，不再着眼于华盛顿那富有戏剧性的自我控制力，我们就能注意到他内心不断进行着的冲突，这是一个终身教育的过程，华盛顿在自己野心的砧板上，锤炼出了关于政治权力的基本信条。举例来说，他坚持国家舞台上必须有一支强有力的大陆军和一个拥有完整主权的中央政府，这与他控制自己内心的需要不谋而合。他承认不太相信人们会按照美德来行事，就好像他自己无法完全从本能上利他一样。再举一个例子，他最后之所以发现杰斐逊不道德，是因为杰斐逊从未像汉密尔顿那样承认过自己的政治野心有多大。

最后一个例子，是他那独一无二的、放弃大陆军司令和总统职位的决定。莫里斯坚持认为这表明他已经征服了自己的野心，而事实却是，他完全认识到，所有的野心从本质上说都是无法满足、无法克服的。他非常了解自己，所以不会幻想自己超越了人类本性。和在他之前的尤利乌斯·恺撒、奥利弗·克伦威尔，以及在他之后的拿破仑、列宁都不同，他明白更大的荣誉取决于子孙后代的判断。既然希望永远存活在后代人的记忆中，就必须表现出巨大的自信，将一切留给后人去定论。华盛顿确实做到了这一点。

就在这位伟人尸骨未寒、人民对他记忆犹新的时候，李和莫里斯分别撰写了悼词，至少通过它们，我们还能够看到一个强有力的、不那么刻板的形象。然而，即使早在举国哀悼之时，帕尔森·威姆斯及其众多的效仿者就开始建构樱桃树式的神话了。此后几年中，因为这个新的民主国家需要一个象征性的英雄，于是围绕着华盛顿编织的神话越来越多，以致将他的真实面貌完全遮蔽起来，比他那刻意为之的沉默更让人费解，比他那传说中的假牙更加不自然。不过那些，用他们的话来说，则是另外一段故事了。

---

1. 大特克岛（Grand Turk）：位于巴哈马东南大西洋的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主要岛屿，首府为科伯恩城。——译者注

2. 狄德罗（Denis Diderot，1713——1784）：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美学家，百科全书派的主要代表，主要著作有《百科全书》《哲学思想录》《对自然的解释》《怀疑者漫步》等。他曾形象地说，对上帝的信仰是与对独裁的屈服紧密相联的，它们风雨同舟、荣辱与共，“只有当最后一个国王被人用最后一个神父的肠子绞死时，人们才能获得自由”。——译者注